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2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7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二、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新規定執行狀況及國家標準制訂、檢驗相關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77 ～ 144 ）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如何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145 ～ 21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110 年 12 月 20 日、110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3 日為一次會）……（ 211 ～ 468 ）

（續接第二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47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陳椒華　劉世芳　葉毓蘭　鄭麗文　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費鴻泰　吳斯懷　何志偉　翁重鈞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孔文吉　李德維　李貴敏　王美惠　洪孟楷　何欣純　蔡易餘　張其祿　高嘉瑜　蔡適應　廖婉汝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朱富美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柯麗鈴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代理所長　曾信棟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宗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邢泰釗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持人　陳明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基金預算處科長　蔡瑋純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五、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0 項　監察院 2,49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8 項　監察院 11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9 項　監察院 22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10 億 1,593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91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2019 年 11 月台灣團結聯盟舉行記者會，公布監察院約詢台北市長柯文哲的調查愛滋感染

者器官捐贈案錄音與逐字稿，引發監察院洩密疑雲。2020 年 12 月監察院院會中，監委將此案做成調查報告並列為機密案件，院會中決議將全案函送檢調。監察院調查案件影響當事人聲譽甚鉅，且調查案件尚未確定避免輿論未審先判，監察院應有相關保密措施。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議事業務」編列 741 萬元，凍結 1/5。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案洩密防制機制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二)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之中，在 110 年人權委員會多筆預算與監察院共同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30%。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院與人權委員會共編預算檢討報告及經費分攤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三)監察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945 萬 8 千元，經查此經費規劃用以製作國家人權委員會新網站，但在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項下中亦編列資訊服務費 20 萬，用以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維護。為撙節國家預算，避免不必要浪費以及同樣功能一再編列，監察院應以原本暨有網站，展示國家人權委會運作成果，而非因「不同主題、需要風格為由」製作新網站，重點是推動人權業務成果，而非網站行銷比賽。爰此，監察院 111 年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945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8,147 萬元，凍結 235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鄭麗文　　羅致政　　許智傑
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吳斯懷　　葉毓蘭

(二)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7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許智傑　　江永昌　　黃世杰　　何志偉

(三)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41 萬 5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黃世杰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許智傑　　何志偉

(四)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9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黃世杰　翁重鈞　許智傑
何志偉

（五）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5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六）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陳椒華　吳斯懷　翁重鈞
何志偉　黃世杰

（七）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02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連署人：翁重鈞

（八）監察院 111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數 4,021 萬元，辦理各項行政管理工作；查監察院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93 人，扣除依該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預計聘用人員 39 人後，聘用人員占整體預算員額 550 人之比率仍高達 9.82%，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規定之限制，仍高出 4.82%，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有違，爰現行部分聘用人員辦理之業務允應回歸由正式職員辦理。請監察院於周延考量如何銜接現有約聘人員經驗，確保業務不致因制度改變而停滯之前提下，評估組織法編制員額修正之可行性，爰請監察院提出「聘用人員人力控管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九）「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 至 110 年）」經行政院轉請有關機關（單位）審查，其意見略以：「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 至 110 年）……。以下可撙節經費支出之相關具體措施並請參考：(一)本項計畫數項資訊系統服務升級與整合子計畫，包括……等，應優先採用開源軟體，……，以降低成本。(二)建議系統採集中建置架構，整併監察院相關服務及系統之數量，評估項目包含他機關介接系統、資料存取安全控管及系統執行效能等。……。(三)為集中管理及降低後續相關維運成本，建議監察院評估相關業務之系統……配置，整體性思考雲端服務架構，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四)……，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已開發『跨平臺公文製作共用模組』，無償提供公務機關使用，……，建議監察院採用前項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是以，監察院允宜參據行政院之意見優先採用開源軟體、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及採用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以降低開發成本。

請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之採買、擴充意見檢討當前院內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依監察權行使統計，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1 年期間）監察院共處理人民書狀 1 萬 4,334 件，核派調查案件 413 案，核派調查（監察）委員計 952 人次，平均每一調查案件核派 2.3 位調查（監察）委員；其中，最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多屬辦案期限較長之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如表 1 所示），2 者合計占比高達 83.69%。另 109 年度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 305 件，較 108 年度之 406 件及 107 年度之 362 件，減少 101 件、57 件，減幅 24.88%、15.75%，要求監察院檢討案件辦理效率如何提升。

表 1 最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性質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年別	一般案件	重大案件	特殊重大案件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小計
107 年度	63	236	56	7	362
108 年度	38	261	100	7	406
109 年度	53	166	79	7	305
小　計	**154**	**663**	**235**	**21**	**1,073**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最後查詢日：110 年 9 月 14 日。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一)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財產申報業務」經費 741 萬 4 千元，依財產申報相關法規受理財產申報。經查監察院 110 年 10 月份會計報告，至 10 月底止，此一工作計畫累計分配數共 578 萬元、累計執行數 338 萬 0,363 元，執行率 58.48%。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741 萬 4 千元將有約 307 萬 8 千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俟監察院就財產申報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暨預算解凍對襄助業務推動之必要性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十二)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等 3 個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 2,772 萬 5 千元，然均未說明編列內容，爰請監察院提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情形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三)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 5,763 萬 1 千元，而「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數較 110 年度增列 2,077 萬 7 千元，增幅達 17.5%，然查監察院 110 年 1 至 6 月份國家人權業務辦理情形，目前工作均屬開會、訪視、諮詢

等事務性工作，且 110 年度查有經費流用情事，與人權會性質似有未符；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要改以「監察法另訂專章」，監察法另訂專章內容，尚未與社會大眾溝通說明，能否順利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仍有疑慮，恐影響未來行使職權之法律依據；而人權會為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相關業務規劃能否符合預期，均為社會大眾關切，爰請監察院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規劃及職權行使」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四)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 5,763 萬 1 千元，而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為國家人權主要業務之一；然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會）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訂有「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就人民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辦理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相關訪視工作，俾利消弭人權侵害風險，並以合作保障人權之理念，促使有關機關（構）從法制面及實務面改善人權現況，而人權會成立迄今已逾 1 年，相關作業執行宜予檢視，爰請監察院提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於監察院中，與監察院共同運作，但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之業務費，卻比監察院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來得高未顯合理，經查人權委員會所執行人權研究、報告撰寫，雖無委外情況，但每項計畫編列 200 至 800 萬元費用，預算編列是否必要須待進一步釐清。爰此，請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六)監察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中「獎補助費」編列獎補助費 300 萬元，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七)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預算數 3,41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然查監察院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0 月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計 94 件，顯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仍待加強，爰請監察院提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八)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預算數 3,41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

、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控制，國內防疫措施經常隨疫情防制需要調整，恐影響該案活動相關內容與經費，俟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九)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編列新臺幣 4,022 萬元，辦理廳舍修繕等營建工程，依執政黨修憲政策「廢除監察院」之規劃，似無辦理廳舍修繕等硬體設備投資之必要。雖監察院已列為國定古蹟，有維護及修繕必要，惟鑑於國家預算有限，監察院仍應妥善規劃、執行與監督，並撙節預算支用。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二十)許委員智傑檢視監察院 111 年度於「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022 萬元，辦理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惟編列預算數較 110 年度 2,062 萬 5 千元增加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01%），且部分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未於預算書表內妥適揭露相關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又，許委員智傑參酌監察院近年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

鑑此，監察院請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適時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

表 1　監察院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預算調整數	合計 (1)	金額 (2)	% (2)/(1)	
105	5,827	48,440	0	54,267	4,270	7.87%	49,992
106	49,992	35,450	0	85,442	26,199	30.66%	59,243
107	59,243	22,434	8,761	90,438	50,156	55.46%	40,281
108	40,281	22,740	922	63,943	40,697	63.65%	23,237
109	23,237	15,404	4,198	42,839	20,767	48.48%	21,853
110	21,853	20,625	0	42,478	10,651	25.07%	-
111	-	40,220	-	40,220	-	-	-

提案人：許智傑　　何志偉　　江永昌

(二十一)監察院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 4,02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惟查監察院近（105 至 108）年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並有計畫落後、採購作業延遲等缺失，致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其中 106 年度應付保留數 68.83%，109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可用預算數 4,283 萬 9 千元，執行數 2,076 萬 7 千元，執行率 48.48%，未支用預算計 2,207 萬 2 千元，其中 2,185 萬 3 千元辦理預算保留，應付保留數 42.48%，110 年度執行情形尚待查核，爰請監察院提出「以前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二十二)近年來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105 至 109 年度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各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4,283 萬 9 千元至 9,043 萬 8 千元間，執行結果僅介於 427 萬元至 5,015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7.87%至 63.65%之間，均低於七成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亦居高不下。另部分「營建工程」計畫屬跨年期計畫，除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外，亦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表內揭露相關資訊，俾有助於立法院審議時瞭解繼續經費之預算全貌及整體效益。

爰此，監察院應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依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三)監察院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4,02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查該「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分支計畫編列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等經費，主要在納入視訊數位化功能即時溝通，並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惟查立法院即將啟動修憲工程，監察院之存廢尚待討論，相關設備投資宜予撙節，俾免形成浪費，爰請監察院就「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二十四)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然依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該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計達 38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 1 輛、5 人座小客車 1 輛、21 人座大客車 2 輛、15 人座大客車 1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前述公務車輛中，倘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3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 29 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立法院決議恐未盡相符。

爰此，監察院就公務車輛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應行檢討，配合精簡政策，撙節相關費用之支出，提升公務車輛使用效益。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二十五)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新臺幣 294 萬元，作為汰換公務車輛乙輛之用，未見預算書表詳述該車之用途、型式、逾使用年限等情，如為採購一般市場轎式車輛，顯然編列之汰換金額高出市場售價許多，且公務車輛採購，亦有相關免稅優惠措施，又諸多行政機關車輛已逾使用年限許久，但考量公務預算有限，仍勉為使用。綜此，鑑於國家預算有限，應撙節預算支用，詳實編列。據此，仍請監察院就業務之實際需求，衡酌實用性、安全性及節能等因素，務實檢討車輛汰換。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二十六)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監察院主要業務應用資訊系統計有 39 個，涵蓋 3 大類業務，包含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由此可知，監察院現有業務資訊系統頗多，其中亦不乏功能或性質相似、承辦或管理單位相同之資訊系統（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避免因過於細瑣之分工影響系統執行效能，監察院允依行政院之建議，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請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建議檢討資訊作業現況，研議整併業務相近的系統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之可行性，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七)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規定，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外一律參加作業，目的是為讓受刑人未來能順利復歸社會，但在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大寮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奪槍挾持人質事件，曾表示勞作金太低連監獄內衣褲還須家人接濟，與其繼續無尊嚴生活不如「拚了」，北捷隨機殺人鄭捷在被槍決前說：「受刑人大多數所做的工作都是高勞力、低智商，像摺紙袋等，這些早已由機器取代，關出來找不到工作，被矯正成人型廢棄物……。做錯了事必須受到懲罰，但死刑以外的那些刑度，哪個專家能提出真正具有矯正功能？」，經查，110 年 6 月監獄受刑人平均「勞務、視同作業」勞作金所得 903 元，「監獄自營作業」2,332 元，勞作金確實與社會勞動所得落差大，工作內容是否有助於復歸社會仍有檢討空間，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針對國家對於受刑人於作業相關規範是否符合民主國家人權規範，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具體檢討及建議。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八)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將民眾個人資料進行機關間交換、傳輸時有所聞，甚至建置新系統使資料得以相互串聯、方便讀取，但我國並未建立個資保護的獨立機關，資料串聯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以及是否有完整的風險評估，是否建立良好的資料使用監督機制令人擔心。另外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明示「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政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目的外使用，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意旨有待檢討。根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應針對現行公部門使用個人資料相關法制、機制、保障及監督，是否符合民主國家對於資料政府資料使用之期待提出檢討及建議。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九)新冠疫情 110 年國內疫情爆發，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採取許多防疫措施，雖然透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授權，但相關措施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現代

民主國家人權追求之「法治」原則，包括對於工作權限制於保障、疫苗分配公平性、科技抗疫人權疑慮、疫情數位落差導致資訊落差、疫情加劇貧窮與不平等、醫療保健工作者權利保障等，皆有須檢討與改進之處，為以建立疫情中更良好的民主人權發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政策檢討及建議。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三十)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單位預算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增加 1,522 萬 5 千元（增幅 12.28%）。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國家人權業務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僅 25.72%，尚待賡續依規劃落實執行」（如下表）。有鑑於國家人權業務為監察院之主要業務，預算執行狀況需積極管考，是以，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國家人權業務」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後續執行，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表 1　監察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用途別）	110 年度預算數	110 年 1-8 月		111 年度預算案數
			分配數	執行數	
一	業務費小計	107,753	55,253	12,302	128,291
(一)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41,473		6,295	45,173
(二)	訪視、調查與合作	38,847		1,894	46,018
(三)	教育、推廣與交流	27,433		4,113	34,100
二	設備及投資小計	10,669	4,137	2,975	10,908
(一)	資訊軟研體設備費	7,900		1,715	8,458
(二)	雜項設備費	2,769		1,260	2,450
合計		118,422	59,390	15,277	139,199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提案人：劉世芳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三十一)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維護經費 20 萬元，然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成果部分，仍有不足之處，人權報告僅有 1 案，系統性訪查研究 2 案，防制酷刑訪視未見成果，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2 案，國內外交流部分也僅公開 8 場成果，與人權委員會實際上業務成果報告仍有落差，網頁成果部分仍有努力空間，可能是案件調查、研究中尚未完成，也可能是尚未完整更新成果進度，宜定期、即時更新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國際交流進度，業務成果完成後，應儘速更新網頁資訊，使人民可同步了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成果，也避免人權研究成果浪費，無法即時與民眾更新、交流。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三十二)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營建工程」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022 萬元，

較 110 年度預算 2,062 萬 5 千元增加 1,959 萬 5 千元，近 2 倍預算，其中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然近年來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執行率偏低，105 至 110 年僅 108 年執行率超過 60%，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更低於 60%，且各年度預算保留比例均偏高，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並監督「營建工程」計畫，避免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一再發生。

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如有監察院標誌露出部分，應於會議室更新時一併更新調整，以避免新設計之監察院標誌，不能善加利用，並使外界對於監察院識別產生混亂。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三)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4 項　法務部 16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司法官學院 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法醫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廉政署 2,3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矯正署及所屬 71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3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7,36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 億 2,18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1,18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億 0,24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1,3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5,53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2,66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0,21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7,77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6,62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3,782 萬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9,07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4,12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4,36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9,12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2,35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7,844 萬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86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8,25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75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63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2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調查局 9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3 項　法務部 16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最高檢察署 8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6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調查局 228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9 項　法務部 2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1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廉政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81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8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8 萬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7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3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8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9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調查局 26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9 項　法務部 6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8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12 項　廉政署 2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 億 0,119 萬元，照列。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3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5 萬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60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3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50 萬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7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4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2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4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8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8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3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38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6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5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93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4 項　調查局 85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6 億 9,308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94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鄭麗文　陳椒華　許智傑

吳斯懷　葉毓蘭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二)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鄭麗文　黃世杰　劉世芳

吳斯懷　費鴻泰　陳椒華　許智傑　翁重鈞

羅致政　吳玉琴

(三)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8 萬 8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吳斯懷　何志偉　江永昌　羅致政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陳椒華

(四)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473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吳斯懷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費鴻泰　葉毓蘭

(五)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9,21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鄭麗文　陳椒華　江永昌

吳斯懷　葉毓蘭

連署人：羅致政　許智傑

(六)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劉世芳　吳斯懷　費鴻泰

陳椒華　　許智傑

連署人：羅致政

(七)近年來，法務部推動司法人事改革，無論是院檢法官與檢察官交流、檢察官審級輪調等制度，其目的無非在於增強檢察官辦案火力，然相關人事安排新制能否強化偵查戰力、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強化辦案品質及經驗傳承等設計重點，此乃攸關檢察官、人民、國家利益，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官輪調制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八)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法務部會同司法院自 108 年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爰此，請法務部就該案後續辦理情形仍應積極追蹤檢討。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九)司法精神病院為政府重要政策，政府規劃因精神障礙依刑法施以監護處分，應有專門場所施以治療教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應與刑罰明顯區隔。此 2 類人員均有「病犯」之特質，收容應考量治療效果，設備、覓址極為重要。然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間對前述政策何人主責，至今不明、互相推託。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惟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說明，覓址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負責。除零星實地考察外，也仍未見覓址之積極作為，倘若釋字 799 號解釋諭知期限屆期，難道縱放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及推動進度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十)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是建立廉能政府基本條件。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照作業要點，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 6 點）；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 7 點）。

然而，法務部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網站資料統計為零筆資料，可知我國請託、關說制度透明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相關法規，偶有請託、關說傳聞，影響我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請託、關說透明化可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杜絕違法者心存僥倖、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爰請法務部以科學研究統計方法，了解公務員實質接受請託、關說之情形，積極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一)矯正機關藉心理、諮商等個案管理專業，對毒品犯進行社會心理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協助戒毒成效並評估、調度其復歸社會，已成為近年毒品犯教

化處遇的重要策略。惟個管人力、人力配置及人力聘用補助等問題亟需改善。

首先，個管人員與受處遇者比例懸殊，導致個案管理投注資源顯然不足。依 110 年 7 月統計，全國受刑人中犯毒品條例者為 2 萬 2,178 人，占所有受刑人 48.52%，個管人力自 108 至 110 年，全國皆僅編列 46 人，比例為 1：482。

再者，各監所所編配之個管人員分配不均。收容負擔較重者，共有 9 個監所，內部超過 1,000 名毒品犯，僅配置 1 名個管人員；部分毒品犯業務較繁重監所，新收人數眾多，或刑期較短且出入頻繁，使個管人員負擔沈重，亦僅能分到 1 至 2 名個管人力。另有部分收容毒品犯較少之監所，甚至未配置個管人力。

第三，個管人力經費缺乏挹注，距離行政院宣示目標（1：300）缺口仍有巨大差額。查毒品防制基金中「補助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10 年編列 3,138 萬 7 千元，111 年編列 3,119 萬 1 千元，業已著手執行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110-113 年）」宣示個管人力補助達 1：300，應至少編列補助人力達全國 73.92 人。

綜上，基於矯正機關對毒品犯個管人員之重要性，負責新收毒品施用者之心理社會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前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無論在總體人力編制，以及各監所個管人力分配，及人力補助經費，皆有檢視與改善必要。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二)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三)查我國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所成立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其中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得準用民法之規定。亦即，同性伴侶欲收養子女，僅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但書第 1 款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尚不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本文關於共同收養之規定。惟查，本法制定通過前，相關議題已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舉行之「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時，就曾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准否收養應著重於子女最佳利益，而彼時尚不認同同性婚姻之社會環境乃係不符子女最佳利益。然總體之社會環境縱非全然友善，尚不能逕論個別之子女必不能獲最佳利益，且即使被同性伴侶所收養之子女因社會環境不友善傾向，在收養需法院裁定及社工訪視追蹤之現行制度下，此事實亦僅足構成審核標準之差異之根據，猶難認係完全禁止之根據。

又查，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該法審議時，社會環境已逐趨友善，同性伴侶之法制已是定論，同性伴侶得否共同收養之問題再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不包含收養問題，而共同收養牽涉遺產繼承而有很多不同意見，而接續收養則因其可能為規避共同收養禁止之途逕，皆不宜於該次修法中處理，而應再行研議，故僅開放繼親收養。然於同性伴侶雙方皆無其他繼承人之情形，亦無共同收養會影響繼承之問題，一律禁止共同收養，暫不論其目的是否具正當性，亦已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且收養將影響其他同順位之繼承人，僅為民法內之必然，並非該法作為特別法之必然，蓋作為特別法，若欲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在立法上亦得為特別規定，讓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如依民法收養人為被繼承人，或被收養人可為收養人之代位繼承人之情形），得於同性伴侶為共同收養前，就被收養人之繼承資格及範圍與收養人為協議，協議完成後法院始得裁定共同收養。若連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者都能接受共同收養在繼承方面的影響，一律禁止其共同收養，係毫無理由。況且，於異性伴侶共同收養時，亦有影響他人繼承權益之問題，何以僅於同性伴侶，第三人之繼承權益會構成禁止其共同收養之理據？

末查，該法通過施行後，立法院朝野亦持續就第 20 條規定排除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質疑，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今，已有 4 件法律案待審。法務部自 2014 年至今，就收養問題，縱已有多年時間研議如何權衡子女最佳利益之確保、同性伴侶權益之促進及避免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之反彈等不同目標，並有充分時間擬具不同方案，與社會溝通尋求各團體之相互妥協和共識，然至今尚未見到法務部就該法第 20 條一律禁止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通盤檢討，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四)110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5 條將法官、檢察官因職務上行為侵害人民權利的國賠事由，從「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擴張到「受免除職務或撤職之懲戒處分確定」，根據提案說明並把主體的法官涵蓋「國民法官法之國民法官及職務法庭之參審員」，理由是要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然而，免職或撤職是懲戒程序的結果，目的在於評價是否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等職位，與國家賠償制度係判斷「行為」是否違反義務而損害人民權益不同。將法官、檢察官的免職、撤職作為國賠法事由，恐有不當連結，而生違反司法獨立之疑慮。

反觀他國為了確保司法獨立，紛紛傾向豁免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民事賠償責任，德國民法第 839 條第 2 項更規定：「公務員就訴訟案件為判決時，違背其職務義務者，以其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違反職務義務而拒絕或遲延職權之行使者，不適用前段之規定」判決之法官，僅以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始負賠償責任。我國立法方向顯與國際趨勢不符，有待另行研議。爰請法務部於審查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五)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之經驗，起訴前的留置鑑定大幅激增 3 倍，特別是鑑定被告精神狀態等有關責任能力之事項，為確保其證明力，日本檢察官更是以謹慎的態度加以應對；惟我國實務上於起訴前由檢察官將被告送留置鑑定之案件數不多，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之施行，極有需要重新估算鑑定所需之預算。

其次，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所新增的「暫行安置」制度，每次可施以暫行安置的時間最長為 6 個月，必要時得聲請延長，累計不超過 5 年；基於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每次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時，自應要有鑑定報告作為法官裁定之參考。此外，審議中之刑法修正草案，除延長監護處分執行時間外，亦明定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每年都需要進行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如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施行後，精神鑑定之需求亦將增加，所需經費亦應一併估算，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預算。

為落實相關刑事政策，實有必要重新估算精神鑑定所需之預算經費；爰請法務部就每次精神鑑定所需費用，以及未來每年可能的精神鑑定件數，邀集學者專家會議，估算出所需的精神鑑定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黃世杰　許智傑　吳玉琴

(十六)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檢察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 1 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結果皆為「不付評鑑」，其原因主要為「顯無理由」（53%）及「請求人不適格」（35%）。

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目前係以書面審查為主，案件當事人若欲聲請個案評鑑，尚需自行撰寫書狀，負舉證責任；對比專業團體，當事人的請求能力相對不足，此時便容易出現請求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此外，於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有過半的聲請人希望能以口頭陳述之方式表達意見，但根據決議書，這些聲請人最終都沒有表達的機會。是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有必要於調查方法上更加積極主動，也應思考評鑑制度是否有給與請求人足夠的正當程序保障。

為確保檢察官評鑑新制得以落實立法初衷，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致力減輕聲請人提出書狀之障礙，並盡可能輔導或協助聲請人具體敘明其請求評鑑事由，以釐清檢察官是否真有違失行為。俟法務部就案件當事人請求個案評鑑之程序，提出如何協助聲請人釐清評鑑事由及加強宣導之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黃世杰　許智傑　吳玉琴

(十七)經查 111 年法務部編列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 5,592 萬 8 千元，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該會歲入減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60 萬 3 千元，卻增列政府補助 1,104 萬 4 千元，為使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法務部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活化會產，增加收入，以減低政府預算之負擔。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十八）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我國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成效自 105 年始逐年下降，110 年兩岸請求案件總數共 309 件，共同破獲案件數僅 1 件，且自中國遣返之刑事犯人數更是近 10 年來首次掛零。為加強追緝逃亡至中國之台灣刑事犯，避免對岸成為我國犯罪者的犯後天堂，爰請法務部就近年來我國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的執行困境與應對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年份	我方請求案件數	對方請求案件數	兩岸請求案件總數	共同破獲案件數	自中國遣返之刑事犯人數
110 年（1-10 月）	259	50	309	1 件 2 人	0
109 年	305	57	362	7 件 54 人	4
108 年	444	68	512	7 件 99 人	11
107 年	404	87	491	11 件 91 人	11
106 年	531	138	669	10 件 291 人	13
105 年	761	131	892	5 件 72 人	13
104 年	700	234	934	37 件 1352 人	54
103 年	585	238	823	16 件 1306 人	54
102 年	544	179	723	14 件 852 人	57
101 年	468	130	598	12 件 1807 人	73

提案人：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十九）法務部 111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數 4 億 2,462 萬 1 千元，係為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所需經費；惟查毒品防制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部分主要計畫執行率不佳，部分業務計畫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自行運用經費辦理，各項計畫又缺乏量化指標；且在補助收入未增加情形下，支出數卻逐年增加，收支相抵後，基金餘額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因應毒品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制度之施行，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支出用途宜予調整修正，爰由法務部提出「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二十）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編列新臺幣 900 萬元。

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啟用。惟經媒體披露，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尚未開辦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然基於防止經濟犯逃匿、受保安處分人等之監控，應儘速提出改善作為及研擬辦理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避免造成防逃破口。爰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教育訓練期程及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二十一)法務部 111 年度於「國家賠償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3,689 萬 2 千元，係辦理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2 項等規定之國家賠償事宜；惟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意外事件頻傳，除相關制度設計及行政效率不佳外，公務人員之工程監工、履約督導不實等低級錯誤，實為重大意外發生原因，卻未見各級政府負起損害賠償及追究責任與改善缺失之作法；查法務部 110 年 1 至 6 月中央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成立者僅 1 件，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成立者僅 7 件，總賠償金額僅新台幣 1,188 萬 6,589 元，國家賠償法乃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但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並與民眾觀感顯有落差；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家賠償金案件落實求償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二十二)鑑於精神醫療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法務部推動監護處分之多元處遇機制，令受監護處分人得依其嚴重程度，分流分級；嚴重者可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一般者可收治於各地區之精神醫療機構，輕微者則或可交由門診處置或付保護管束，以層級化方式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此外，法務部亦定有流動及迴轉機制，於執行期間，對於狀況好轉之受處分人，如原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可轉至地區醫療機構治療處遇；如狀況變嚴重者，則可迴轉進入司法精神醫院接受高密度之監督治療。

查 97 至 106 年度受監護處分者之罪名統計，以竊盜罪占 39%最高，殺人罪占 19%居次。監護處分之目的，係為預防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惟執行之方式亦應符合比例原則；法務部目前規劃之分級分流機制，係以受處分人之醫療情狀為考量，而未斟酌受處分人所犯之罪與公共安全之關聯，若將輕罪者一律收治於高強度之司法精神醫院或拘束人身自由之地區精神醫療機構，恐有違比例原則。

爰要求法務部應邀集學者專家會議，就觸犯輕罪而受監護處分者，於分級分流之多元處遇機制下，研議其最適切之處遇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黃世杰　　許智傑　　吳玉琴

(二十三)公益信託係為增進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補足公務單位力有未逮之處所設計。然而公益信託之實務發展，衍生假公益信託真避稅與無法真正需要資源、推動公益事務的弱勢族群與團體等問題。

我國應學習先進國家推動環境信託與文化信託多年成功經驗，積極推動信託法之修法工作。雖然信託法於立法院第 9 屆期未能三讀通過，不過已有基本共識。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也於 2020 年完成「我國公益信託未來之建議規劃方向」研究報告。請法務部以立法院第 9 屆期委員會審竣的共識版本為基礎，積極推動公益信託之修法工作，促進我國環境生態與文化資

產保存。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二十四)經查法務部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已收比率分別為 6.07%及 1.96%。雖前 2 年度之應收金額分別高達 2 百餘億元及 4 百餘億元，惟因查無財產者眾，致沒收比率低下。為提升收繳成效，爰建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提案人：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二十五)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籌設宜蘭監獄外役分監之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自主監外及外役監制度，不僅嘉惠受刑人在監習得一技之長，更有助益於日後更生坦途，實乃我國獄政一重要里程碑。

惟許委員智傑近期屢接獲民間反應，宜蘭地區地方建設於國五高速公路通車後及高鐵預計延伸至宜蘭，致使宜蘭地區公共工程需求日益擴大，宜蘭為農業縣，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公共工程需之殷切，各項商業發展日益蓬勃，考量宜蘭縣經濟現有條件及規模，應有強烈產業發展人力需求。

目前東北地區僅有宜蘭監獄女子外役分監，收容人數 69 人，總人數遠低西部地區之外役監人數，請法務部考量促進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協助地方產業解決缺工問題之效，另一方面平衡各地受刑人接受外役處遇需求，建請法務部責成法務部矯正署於宜蘭監獄儘速設立男子外役分監，為受刑人權益、社會及地方產業發展達成多贏契機。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二十六)按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時，以為符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假釋規定為由，刪除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為報請假釋要件之規定。

惟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現仍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致生受刑人報請假釋之規定，於監獄行刑法修正後，是否仍應符合一定累進處遇等級，以及第二級受刑人為「得」或「應」報請假釋等疑義。

為避免法律解釋適用之爭議，爰請法務部應依法律解釋之方法，釋示前開爭議。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江永昌　　邱顯智

(二十七)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規定，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僅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至於折抵刑期（含罰金繳畢）之受刑人，因無得進列適當階級之規定，致受刑人僅因曾受羈押與否，而可能受有編級上之不利待遇，且具有羈押事由之當事人反而較無羈押事由者可進列較高之階級，顯非妥適。又現雖對無從進列階級之受刑人採取調整成績分數等補救措施，惟其仍因編列等級較高，致其累進處遇之權益受有影響。

為確保刑罰執行之平等，爰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江永昌　　邱顯智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3 億 4,28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1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247 萬 3 千元，凍結 16 萬 8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許智傑

(二)111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人員訓練」項下「司法官訓練業務」編列 2 億 1,043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設置，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瀏覽人數已超過 188 萬人次，並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等資料，足以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然國內目前網路非法博弈、詐欺等違法事件頻生，對國人之財產侵害甚大，相關研究似應結合我國社會犯罪現況，結合社會脈動，供犯罪執法、預防單位運用，應避免流為學術研究，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此檢討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內旅費 42 萬 2 千元，以支應司法官學院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

惟觀諸司法官特考之應試資格至少須大學畢業，從而經錄取並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均已成年而為須為自身負責之獨立人格主體，「家庭訪視」就學員品德、素行、學養之考核，並無手段目的之必然關聯，反有否定學員人格獨立性、以家庭訪視遂行控制、乃至坐實外界「奶嘴司法官」之譏等不可欲效果，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針對此項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許智傑

(五)109 年 10 月間爆發準司法官偷拍同學更衣照情事，核予申誡 2 次處分，110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當事人於實習期間竟擅自登錄瀏覽他人電子郵件信箱並刪除部分郵件，遭司法官學院予以退訓處分，顯見司法官學院對於受訓學員，未盡考核之責；又我國司法人員之培育，除專

業法學智識之教育外，更應著重渠等品德之養成，不是僅於司法官考試加考「法律倫理」即可收效，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司法人員訓練通盤檢討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六)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自 104 年到 109 年 9 月，各地檢署起訴國家安全法案件達 222 件，但只有 19 件判 6 月以上徒刑，雖陸續修了國安五法，相關案件仍屢遭輕判。目前司法官學院與司法院的法官學院，雖然分別有對檢察官與法官進行「在職」訓練，惟諸多國安案件之調查與判決，皆難有效嚇阻相關的間諜行為。此外，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亦建議司法官學院，將國安課程納入準司法官的職前培訓中，並獲得蔡碧玉前院長允諾同意。鑑於國家安全刻不容緩，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規劃相關國安課程供學官研修，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5,54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師需醫學院畢業並具備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師證照，缺額 1 名已懸缺多年，主因係法醫師實質所得未及一般同等級醫師，待遇結構缺乏誘因，且職責繁重壓力大，解剖工作環境亦難以與醫院相比，升遷管道有限，故期透過調增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該所法醫師，惟 110 年度編制內法醫師仍未補足，顯見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且兼具法醫師資格之人才難尋。為解決人力困境，109 年度法醫研究所陸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國附醫）法醫部門簽訂法醫鑑定及訓練三方合作協議，規劃合作辦理法醫解剖及人才培訓。關於辦理法醫解剖部分，高醫及中國附醫各有 1 名法醫師可承接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故自 109 年度起兼任研究員人數已有增加，然該 2 名法醫師因已有既定之醫療業務，協助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量尚屬有限，109 年度合計辦理 5 件。又 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中執行解剖鑑定者已達 10 名，且深具資歷，其中 7 名已逾 60 歲，考量平均每人每年需執行 100 餘件解剖及死因鑑定，負擔難謂不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討其與醫院合作之召募模式及提供之專業培訓以尋找更多有意願投入法醫工作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1 年度「法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2,438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等工作；而我國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至 110 年 11 月止，確診死亡者 848 人，接種疫苗後疑似死亡者逾千人，受害者家屬均求助無門，日前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檢察署為了預防日後出現大量求償訴訟爭議，已密令各地檢察署「審慎處理疑似接種致死的相驗案例」，必要時需委由法醫研究所解剖，以釐清真相；然另有媒體報導法醫所解剖接種不良事件反

應個案，只進行常規病理和藥物檢測，完全沒做攸關 TTS 關鍵項目的 Anti-PF4 Antibody，以及 AntiPlatelet Factor 4/hepar in ELISA 等檢測；甚至，解剖結果也僅列出死因，直接交衛生福利部專家會議認定，形成提醒 AZ 有血栓疑慮，臨床診斷過程會判斷，解剖相驗卻不查的奇特狀況，無法化解民眾疑慮；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其編制內法醫師預算員額為 4 名，其中 1 名缺額遲未能順利進用，實際僅 3 名法醫師辦理相關鑑驗業務，爰該所長期以來遴聘具法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 8 至 10 人，擔任兼任研究員辦理解剖鑑定工作。105 至 106 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每年約 4 千餘件，嗣 107 年度起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對於受理地方檢察署委託解剖案件，該所於必要時召集審查諮詢小組並提供審查意見，該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驟降至 2,847 件（減幅 35.27%），108 年度再降為 2,640 件（減幅 7.27%），惟 109 年度又升至 3,071 件（增幅 16.32%）。缺額 1 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所內法醫人力稀缺一事妥謀善策因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自 109 年 8 月起執行「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執行 1 年，共計收案 28 案。依據法醫研究所分析，CT 可使法醫在解剖前先行全盤瞭解遺體狀況，利於事先擬定解剖方針及策略，減少不必要之破壞或遺漏重要證據，提升解剖效率並增進鑑定精準度，具有輔助解剖之功能；又對於遺體外觀無法確認死因、家屬反對解剖之案件，且經初步調查無刑事責任者，透過 CT 影像報告可初步判斷遺體是否有外力損害，及是否有潛在致死疾病，可作為是否解剖之心證，協助相驗之判斷；另 CT 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死因檢核亦甚有助益，可輕易查出有無可致大量出血或骨折之外力，並初步判斷有無顱內出血及四肢骨折等疑似兒虐徵象。然因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為舊機型 CT，掃描作業需耗時 60 至 130 分，與一般臨床新機型僅需 1 至 2 分相較，耗時甚長，受理案件數量有限，該所考量儀器建置及維護經費高昂，未來規劃與教學醫院合作，以論件計酬方式進行，受理案件可望提升；又該所目前尚缺乏影像判讀人力，故試辦期間之 CT 案件判讀均委請專科醫師進行。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規劃辦理未來擴大受理案件時所需之相關人員訓練以及儀器設置經費是否應爭取增加等情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6,23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1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鄭麗文　　陳椒華　　葉毓蘭　　許智傑

劉世芳　　吳斯懷　　翁重鈞

連署人：羅致政

(二)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度於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324 萬 7 千元，相關重要計畫項目包含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及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等。2020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與分數雖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卻與紐西蘭、日本等國之分數差距增加；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行多年，成立件數尚無明顯增加，有待積極推展，且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爰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三)110 年公投案，凸顯出諸多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的爭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涉及廉能政府之建立，與法務部、廉政署全然無涉？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迄今仍無法送到立法院排審。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四)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廉政民意調查，中央政府的清廉程度為近年最高，但仍低於對地方政府的評價，中央政府獲得的肯定程度為 42.4%，低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53.5%、52.0%；不認可中央政府清廉程度為 30.9%，高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8.9%、15.4%。而民眾認為政府最應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40.7%），其次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7%）。

而調查起訴貪腐案件若要獲得較精準確切之證據，多需要揭弊者之協助。為了建構完整的法制環境，維護公共利益，揭弊者權益需要受到更完善的保障。請法務部廉政署說明如何強化揭弊者保護措施、建立「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陳椒華　　江永昌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49 億 8,529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黃世杰　　鄭麗文　　江永昌　　許智傑

吳斯懷　　費鴻泰　　羅致政　　陳椒華　　吳玉琴

(二)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三)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

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智慧監獄之計畫，藉由人臉辨識結合門禁、人流管控計算出入人數、完善監控系統等等功能，可以提升矯正業務之安全，並透過科技輔助業務，減少人工業務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宣示為保障包含矯正人員等 24 小時輪班制機關所屬人員健康權，需修正相關勤休制度。法務部矯正署應善用智慧監獄計畫減少人工業務之潛力，妥為規劃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後修訂之勤休制度，達到確實減少業務，以保障矯正人員健康權之功能。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四)111 年度「司法科技業務」主要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共編列 3,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2,980 萬元，係為建置數位監控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相關攝影機、儲存裝置等多項資通訊軟硬體。

智慧監獄於 109 年擇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試辦，110 年 1 月首度展示應用成果。據報導，嘉義看守所之智慧監獄場域，係在看守所內導入臉部辨識、車牌辨識、購物系統、圍牆警戒、消防警報、刮刀刺網警戒系統、門禁管制、健康照護、智慧監控及獄政管理等 10 項科技。

然上開所謂智慧設施，皆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傳輸、應用及其衍生之資安與個資保護議題。就資安而言，例如新舊系統整合問題，矯正署於 110 年 4 月提交之智慧監獄系統改善報告提及，審計部曾指出告警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僅 0.13%，「係因當時建置經費不足，機關之監控系統僅得以新舊系統並用方式，造成人員於操作適應上不佳之情形」，現況是否改善？又，就個人資料保護，如臉部辨識、帳戶餘額、購物明細等，有無經過被蒐集人之同意？仍待矯正署說明。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何志偉

(五)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分 3 階段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行，期能建構具實證基礎之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並明確計算出個別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其合理進用方式。

第 1 階段之試辦期程為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擇定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進行試辦，並將於 112 年初陳報試辦成果；而為確保試辦成果得以切合計畫目標，並有規劃每 2 個月召開試辦情形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委員檢視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為能有效監督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之執行成效，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110 年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敘明各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以資後續追蹤。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黃世杰　　吳玉琴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法務部矯正署應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3,19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編列 3 億 3,973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各類案件均訂有辦案期限，督促各分署妥速辦結。然觀察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結案情形，105 年度終結件數為 632 萬餘件，至 109 年度已達 1,449 萬餘件，概呈逐年提升趨勢；另以結案率觀之，106 年度 50.0%為近年最低，嗣 109 年度已提升至 66.3%，增加 16.3 個百分點。然因受理件數逐年增加，106 年度之未結件數即已超逾 700 萬件，嗣 107 年度達最高之 766 萬 3,741 件，迄 109 年度尚有 736 萬 4,728 件，數量仍顯龐鉅。爰此，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督促各分署積極辦理，與移送機關共同研議改善作為減少未結案件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三)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及貫徹公權力，惟 108 年度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近 5 年罰鍰及費用類別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尤其近 2 年來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現行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查詢方式缺乏及時性。另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執行績效仍有待加強。

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議提升執行績效之具體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陳椒華　　江永昌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8,3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6 億 2,75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7 億 8,36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鄭麗文　　陳椒華　　江永昌　　吳斯懷
葉毓蘭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檢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預算數 7 億 6,8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 億 0,921 萬 7 千元，增幅 113%，主要係增列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 3 億 0,386 萬 9 千元、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 659 萬 6 千元等相關經費；惟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刑後治療是治療，非刑事處罰，強制治療制度要與刑事處罰區隔，如整個強制治療制度等同刑事處罰，強制制度會被視為違憲，然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護處所精進措施及強制治療醫療機構規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三)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濫用第二至四級有毒物質致死數目逐年竄升，105 年 65 件、106 年 100 件、107 年 45 件、108 年 84 件、109 年 143 件。顯見濫用各式有毒物質及毒品之情況之惡化。

經查法務部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毒物質召開審議委員會，並 3 個月定期檢討之責，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法務部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納 299 項為第二至四級列管，經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再次檢視，復於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預告 2 個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院事法字第 1100182966 號公告生效。

請法務部持續對於毒品列管審議積極辦理，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7,94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3,635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14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45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7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億 1,37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2,80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0,42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 億 7,61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6,38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09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5,50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2,75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7 億 1,28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4,3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69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0,66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0,74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 億 0,51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3,68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5,13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1,67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1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2,12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34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99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07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83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61 億 3,69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1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0 億 2,88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羅致政　劉世芳　陳椒華
許智傑

(二)近來法務部調查局弊案連環爆，先是調查局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勾結不法份子掉包毒品牟利，後有調查局南機站遭證人夾帶攜出筆錄資料等違紀事件。顯示調查局在相關行政、監督、管理等內控機制已發生嚴重疏失，屢屢發生違法亂紀案件。

從毒品案可發現，調查局在查獲毒品後之扣押、沒入、送驗、保管、銷毀等程序，以及涉案人自 101 年開始勾結黑幫掉包毒品竟長達近 10 年時間未被發現，凸顯出調查局內部監控及人員輪調已出現重大漏洞，而調查筆錄外洩問題更顯示在案件調查程序亦出現嚴重瑕疵。

有鑑於法務部調查局為執行國家安全、貪瀆及選舉舞弊、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案件之防制調查，必須堅守公正、廉潔、誠信之立場，發生嚴重違紀案件已傷害國人對政府的信任。

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部之監控與人員之輪調、落實新修訂案件調查程序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陳椒華　　江永昌

(三)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編列新臺幣 2,782 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於 109 年 12 月，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向大陸上海公安局申請向心夫婦共諜案的相關卷證資料，迄今未見查覆，渠等疑涉共碟案件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顯見法務部調查局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侷限。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司法互助協議，戮力掌握業務聯繫管道爭取偵辦案件之時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四)日前發生調查人員監守自盜，與黑道勾結調包並盜賣扣押毒品事件，引起社會譁然，雖現已偵結起訴相關人員，但凸顯調查局內部管控失靈，相關毒品送驗、保存及銷毀等流程亟需調整精進，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強化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銷毀等流程，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五)鑑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調查官兼組長徐員多次犯下侵占贓證物、販賣毒品、洗錢犯行及偽造文書案件，顯見法務部調查局雖長期經手毒品贓證物保管，仍對保管和管理此類敏感證物之管理措施，缺乏有效查核，致使人為偽造竄改空間大增。就該案所揭，從取證—移置調查局—到保管—銷毀流程，淪於文書作業，缺乏對資料建檔之同一性之基礎理解，導致證物及相應資料之間存在錯謬，更缺乏內部查核機制，導致證物及資料操弄等情事。

又，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回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贓證物庫數位化及人力需求報告」，爭取於毒品防制基金編列運用數位工具（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並經行政院 7 月決議通過。惟調查局仍須說明 110 年 8 月 25 日第 29 次毒品防制會報當中「作為九：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案」與其他各項作為結合，以圖改善現有管理漏洞。

請法務部調查局儘速完成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強化庫房軟硬體設備，解決扣押物保管空間及落實證物監管制度，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六)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111-114 年）」所載，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係依業者電信系統之監察系統建置，自 91 年陸續建置迄今已近 20 年，其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等軟體版本老舊，無法滿足資訊安全需求，亦無法有效處理網頁等軟體之新功能，另作業系統 MS2003SP2 建置之網域伺服器，微軟亦已停止支援。此外，國內各家電信業者即將完成第一階段 5G NSA（Non-Stand-Alone）網路建置，預估未來陸續完成

5G SA（Stand-Alone）網路建置後，網路使用頻寬將會大量成長，故調查局後端之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須配合前揭發展期程，進行通訊監察測試工作，且需符合網路高頻寬、5G 物聯網監察及相關資安防護需求。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策進其設備與各家電信業者 5G 發展項目之接軌、使通訊監察之實施與時俱進、檢討相關軟硬體設備版本定期升級或系統應用功能擴充之必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七)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11 月間破獲安非他命毒品案，然卻爆發 6.5 公斤之毒品證物遺失且隱匿失誤長達 1 年。涉案之調查局人員雖已於 110 年 7 月遭桃園地檢署起訴，調查局亦修訂證物管理、返還清點與送驗之管理要點，然此案有關於人員管理之部分，似未見調查局具體改善內控機制。例如，涉案人員長期與幫派份子勾串，內部之政風、督察系統卻未及早發現；再如，此案爆發後，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涉案人員，均稱係同仁將毒品送交鑑識科學處鑑驗之過程不慎遺失（見調查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題報告），然此陳述對比 110 年 7 月之起訴書狀大相逕庭，督察處之調查似形式主義為之。爰此，建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就局內政風及督察系統，由此案衍生之相關須改善課題，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局內人員管理，並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劉世芳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三)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4,673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723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828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7,155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改列為 7,105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77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預算數 4 億 5,19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898 萬 1 千元，增幅 4.38%，並較業務外收入減幅 4.3%略多；查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虧損 2,772 萬餘元、1,082 萬餘元、49 萬餘元，110 年度預算虧損預計 1 億 2,140 萬

餘元，110 年度預算虧損預計 7,155 萬餘元，考量該基金連年虧損，不符收支平衡原則，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持續撙節支出，增進營運效能。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2. 最初法務部矯正機關自營商城，僅以提供瀏覽商品為主，然現今係資訊化時代，「人手一機」直接上網購物已然成為常態，但現在自營商城的網站仍舊以最初的方式呈現，顯不符近年來消費者的需求，故更難吸引消費者購買；且支付方式也未與時俱進，雖 108 年 9 月業已導入行動支付 APP 的線上支付功能，然截至 110 年 8 月統計，該機制銷售金額僅 19 萬元，占總銷售金額不到 10%，成效有待提升。爰此，請法務部儘速研擬優化網站介面及提升支付便利性，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3. 法務部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發起設立自營商城，該商城自 96 年 6 月起啟用，希冀藉由無遠弗屆的網路以線上聯合展售的模式，整合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資訊，增加產品曝光度及知名度，以提升自營成效。惟自 106 年，會員數成長趨緩、訂單筆數及銷售金額皆逐漸減少。爰此，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提交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以落實自營商城之設立宗旨。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客體，分為矯正、檢察等內部機關和外部機關與民眾 2 種，然依據數據顯示 104 至 109 年的銷售概況尚稱穩定，惟內部供銷之比例皆為七成左右，而內部供銷當中又以矯正機關為主要客源，占比高達 95%，如此高比例依賴「自產自銷」，實難提升銷售成效。爰此，請法務部儘速研謀提升自營作業產品外部銷售之相關辦法改善計畫，以增益基金收入提高業務之績效。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四、「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2,463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 億 1,19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8,72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0,49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2.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

毒品防制基金「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針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編列經費提升現行扣案毒品之管理。然警察機關亦有因案扣押毒品後續儲存管理之實務需求，且硬體方面更為不足，亦需要以專案提升相關管理，以免警察機關肇生毒品存管之弊端再度重演。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3.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

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具有電子腳鐐等監控設備之中央控制中心功能，並於 110 年 5 月試營運、7 月啟用，刑事案件相關或延伸科技監控之硬體、技術，已初具雛形。查毒品罪犯之戒治，除於封閉處所為之外，社區處遇或治療、回歸社會，亦是政策重要之一環，因此，科技監控如何應用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實宜依不同監控對象類型化妥為規劃，思考是否修法及納入。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4.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3,439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0,87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2,563 萬 9 千元（增幅 115.53%）；查 111 年度辦理 13 項子計畫，其中 4 項為新增計畫，部分計畫與該基金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未盡相符，部分計畫由法務部公務預算轉列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惟未詳列經費估算依據。考量該基金之財源全數為國庫撥補，且資源有限，爰請法務部提出「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各項子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5.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0,497 萬 3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等 6 項子計畫；依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執行率分別僅 40.73%及 63.31%，連續 2 年均未及七成，部分補助事項之預估量能與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落差，其中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更僅為 10.21%及 44.96%，而基金來源主要為政府撥入，基金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6.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3 億

0,497 萬 3 千元。

疫情期間因防疫、隔離檢疫措施，以及恐懼傳染風險造成之身心壓力，有毒品、藥物潛在濫用之可能存在。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到 109 年 8 月為止，藥物（包含毒品）濫用死亡每年有 8.8 萬例，高於 108 年 1 至 8 月 7 萬例，係在過去 20 年中，呈現最大之單年度百分比增長；另我國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之陽性檢體數，110 年 1 月為 3,518 件，高於 109 年 1 月之 2,037 件。可見，疫情造成身心壓力，是否會提高毒品濫用問題，值得持續追蹤關注，預擬因應方案。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7.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科目下編列之政策宣導相關費用，預算數較 109 年高出 130 萬元，然而該科目之實質業務執行績效不佳，例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109 年之執行率僅 62.6%，顯有提升之必要，就此而言是否宜提升政策宣導經費之比例，實有檢討之處。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8.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3,452 萬 6 千元。

內政部警政署目前辦理「無毒校園」專責警力工作執行計畫，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派到地方執行該計畫。然而，基層迭有反映該計畫工作名不符實，支援各縣市警察局之人力經常辦理各種雜項業務，而與毒品防制無關，並產生同工不同酬之問題，該專責警力超勤加班費上限僅新臺幣 7,500 元，獲派直轄市者也無法支領直轄市之繁重加成，允宜檢討改善。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9. 毒品防制基金係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 108 年度新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主要為政府撥入，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4 億 7,925 萬 8 千元、4 億 2,462 萬 1 千元、4 億 2,463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則為 3 億 2,730 萬元、5 億 4,859 萬 9 千元、6 億 1,192 萬元，其政府撥入數並無增加，支出數卻逐年大增，且收支相抵後，基金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依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對象規定，部分主要業務計畫之受補助機關、計畫及效益，缺乏量化數據，亦未能詳細說明績效衡量指標，爰請法務部提出「毒品防制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10. 毒品防制基金 108 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111 年度始編列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占比甚微（0.003%）。就財政紀律角度而言，基金絕大多數之收入均倚靠國庫撥補，實甚為不宜，亦有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法務部應就如何尋覓毒

品防制基金多元財源，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7,288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588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7,28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3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23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16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16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 億 8,61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8,618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9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會費、資助與補助費」編列 4,590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八、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九、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僅進行詢答。非常遺憾地，昨天的院會中，民進黨黨團提出總預算案抽出逕付二讀動議，各委員會仍未審查完竣的機關單位預算，目前已經無法審查，這對於建立專業的國會委員會中心主義有相當負面的影響，原先今天排定立法院單位預算審查無法進行，所以本席必須變更議程，造成在座各位官員的不便，在此敬表歉意。

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論知通姦罪違憲，變更了釋字第 554 號，對國民心中的正義感產生很大的衝擊。雖然違憲解釋剛出來時，社會上有相關的討論，都覺得提高民事損害賠償是一條可以走的路，然而，行政院、司法院 11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民法親屬編的修正草案對這一塊並

沒有著墨。近日因為王力宏、李靚蕾新聞事件，我們發現大眾對於婚姻出軌不忠其實是氣憤難平，也有所不安，雖然事件當事人孰是孰非，外人難以判斷，但非關個案，新聞事件反映出來的憂慮，相信也是現代許多女性共同的憂慮。在婚姻生活中，常常是蠟燭多頭燒，身兼賺錢養家、生兒育女、維護婚姻感情品質的擔子，支持和外援又在哪裡呢？痛苦常不足為外人道。本席認為這個時機正是檢視國家婚姻制度是否維護婚姻忠誠價值，站在人民正義感這一方的時候，幾個本院委員的提案，對於通姦除罪化之後的民事方面的配套規定都有相當的著墨，因此今天特別安排審查相關法律修正草案，但也因為臨時變更議程，所以今天不做逐條討論，僅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由本席進行提案說明，請羅委員致政暫代主席。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葉委員毓蘭：各位好，正如本席在說明變更議程所述，且本席也在 110 年 5 月 3 日通姦除罪化於院會三讀後發言時指出，法律是為了保障受害者與弱勢，為了因應通姦除罪化，本席要求司法院應該加強司法官的性平教育，在審判實務上必須要落實性別平權，維護配偶權被侵犯的一方應該要有的權利。縱使沒有辦法追訴通姦者的刑責，也要能在民事與家事案件的裁判上確保沒有過失的配偶們應有的權益，而且當初在審查的時候，法務部也答應要修改民法，提供更周延的配套，才能彰顯公平正義。令人遺憾的是，行政院、司法院的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版本似乎與上述的周延配套仍有落差，因此，本席也在今年 10 月 8 日提出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期能促進婚姻法律更加公平正義。

本草案的設計，首先將法院實務上侵害配偶權益損害賠償所習用的判決用語、文字寫入法律，宣示國家捍衛婚姻制度，保障忠誠一方配偶的立場，並在說明欄指出，法官判決時應酌予提高民事賠償；另外，夫妻若有一方違背忠誠，另一方可以訴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從實際財產下手，讓對婚姻不忠者受到實際的懲罰。本次的修正草案是對通姦除罪釋憲的配套，符合國人對婚姻忠誠、公平正義的期待，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溫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萬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萬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民眾黨黨團代表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民眾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現在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先進。今天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的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溫玉霞委員等、葉毓蘭委員等、民眾黨黨團所提的 6 個版本的修正草案，法務部業已提出書面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以下簡要針對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說明如下：

第一個，本次修正重點是在贍養費請求權的成立要件跟行使方式，由於現行請求贍養費是限於無過失，而且要經過法院裁判離婚作為要件，我們此次將此要件刪除，以符 CEDAW 公約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的第 39 至 40 段之「離婚制度不得以當事人沒有過錯為取得經濟權利的條件」，即不宜以有無過失作為判斷，最主要是贍養費是要因為離婚不能夠履行對直系血親的扶養義

務或不能夠維持自己生活作為條件。

第二個，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人給付義務之機制。（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

第三個，贍養費給付程度之權衡原則（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二）

第四個，贍養費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由於這個贍養費請求權人可能有雙重扶養的義務，所以對前配偶的贍養費請求權限於再婚時歸於消滅；又，贍養費請求權係基於特定身分關係而生，具一身專屬性，若贍養權利人死亡，原先所約定的請求權利及未到期之給付義務，即因失所附麗而消滅。（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三）

第五個，贍養費請求權之時效。

第六個，夫妻雙方離婚，非因生活陷於困難自行約定者，這裡前面的部分排除了法院的裁判，可以自為約定請求權。但是，如果非因生活陷於困難的，比如說雙方都很有錢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請求權的話，那是另外一個契約上的行為，我們尊重他。一方面，因為這個跟原先贍養費的填補一方因離婚消滅、離婚而使扶養請求權喪失跟補償對婚姻家庭的貢獻之目的，在制度面、理論上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在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五裡面，針對約定的部分，非因陷於生活困難的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其個別處理。

關於各委員提案之意見，我們在提書面第 3 頁到第 11 頁已經有所說明，稍後委員質詢的時候或是將來逐條時，我們再做說明。

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保障因離婚而無謀生能力者之生活，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報告。

周副秘書長占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奉派到委員會來向大家報告司法院跟行政院共同函送立法院的這個法案，剛剛法務部陳次長已經報告得相當詳細，這一次主要是因為過去在實務上這個贍養費的請求是相對困難，因為是限於裁判離婚，而且要無過失。現在配合 CEDAW 公約等等，把這個贍養費的範圍擴大，而且可以用契約來約定，這是司法院跟行政院函送貴院版本主要的精神。

至於委員的很多提案，能夠考慮這麼多，我們基本上都表達敬佩之意。因為本件是實體法，這個在司法院通常比較沒有意見，就是尊重大院的決定，但是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們今天在報告裡面也提出一些供大家思考的問題。譬如說，因為對子女的不利益，然後就不讓他們離婚，這樣子的思考方式好不好，這也是一個想法。另外一個就是時效問題，時效究竟該是 2 年還是 5 年，這也是值得大家討論的地方。還有，例如說夫妻財產制，用夫妻財產制當作一種制裁手段，是不是跟夫妻財產制原來的目的相同等等。對於委員提案中的這些意見，將來逐條討論時，大家可以來腦力激盪，然後提供大院好的意見，由大院來作成決定，我們都表示尊重。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周副秘書長。另外衛福部提供的書面意見以及行政院事後會提供的書面報告，到時候再請委員們一併參考。

目前在場的委員有羅致政委員、陳椒華委員。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現在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首先要請教副秘書長，發生在 105 年的湯景華縱火案，他的動機目的非常自私，手段非常殘忍，讓 6 個被害人有如甕窯雞一樣活活被燒死。本案從一審到更一審，四度判死，結果在今年 7 月，最高法院罕見地自為判決，而且引用的是兩公約人權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見解，表示根據人權公約，本案不能判死。本席最大的疑問是，到底是依據人權公約不能判死，還是法官不想判死？法官說引用一般性意見，湯嫌在刑法上叫做間接故意，所以不能判死。其實一般性意見裡面，原文用的是 directly and intentional in death ，直接的、有意圖的致死才能判死刑，結果法官發揮創意說 directly 跟 intentional 就是我國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的間接故意，國際公約怎麼可能專門為中華民國刑法量身打造呢？公約的文字怎麼可能是看到刑法第十三條突然發揮創意才寫的？明明就是法官自己的意思，卻推給國際公約。我要請教司法院，兩公約已經內國法化，所以曲解兩公約就是曲解法律，法官可以曲解法律判決嗎？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法官當然不會曲解法律判決。

葉委員毓蘭：最高法院逕自判決。我們看到這個案件讓人民憤怒也連帶拖兩公約下水，兩公約沒有不准判死刑，而是要求審慎的判死，但是法官濫用，讓一般國民誤解兩公約。其實我覺得我們的法官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經常拿兩公約當遮羞布，反而對於像疫情中不能夠回臺的小明、小紅，他們也是受到公約保護，可是法官卻這樣亂判，激起人民對於兩公約的反感。副秘書長，這對我們的人權有什麼幫助呢？

周副秘書長占春：因為這個個案的內容我們也不是很清楚。

葉委員毓蘭：你不是很清楚，是不是？這麼重要的案件，甚至於檢察總長都已經提出非常上訴，你們卻逕為判決。我建議司法院對於這些指標性案件，一定要搞得很清楚，因為此案並不只是六條人命的社會矚目案件而已，本席昨天在我的臉書上特別放上兩個判例，昨天的新聞也有出來，我看了也滿難過的，不要說這個死刑的，我們連性侵害、性犯罪的量刑，也讓人匪夷所思喔！法官不只是廢死的信仰者，也有很多想盡辦法維護性侵害者。

前幾天我們看到嘉義地方法院有一個判決，有一位國中老師對於他的學生性侵 4 次，國中學生從國一開始就跟他學二胡，後來居然被他性侵，最後兩個人居然還可以交換暴露什麼性器官或相關猥褻照片，這樣居然可以每個案子判處 4 個月，合併執行 7 個月，最後還可以緩刑 2 年。昨天還有一則新聞是一位林姓男子，號稱是臺大準碩士生，他誘騙 81 位女生拍攝裸照，一審判處 3 年，高院就正義實現了，判處 106 年 10 個月，為什麼拍照片可以判處到 106 年 10 個月，性侵的、甚至也有交換照片的居然只判處 4 個月，還合併執行 7 個月，最後還有緩刑？所以

法官憑什麼？

我特別針對嘉義這個案子，其實在上個禮拜我已經傳給司法院，我實在是不瞭解，法官憑什麼判 4 個月？如果按照嘉義地檢署所說，檢方是依據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起訴，刑度是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他是老師耶！所以依據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的刑度為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這是競合的。但法官憑什麼判 4 個月？因為他沒有違反他的意願，很抱歉，不管是第二百二十七條或第二百二十八條，都沒有出現「違反意願」這幾個字，法官連這個都看不懂？請問法官是用正確的法條來論罪還是用錯法條？這是不是違法審判？

周副秘書長占春：因為這也是個案的內容，我們會去瞭解看看，您不是有發文來嗎？我們會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葉委員毓蘭：另外，臺大準碩士生誘拍裸照案件，一審法官判處 3 年，二審判處 106 年，到底是一審對還是二審對？法官判刑所為之量刑，居然可以這麼恣意，這基本上是沒有標準的嘛！司法院對於判決品質，到底有沒有控管機制？還是任由法官在審判獨立的大傘下面，不同的法官連法條的條次用得都不一樣，人民如何去信任司法呢？

周副秘書長占春：像委員舉的這個例子，它就是檢察官上訴，這好像是昨天的新聞，好像……

葉委員毓蘭：所以您也看到了。

周副秘書長占春：我有看到這則新聞，大體上一審是用接續犯判決，二審認為這個不是接續犯，我看此案的判決內容……

葉委員毓蘭：對，他就是一案一罰、一罪一罰的。

周副秘書長占春：對！一個是用數罪併罰，另一個是用接續犯判成裁判上的一罪，還是有這樣的區別，那是法律見解不太一樣。但是不管怎麼講，我們現在用審級救濟，二審就改過來了，做比較重的判決。

葉委員毓蘭：不過，我也要跟司法院建議，當年白玫瑰運動就是因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的錯用，性侵女童的時候，還說你沒有辦法證明他有違反意願、喊得太小聲等等，所以才讓人民上街抗議，最後制定法官法。十多年過去了，我們看到這些案例，說真的還令人很痛心；因此，務必請司法院在這部分一定要能夠反省改進。

最後我要請教法務部，我想法務部應該很清楚，自從釋字第 791 號解釋之後，民間跟很多律師都說為了要配合通姦除罪，政府應該考量侵害配偶權的民事賠償提高。請教次長，是否曾經有研議過提高違背婚姻忠誠、侵害配偶權的民事賠償？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們以前曾經研究過，後來是先依照現行法，即委員有提案的第一百九十五條，在法官的裁判上可以斟酌，這部分我們可以繼續再研究一下。

葉委員毓蘭：目前送進來的法案，法務部並沒有相關的提案，只是針對贍養費有扶養義務延伸的性質，是不是就是因為你們說侵害配偶權賠償很難計算，實務上沒有固定金額，所以提修法沒有太大的意義，會不會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也不只有這樣，從法律的架構上來看我們也跟委員有稍微報告過，如果他可以依照法院請求判決離婚，這第一個。第二個，可以請求離因損害，亦即根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的這些損害，其中就包含婚姻權的損害，甚至還包括慰撫金，都由這部分來處理。

另外，最近我們也檢索過司法的判決，法院也肯定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身分受不法侵害情節重大的話，可以適用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而法院的實務判決也有，所以是不是一定要到修法的地步？再來，還可以提起請求離婚損害，也就是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就是我們這次要修法的部分，即屬於離婚損害這一塊。

葉委員毓蘭：次長，因為我們看到李靚蕾的五千字長文，這裡面在說婚姻生活中的問題，相信有很多女性都能從中找到一些共鳴。社會還是有性別不平等，就算你是高學歷、高成就的女性，對生育的難題、職業婦女跟家庭主婦之間的抉擇、財產的分配、配偶的不忠要如何保護自己，這都是困難重重的。法律人寫的，看起來是非常進步、非常自由派的論述，假如我們社會完全性別平等，男女性沒有任何處境上的差異，婚姻及感情就是私事，兩個人講好就好，政府不要介入，所以通姦可以除罪，女性勞工不用夜間保障，但現實是性別仍為不平等，面對丈夫對婚姻不忠，高學歷、高成就保護不了女人，積極爭取的女人會被說是別有心機，像最近這樣子的狀況，有很多人說這個是拜金女。這個時候如果法律不保障、國家不保障，說感情是自由的，進步的民主國家不會過問私事，豈不是變相懲罰對婚姻忠誠的國民。侵害配偶權賠償標準應該只是立法技術層次的問題，委員們都有相關提案，我覺得法務部應該要設法突破，好不好？大家加油吧！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再斟酌。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6 分）謝謝主席。今天的主題放在民法親屬編及民法相關條文的修正，這塊本席沒有太強烈的意見，但我想關心另外一個議題，事實上這兩天也引起各界的關注，就是有關國安專業法庭，尤其在處理共諜的部分。這兩天路透社有一個很重要的報導提到，事實上中國的間諜已滲透在臺灣無所不在，連總統旁邊隨扈等等，都可能被滲透，而且是引用法院的相關文件。我先請問次長，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的工作是什麼？

主席（葉委員毓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國內安全調查處負責國內安全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主要是哪一塊？

陳次長明堂：當然包括共諜在內啊！

羅委員致政：中共對臺的統戰、滲透、情報工作都是國內安全調查處的工作職掌，沒錯吧？

陳次長明堂：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共諜對臺滲透這部分是法務部很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國內安全調查處喔！

陳次長明堂：沒錯。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個問題，大家一直在講共諜、共諜，但什麼叫共諜？先問次長，如果是民人對

民人的吸收，會不會淪為共諜？

陳次長明堂：會啊！有可能啊！

羅委員致政：但如果他從事的工作，事實上跟政府，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反滲透法等什麼都無關的時候，會不會涉及到共諜？

陳次長明堂：也有可能啊！我要先說明一下，共諜是一個概念性的名詞，不是法律名詞……

羅委員致政：不是法律名詞，對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反滲透法裡面也有提到，受指示、資助或委託，這就是一個行為的態樣。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你，請問把總統的行程洩漏出去，這違反哪一條？

陳次長明堂：如果總統行程是屬於保密的話那可以討論，如果它不是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範疇，有沒有洩漏……

羅委員致政：那你覺得是不是國家機密保護法？

陳次長明堂：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有一個要件，要經過核定，有沒有經過核定……

羅委員致政：總統的行程怎麼核定呢？

陳次長明堂：對，我知道。所以這是否屬於洩漏國防以外的機密？另外，至少在行政上面有行政違失，就是一般的密等。

羅委員致政：好，因為這涉及到洩漏對象是誰嘛！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致政：如果洩漏給一般人或媒體，可能就不涉及到共諜這塊。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但如果洩漏給對岸，那就有可能嘍！

我問各位一個問題，幾年前在所謂反年改的過程當中，本席當時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斷質詢，因為總統包括很多不公開的行程，比方說到資通電軍去訪視等等，當時竟然有反年改的民眾在現場抗議，我們當時判斷說一定是總統的行程洩漏，請問這塊涉及到哪一部分可能的法律責任？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記得當時由警方在處理中，後來他們就……

羅委員致政：後來查不出來嘛！

陳次長明堂：好像是用內部處理的樣子。

羅委員致政：有查到嗎？

陳次長明堂：我不曉得，這要去問警政署才能瞭解，當時是警政署在處理。

羅委員致政：OK。簡單講，現在共諜對臺灣的滲透或中國對臺灣的滲透，形式是多元的。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羅委員致政：其對象是非常複雜的。

陳次長明堂：沒錯。

羅委員致政：其作法也可能是非常隱密的。這兩天跟相關單位在談的時候，我舉個例子，對岸對臺灣的軍方好了，透過給你好處、給你招待、送禮金等等，但是沒有要求你做任何事情，請問一

下這有沒有涉及共諜？沒有要求你做任何事情。

陳次長明堂：如果到這個地步，也不會說涉及共諜，我就以反滲透法來講，是不是涉及到委託或資助。

羅委員致政：沒有！他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這有沒有構成犯罪要件？

陳次長明堂：如果構成資助就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資助有可能喔！好，可是如果他今天滲透到當有一天兩岸發生問題的時候，你要起義，到時候這樣做就可以了，但現在也沒給你指示，當有一天時間到了，我會告訴你該怎麼做，請問一下……

陳次長明堂：只要有受他指示，其中涉及到資助，我想是從資助的觀點來看，在證據的蒐集上面要比較細膩。

羅委員致政：那回過頭來談，我現在講的是由檢調處理，請問司法院副秘書長，本席主張應該設立一個真正懂得國家安全及情報工作的專業法官或法庭來處理相關的共諜滲透案件，司法院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司法院基本上尊重立法院的決定，如果大家認為這樣適當，而且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的第一審就在高等法院。

羅委員致政：對啊！

周副秘書長占春：這樣處理的話，司法院沒有什麼意見。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是尊重的？

周副秘書長占春：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本席一直發現目前對岸對我們滲透的影響力無所不在，每個國家都要面對如何因應這樣的滲透，可是它的形式已經超過我們現在幾個法律可以規範的範圍，這是不足的地方，所以我為什麼要重新再檢討現在法律上的缺漏及不足，甚至是構成共諜要件的這些地方，請問法務部有沒有針對你們現在所處理的一些個案，發現可能有些地方是不足的？

陳次長明堂：有！在前一陣子高檢署邢檢察長也曾經提出來過，這幾年來法務部已經要求高檢署在各個檢察署成立專組或專人辦理，因為有的地方可能案子比較少，可以用專人處理，但至少要專組辦理，因為這裡面有可能是二審管轄的案件涉及內亂、外患、妨害國交；也有可能不是，例如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有可能是裡面的有些資料洩漏到中國。

羅委員致政：是啊！

陳次長明堂：這些都需要進行盤整，我們也請高檢署來處理。高檢署邢檢察長也提到有些法律上的缺失，法務部跟國安部門也在做聯繫，能夠讓它是比較完整性的；委員的提案我們也有看到，怎麼樣讓它具完整性可以再進一步的思考。另外，我們也會要求嚴格起訴，如果有證據就追查到底。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種就是各國現在都關注的影響力作戰，影響輿論、影響視聽。當然你現在處理的方法，很多是用所謂的假消息、一般治安案件來處理，可是事實上我們更擔心是後面國安的

問題，不是只有治安的問題。比方說現在的網紅或臺灣特定的輿論協作者，在平常只是扮演訊息傳遞的角色；可是當有一天兩岸之間因為種種因素必須升高對抗、衝突，甚至軍事對抗的時候，他的角色立刻轉換，成為一個重要的對臺輿論作戰平臺，這時候他的角色已經不是治安問題，而是國安問題，這塊法務部要如何因應？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是比較具複雜度，因為涉及到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言論自由保障和國安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這具有困難度，我們也責由調查局配合國安部門針對這一些作為態樣化，最近我們也派主任檢察官參與，同時我們也開設自己的研討會，針對這些事情的「鉅鉅角角」，讓我們的檢察官能夠有一點感覺，有些假借言論自由來做的，到底有哪些是空隙？哪些我們要如何突破？基本上我們是尊重言論自由……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本席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但是藏在裡面的不法行為，我們要如何處理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一個民主國家面對一個威權國家最大的困難是，我們一方面要確保言論自由、民主、人權、公開透明等等；可是正因為如此，所以對岸利用你的言論自由，然後去破壞你的言論自由、破壞你的民主，對不對？這才是問題啊！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致政：我就問一個問題，如果一個網紅固定收到對方的資金，也沒叫他做什麼，這樣的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有問題，我講的是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哪一部分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從資助的觀點來看，他就是資助。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就是一個商業行為啊！

陳次長明堂：這不一定喔！

羅委員致政：所以要看動機是什麼嗎？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要強化蒐證，看他爾後會做到什麼程度，要加強在前端的蒐證，像一些賄選的部分，我們要調查前端，他還沒送出去我們就要調查，一樣的道理。我知道在調查上有困難度，一方面也希望各界能夠提供給我們情資及資料，我們再進行違法蒐證。

羅委員致政：次長，我問一下，反滲透法現在主要的重點放在選舉罷免，甚至是公投相關的情形。

陳次長明堂：對啦！沒錯。現在還考慮要修正。

羅委員致政：對嘛！因為就是在選舉、罷免那段時間，甚至是公投相關一些可能進行滲透的工作，其他非選舉的時間，基本上沒辦法處理，因為這個法律本身……

陳次長明堂：這是因為當時在構成要件上的問題，現在也在檢討中。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可是所謂的選舉罷免也可能是長期性的……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啊！

羅委員致政：可能不只是選舉那一段期間，所以你們的確有看到反滲透法不足的地方。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進行修法的準備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反滲透法沒有主管機關，不是法務部，而是各個部會，在國防部的指導之下，我們有這方面的規劃，但是細節還沒出來。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司法院，法官在審理國安案件時，對於這些國安知識的養成、訓練及不斷地在職進修，有沒有什麼具體做法？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5 年、106 年、109 年及今（110）年都有跟調查局合作，就是專門介紹各種類型的國安案件內容跟以前的案例，我們也希望藉此提升法官對此部分的認識。

羅委員致政：OK。這一個部分也是本席再度強調的，不能單純只用治安的角度、用國內刑事案件的角度處理這個議題，因為中國利用臺灣的民主、自由、法治不完全周延或必須要兼顧的地方，他們充分地運用這個部分，這也是我們民主國家相對比較脆弱的地方。一方面我們要確保民主、自由、人權，但另一方面在國家安全的部分，要儘可能在法制面上強化，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周副秘書長占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6 分）我先請教司法院周副秘書長，前臺北市議員秦儷舫在人頭詐領助理費一案，被處以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臺北地院僅判合併執行刑 2 年、緩刑 5 年，因秦儷舫有認罪，所以判刑理由是因其有認罪，顯可憫恕；法務部也認為沒有提起上訴之必要。

另外，最近也看到前嘉義縣議員汪志敏，在 2009 年到 2014 年因為人頭詐領助理費案，被判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臺北地院僅判合併執行刑 2 年，緩刑 5 年。理由也是因汪志敏認罪，所以顯可憫恕；法務部也是認為沒有提起上訴之必要。

以上兩個判決，即秦儷舫或汪志敏詐領助理費案的減刑理由都一模一樣，都是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減輕其刑；依據刑法第五十九條認定顯可憫恕，因此再減輕一次，兩人都獲得法院緩刑的恩典。我們知道過去社會各界強力批評秦儷舫的判決結果，已經產生定錨效應，到目前為止，到底為何議員的貪污行為可以被認為是所謂的「顯可憫恕」呢？先請問周副秘書長，再請陳次長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兩件個案我真的也不是很清楚，但這樣的法律制度是有的。比如說金融法規中的內線交易也是重罪，但如果有自白並將犯罪所得繳回，通常可以獲得寬典，在實務上也有這樣的情況，但是當然還是要視案情而定。我是不太瞭解兩位議員的情況，是否金額比較小，或是有某些特殊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你不瞭解呢？這樣受社會關注的案件，竟然可以用不瞭解來回應本席，本席是感到有點遺憾。

法院用「顯可憫恕」這樣的判決理由造成的效果，是否會讓各級民代詐領助理費，都有這種定錨效應或稱錨定效應？到時候大家都可以緩刑，變成形同鼓勵這樣的犯罪一再發生，會不會

這樣？

周副秘書長占春：應該不會。

陳委員椒華：是嗎？次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也認為不會，因為這是從個案來判斷，我們要尊重法官的判決，至於檢察官上訴與否，我們也要尊重檢察官的意見。就秦儷舫案件，當時臺北地檢署也有發布新聞稿，我要找一下，如果有找到再提供給委員，好像是說秦儷舫的身體也有一些變化，可能是從這個方面來看，但因為我現在一時還沒找到。基本上是尊重個案……

陳委員椒華：汪志敏的案件呢？也是沒有提起上訴的必要嗎？

陳次長明堂：汪志敏的案件我現在才看到，我也不太瞭解。但是個案要尊重檢察官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檢察及司法判決，真的讓人無法接受，如果造成定錨效應或稱錨定效應的話，我們真的會覺得是鼓勵類似犯罪發生。

接下來，有關公益揭弊保護法一再延宕，可以看到白宮民主峰會，連拜登都砸了百億元反貪腐，而臺灣竟然連吹哨者保護法都還沒制定出來，請問如何看待這樣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法務部已經將揭弊者保護法送行政院審查中，但外界有不同的意見，法務部版的揭弊者保護法……

陳委員椒華：次長，審查中是審查多久了？你們送行政院多久了？

陳次長明堂：去年送的，後來我們再做修正。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公部門及私部門是否合併成一個法，這部分的意見比較不一致。

陳委員椒華：請問下個會期可以送進立法院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能夠送進來。

陳委員椒華：積極一點，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會，我會把這個意見跟行政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今天在討論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的修正案，依據該修正條文之修正理由，主要是為了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九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來進行修法。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的修正條文規定，贍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贍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基此，本席要請問贍養費制度是否可能又回到「無過錯原則」？外遇的一方如果符合贍養費要件，是否也可以請求贍養費？如果可以，我們的司法是不是又要再死一遍？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不會，因為我們現在修正的部分，主要是不要以有無過錯來作為贍養費的請求權，這也是符合 CEDAW 公約第二十九號的一般性建議，基本上是這樣。

至於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所謂的減輕或免除，是權利人，比如說先生要付贍養費給太太，但太太又打了先生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基本上先生可以請求減輕或免除，但是太太是受贍養費的一方，如果有上述的暴行或重大侮辱等等，這要雙方取得平衡，

所以才加上這一條規定，並不是回到原來的架構。

陳委員椒華：相關的認定其實也有很多模糊地帶……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還是要個案判斷。

陳委員椒華：或是製造一些可能的證據，以作為迴避給付的情況。

接下來再請教，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修正條文的修正理由，贍養費請求權之目的，在於填補夫妻之一方因婚姻關係消滅致扶養請求權之喪失及補償其對婚姻家庭之貢獻，如果是扶養義務的延伸，既然離婚、已經沒有親屬關係，為什麼還要延伸扶養義務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夫妻原本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的話，兩個人共同生活是基本的，不論過錯，如果因為離婚而造成生活陷於困難，重點是要「生活陷於困難」，實務上來講是不能夠維持自己的生活，即男方或女方其中有一方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所以要給予贍養費。

陳委員椒華：我想請問，如果贍養費的目的是在補償其對婚姻家庭的貢獻，是否請求權人要證明其對婚姻家庭有貢獻？如果經常不在家，可以請求贍養費嗎？

陳次長明堂：這是不同的概念，所謂的離婚損害是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贍養費是另外的金錢上請求權，這兩個概念不一樣，為了維持正常的婚姻生活及配偶權利，所以離婚有離婚損害的請求；還有剛才所提第一百九十五條，有過錯、侵害婚姻權的一方，有離因損害……

陳委員椒華：如果經常不在家，可以請求贍養費嗎？

陳次長明堂：贍養費要視個案而定。

陳委員椒華：補償有沒有包括就業能力的補償？

陳次長明堂：要以整體性來看，要看他是否無法維持生活、是否無謀生能力，跟就業補償是不同的概念，這要從整體性來看。

陳委員椒華：如果贍養費的目的是在補償其對婚姻家庭的貢獻，那麼贍養費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補充規定嗎？如果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始能夠接受補償其對婚姻家庭的貢獻，這個部分要如何解讀？

陳次長明堂：贍養費基本上不是以家庭貢獻與否來判定是否給予，要以「於贍養義務人因負擔贍養義務致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或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時」，是否得以維持生活面來判斷。甚至有部分還需要扶養直系血親如還有孩子要扶養等等，所以不是以家庭貢獻為主要參考值。

陳委員椒華：今天針對民法贍養費相關條文修正的部分，因為對於修法增訂條文有非常多質疑，相關的定義或認定其實會有很大的解讀空間，包括贍養費給付如何權衡的問題，在雙方經濟、能力及相關因素，或是如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也希望法務部能夠更加審慎地權衡。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58 分）召委好。陳次長，行政院的修正版本，關於贍養費的相關修法是根據 CEDAW 公約，違反的部分是有些進展，因為不得以其狀況及過失協議或判決，其中一方都有相關權益。但我必須要嚴正提出，行政院的版本在性別平權的概念上仍有重大盲點，這個部分不

能夠為德不卒，如果要在這個時間點修正贍養費相關規定的話，其實有很大的盲點。

剛才大家都有提到，最近名人的離婚事件凸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即女性在婚姻中的集體困境，我們關注的是制度問題，如果以你的能力不外出工作的機會成本，以及被分配到這個角色的人不應該是理所應當要永遠沒有經濟能力或積蓄，而擔任在外工作的那一方獲得所有的利益及權利，這代表了什麼？為什麼我說是女性在婚姻中的集體困境？以行政院的版本來講，贍養費只有在陷入經濟困境才得以請求，可是卻忽略了在目前的性別文化下，多數時候是女性為了婚姻家庭，犧牲事業、辭掉工作，專心在家的比例遠高於男性，她把一切都奉獻給家庭，而當在處理離婚財產的時候，甚至會因為沒有自己的收入，被當成經濟依賴的一方，完全沒有考慮她的就業能力因為在婚姻過程中喪失了無形的機會成本。這方面凸顯行政院修正贍養費相關條文的版本，完全沒有照顧到這個地方。

我的版本已經提出來，禮拜五就會一讀，因為已經連署通過了。我跟好幾位委員提出的版本就是應該重新定義贍養費，這是婚姻補償金的概念，而不是扶養費，即補償其中一方看不見的成本，尤其是後來看起來經濟弱勢的一方，也就是贍養費應該重新定義為婚姻補償金，因為今天我們處理的是性別平等。而行政院的版本將贍養費的請求權限於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你們將贍養費變成一個經濟優勢方對於弱勢方的扶養義務延伸，她好像還是一個依賴者，完全沒有看到這樣的扶養概念在現代婚姻中已經不一樣了，現在是一個平等的隊友關係，扶養的概念不合時宜。你們並沒有考慮到扶養的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因為生育、照顧家庭所失去的東西，如經濟機會、職涯發展、人力資本發展，而另一方因為其貢獻及付出，在就業上是層層高升，成為經濟優勢的一方。因此你們是把贍養費請求權人變成一個弱者，請求對方扶養義務，而不是以婚姻是一個平等的 partnership 關係，來思考其中的貢獻付出。

長期關注離婚後性別平等的組織—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贍養費請求不應限於經濟弱勢，應補償婚姻貢獻之就業力減損，但行政院版本還是停留在扶養費的概念，不管現行條文或院版的修正草案都是僅限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才得以請求贍養費，因此贍養費被當成經濟優勢方對於經濟弱勢方的扶養義務延伸，這已經不符合很多國家所追求基於性別平等的離婚相關處理條款。目前的法條對於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的請求要件過於嚴格，事實上能夠成功請求的案件非常少，所以希望行政院、法務部可以重新思量，必須要考量配偶其中一方在婚姻中，因生育、照顧家庭而使其經濟機會、職涯發展及人力資本受到傷害，這些種種的無形成本，希望行政院可以考量。我的版本也已經提出來了。

最後我想請問次長，您同不同意贍養費應納入這些看不見的無形成本，而協助經濟弱勢的一方在離婚後復原其就業力？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我們也贊同委員的理念，但是因為對於夫妻離婚後的相關配套，如剛才所提到填補損害型的，像是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慰撫金；另外……

范委員雲：那不是慰撫金，那是補償金。

陳次長明堂：那是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這個概念……

范委員雲：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來就是一人一半，但現行的狀況並沒有考量這個部分，我們所講的是實務上、法庭上的情況，因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本來就有的。

陳次長明堂：不是，如果是填補性的話，我們是把它放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為以前在離婚時，如果是以先生名義登記的財產就都屬於先生，沒有考慮到太太在家庭中是屬於經濟上的弱勢，因為她都是在家裡面照顧孩子，關於他無形中的付出，這部分我們可以考慮……

范委員雲：家務有給制的部分已經處理了，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無形的，就是他在職涯、人生各方面付出的成本，關於這個部分，目前贍養費是限於經濟弱勢才能請求，完全沒有考慮這個部分，而其他條文在現實上其實都沒有真正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是以法庭真正的情況來講，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能夠納入考量，在一個月內針對這個部分給我一個書面意見呢？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綜合斟酌一下，等委員的版本出來以後，我們再斟酌一下。

范委員雲：我的版本禮拜五就一讀了，好不好？次長，一個月會不會太快，還是要二個月？

陳次長明堂：下次要審查時再一起考量，好嗎？

范委員雲：好，一起考量，請法務部準備一下相關的回應，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準備。

范委員雲：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10 時 6 分）主席，麻煩請司法院副秘書長及法務部陳次長上臺備詢。次長、副秘書長早安，今天我想要討論一下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的資訊安全問題，事實上，在 2019 年的時候，科技設備監控的羈押替代措施就已經明文訂入刑事訴訟法，這部分是很清楚的。今天我的問題非常簡單，科技設備監控涉及到人民的隱私權，有沒有足夠的資訊安全措施？

同樣的題目，其實我之前就已經問過司法院跟法務部了，我們來看一下司法院跟法務部是怎麼回答的，在 2021 年 2 月 5 日的時候，針對右邊這五個問題，我第一次詢問司法院關於科技設備運作的問題，特別是避免被濫用的措施。司法院在三個禮拜之後表示它已經把函轉給法務部了，理由是現在相關的監控是用高檢署的設備去處理的，所以它把這個球丟給法務部，請法務部去做解釋。那法務部怎麼回答呢？法務部在 3 月 18 日的時候又把這個球丟回給司法院，理由是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是司法院跟法務部一起委託高檢署辦理建置的，預計今年 5 月會驗收，等驗收後再請司法院依職權說明、回覆。

我們再看下一張，因為考量到疫情的關係，那時候是 5 月，本席考量到疫情的關係，因為 5 月就升三級了，所以直到 8 月的時候，我才再請同仁發函給司法院，司法院怎麼回覆呢？司法院馬上回函表示這個要問臺灣高等檢察署，我真的覺得少林足球都沒有像你們這麼會踢，所以這個問題就由法務部推給司法院，司法院又推給法務部，法務部再推給司法院，司法院再推給高檢署。現在我們來釐清一下它的權責，請問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司法院。

邱委員顯智：司法院嘛！這是非常清楚的。請問規劃跟建置的委託機關是誰？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我個人是不太清楚，但我不知道是不是司法院啦！

邱委員顯智：法務部表示是它和司法院共同委託臺高檢、高本檢的，司法院則表示這是委託法務部，法務部再授權高檢署辦理的，我的問題是，請問把自己的工作委託給別人之後，都不用知道這個工作會怎麼被執行嗎？都不關這個委託機關的事嗎？

周副秘書長占春：應該不是這樣啦！我認為應該不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應該不是這樣嘛！現在我需要把發函的問題在這邊再唸一遍嗎？應該不用再唸一次了，我現在想要瞭解的是，到底是誰應該要回答立法院跟國民這些問題？是司法院，還是法務部？

周副秘書長占春：如果是共同委託，應該是我們兩邊都要共同回答啦！

邱委員顯智：次長，這樣可以同意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回答。關於這個問題，我跟委員說明一下，108 年有關限制出境出海科技監控的條文出來以後，大概一年左右都沒有實際上在執行，所以在 108 年時，院部有共同討論決定要怎麼設，當時是說偵查中由法務部自己監控，審判中是由院方監控，但因為科技監控人數的多少很難預估，設施也很難建置，因為設施其實是滿貴的，所以後來統一由我們共同來做，就是由臺高檢來做。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針對我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請司法院跟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的問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本席的辦公室提供一個書面說明，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針對這一塊，法務部及臺高檢都很慎重啦！事實上，現在是設在舊的士林地檢署的大廈裡面，他們也有派人去做院方的監控。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這件事這樣推來推去應該是不對的嘛！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會來答復啦！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首先就今天修法有關於贍養費的部分就教一下法務部，這次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的修法，雖然將現行贍養制度中無過失跟判決離婚的部分刪除了，但還是把陷於生活困難的要件留下來，這在認定上其實是相當嚴格的，跟現代的社會型態也有很大的落差。既然要修法，我覺得最好是能夠一次到位，與現代社會生活型態的狀況也要能夠相符，否則的話將是為德不卒，幾十年才修一次，如果修一次還停留在太過於過去的話，我覺得是非常可惜的，浪費了這一次的修法。所以第一個，有關於我剛剛講到的所謂陷於生活困難，事實上，即便你是因為婚姻關係而離開職場，就現在臺灣婦女的教育程度或各方面的能力，除非是她的身體有什麼重大傷病，否則要返回職場，只要她有意願，要說她完全沒有辦法找到工作，然後陷於所謂完全生活上的困難，這樣的條件其實真的是過於嚴苛，能符合這種條件者，我相信是少之又少啦！而這樣的嚴格條件，其實是緣因於我們對贍養費的認定過於保守，也就是說，對於贍養費的定義似乎是將它變成扶養義務的延伸，生活上扶養義務的延伸。換句話說

，在離婚之後，如果一方活不下去，在完全沒有辦法養活自己的時候才需要贍養費，這跟現代我們對於贍養制度的概念其實是有很重大的落差。現在贍養制度的概念應該是如同我剛剛所說的，是因為在婚姻存續期間，使得她在經濟生活上面受到了重大的停滯、阻礙，當她離婚之後，她必須要返回職場，可是這中間的落差跟損失，因為她對婚姻的付出，不管是照顧家庭、子女或者父母等等，又或者是照顧另外一半，對於這樣的損失，希望能夠透過贍養費來合乎現在公平正義的概念。換句話說，我們為了婚姻所貢獻出來的經濟生活上的機會成本，不能夠用這麼嚴苛的條件，叫做陷於生活困難。請教法務部，這一點是不是應該要重新考量跟研究？因為這跟現代我們對於贍養制度認知的落差好像有點太大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一下，離婚以後，經濟上的請求權或財產上的請求權，在架構上有三種，其中兩種是填補損害，填補損害型就是依照第一百九十五條的規定，如果離婚是因為其中一方侵害負忠誠之義務，在配偶權受到損害時可以請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非財產上的損害，例如痛苦。第二個是離婚的損害，也就是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的規定，它也是為了要填補損害，如果是判決離婚，也可以依法請求判決離婚所受的損害賠償，包括財產及非財產請求權等等，這個叫做填補損害型。

第二個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這個範圍滿大的，比方說男生有錢，剩餘財產的一半就要交給女生，我們不要分男女好了，就是要把剩餘財產的一半交給對方，這是規定在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你有多少錢，剩下的一半都要給對方，這是第二種狀況。

第三種狀況就是今天在討論的贍養費，贍養費在民法的架構上，各國都認為它是屬於扶養義務的延伸，假如反過來，是男生比較沒有錢……

鄭委員麗文：好，就算是剛剛次長所說的，我們退一百步講，就算它是扶養義務的延伸，要完全陷於生活困難，這個要件也太過嚴苛了。

陳次長明堂：生活陷於困難的範圍其實也滿廣的啦！事實上……

鄭委員麗文：難道今天我們生活在一起是因為我完全沒有生活自給自足的能力，所以他才要扶養我嗎？不是因為這樣嘛！不是嗎？是因為我們有婚姻存續的關係。我覺得陷於生活困難太嚴苛了，就算現在是一個扶養義務，畢竟他離開職場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想要恢復就業力事實上是需要一段時間的，這段時間也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有扶養義務延伸的考量在這邊嘛！所以我剛剛說，就算我不挑戰你這個扶養義務的結構，就算是扶養義務，這個陷於生活困難的要件也太嚴格了，我認為是有考量的必要，因為今天要符合這樣的定義恐怕會很難啦！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可以再檢討一下。

鄭委員麗文：你們在限制贍養費的時候，就是怕有人會領到贍養費嘛！所以要把它壓縮到最困難的一個狀況底下，是不是有這樣一個事先的預設立場呢？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基本上所謂生活陷於困難是不能夠維持生活，還有無謀生能力，比方說……

鄭委員麗文：但是我剛剛就講了嘛！現代婦女要怎麼定義他完全沒有謀生能力？我在路邊賣玉蘭花也有謀生能力啊！你要怎麼定義我現在完全沒有謀生能力呢？雖然我有謀生能力，但我一時找

不到工作，這樣也不行嗎？我剛剛講了，以現在的生活型態，以現在我們的身體健康型態，因為現在大家都很長壽，以我們現在的受教育型態，你說他完全沒有謀生能力，這個實在是太嚴苛了啦！

陳次長明堂：委員提出的這個意見，我們會再做思考。

鄭委員麗文：再去思考一下，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也就是結婚未滿二年可以免除給付義務的部分，這個也有引起一些爭議，因為它的要件是結婚未滿二年，但即便是未滿二年也會有我剛剛說的情形。第二，這樣會不會有一個反過來的效應，就是未滿二年就不能夠領到贍養費，所以要延續這樣一個我們認為不合理存在的婚姻嗎？二年的要件是不是有必要？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三規定，如果再婚的話，贍養費的請求權就會消滅，這就是我們剛剛在討論的，你們百分之百認為這是扶養義務的延伸，如果對方再婚的話，他就沒有扶養義務了，就要趕快去找一個人來扶養他就對了，我覺得這會讓這個制度產生很多人生實際選擇上的扭曲。誠如我們剛剛在講的，事實上，贍養費是不是只是單純扶養義務的延伸，仍是有待商榷的。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四規定消滅時效是五年，這會不會太久了一點？這會造成婚姻中相關的爭議，包括贍養費等等的爭議會長達五年之久，也會造成社會的不安、動盪等等，婚姻關係持續之間的相關爭議會不會延續太久？請法務部針對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三及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四都能夠再重新做一些研究，讓這一次好不容易的修法能夠更加完善。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先請教司法院，我要問的問題是現在大家在討論的，請問司法院，對於現在有人提議要成立國安法庭一事，你們認為有必要嗎？司法院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剛剛羅委員也是詢問同樣的問題，司法院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立法院如果認為這樣做適當，我們也沒有意見。

鄭委員麗文：如果立法院覺得不適當呢？

周副秘書長占春：那我們當然不會設置啊！

鄭委員麗文：所以司法院就是不敢在這件事情上面發表意見？畢竟你們還是比較有司法的專業，事實上，臺灣立法的習慣，對於這些相關制度的建立，我們都會詢問主管機關的意見，你們認為成立國安法庭在實務上有沒有需要呢？有沒有？

周副秘書長占春：其實這樣的案件並不多啦！但現在社會上的焦點是認為法官在這方面的裁判要接受這方面比較專業的知識，或是要去充實這方面的知識。

鄭委員麗文：你們有這方面專業知識充實的法官足以去成立一個國安法庭嗎？第一個，實際的案件不多，不需要成立一個國安法庭；第二個，我們有專業的法官，對於國安事件特別的專業嗎？有這種事嗎？全世界有這樣的例子嗎？你講給我聽聽看。

周副秘書長占春：這個部分還是要透過教育啦！

鄭委員麗文：我們現在有很多的專業法庭，智慧財產、商業法庭等等，那些真的涉及到很多的專業

，但我不知道國安法庭的專業是什麼，請問一下國安法庭的專業是什麼？

周副秘書長占春：它所指涉的應該就是……

鄭委員麗文：法官要懂什麼才是具國安法庭專業的法官？他需要懂什麼？要特別學什麼東西？

周副秘書長占春：因為這些法律在通常的法院實務上是比較少碰到的，譬如像滲透或者是發展組織等等，其實這個跟我們一般的認知都比較遙遠，所以會比較少接觸到，當然就必須去……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認為現在國安法庭，或者是反滲透法成立之後，所謂的共諜案，成案的幾乎沒有，是因為我們的法官不懂，所以把這些本來應該成案的匪諜給錯放了，是因為這樣嗎？是嗎？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講過，對於這方面的決定，我們是尊重立法院，我剛剛的意思……

鄭委員麗文：你當然要尊重立法院，不要跟我講廢話嘛！我要問你現在、現行的狀況，有這個問題嗎？沒有這個問題就不需要啊！完全沒有任何要成立國安法庭的條件，問題是現行有這個狀況嗎？為什麼沒有一個案子可以成立，到底是因為有共諜還是沒有共諜？是法院的問題嗎？還是有共諜但國安單位抓不到、找不到證據？但那是國安局的問題，是調查局的問題，並不是法院的問題。他們要呈證據給法院，不是嗎？難道法院還要自己去調查嗎？不可能嘛！法院是就他們呈出來的證據來做判決，所以今天之所以判不成是亂抓人、抓錯人，是我們的法律有疏失，是我們的調查局人員沒有訓練，是匪諜太厲害了我們都抓不到，還是明明這個人就是匪諜，且坐在法官面前，證據都已經很充分了，法官還不會辦？是因為這樣嗎？是法院的問題嗎？其他的你不用回答，那不是你的專業，你只要告訴我，今天是因為法官的問題，法官素養不足，所以錯放了這些匪諜嗎？是嗎？有這個問題嗎？你剛剛講到，必須要對間諜及這些間諜的行為很專業，所以他們要去學情報就對了，是因為這樣嗎？包括今天臺灣所有的科技業，我講的還不是像政治這麼 low 的東西，這真的很 low 啦！今天我們臺灣的國會要討論這個法庭，我都覺得很丟臉，臺灣的民主竟然倒退成這樣！我們剛剛在講科技、在講這個專業法庭，在臺灣為之所苦的，包括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聯電和聯發科，他們所遇到的是什麼？他們遇到的就是商業間諜，這些人就是偷我們的機密、挖我們的人，所以在這方面才真正非常需要專業。而我們現在的法官對現代高科技產業這種高度諜對諜商業型態的專業不足，我們的法律工作不足，這才真正對臺灣的國安有影響，可是我們統統都沒有辦法，拿不出有效的辦法。然後現在為了抓匪諜要成立一個國安法庭，可是成立國安法庭就可以抓得到匪諜嗎？如果抓不到一個真的匪諜，那成立國安法庭有什麼用？還不是養蚊子、養蒼蠅？不是這樣子嗎？難道要法官去學情報、去看 007 電影嗎？這不是笑話、笑話、笑話嗎？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鄭麗文委員，我也認為我們比較需要科技或商業方面的專業法庭，至於國安法庭，我就不知道了。

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26 分）陳次長，你辛苦了！我們在 2018 年通過了一個法令，主要就是為了打擊假消息或是在網路散播不實消息，要對這種行為加以懲罰。關於這個部分，法務部當然也

有用相關的文宣來進行宣導，我首先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公民投票案裡面有關於萊豬的部分，請問萊豬跟美豬到底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這是農委會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什麼專業！

陳次長明堂：萊豬就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

翁委員重鈞：就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嘛！

陳次長明堂：對。

翁委員重鈞：據我們瞭解，現在有 80%的美豬並沒有含萊克多巴胺，但是有 20%還是有萊克多巴胺的成分。在這個公投案投票的過程裡面，我們也有看到，不只是蔡英文總統，甚至在民進黨執政的這些縣市，縣市長都把美豬跟萊豬混在一起，那這個到底算不算假消息？

陳次長明堂：這個涉及到個案問題，我在這裡不便講……

翁委員重鈞：這個怎麼會是個案？

陳次長明堂：這是個案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這個怎麼會是個案？

陳次長明堂：因為公民投票法跟選罷法不一樣，並沒有關於假訊息的特別規定。

翁委員重鈞：公民投票法是沒有過，並不是沒有。

陳次長明堂：不是啦！就是沒有這一條規定。

翁委員重鈞：在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裡面有一個關係文書，也有提出來嘛！

陳次長明堂：可是沒有……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是沒有……

陳次長明堂：這跟選舉不一樣。

翁委員重鈞：但是當時行政院也有提出一個這樣的修正條文，就是要在公民投票法裡面針對相關的假消息做一些規範，也是有提到罰款或刑責的問題。如果只是因為屆期不連續，在第 9 屆就有提出來，行政院也認為是對的，然後因為在第 10 屆沒有審查通過，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然後你們用這個漏洞，就對萊豬跟美豬畫上等號，然後總統公然帶頭去散播這些假消息，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陳次長明堂：關於假訊息，已經有定調是「惡、假、害」三部曲，「惡」就是要有惡意；「假」就是虛假，偽造、變造一些假訊息；「害」就是有害於社會或個人。

翁委員重鈞：你講的這些讓我聽不下去，我跟你講，你回去查一查，萊豬跟美豬的問題關係到人民的健康，當初為了萊牛，國民黨付出很大的代價，後來就輸掉了執政權，現在你們卻這樣做，還跟我說這個是一樣的，我也不承認。

第二，我要請你回去查查看，我們大林鎮的鎮長有收到一個環保局的公文，因為他想要增加 5 名清潔隊隊員，但是沒有准，他為了要讓大家重視這件事情，他只是稍微更改一下，把縣長的名字換一下，讓大家知道連這個也不准，這沒有影響到任何人，也沒有惡意，他只是要讓大家

重視這個事件，既沒有惡意，也沒有影響到任何人，也不會破壞什麼制度，這些都沒有，但是就因此被判刑了，而且二審已經判有罪，現在這個案子在最高法院。一個鎮長只是把縣長的名字改掉，他還是一樣受到這種規範和處分，那你跟我說萊豬和美豬是一樣的，我是覺得這不太一樣，如果說是這樣，那大家也都可以用法律的漏洞。你們就是如果顏色一樣就沒有關係，如果顏色不一樣，我看都有問題啦！你不覺得就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是跟顏色有關係，委員講的那位鎮長是不是有改了公文？不過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去瞭解那個個案……

翁委員重鈞：公文要怎麼改？

陳次長明堂：不知道他是不是在影印以後將「張三」改成「李四」……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他只是上網然後在他自己的臉書上面這樣做，他又不是拿出去散播或是拿這個公文去騙人，事實上，有人要來應徵清潔隊的隊員，就是不行啊！因為這個公文已經下來，就是沒有准啊！他又不是要去騙人，他只是要凸顯這個事件，讓大家知道清潔隊的隊員不夠，他有申請但是沒有通過，本來人家在以前都可以，為什麼只有他不行？就只是這樣子而已，他也沒有影響到任何人，沒有害到別人，也沒有惡意，只是在凸顯一件事情，可是他還是被判刑，在判刑以後，再過來說不定要改選，對不對？像這種情形，我覺得你們自己應該要好好的去考慮。我剛剛講到關於顏色的問題，當然就要談到這一次臺中立委補選的事情，我覺得現在就好像要對顏寬恒抄家滅族一樣，你有感覺嗎？難道不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要求要公正、公平，不應該用抄家滅族這種說法，我們會針對特性，只要有證據就會去查，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真的會公正、公平，這樣就很好，像你的為人我也很認同，但是我的看法不一樣，因為執行的人實際上是用司法介入政治，這是很壞的作法，像我自己也吃過這種虧，對不對？明明就沒有，只是因為進了一戶人家，也被帶去調查站問了一天一夜，我過去在參選的時候也有遇到過這種情形。今天像洗衣精是 16 元、17 元，你們就認定超過 30 元，然後就大肆渲染；像吃炒米粉，你們也把人帶去問，你不覺得這樣非常不近情理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都有要求要慎重，包括總長和部裡面都要求必須慎重，要從慎重的觀點來處理，這樣才不會引起爭議。

翁委員重鈞：不是啦！本來就已經引起爭議了，哪一個候選人在辦活動的時候沒有請人吃便當？現在有 30 元的便當嗎？有嗎？

陳次長明堂：現在案子還在偵辦中，我沒有辦法表示什麼，但是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翁委員重鈞：我也知道你都會說在偵辦中，但是我覺得對善良的老百姓當然會產生嚇阻作用，我以前也有遇到過偷電的案子，也可以處行政罰啊！就是在台電這邊罰一罰嘛！但是也有故意要把一些人移送法辦，讓他們跑法院，然後再處罰。對我這種「庄腳囝仔」出身的人來講，我覺得這樣做得太過分了，那不是什麼好事情，一個善良的老百姓如果因為不懂，因為養魚沒有賺錢，聽人家說要怎麼省電，他也不知道這樣就是竊電，除了罰錢之外，還將他移送法院，然後以竊盜罪偵辦。我覺得這樣是做過頭了，有些善良的老百姓到了警察局就怕得一直發抖，你們還

把他移送法院。其實這個都一樣嘛！這些善良老百姓在競選的活動當中去吃一碗炒米粉，這樣也有事情，也要被叫去問。洗衣精 16 元、17 元，你們說是 30 元，他們到底要如何證明？到底怎麼樣證明他們有犯意或有對價關係？你們都沒有證明，然後就把他們帶去問。我覺得這不是應該有的態度，感覺就是痕跡過於粗糙，都是用司法來介入政治，這不是一個好現象。次長，我不是在講你，你的為人很好，所以我不是在講你。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是要求要慎重，而且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這 4 個字就是我們的要求。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真的都依法行政，我們都不會跟你們講什麼，可是我覺得就不是這樣，所以你們就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的思考，不要讓人覺得你們法務部就好像在當別人的打手，如果顏色不一樣，就要對人家抄家滅族，這樣也不行，那樣也不行，連轉個彎都不行，連喘個氣也不行，應該不是這樣子，我覺得沒有必要做到這樣。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不會當打手，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很慎重，並不會這樣。

翁委員重鈞：你是不會這樣，但是有很多人會這樣，我跟你說，我相信你不會這樣，但是有很多人會這樣，就是為了升官而去拍馬屁。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37 分）我要先謝謝次長，其實民法親屬編關於贍養費的部分真的是保障弱勢，這個的確是非常的必要，也謝謝法務部能夠提出這個版本，來修復或彌補在離婚之後比較弱勢一方的問題，這確實有其必要性。關於法務部的版本和行政院的版本，我要請教次長，依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規定，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可以請求贍養費，請問「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要怎麼定義？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先向委員說明這個部分的架構，基本上，在離婚以後有三大請求權，第一種就是填補損害，例如侵害到配偶權，可以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請求損害賠償，在學理上稱為離因損害，可以請求財產上和非財產上損害的賠償，這是一種賠償，包括名譽、人格權受侵害的慰撫金。第二種是離婚損害，就是依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規定，在判決離婚以後，可以請求判決離婚所受損害的賠償，有兩種損害賠償，這是其中一種。第二個是可以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如果先生比較有錢，有 10 億元的財產，就要分一半給太太，金額可能會很大，除非有其他理由，就要分一半給另一方。第三種就是贍養費，我們參採各國關於贍養費的制度，主要是針對扶養請求權，民法就是規定受扶養人必須要不能維持生活，所以剛剛委員所說的生活陷於困難，我們在實務上認為就是不能夠維持生活而沒有謀生能力，就是在這個架構之下來看。

許委員智傑：所以如果有工作，就不可能要求了。

陳次長明堂：有工作就沒有辦法了，現在很多人都有工作。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是限於「生活陷於困難」？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才有贍養費，第三種就是贍養費，並不是在離婚以後都可以請求，我現在是說在概念上是這樣，我們這個法條就是這樣設計。

許委員智傑：這樣的設計就是要生活陷於困難，比如說他已經 50 歲甚至 60 歲了，有的人是到 60 歲才離婚，已經沒有辦法去上班了！

陳次長明堂：那就是無謀生能力。

許委員智傑：可是有人認為既然是大學或研究所畢業，還有辦法去找工作啊！這樣算有謀生能力嗎？

陳次長明堂：還有就是離婚的一方要扶養未成年子女，就是要養小孩子。

許委員智傑：未成年子女是一定要養的。

陳次長明堂：也有些人是因為年老、身心障礙、疾病、懷胎、結婚或家裡的因素而沒有辦法繼續工作，如果有這些情形，就沒有辦法期待他在離婚後能從事足以維持生活的工作，像這些情形都有，對個案會處理。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 50 歲的婦女，她說自己生活陷入困難而要請求贍養費，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啊！要以個案來看，就像我剛剛舉的那些例子。

許委員智傑：可是她的先生主張她是碩士，而且才 50 歲，所以還可以去上班。

陳次長明堂：可是她現在實際上就是沒有工作啊！

許委員智傑：對啊！我要問的就是如何去認定？

陳次長明堂：以現在來講，就是由法院來判決，將來在修法以後就是由雙方來談，如果談不成就去法院，所以是可以要求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他們兩個可以自己談嗎？

陳次長明堂：現在新的修法就是由雙方協議。

許委員智傑：談不攏才去法院？

陳次長明堂：對，依現行法是由法院判決才能要求。

許委員智傑：對。

陳次長明堂：另外還有一種情形，在這個修法裡面，後面的條文有規定可以自行約定，例如雙方都很有錢，只要說好要怎麼給，我們就尊重個人的協議，這跟這裡講的贍養費並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所以現在我們就是分好幾類，如果有財產可以分的，假設有 10 億元這麼龐大的金額，那當然就沒有問題，就不必有贍養費了。

陳次長明堂：對。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就是說，從嚴重的到不嚴重的，然後還有中間的模糊地帶，法務部認為「生活陷於困難」這樣的規定是不是請求的條件過於嚴苛？

陳次長明堂：剛才也有好幾位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會再來思考看看。

許委員智傑：對，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架構最主要就是不要雙重，就像剩餘財產分配權，因為已經有一個架構了……

許委員智傑：如果有 10 億元的財產可以分配，那當然就不用講了。可是如果可以分配的財產只有 100 元，那也是要講啊！我剛剛有講一個比較極端的情形，例如一方已經 50 歲，也不一定是女方，就是比較弱勢的一方，他說自己已經 50 歲而且生活困難，所以要求給贍養費；另一方提出

他有碩士學歷，而且才 50 歲，所以還可以工作，最後會變成各說各話嘛！

陳次長明堂：現在有工作跟沒有工作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應該是以現在沒有工作為主。

陳次長明堂：對，以現在為主，不是以將來為主。

許委員智傑：以現在沒有工作為主，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要主張自己生活陷於困難很難，如果是規定沒有工作，現在沒有工作顯然就沒有經濟收入，就看要怎麼規定，是不是能規定現在沒有經濟收入就可以要求？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思考一下，但是不要雙重的填補。

許委員智傑：對，我知道。

陳次長明堂：前面有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現在又再要求贍養費，就會變成雙重了。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希望法務部可以仔細的審酌，看怎麼修正會比較好，因為也有婦女團體向我們反映規定「生活陷於困難」是不是太過嚴格，那到底要怎麼修正？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如果沒有薪資所得，算不算「生活陷於困難」？如果分別是在 20 歲、30 歲和 50 歲的時候離婚，一樣都沒有薪資所得，到底算不算「生活陷於困難」？對於這樣的概念，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再想得更仔細一點？

陳次長明堂：關於委員的意見，我們再來思考一下。

許委員智傑：另外，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有規定婚姻存續期間未滿二年，這裡的「二年」是怎麼來的？是根據學理還是憑感覺定出來的？

陳次長明堂：當時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大家在研究之後定為二年左右，因為如果時間太短還要扶養對方，看起來有點怪。

許委員智傑：對。

陳次長明堂：這裡有規定「得減輕或免除」，並不是不可以請求，還是可以請求，但是因為這個時間比較短，所以得請求減免，不過並不是全部都不行，不是喪失請求權。

許委員智傑：其實結婚 20 年以後離婚跟結婚 2 年以後離婚，當然我們知道不一樣，如果打折的話我也許還可以接受，但是你說要免除，這可能就比較有問題。假設我結婚兩個月就離婚，我也是有受傷害，當然其中誰對誰錯沒辦法客觀判斷。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是站在公平原則，所以要請求法院嘛！

許委員智傑：這「兩年」的規定你到底是怎麼訂出來的？其實我也要感謝法務部有思考到這個部分，但我為什麼還要再追問這部分的細節？是因為如果訂得過於嚴苛或是有點模糊，到時候弱勢的一方要請求就有困難。比如說未滿兩年可能還是有差別義務，有沒有小孩也有差別，兩個月就是懷孕的例子，這樣有差別嗎？

陳次長明堂：這條是請求法院來裁量的權利，不是雙方之間的，請求歸請求，比方說男方有 1 億元，5,000 萬元中要給對方 3,000 萬元，可以要求 3,000 萬元等等的狀況，可是這樣的話，他的生

意可能經營不下去，類似上述這種情況，所以才有這種短期內的特別規定，在特別情況之下可以請求法院的調節機制。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就是在檢討這個部分，你修這個法到底適不適當？比如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三規定再婚就不得請求贍養費，這個理由就消除了嘛！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再婚的話有另外一個扶養……

許委員智傑：再婚已經有人照顧，所以就不用了。

陳次長明堂：有另外一邊在照顧了。

許委員智傑：重點是小孩，我覺得當事人有小孩或沒小孩是有差別的，贍養費包含照顧小孩的費用，假設我再婚而且小孩跟著我，我就沒有贍養費了嗎？

陳次長明堂：子女部分有另外的子女扶養費，子女如果跟著其中一方，子女扶養費是另外……

許委員智傑：另外再付子女扶養費，所以贍養費是針對我個人。

陳次長明堂：贍養費是針對離婚這個人。

許委員智傑：好，時間已經差不多了。我提出這幾個小問題主要是希望法務部多考量，因為有婦女團體跟我反映。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再一併做適當的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們也適時地反映婦女團體的意見，他們覺得這樣子對於弱勢的一方過於嚴苛，而且婦女可能比較多嘛！所以他們反映這些意見，也希望法務部能就他們的擔憂再做更仔細的審酌。

陳次長明堂：我們審酌一下再做說明，就是可不可以採用我們之後再做說明。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江委員啟臣、賴委員香伶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辛苦了。有幾件事情想要就教行政院辜參議，這些法條是關於離婚以及相關權益保障，請問結婚未滿五年的離婚比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性平處辜參議說明。

辜參議慧瑩：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手邊一時沒有資料，是不是可以稍待一下？

何委員志偉：你可以看一下 PowerPoint 的小計欄位，未滿五年的離婚率是是 34.62%，你再看一下未滿兩年離婚者占全部的 41.99%，換句話說，其實我們現在社會上的離婚大部分都是發生在前兩年，從你的角度會怎麼解釋這個狀態？

辜參議慧瑩：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瞭解一下再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志偉：好。從參議您的專業來看，男性跟女性應該是要平等對吧？這個原則有嗎？

辜參議慧瑩：是的。

何委員志偉：是要平等的嘛！對不對？

辜參議慧瑩：對。

何委員志偉：依性別平等處的統計來講，一直以來做的都是女性，今天我也要替男性發聲，我認為男性女性既然平等，那這個邏輯也要一樣。為什麼我要這樣子問，我覺得職場上、社會上的歧視以及社會上的不平等對待其實都還存在，以這個統計來看，保障女性還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部分。

我唸幾個數據給您聽並就教一下，因為結婚顧及家庭而離職的比率超過半達 53.9%，這是第一組數據；第二組數據，因為結婚要顧小孩而放棄職場的婦女，他平均要花多長時間才可以回到職場，您知道嗎？是 54.1 個月；第三組數字，有 39.4%的婦女因為結婚就沒有再回到職場上。依您的專業來看，這不需要政治正確，請問你會如何解讀這樣的數據呢？

辜參議慧瑩：是，我們長期以來都有觀察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在 25 到 29 歲達到高峰大概九成多之後，其實超過 30 歲以後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就一路下滑，大部分是受結婚及生育原因影響，會產生中斷或是暫時離開職場。行政院對於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也非常地重視，所以在行政院的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中，有特別把提升女性經濟力優先納入。以上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以下是我自己的解讀，我想我們之間有共識，第一個，婦女重新就業本來就比較不容易；第二個，婦女為了家庭、為了婚姻可能自願不重返職場，這是一個選擇問題；第三個，就業市場對於婦女重新就業並不友善。

現在司法院提出民法親屬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修正案，裡面有一個文字叫做生活陷於困難者，請問一下針對生活陷於困難者，您這邊的標準會是什麼呢？

辜參議慧瑩：有關法務部提出的民法修正案，其實當初是在 CEDAW 的法規檢視中發現它違反了 CEDAW 第十六條，關於配偶雙方在婚姻存續關係以及解除時要有相同的權利及義務，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等方面都要有相同的權利；同時也違反了 CEDAW 第二十九號一般性建議，希望不要將離婚的緣由及離婚後的經濟結果做直接連結。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的意思是說，有過失或無過失要抽掉，然後採用生活陷於困難者，以這個為主是不是？

辜參議慧瑩：我們當初主要是針對有無過失這件事是違反 CEDAW 的。

何委員志偉：現在問題來了，我覺得法律就是要有明確性及可執行性，什麼叫做生活陷於困難者？這個標準是什麼呢？

辜參議慧瑩：這個剛剛次長也有說明。

何委員志偉：針對這部分就教次長。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向委員說明，離婚以後在經濟上可以請求的權利分為三大類，第一個是填補損害型，其中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配偶因婚姻負誠實義務的配偶權受到侵害，所以可以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第二個離婚賠償是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規定，判決離婚的話，可以請求判決離婚所生的損害賠償，以上稱為填補損害型。

第二類叫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就是雙方離婚以後，雙方之間扣掉原有以外的剩餘財產要平分。比方說先生在外面賺錢，太太雖然沒有工作但是照顧家庭、照顧小孩等，對家庭照顧

有一定程度的貢獻，所以可以要求婚姻共同生活中基於貢獻而評價他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第三類是扶養義務的延伸型，贍養費是跟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而來的，扶養義務是要受扶養義務人生活陷於困難，比方說爸爸很有錢，小孩就沒有扶養義務；或是孩子還小，所以父母親有扶養義務等等，所以贍養費是從扶養義務來的。

剛才委員提到生活陷於困難，我們過去稱為不能維持生活加上無謀生能力，也就是不能夠維持生活，加上……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在現實中，臺灣人是非常、非常認真的，你要找工作就一定找得到，所以認定起來會不會有一些困難？這是第一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以離婚時為主。

何委員志偉：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提到的，在結婚未滿五年即離婚的人之中，兩年內離婚的占了將近 41%以上，如果這個法條未來這樣修正的話，在規定中贍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這部分怎麼辦？是否造成兩年內離婚者的相關權益會受損？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他是有請求權，可以請求贍養費，現行法要經過法院判決離婚的時候才可以，要判決離婚才可以請求贍養費，是更嚴苛的。但是我們修正的部分就不必經過法院判決，雙方可以協議，雙方可以協議要扶養生活陷於困難者及以後要給多少；假如請求過高協議不成的話，才有後面委員所提到的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請求法院酌減、減輕或是免除，不是不行的喔！

何委員志偉：我想法務部、司法院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都在這裡，原則上臺灣要離婚的話，這中間的門檻還是很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兩個人的關係走到絕對對立及絕對破裂，能夠合意或是協議、協商的機率到底多高？我認為是滿低的。

陳次長明堂：協議不成就可以請求法院判決。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認為法令上可能還需要再明確性一點，因為時間有限，我提出這個部分；那針對結婚未滿兩年離婚者的權益是否會受損，這部分也應該用一個正式聲明或正式文字敘述將它講清楚，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來處理。

何委員志偉：因為滿多婦女團體對於這一塊都有異議。

最後，高雄醫學大學跟南部地檢單位之前有傳出法官誤判的烏龍事件，我後來去求證之後，高雄地方法院表示都是高雄醫學大學的錯，但高雄醫學大學這邊並沒有錯，他的檢驗並沒有搞烏龍，而是在公告時間上前後有出入。但是民眾跟網路上整個爆炸，這一次是傷到誰？傷到高雄醫學院，連帶整個司法威信都有抵損，我認為這件事後續還要再講清楚，現在網路的風向民眾是各打五十大板，這個是內部溝通出問題，好不好？以上提醒，謝謝。

陳次長明堂：我們上個禮拜有請高醫大來說明。

何委員志偉：他們很無辜！

陳次長明堂：昨天也提報到行政院的毒品防制會報，這部分我們會再做後續的處理。

何委員志偉：非常、非常的無辜！隨便亂發言結果弄到出這麼大的包，我覺得你們真的要檢討，好

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有關高醫大這個問題，也麻煩法務部要做比較正式、全面的說明，要不是何委員提出來，我的印象也是他們搞了一個烏龍，造成幾個冤獄等等……

何委員志偉：後來沒有造成冤獄，但是他們的形象有產生……

主席：對，那個時候的印象，一開始看的時候還說要怎麼賠償等等，所以這部分法務部千萬不要認為新聞過了就可以不要管，還是要慎重地再回復他們的名譽。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處理。

何委員志偉：他們是單純被委託的單位，其實他們心裡面很無辜，整間學校的校友都很不開心，北部也有，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 分）謝謝召委。今天修法的重點是跟贍養費相關，看到行政院所送出來的條文，我想是集中在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有關離婚的要件，如果用這樣子非常單調的方式來討論修法重點，恐怕一般人比較沒有辦法瞭解清楚，所以我就請我的助理把最近非常有名的演藝影歌星在講關於贍養費的部分拿來請教一下，我們不針對個案做評論，但針對要修法的要件來討論到底好不好。

我先來請教一下，如果他們雙方都不是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雙重國籍的話，次長，請問他們適用我們民法裡面的贍養費請求要件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非中華民國國籍的話，就不適用中華民國民法。

劉委員世芳：都不適用？

陳次長明堂：要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劉委員世芳：用涉外民事法律，但因為他們所請求的部分，包括房產或是贍養費好像都是在臺灣，當然他不一定會進到我們的法院要求用民法親屬編的方式來處理，而且我知道好像也有類似婚前協議，所以他一定要用涉外法律，不可以用我們民法親屬編的相關要件來處理。

我再來請教一下，所謂的減輕或免除，在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裡面有特別提到，如果贍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如果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有關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去重新定義？第一個，大家覺得所謂的虐待大概會有身體的損傷、受傷、骨折或被打之類的，要有醫院的證明，但我們看到目前發生在臺灣的情況，因為現在太科技化，雙方互相在社群網路放話，請問這個算不算重大侮辱或是一種精神虐待？

次長大概也瞭解或是性平處的辜女士也非常清楚，我們上個月才剛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裡面有比較明確的精神虐待定義授權給內政部或一部分給法務部來做處理。請教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一的部分，未來有關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可能包含哪一些？有沒有包含我剛剛提到在社群網路之間互相引起論戰，因為雙方都有支持者、粉絲群及親友團，不管他是在海內、海外、境內或境外造成這樣巨大的影響，大家覺得好像很有趣，但我覺得對雙方當事人來講，恐怕都不是比較好的方向。因此我想請教所謂的重大侮辱或是故意為虐待的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

是屬於哪一些？

陳次長明堂：像這種情況是請求法院減免而不是自己減免，請求法院減免的話，法院就會從個案來看，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因為現在網路社群媒體發達，所以也不無可能，不一定要信件或是現場實體，這也是有發生的可能性，不過這要由法院來判斷。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要把社群網路上面的這些內容印下來……

陳次長明堂：這是有可能的。

劉委員世芳：然後提供某某人在哪個地方或者透過某個親友、某個網路上的媒體來罵我之類的，是不是要用這樣的方式，才能提供一個……

陳次長明堂：這是一個證據，但是還要證明因為這樣而造成精神上、身體上……

劉委員世芳：這是提供證據的一個主要……

陳次長明堂：一個方式……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剛問你什麼叫做精神虐待？

陳次長明堂：精神虐待……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說，兩邊其實已經都不講話，電話也沒接之類的，但是就透過社群網路互相放話來放話去。請問這對贍養權利人或贍養義務人，到底誰在精神虐待誰啊？

陳次長明堂：就是領贍養費的人，好比說我要收贍養費，我就去對那口子這樣處理，或是對他的直系親屬，譬如對他的父母親或小孩，網路上有這樣的處理，將來透過網路構成的可能性是滿大，我現在只能說滿大，因為個案還要由法官來判斷。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以這個為案例，但是我們不介入個案最後法律上的任何……

陳次長明堂：有那個可能性，因為網路的發達。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說，雖然我們講的是民法，但是對於身體或精神上虐待的部分，可能已經涉及到刑法，這之間要怎麼判斷？對於贍養費能不能減免，我們知道是看他是權利人或義務人。就同樣的問題，我想問衛福部社家署副署長及性平處辜參議，請你們回應我剛剛所提這些方面的疑問，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臨鳳：謝謝委員提問，關於精神上的虐待，因為還涉及到一些個案的認定，目前來講，還沒有辦法具體回答。

劉委員世芳：是，我當然知道，我現在所說的個案認定，剛剛已經提出來，在社群網路上，講難聽點叫互相放話，互相放話屬於情緒性的勒索，但是情緒性的勒索如果真的走到法院要申請離婚或贍養費時，就會變成是呈堂證供，我的意思這樣子。我現在想要請教一下這個要件，就是社群網路上，在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條文內，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侵害，譬如因為某某人罵某某人，那篇社群網路有 1,000 人、2 萬人或 200 萬人看，讓當事人精神耗弱而 3 天都不能睡覺、吃飯等等，是不是也構成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裡的一些要件？當然你會說這個部分跟性平比較沒有關係，但是我們也都知道，男女雙方或者有婚約的雙方之間，到後來走到這條路的時候，其實情緒

互相勒索都非常嚴重。以民法來看，會不會就是雙方各打 50 大板？或者是要就這方面再做細究，請他們提供比較詳細的書面證據，或是其他影音的證據等等？我想請教你們的看法如何？

李副署長臨鳳：我覺得證據越具體越好，但是網路上放話的部分，我覺得可能還要再仔細的做一些研議。

劉委員世芳：你認為並不構成所謂的精神虐待，是嗎？

李副署長臨鳳：這個要看個案的損害程度。

劉委員世芳：除非是威脅，譬如說我要讓你怎樣，或者走到真的要傷害，要去你家踢館之類的。

李副署長臨鳳：有具體行動的話，有受到威脅……

劉委員世芳：情緒勒索不算？

李副署長臨鳳：情緒的勒索……

劉委員世芳：就是我跟你講的……

李副署長臨鳳：程度上……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想你應該非常清楚，這種在網路上看的，就是很多好奇心強的人在看，甚至是上百萬人在看，一定會造成雙方很多不同立場的爭執，他們變成是棋子，讓人家好像在看電視連續劇一樣，這個部分會不會被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作為引用的判決要件？

李副署長臨鳳：我覺得這要看檢察官蒐證的方向，及未來法官……

劉委員世芳：檢察官的話是要刑法。

李副署長臨鳳：對。

劉委員世芳：OK，沒關係，我瞭解你的立場，就是你目前還沒有收到這方面的訊息，所以沒有辦法做比較明確的回應。

李副署長臨鳳：是。

劉委員世芳：那社家署？

李副署長臨鳳：我是社家署。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請性平處。

主席：請行政院性平處辜參議說明。

辜參議慧瑩：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同意社家署的看法，其實要看個案，還有法律上的實務，所以我們目前沒有具體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一下，社家署有沒有案例是屬於所謂精神虐待這樣情緒勒索的部分？不管是用什麼形式，是有面對面的情緒勒索，或者是透過信件、電腦、其他的社群網路，有沒有收過這樣子虐待的部分？

李副署長臨鳳：這個部分可能涉及到相關的保護案件，社家署這邊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在處理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裡有關拒絕贍養費或減免贍養費的過程當中，也沒有……

李副署長臨鳳：沒有接觸到這樣的案件。

劉委員世芳：不是有相當多的婦女團體在提離婚協議的時候，也提到是屬於精神虐待面，因為如果

涉及身體髮膚虐待，很容易走到刑法裡的家暴，現在是非刑法面的精神虐待，社家署所蒐集到的案例比較沒那麼多？

李副署長臨鳳：婦女福利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但是地方政府相當多，我們知道離婚贍養費弱勢的一方，大致上都是婦女，或是比較沒有經濟能力的婦女。

李副署長臨鳳：應該是會落在保護司相關的保護案件，我們這邊就……

劉委員世芳：比較不會在社家署裡面，是嗎？

李副署長臨鳳：是，如果有需要資料的話，我再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我再問一下司法院謝靜慧廳長，在你的職權範圍內，有沒有瞭解一下跟精神虐待相關的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其實在家事案件裡面，這種贍養費過去是只有裁判離婚時才可以透過判決來處理，所以剛剛委員垂詢的這個部分，其實在實務上應該是滿多的，因為不管是精神上或是肢體上的損傷，都可能會被評價成虐待，但是如何情形構成虐待，或者是這樣一個重大的事由，可能還是要看個案的資料。

劉委員世芳：對，我現在就要知道說，我剛剛所說身體的虐待很容易從驗傷單看到，精神虐待很少去找身心科幫忙開一張被離婚另一方當事者虐待的證明，我們很少聽到這個。剛剛廳長講得非常好，就是這方面要怎麼樣做比較明確的定義，我當然不是說非常的具象，但總是要有個範圍，廳長可不可以提供一些相關資訊給我參考？同樣的問題，我再請教周占春副秘書長，因為你也久在司法體系裡面，恐怕也聽過這方面的案例，目前在臺灣司法院體系裡面是怎麼樣處理這樣的方向？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委員指的是？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所說的……

周副秘書長占春：精神上的虐待？

劉委員世芳：對，精神虐待，因為精神虐待其實是決定贍養費的高低，減免的這部分。

周副秘書長占春：我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已經脫離一段時間，但是這種常聽到，譬如夫妻之一方經常在數說對方沒有用，這就是精神上的一種暴力虐待，何況他把它放在網路上面，當然還是看個案的情節，但是這個應該不是少數啦！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所說的還是一樣，聽得出來，不管是行政單位或司法單位，對於精神虐待或者是我所說的社群網路所產生新型態的精神虐待，這部分恐怕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討論方向，這個可能在未來修法時可以參考，提供給各位瞭解一下這個狀況，好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13 分）今天我們主要是要審議民法親屬編，委員的提案主要的焦點是放在婚姻解消時贍養費請求要件的修法，司法院跟行政院函請審議是在 110 年 11 月 12 日，就是今年 8 月 5 日在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到立法院，然後於 11 月 12 日交審，這個條文顯然是在今年中之前就在行政院跟司法院會銜討論完成的院版。我很感謝召委今天決定不進入逐條，因為我覺得這個程序有一個重大的問題，今年 5 月 7 日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的初稿，第 97 頁寫到有兩個重要的基礎研究，今年 3 月完成簽約，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一個是「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另一個是「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這兩個案子跟我們現在想要修法的制度有絕對的關聯性，也就是婚姻解消時，雙方會面臨什麼樣的處境，當然還有個案的歧異性，但是在我國實際情況的趨勢是怎麼樣？是不是不同年齡層、不同世代 generation 可能有不一樣的狀況？所以這些要件怎麼樣訂定才適當，事實上應該要參考這些基礎研究的成果，才能進行有意義的討論，甚至我認為法務部、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討論時，也當然應該要參考這些具體的實證資料。結果現在是怎麼樣？要應付 CEDAW 的報告，所以還沒有做完研究就訂定條文出來嗎？難怪民間有非常多不同意見的聲音。請問法務部跟衛福部，你們的報告都說 2021 年底前會完成，我剛剛唸的這兩個委託研究案完成了嗎？現在 12 月底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這部分是明年 3 月才完成。

黃委員世杰：明年 3 月才完成？衛福部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臨鳳：衛福部這部分是明年 6 月。

黃委員世杰：好，那順序不是搞錯了嗎？對不對？現在這兩個委託研究案還沒完成，所以還沒有具體的政策建議跟修法建議出來，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贍養費部分，我們在 106 年就送出去，所以這個是在後面才出來，我們再思考看看。

黃委員世杰：衛福部要回答一下嗎？

李副署長臨鳳：也是還沒有提出到最後研究案的結論。

黃委員世杰：沒有關係，我們今天的詢答也是在集思廣益，我為什麼特別提這兩個研究案？因為我認為這兩個研究案所討論的事情，其實是我們現在在處理的同一件事情，就是婚姻解消時的剩餘財產分配，簡稱財產分配好了，不一定是剩餘財產，等於像契約解除時要怎麼樣，或是中止時要怎麼處理後續的狀況，跟所謂的贍養費，你們現在都把它當成是夫妻互負扶養義務的延伸，看你們現在的條文，基本上是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以下的相關規定來訂定，這兩件事情在婚姻解消時，涉及到婚姻狀態中對於家庭勞務的貢獻，以及因為要付出家務勞動，造成其中之一方，尤其女性為主要，會有所謂後續謀生能力或恢復職涯能力的減損，如何在婚姻解消時處理這件事情，但是這兩個東西如果沒有一起看的話，就會常常出現就是你們認為是扶養義務的延伸，但是這可以推定嗎？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你們現在把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的兩個要

件，一個是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當然無謀生能力是排除直系血親尊親屬，所以表示在法理上，如果你們把它定性為扶養義務的延伸，它就是備位的一個權利，原則上應該要自己養活自己，扶養義務是在自己沒辦法的時候，才備位的由別人來養你，這有一個法理在。婚姻解消時如果要套用這個法理也是一樣，當然要件可以像直系血親尊親屬的情形一樣，可以做一些限縮或調整，但背後的法理還是一樣。

現在大家所爭議的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所謂的生活陷於困難，這描述跟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的不能維持生活不同，然後我們也看到這 10 年有很多學界的實證研究都在在指出，從法院判決的實證裡去說所謂的生活陷於困難，事實上在法院的判決裡是認定得太遠了，導致請求贍養費成功機率太低，或是因為他去影響到後續就算準了贍養費，也因為沒有明確的法令去講、去評估對於後續謀生能力的減損怎麼計算，法官也不希望影響到扶養義務人這一方，所以會去東扣西扣，造成贍養費沒有實質的幫助或者核定的數額太少，有這樣實證上的情形出現。但是你們這次提出來的條文，卻對於這個要件沒有做任何的調整，就會造成很多長期關注這個議題的民間團體對於這件事情很有意見。所以我才會說，希望你們還是能夠儘快把我們剛剛提到的基礎事實委託研究提出之後，根據這些基礎事實提出更妥善的要件出來，因為如果你們要講扶養義務延伸的話，可能還有期間的問題，就是你們要考慮這些基礎事實的要件，要寫得更清楚，譬如說這個婚姻過程實質真正減損多少謀生能力？在多長的期間裡面應該要負擔多少？它不一定是像現在一般常常都約定成就是終身的，然後一個很低的數額，它可能前期短期需要比較高，等到可以自立後就不需要再靠這個。

我覺得現在家事法院已經有相當的專業性及經驗，不至於沒有辦法定這個要件來做實質的審查及比較合理的判斷，這也是為什麼你們會去訂定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二，根據他的需要狀況跟經濟能力來定，但是這樣的要求還是太簡略，因為婚姻的狀況跟一般扶養義務的狀況比較不一樣，所需調查的事實跟婚姻狀態有很多，甚至有時候會牽涉到很多主觀認知不同的部分，這個如果只是照抄後面扶養義務的延伸，其實根本就不需要訂定啊！我說實在的，如果你們只是把扶養義務章的規定抄到婚姻章來，那何必多寫一次呢？之所以在這邊要特別訂定，就是因為有婚後剩餘財產的分配，因為家務勞動會變成重複，如果兩個混在一起會有重複評價的問題，如果不要重複評價，那關於扶養義務的延伸，它針對婚姻解消的情形，應該有更細緻的規定，不是直接把一般通案性的受扶養義務那些怎麼核定、怎麼考量直接抄過來，這樣是一個太粗糙的立法。因為關於這個部分，甚至如我剛剛講的，可能會有世代的差異，每個人的婚姻過程裡面，哪些是真正影響到我們在這邊要給他法律評價該考慮的要件？那個東西要寫出來，這個立法才會針對問題來解決問題，也不會立了法之後去製造更多其他的問題。

我在這邊還是要請法務部及司法院，還是要本於你們實證上考量，因為這種個案非常的多，也做了這麼多的實證研究，不要都沒有去參考實際發生的情形，然後就只是這些條文法理上搬來搬去，這沒有辦法解決大家實際上遇到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今天的詢答可以讓你們帶回去，趕快把該有的研究跟體制完善化，然後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實質考量的要件把它寫得更完善，

我對於現在你們擬出來的寫法非常不滿意，雖然已經有一些進步性，但是真正要去處理的衡量點，事實上沒有具體呈現出來，希望法務部能夠更加精進。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不在場）溫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25 分）本席要就教法務部次長，關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我們先講現行法，地方法院 99 年家訴字第 116 號判決提及，贍養費限於判決離婚時適用，於兩願離婚時約定給付，這樣的用語是屬於離婚之一方贈與他方。你認同這個判決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現行法就是要經過法院判決離婚才適用贍養費，所以判決書所講的理由……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個判例說兩願離婚時是屬於贈與性質。

陳次長明堂：委員再看一下我們新修法的……

江委員永昌：先不要講新修法，我們先講現行法，因為現行法有問題，你們才要修法嘛！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五才說不適用這一塊。

江委員永昌：因為現行法解釋不清，你們就要訂新的法。

陳次長明堂：對。

江委員永昌：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訴字第 119 號判決提及，兩願離婚是基於契約原則，但是他也不是說不得經由離婚協議就贍養費之給付為約定。這裡面是說雖然是兩願離婚，但是他覺得這個性質也是扶養費的變形，或者是扶養費的延長，所以他也說兩願離婚的部分也可以是贍養費。這個當然就是現行法的舊問題，坦白說，其實更重要的一件事是在現行法的第三個問題，就是我現在要提出的，現在都在講定性，在現行法中，兩個人去訂的離婚協議當中的贍養費，去訂一個兩造離婚。依高雄少家法院 104 年的裁定，他是約定另外一方如果年滿六十歲的時候就不要再給付了，這跟我們一般現在在看的，應該是另外一方如果再婚了，或者在一個條件成就的時候，才算是類似贍養費這種性質，所以如果你有訂滿六十歲就不要再給付贍養費的話，他會說這是無因性的債權，還有這個問題存在。

陳次長明堂：對。

江委員永昌：你是要先做回應呢？還是你要直接用現在新的修法版本來講？

陳次長明堂：它的定性如何，法律上沒有規定……

江委員永昌：這個就嚴重啊！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才說這個是尊重契約自由原則。

江委員永昌：契約自由原則？

陳次長明堂：他們兩邊要講好，如果兩邊講好就不需要經過法院了，就是兩邊講好的，而且不限於生活陷於困難，他的條件不限於生活陷於困難，只要兩邊講好就好了。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講不夠精準，我現在要跟你說，在現行法當中，這樣的離婚協議，這樣的財產

或給付的移轉，會不會牽扯到是不是贈與性質？

陳次長明堂：看起來應該不是贈與。

江委員永昌：你們推新的修正法案的時候，一定是各部會要盤點完，也不能說看起來是不是。請問現行法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應該可以。

江委員永昌：你要知道，離婚生效跟離婚協議簽訂這兩個還有時間點的前或後哦！離婚生效前，根據離婚協議去做的財產給付或移轉，或者離婚生效後才做的離婚協議，然後才去處理財產的部分，這個排列組合起來還滿複雜的，你們這次修法這些要盤點完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就是用兩分法。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一直要講新法，新法不外乎是把贍養費切兩塊，一個是因生活困難者，一個是非因生活困難者。

陳次長明堂：對。

江委員永昌：因生活困難者的部分就有一大堆拘束的條件，還包括離婚五年內要去請求，如果是非因生活困難者，就會比較像一般那種契約的感覺。

陳次長明堂：對。

江委員永昌：這些都不能解決我剛剛講的定性的問題，因為因生活困難者的贍養費，跟非因生活困難者契約的贍養費，這兩個要不要受相關稅法的約束？這個你們到底研究清楚了沒？還是統統把它排開是贈與的性質？統統把它排開是無因債權？

陳次長明堂：當時是沒有考慮到稅法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們都沒有考慮啦！你早上來教學教了老半天，你還教是因為有責任賠償的，還有另外是屬於財產分配的，我們現在在講的叫做贍養費，前面現行法已經定性不明，所以你要推新修正案，我從這個定性回頭問你，你推的這個修正案到底能不能解決？還是解決不了啊！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後面那一種的話，有可能……

江委員永昌：不是有可能，你們草案出來了還講不出來，我再講一次……

陳次長明堂：但是贍養費基本上應該是不在課……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是一刀切下去，贍養費分為因生活困難和非因生活困難，但你還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他們都是贍養費。我要再講，離婚協議什麼時候簽訂是一件事，離婚去登記生效是一件事，財產在什麼時候給付、在什麼時候移轉、給付又是一件事，這樣排列起來有六種組合，都牽涉到相關稅以及相關其他法律的規定，你理解我的意思嗎？所以你們要去研究，包括剛剛其他委員也問了，有的沒有踩到重心，現在的重心就是民法，這幾個條文是在講贍養費，不是講什麼財產分配，也不是講責任賠償，是講贍養費，而贍養費，現行法的定性有問題，判例也模模糊糊、搞不清楚，然後你修法也沒解決，你們的研究跟提出的修正案，到底是在講什麼東西？

陳次長明堂：我們修法的目標只是在於權利人可以請求贍養費，當時是沒有特別考慮到稅的問題，

至於要不要課稅，稅法上再做處理，基本上，他有這個請求權，但不是所有請求權，比方說繼承，他就要課稅對不對？那是另外一個法律架構，所以現行的民法只考慮到民法的請求權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是在講有請求權？

陳次長明堂：對。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就針對請求權來問你，你如何去判斷？這兩個人要離婚，要寫協議，一個叫做因生活困難的給付或者財產移轉，一個是非因生活困難，是要寫在同一個協議裡面嗎？

陳次長明堂：不……

江委員永昌：不寫在同一個協議裡面嗎？那你怎麼分得清楚？因為協議完之後，後來有一方反悔，他可能還會去提告，若提告的話，同一個協議裡面有因生活困難的，也有非因生活困難的，那你要怎麼切？

陳次長明堂：當然可以切啊！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寫在同一個協議裡面，甚至同一個協議裡面也沒有寫這樣給付的數額是因生活困難、扶養義務之延伸，因為婚姻就結束了……

陳次長明堂：對。

江委員永昌：他也沒有加上這些字眼，事後去打官司，法官要用什麼來定？他們當初寫每個月要付 5 萬元生活費、什麼財產要移轉，法官要如何心證決定這 5 萬元的分配？可以切為其中 3 萬元是非因生活困難，2 萬元是因生活困難？這個要怎麼切？

陳次長明堂：所以他們自己要寫好。

江委員永昌：如果他們沒有寫好呢？

陳次長明堂：如果沒有寫好就會遇到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個問題很大，什麼叫做因生活困難？什麼叫做非因生活困難？這個沒有辦法斷啊！性質沒有辦法斷、範圍沒有辦法斷，寫這個條文就沒有效、沒有用處了。法務部是說要分成兩份協議來寫？還是可以合在一個協議來寫？但是你一定要白紙黑字寫清楚，到底是類似自由契約的？還是類似於扶養義務延伸的？這個要寫清楚。

陳次長明堂：應該要這樣才對。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條文、說明欄都沒有在關心這些事情，你們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思考一下。

江委員永昌：思考？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是從架構上來處理而已，我們再思考看看。

江委員永昌：次長，我非常敬重你，但是你這樣回答就是程度真的有差太遠。這裡面嚴重的問題還包括新的條文裡面有一個規定是離婚起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規定這一條是什麼意思？為什麼是五年？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是針對生活困難的部分，從離婚登記時五年。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是五年？為什麼不是十年、兩年、一年？

陳次長明堂：當時考慮到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的定期贍養費是五年，從那裡再衍生出來的。

江委員永昌：什麼？……

陳次長明堂：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江委員永昌：定期贍養費。

陳次長明堂：定期給付的贍養費，贍養費有的是定期給付，像每個月給付，……

江委員永昌：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沒有交代，法律規定自離婚時起五年內得因生活困難而提起贍養費的請求，我們都說這是請求權，請問他生活困難的這個時點是在什麼時候？是他離婚前就覺得會因離婚而生活困難，還是離婚後生活陷入困難這個時間點，這是要在什麼時候？離婚時，雙方的經濟好好的，沒有困難，他可不可以請求因生活困難的贍養費？也有一種情況，離婚後，才出事情，這個時間點發生在離婚後二年、三年。我先為女性講話，當然有時男性也會遇到。太太結婚時奉獻心力，都在家裡做家務，侍奉公婆，照顧小孩，完全沒有圖個人之享受或個人之所有；和丈夫離婚之後，她想這輩子完了，不然，再去進修，再去讀書，看能不能有機會回到社會工作，才能過之後的人生，這時糟糕了！她也有可能因這樣而經濟出現問題，這個時點不見得是在離婚生效時或離婚協議簽署時的當下或之前，可能發生在之後……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啊！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個五年是要什麼狀況？

陳次長明堂：五年內請求為準。

江委員永昌：所以離婚協議本來沒有這個，但是離婚之後才有這種需求，那個時點也可以放在這裡，真的嗎？要講清楚耶！真的嗎？還是現在我問你，你沒有準備，隨便這樣答，日後這些相關法律問題的嚴重性……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思考一下好了啦！

江委員永昌：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回去思考一下。

江委員永昌：又要再思考！前面的人都沒有考倒你，怎麼我這樣問，你都答不出來？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看一下好了。

江委員永昌：我後面還有五題耶！

陳次長明堂：好，「自離婚時起五年內」應該是以離婚時的原因為主啦！

江委員永昌：這樣的話，就不行啊！因為如同我剛剛講的，前因後果很多啊！

陳次長明堂：後面的話，就不算，三年後才發生的不是啊！

江委員永昌：一定要「離婚時」？

陳次長明堂：離婚時有這個情況。

江委員永昌：否則就只能請求那一種非因生活困難的贍養費。

陳次長明堂：對。

江委員永昌：好，我再重複講一次，盤點的問題還很多，請注意！其他部會都要看一下，我再講一次。現在我們講贍養費，不管是因生活困難或非因生活困難所請求，當中有雙方簽署協議的時點，還有離婚生效的時間點，因為登記才生效，還有給付的時間點或財產移轉的時間點，共有三件事，分別有不同的時間點，這些前後交錯會產生不一樣的效果，有的先離婚生效，再協議，離婚生效前又已經有財產移轉，後面的協議又寫到前面的給付，會很亂喔！所以麻煩你們要全部盤點完，我們才有辦法在新修正的法律條文當中去解決現行法遇到的那些困難，不然，連法官都不知道怎麼判決。我調了很多判決，發現當中有矛盾，還有不服地方法院的上訴到高等法院，結果被判駁回或廢除原裁定等等，非常亂！反而沒有發生效果。以上。

陳次長明堂：好，基本上，我們是放在離婚時那個點，也就是離婚生效時開始算，我們回去再考慮一下。

江委員永昌：次長，我建議你保留……

陳次長明堂：OK……

江委員永昌：現在不要這麼斬釘截鐵講是離婚時的這個時點，我建議你保留……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回去再考慮一下……

江委員永昌：回去研究清楚。

陳次長明堂：好。

江委員永昌：先這樣吧！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不管下個會期你在哪裡，都希望你繼續追這個，因為只有你最厲害，可以問倒次長。

江委員永昌：沒有啦！

主席：我講實話。這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江委員雖然沒有提修法版本，但是他剛剛講出幾個癥結點，你們都用「生活困難」，但是李靚蓉的生活困難和葉毓蘭的生活困難是不一樣的。關於他剛剛講的，我不曉得周副秘書長有沒有注意聽，我覺得那個也要給法官聽，為什麼要給法官聽？今天早上我並沒有講這個案例，但是我看到這個案例非常生氣，這個案例是三年前臺中有一名牙醫被一位患有思覺失調症的人殺死，現在那個人已經被判無期徒刑定讞，當時牙醫的遺孀有提出民事賠償，要求扶養費等等，可是法官審理時居然說因為這名牙醫師遇害之後留下 400 萬元的保險金和不少存款，所以不必賠償。此舉是不是鼓勵以後殺人時要選比較有錢的人？法官都會覺得不會發生活困難，結果讓被害人家屬連民事求償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江委員講的是非常有道理的。因此不只麻煩法務部再進行全盤思考，也請司法院能夠對法官進行應該要有的訓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費鴻泰、溫玉霞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接受南部司法單位委託檢驗毒品的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出包，去年起，初估至少 25 件審理中的毒品案，將三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二級毒品 Pentylone。

◎ 由於持有二級毒品可判 2 年以下徒刑，持有三級毒品若未達 5 公克則無罪，因此認定該名被告持有三級毒品不到 5 公克，依法判他無罪，並緊急清查由高醫經手檢驗的毒品案，結果高雄地院有 12 件、橋頭地院有 1 件因此判無罪；目前還有 25 件審理中，若以 1 件 1 名被告計算，至少有 25 人可能被錯判。

◎ 毒品鑑定從偵辦結果到犯嫌刑責認定、銷毀等都有關，對檢方影響很大，尤其涉及二、三級毒品，如果因此造成冤獄，未來還有國家賠償的官司要處理？就是因為毒品鑑定非常專業，才會委外處理，如今卻傳出委外專業機關疑似出包，這是不是太誇張了？高醫檢驗醫學部毒物室是國內 14 家經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實驗室之一，現在卻出現疑似出包的風波，衛福部有善盡督導責任？

◎ 政府公布的當年度新興毒品驗出的量，Eutylone 毒品 2018 年只有 5 件、2019 年暴增到 2052 件、去年 2020 年又暴增到 5 萬 8878 件，這是全台各單位實驗室驗出來的數據。反觀二級毒品 Pentylone 近 5 年已快消失不見了，去年近 150 至 200 件可能都是高醫驗出來的？

◎ Eutylone 毒品去年(2020 年)2 月列為三級毒品，Pentylone 與 Eutylone 是同分異構物，但高醫用的方法不對才會把 Eutylone 驗成 Pentylone，早期大家都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GC-MS)，搭配 2、30 萬資料庫，以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提供的方法，就可以很容易將 Pentylone 與 Eutylone 區分開來。

◎ 高醫應是自成一格使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iquid chromatography-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LC-MS-MS)，因為沒有資料庫，所以很仰賴標準品，沒有標準品就不能驗，才會檢驗不出 Eutylone？

◎ 「鑑定客觀性出錯」讓民眾何以信賴司法？先前信賴高醫(錯誤)檢驗報告的錯判的「持有 Pentylone 二級毒品案」怎麼辦？這些雄院、橋院的法官不冤枉？

◎ 定讞案件檢方依程序展開銷毀相關證物，服刑或服刑期滿的被告檢體是否留存？證據因判決定讞而被銷毀，除非高醫、警方還有留著當時送檢檢體，否則已沒證據證明當時判錯？如果若找不到當時證據，被告可能面臨無法救濟情況？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一、　判決離婚是夫妻一方或雙方訴請法院判決離婚，由法院判決離婚。由於判決離婚是強制性，並非雙方合意，判決結果恐有贍養費未予處理或無法處理問題。因此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予相當之贍養費」。如此規定，顯見不合情理。因夫妻獲判離婚，雙方均無過失，則雙方自無給付他方（對方）贍養費之義務，法定強制一方給付，顯然不合情理；其次，夫妻獲判離婚，任何一方縱使無過失也應付他方贍養費，但因負擔贍養費而導致其無法扶養自己的父母子女者，或其自己因此不能生活者，則法定強制其負擔贍養費也是不合情理。因此，夫妻獲判離婚，自己無過失者，自無付贍養費之義務；又縱有過失，但因負擔贍養費而無法扶養其父母子女或自陷生活困頓者，不應以法定強制負擔，因此，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　綜上，本席提出修正草案，建議文字改為「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他方若有過失，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但他方因負擔贍養費而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或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不在此限。」另有關贍養費之金額及給付方式，亦宜明定，故增訂第二項「贍養費由當事人協議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三、　過去每有重大刑案之兇嫌，被法官以罹患思覺失調或精神障礙為由做出無罪或輕判時，總會引發輿論譁然，也使精神鑑定的信效度和是否被濫用，受到社會一再批評。首先，鑑定資源不足，現行各級法院的鑑定預算是否足夠？法院可得委託鑑定之對象是否足夠？重大案件鑑定費用僅編列新台幣兩、三萬元之譜的預算額

度，且願意參與鑑定的專家也十分稀少，故而也造成願意接受鑑定的專家，工作負擔過重。鑑定資源不足、願提供鑑定的專家和醫生人少，導致太少醫生願意協助，結果又造成鑑定速度緩慢、鑑定報告遲遲無法完成。有關司法精神鑑定如何精進、改革，司法院和法務部應提出書面報告，以增進國人對司法精神鑑定之信心。

四、　另參考民國 105 年~110 年統計資料，殺人「既遂」案件中有一件更換過四次法官（0.1%）、更換三次的案件為零、更換兩次的 28 件（3.6%）、更換一次的 60 件（7.8%）。相較都未更換法官為 673 件（88%），有案件法官更換四次，此次數是否過高？又是否有可能造成審理程序的瑕疵？因為法官更換次數過多，被害者或其家屬需要不斷面對新法官，重複開庭訊問對被害人或其家屬實為精神折磨。再者，重大案件更換法官次數過多，且每更換一次法官就重做鑑定，造成案件審理過程在反覆鑑定中一再拖延，讓期待司法公正判決的被害家屬至感失望，也讓社會對法院判決的效率與公信力產生質疑。為彰顯司法正義，未來是否重大刑事案件，即使法官調動，若審理節奏已近尾聲，應以原法官判決為優先，以維護「直接審理原則」、「言詞審理原則」之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之實踐。

以上質詢，敬請書面答覆。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競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5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賴香伶　邱泰源　莊競程　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洪申翰　蔣萬安　廖國棟 Sufin．Siluko　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陳亭妃　溫玉霞　賴瑞隆　高嘉瑜
邱顯智　何欣純　廖婉汝　楊瓊瓔　王美惠　張其祿　高虹安　陳超明
范　雲　陳以信　江永昌　李貴敏　蔡易餘　郭國文　王婉諭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資訊處	處　　長	龐一鳴
秘書處	處　　長	蔡壽洤
醫事司	專門委員	彭美珍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王必勝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高幸蓓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法務部法制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專門委員	廖倪妮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陳佩利
內政部消防署	組　　長	陳群應
警政署	副　組　長	簡吉照
移民署	副 大 隊 長	孫圖華
教育部人事處	副　處　長	呂世壹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蕭奕志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專 門 委 員	翁　傑
國防部軍醫局	副　局　長	蔡建松
軍醫局疫情指揮中心	主　　任	陳怡蓉
財政部關務署	簡 任 稽 核	游文昌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參　　事	李世德
社會發展處	專 門 委 員	蘇愛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 任 視 察	李佳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處　　長	羅天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廖玉琳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變更議程，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由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決議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以信等 2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吳斯懷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邱議瑩等 24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九、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邱議瑩、郭國文、蘇巧慧、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蔣萬安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邱泰源、莊競程、張育美、蔣萬安、徐志榮、陳玉珍、楊曜、賴香伶、黃秀芳、溫玉霞、陳椒華、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陳瑩、邱顯智、廖國棟 Sufin．Siluko、楊瓊瓔及范雲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洪申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3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八）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辦理強化新興食品科技衍生產品之管理能力等業務之「委辦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進行今日所列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新規定執行狀況及國家標準制訂、檢驗相關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2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二)「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合併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

主席：報告事項二、及討論事項一、等 5 案係為 110 年 5 月 6 日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時之保留案。

在程序上，針對議程變更，即預算解凍之報告案及討論案合併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先處理報告事項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3 案。

請問各位，對以上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均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一、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現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上述 5 案處理完畢，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請與預算相關人員可先行離席。

針對本日專題報告，現在先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時間為 2 分鐘。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新規定執行狀況及國家標準制訂、檢驗相關問題」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機制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下稱遊戲場）設施安全，行政院消保會責成內政部兒童局（後改組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召集相關部會於 92 年訂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參採國外業者自主管理作法。106 年各界倡議擴大適用範圍至公園及公私立國小、幼兒園等場域，更名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並按各遊戲場所在場域，明定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學校附設遊戲場由教育部主管，公園由內政部主管。

本規範規定遊戲場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並建立自主檢查、行政稽查及專業檢驗等三級管理機制，其中，專業檢驗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 TAF）認證之檢驗機構執行；另考量實務上遊具來源除國內生產依循國家標準（CNS）製造外，國外進口多依循歐盟標準（EN）或美國標準（ASTM），110 年修正為可適用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並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協助國家標準制定、修訂及檢驗機構認證之督導、管理相關事宜。

貳、各該場域主管機關執行情形

本規範規定遊戲場管理單位應提供基本資料、遊具合格保證書、遊具組裝後之合格檢驗報告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等資料，陳報其主管機關備查；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遊戲場，原規定須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備查，後因各場域主管機關反應設備老舊、預算不足等困難，爰延至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備查。

本部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業請各部會積極輔導所屬場域完成遊戲場備查作業，並逐年設定目標值。今（110）年 1 月底調查各部會所轄場域遊戲場完成備查之總體比率為 33%，尚未完成備查者，主要集中在校園及公園場域計 5,844 處（含國小及幼兒園計 3,983 處，公園計 1,861 處）。教育部業向行政院爭取 21 億餘元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並組成輔導團至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討改善，以利 112 年前完成備查。

參、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解決檢驗相關問題

為解決檢驗相關問題，社家署、標檢局、教育部及內政部等業已共同推動下列措施：

一、檢驗機構縣市認養機制：由標檢局協助媒合檢驗機構縣市認養，截至 12 月 17 日，執行情形如下：

(一)目前教育部提報標檢局需檢驗 3,259 校，經該局媒合或由學校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計 1,159 校，檢驗率已由今年年初調查的 25%提升至 47%。

(二)目前內政部提報標檢局需檢驗 297 處，經該局媒合或由地方政府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計 239 處，檢驗率已由今年年初調查的 40%提升為 47%。

二、增加檢驗量能，提升檢驗效率：原經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計有 5 家，經標檢局輔導已增加為 10 家。另為充實檢驗人力，標檢局及社家署並辦理檢驗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檢驗量能。

三、強化檢驗共識，提升檢驗品質：針對遊戲場檢驗標準不一致或適用國外標準疑義，分由

下列平臺會議進行協調：

(一)適用國家標準有疑義案：由標檢局邀請所有檢驗機構定期召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釋疑研討會」，以釐清檢驗標準不一致之爭議。

(二)適用國外標準或無標準案：由社家署及標檢局成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下稱平臺）及爭議案件審議作業流程，地方政府遇到爭議案件應先邀請國家標準相關專家進行實地會勘及討論，取得共識後即可續行施工，並提報平臺確認；未能取得共識者，則提至平臺進行審議。

四、適用 EN 標準檢驗之過渡期間作法：考量國內尚待培植經 TAF 認證檢驗 EN 標準之機構，爰對於引進歐盟遊具之遊戲場管理單位，應請遊具廠商檢具出廠證明文件，並可由具 CNS 12642 等國家標準檢驗資格，且有 EN 標準檢驗能力之機構進行檢驗，再持無 TAF 認證標誌之 EN 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備查。

五、採用檢驗合格先期證明加速備查：對於檢驗合格之幼兒園、國小及公園附設遊戲場，可由檢驗機構完成檢驗後 3 個工作天內出具先期證明，並由主管機關視同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先行備查，惟應於 3 周內向主管機關提交正式檢驗報告，補正備查程序，俾使是類遊戲場得以及早開放供兒童使用。

肆、結語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面向多元，需建立跨專業合作機制，並整合跨部會資源，方能確保兒童使用遊具之安全，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經濟部標檢局及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以提供兒童一個快樂及安全的遊戲空間。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報告。

許副署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議安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新規定執行狀況及國家標準制定、檢驗相關問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新規定執行狀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法令規定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110 年 8 月修訂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規定略以，本規範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修正後六年內（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二、現行改善情形

為維護學童遊戲權益及遊戲安全，符應衛福部社家署所訂之規範，且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力有限，在國民小學部分，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6 日核定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在幼兒園部分，本部以年度預算提供一次性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所轄各類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並透過推動以下相關措施，期有效改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遊戲場。

(一)國民小學：

1. 補助改善情形：本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及 110 年核定補助 22 縣市共計 1,814 校新臺幣（以下同）18.71 億元，其中拆除者 23 校，修繕後需辦理檢驗者 1,791 校。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止，1,791 校中 795 校已完工，996 校仍施作中；完工者已完成檢驗計 554 校，等待檢驗計 241 校。

2. 協處機制：

為協助國民小學妥適及有效辦理遊戲場設施改善，本部國教署推動以下相關措施。

(1)委請團隊協助學校就遊戲場規劃設計進行輔導，並透由團隊提供專業諮詢，提升學校執行遊戲場設施改善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能。

(2)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協助學校：就遊戲場設施及鋪面之使用年限及損壞情形，評估合適改善方式，以有效方式改善校園遊戲場。

(3)辦理相關會議：核定前辦理分區說明會與研習會，俾協助學校了解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實施及執行方式；核定後召開校園遊戲場列管會議，以管控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進度，並確保公立國小遊戲場改善品質與工期如期如質完成。

(二)幼兒園：

1. 補助改善情形：本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及 110 年核定補助 22 縣市共計 2,154 園 9.74 億元，其中拆除者 686 園，修繕後需辦理檢驗者為 1,468 園。1468 園中截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862 園已完工，606 園仍施作中，完工者已完成檢驗計 605 園，等待檢驗計 257 園。

2. 協處機制：

為協助幼兒園妥適及有效辦理遊戲場設施改善，本部國教署推動以下相關措施。

(1)委託專案團隊辦理兒童遊戲場增能研習：定期針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園長辦理相關研習，以提升幼兒園管理人員專業及相關安全知能，維護幼兒使用遊戲設備安全。

(2)定期召開列管會議，管控各地方政府轄內幼兒園兒童遊戲場改善進度：定期召開遊戲場列管會議，就幼兒園遊戲場改善進度、完成備查及稽查情形進行列管，以責成地方政府督導各園如期如質辦理，並加速備查作業，符合相關規範並保障學童遊戲權益。

三、檢驗情形說明

(一)本部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橫向合作，針對已完工待檢驗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經濟部標檢局）協調檢驗廠商，採分批分組方式處理，以加速檢驗速度。

(二)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定期控管已完工未檢驗學校之檢驗廠商排定情形，並即時向經濟部標檢局反映且協調檢驗量能，以儘速提供學童安全之遊戲場。

四、未來精進作為

(一)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轄內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改善遊戲場，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及調查辦理情形，掌握遊戲場備查及稽查情形及完成備查，以符規範。

(二)本部定期針對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辦理培訓研習，加強宣導遊戲場標準基本觀念，說明改善方式及優良案例，以提升其專業知能；並錄製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相關數位研習課程，供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人員得隨時線上參加，提升遊戲場安全管理之專業知能。

(三)持續督請地方政府按規範督導所轄國小及幼兒園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及「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定期或不定期對校園內各項設備檢查，或委請相關單位進行安全稽查，以提升學生遊戲安全。

五、結語

本部將持續督請地方政府加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及備查，除符合衛福部社家署所訂規範及提升遊戲場設施安全品質外，並將督請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安全稽查作業，營造優質與安全遊戲環境，以維護學童遊戲權益，達學童身心健康發展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報告。

連局長錦漳：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新規定執行狀況及國家標準制訂、檢驗相關問題」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衛福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開始強制要求兒童遊戲場須取得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原規定所有兒童遊戲場須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檢驗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因各場域主管機關反應設備老舊、預算不足無法改善等困難，衛福部遂延後 3 年（112 年 1 月 24 日前）須完成檢驗備查。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於 109 年獲行政院補助 21 億元，進行全國 22 縣市 3 千多個國小幼兒園案場改善，並須於 111 年底前完成檢驗及驗收，短時間內檢驗量暴增，外界遂針對檢驗機構能量不足、檢驗疑義等提出關切。

貳、目前辦理情形

一、制（修）訂國家標準及國家標準適用釋疑

(一)制（修）訂 4 種國家標準

本部標準檢驗局（標準局）已制定 CNS 12642、CNS 12643、CNS 15912 及 CNS 15913 等 4 種兒童遊戲場相關國家標準，且自 109 年起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釋疑會議計 24 場次，修訂 2 種兒童遊戲場相關國家標準，並為衛福部參考引用。

(二)辦理國家標準說明會

標準局會同 TAF 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及 110 年 9 月 23 日辦理「兒童遊戲場設備國家標準說明會」及「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座談會議」共有超過 3 百人參加，並製作國家標準規定及相關釋疑案例說明資料，提供檢驗單位及相關機關（構）參考。

(三)機動召開兒國家標準適用釋疑一致性會議

各檢驗機構於審視資料或現地檢驗時，有面臨國家標準適用之各項問題時，可隨時通知標準局窗口，由標準局機動召開會議，110 年已於 10 月、11 月、12 月召開 3 次會議，並討論通過 70 個案例之標準適用疑義，供檢驗機構採用。

二、提升檢驗機構及檢驗人員量能

(一)標準局積極協助檢驗機構量能提升，原 109 年 4 月時只有 5 家檢驗機構取得 TAF 認證，目前已有 10 家檢驗機構取得 TAF 認證，另有 4 家刻正申請認證中。

(二)為提升兒童遊戲場檢驗人員量能，標準局及衛福部於 110 年 11 月 6 日及 7 日合作辦理「兒童遊戲場檢驗人員」培訓，計有 33 人完成報名及參訓，擴增兒童遊戲場檢驗人員量能由 30 人增加至 63 人。

三、協助法規鬆綁措施

(一)突破一案場一標準的限制

1. 面臨問題：由於法規限制同一案場僅能適用一種標準來檢驗，但實務上為了讓遊戲場不致充斥罐頭式遊具，且為提供一般兒童及具特殊需求之兒童一同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遊戲空間，共融式遊戲場因應而設，該類遊戲場很難用同一標準來做檢驗，因而造成檢驗機構不敢驗及無法出具檢驗報告之困境。

2. 解決措施：標準局提出「兒童遊戲場設施適用 CNS、EN 及其他標準之建議作法」，針對同一案場具有 2 種以上不同設施，同時適用 CNS、EN 或其他等 2 種以上標準之兒童遊戲場案件，由同一家檢驗機構按其原設計圖之適用標準執行檢驗，一案場可同時適用 2 種以上標準。衛福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第 3 次「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溝通平臺」會議，同意該配套措施，突破以往一案場一標準的限制。

(二)研提檢驗機構尚未取得 EN 認證之過渡期配套作法

1. 面臨問題：共融及無障礙遊具大多參採 EN 標準，無直接對應適用之國家標準，衛福部於 110 年 8 月修正規範，雖開放可使用 EN 等標準，惟檢驗機構取得 TAF 之 EN 認證需要時間，過渡期間需要有配套作法，否則檢驗機構仍無法執行。

2. 解決措施：標準局提出「針對尚無 TAF 之 EN 認證檢驗機構前過渡期間，可由取得 CNS 12642 等國家標準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依據 EN 標準執行檢驗，出具無 TAF 認證標誌之 EN 檢驗報告」，衛福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第 3 次「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溝通平臺」會議，同意該配套措施，同時請各主管機關鼓勵檢驗機構積極取得 TAF 之 EN 認證。

四、積極參與「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溝通平臺」，解決檢驗爭議

衛福部已邀集標準局等單位於 110 年 4 月成立業務聯繫平臺，已分別於 110 年 5 月、110 年 8 月、110 年 10 月及 110 年 11 月召開 4 次會議，協助解決遊具檢驗疑義案件，已建立地方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分工機制，針對共融及無障礙遊具個案檢驗疑義案件，由各地方場域主管機關召集專家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倘現場會勘仍有疑義，地方主管機關可提案透過聯繫平臺機制審議。

五、以「縣市認養」方式，媒合國小幼兒園、公園案場檢驗

標準局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邀集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成立「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研商會議」平臺，以「縣市認養」、縮短交通往返，提升檢驗效率方式，媒合 10 家檢驗機構進行國小幼兒園案場檢驗，辦理情形如下：

(一)媒合國教署國小幼兒園案場，已增加完成 1159 校檢驗

媒合前檢驗完成率為 25%（完成檢驗 1355 校），標準局於 110 年 11 月 2 日開始協助國教署啟動媒合數為 3259 校，截至 12 月 17 日，已完成檢驗 1159 校，檢驗完成率提升為 47%（已完成檢驗校數 2514 校）。

(二)媒合營建署公園案場，已增加完成 259 件檢驗

媒合前檢驗完成率為 40%（完成檢驗 1224 件），標準局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開始協助營建署啟動媒合，截至 12 月 17 日，已增加完成檢驗 239 件，檢驗完成率提升為 47%（已完成檢驗案場 1463 件）。

參、結語

(一)持續每週管考，針對完工案場，即時媒合

各縣市政府若有檢驗需求案場，可透過每週之媒合平臺會議，即時完成檢驗媒合，目前已無遊戲場找不到檢驗機構檢驗之情事。

(二)研擬兒童遊戲場檢驗合格先期證明，加速合格案場開放

1. 目前各檢驗機構完成檢驗後，檢驗報告約需 3-4 星期才會完成，為加速案場於完成檢驗後可儘速完成報備程序並開放，標準局研擬採核發「兒童遊戲場檢驗合格先期證明」，衛福部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發出解釋函。

2. 請各檢驗機構於完成檢驗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可完成核發兒童遊戲場檢驗合格先期證明，並於 5 個工作天內送達申請人，以加速合格案場開放。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組長報告。

王組長武聰：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很榮幸代表內政部就「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新規定執行狀況及國家標準制訂、檢驗相關問題」提出報告，向大家說明本部推動情形。內政部主管都市公園綠地，其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悉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所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辦理，已督請各地方政府公園管理單位配合落實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備查、檢查及稽查等相關管理工作。以下謹就新頒法規政策、本部配合情形、策進作為等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法規政策

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增訂兒童遊戲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展延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由三年展延至六年、增訂兒童遊戲場檢驗爭議處理程序、兒童遊戲場設施之規劃與設計得諮詢兒童及專家意見等新規定。以上，按其設置場域分別由 11 類場域（包括公私立國小、幼兒園、教育機構、公園、文化機構、專營百貨賣場、餐飲業、醫療院所、樂園及飯店、農場、社福機構等）主管機關據以執行。

貳、本部配合情形

一、檢驗標準認定

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要求檢驗依規範，明定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

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如遇有爭議處理，派員出席由地方公園主管機關召集專家辦理有關國家標準及檢驗等個案性議題現勘。

二、參與聯繫平臺會議

依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兒童遊戲場檢驗標準」第 2 次會議決議，為釐清標準及檢驗疑義，已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建立聯繫平臺機制（迄今已召開 4 次會議），如遇有標準適用爭議時，即派員參與社家署與標檢局共同建立聯繫平臺會議。

三、配合媒合檢驗機構

奉行政院指示，為提升兒童遊戲場檢驗效率研議具體作法，爰配合標檢局每週定期召會滾動追蹤檢討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研商會議（迄今已召開 7 次會議），派員出席並提供各縣市政府排程檢驗情形及請求媒合檢驗機構需求。

四、執行行政督導

配合社家署新頒規定，已督請各地方政府查報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及稽查辦理情形，並納為本部營建署每年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考評項目，列管督促辦理。統計截止 110 年 12 月 10 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已完成檢驗及備查比率約 4 成餘，本部將持續督促辦理。

參、策進作為

一、持續列管追蹤

對於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檢驗及備查進度不理想縣市政府，除加強輔導外，並將持續列管追蹤，賡續配合標檢局協助地方政府媒合檢驗機構。

二、依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

藉由每年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考評作業，檢核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績效。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2 分）部長早。本席在 11 月 12 日院會交通組質詢時特別請教蘇貞昌院長，有關春節期間檢驗的量能是不是夠。院長非常肯定的回覆會超前部署，我們的檢驗量能一定可以負擔。關於春節專案，不管是 7+7、10+4+7，還是 14+0+7，全部都有使用家用的快篩試劑來篩檢。本席在這裡要跟部長探討的是，是不是也一樣有機會提供這一些同住家屬一次公費 PCR？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賴委員早。有。現在第 10 天就是給家人公費篩檢。

賴委員惠員：同住的！

陳部長時中：家人。

賴委員惠員：有提供同住的家人嗎？

陳部長時中：家人有提供一次，但那是自費的。

賴委員惠員：不，我現在是說有沒有可能有機會提供同住的家人公費篩檢？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同住家人是自費的。

賴委員惠員：我們知道 Omicron 疫情嚴峻，即使是一個很小的破洞，我們也希望防堵，所以才請問部長有沒有提供公費篩檢給同住的家屬。事實上，我們有時候都會擔心自費篩檢劑檢驗的準確性，所以才詢問部長。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負擔的問題，另一個是準確性的問題，加上快篩基本上是抗原快篩，相對地，偽陰偽陽的問題會比較多。不過這是屬於一種過濾型的普篩，現在只要買到的都是食藥署所核可的試劑……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準確性都經過檢驗，當然比 PCR 低。

賴委員惠員：雖然我們知道它的準確性可以達到九成，問題是還有一成的落差。因為發病的時間不一定，最長有可能超過三週，可是這樣換算，確診者進來的時間點有可能落在第一週的第七天或第八天、第九天、第十天那幾天，剛好是轉換成居家檢疫的期間。今天或明天剛好是第一批回國遊子的第一個替換時間點，所以才請教部長有沒有機會讓同住的家人也可以有一次公費 PCR 的篩檢？

陳部長時中：公費要看一下預算。剛才委員擔心 7+7 可能在後 7 天發病，是不是有可能傳染給家人……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所以希望能夠快篩。但是 7 天之後居檢者也要做一次快篩，如果他在第 7 天被驗出來是陽性或中間被驗出來是陽性，他家裡的人一併都要居隔，從他最後接觸日起再進行 14 天的居家隔離，所以那時候會驗出來。我們之所以會分為兩階段來檢驗也是因為這樣。

賴委員惠員：我這樣的建議就是希望我們都用一個高度嚴謹的態度，也怕準確率有限或是家用快篩使用不當，有時候因為自己戳會痛，也就是自行檢測的時候採驗不當，所以建議指揮中心有沒有機會朝著這樣來補強。請部長思考研議，會後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賴委員惠員：剛才我聽到標檢局連局長的報告，實在是有點啼笑皆非。先前蘇巧慧委員跟莊競程委員在審查衛福部預算的時候，針對遊戲場有提案，請衛福部在這裡提出解決的方案，其實我非常支持兩位委員的主張。但是距離上次審查衛福部的預算已經一個月了，這一個月來不知道衛福部跟相關單位的討論結果是怎麼樣？檢驗量能不足的問題是不是有其他解方？標檢局一直告訴我們，這個是社家署可以來決定的，他們是統管單位。你看這一張公文，全國目前有 10 家合格的檢驗公司，無論檢驗人員已經增加到 66 人，還是你報告的 63 人都沒有關係，這些檢驗人員仍是遠遠不足。從臺南市教育局給本席的一張公文可知，這是 9 月 3 日發的，就是他們洽詢 7

家檢驗公司，當時的結果是 1 家電話沒有人接聽，2 家被暫時中止權限，1 家暫時不接案等等。這些人其實都集中在北部，公文寫得這麼清楚！為什麼臺南市教育局會把公文寫得這麼清楚？就是呈現出一個非常大的困境，大家互踢皮球！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11 月 3 日我們成立了一個剛才特別講的，用縣市認養的兒童遊戲場檢驗能量研商平臺，我敢保證現在沒有一個遊戲場完工之後找不到檢驗單位。

賴委員惠員：局長講得非常正確！

連局長錦漳：因為這是 9 月 3 日。

賴委員惠員：絕對不會找不到檢驗單位，問題是檢驗的量能根本不足，人根本就是不足，檢驗的人員根本就是不足啊！

連局長錦漳：以現在 10 家來講，因為之前累積的那些案子，我們在一個月內已經檢驗了差不多 1,600 多場，所以檢驗能量的部分，我們還會再來努力。但目前的成績是一個月可以有 1,600 場的檢驗能量。

賴委員惠員：就是因為局長這樣自我滿足的態度，所以才造成很多遊戲設施放在學校裡卻找不到合格的檢驗師，也沒有特別的配套方式，變成那些遊戲器材就放在學校裡，看起來漂漂亮亮卻都不能使用。

連局長錦漳：所有檢驗時間的安排不是我要排一個檢驗單位去驗就可以驗，要先經過地方的學校同意。這部分我們完全跟國教署……

賴委員惠員：學校都在求你們，局長講這個話顯然都沒有針對題目來回答！

連局長錦漳：不，這個也可以請國教署來回答。因為現在沒有這個問題，我們排下去的時程都是所有學校同意過的時程，如果……

賴委員惠員：既然局長這樣講，我請國教署副署長來回答。

連局長錦漳：可以，只要時間有……

賴委員惠員：局長這樣講，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委員都非常關切這件事情，經過跨部會的合作，目前我們與標檢局每個禮拜都有相關的列管會議在進行。標檢局協助我們就 22 個縣市政府進行相關檢驗商的媒合，也跟縣市政府談好，只要施工完成就可以洽檢驗廠商。

賴委員惠員：副署長，該檢驗而未檢驗的要多久才可以完成？你簡單地回答我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在替你們解套了，結果你們還這樣官官相護。該檢驗而未檢驗的還有多少？

許副署長麗娟：有關該檢驗而未檢驗的，剛剛我們的報告有提到，現在就是……

賴委員惠員：你們每一個禮拜都不斷地開會，這個數字當然要非常清楚！

許副署長麗娟：如果以國民小學來看，目前施工完成且已經完成檢驗的有 554 校；目前正在檢驗中或者已經排時間還沒有完成檢驗的，大概是 241 校，這是國民小學的部分。至於幼兒園的部分，已經完工而且檢驗完成是 605 個幼兒園；已經排序等著要檢驗的大概有 257 個幼兒園。後面

因為有一些幼兒園跟國小還沒有完工……

賴委員惠員：我是用臺南的數字，如果用全國來看，這個數字顯然就套不起來了，所以你是不是會後再提供完整的全國資料給我？因為檢驗的速度已經影響到學生使用遊戲場的權利，應該要有跨部會的積極作為。我在這裡也請陳部長注意，雖然我知道你在防疫期間非常辛苦，可是這個問題一直卡在這個地方。本席在這裡再一次拜託，這真的已經是做好的工作就只差了檢驗，實在是說不過去。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3 分）簡署長早。今天想針對兒童遊具的安全來跟您討論，這個議題討論很久了，上一屆也希望立一個專法，但是涉及的部會還不少，除了主管兒童業務的衛福部、社家署之外，也包括經濟部，因為相關標準是經濟部業管，公園又是內政部管，可能各部會都會管到。因為只要有遊具在各部會都要被列管，包括文化部等各種不同單位，連社家署本身也有一些相關的遊戲設施。今天要討論的就是遊戲場檢驗量能不足的原因，特別希望經濟部能夠多加協助。因為我發現整體量能不足，其實有很多是標準訂定的問題，即有幾個結構性的問題，國內的標準 TAF 是自己訂定而且是自己檢驗，走國際標準的時候，有所謂的 EN 或是美國的 ASTM 標準，這個部分在兒童遊戲設施安全規範裡面要求即使是國際標準，也要我國 TAF 的認證，然而這個部分就卡住了，因為可能就沒辦法執行或是速度也很緩慢。其次是 CNS15913 有檢驗量能，但是沒有機構願意來承擔，什麼叫 CNS15913？就是軟質封閉式的遊戲設施，廠商不太願意來檢驗。另外是 CNS12642，這是公共兒童遊戲場的設備標準，裡面有很多設備需要再被明確定義，因為遊具實在是太多樣，而且太多創新了，所以一直不斷要被定義。至於那些符合規定，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也是標準局可能要多幫忙的部分。標準到底是什麼？什麼是安全的？這個部分可能要由標檢局來協助。在這三個背景之後，延伸到實務界看到的幾個問題，剛剛賴惠員委員也提到了，檢驗單位可能不願意接，為什麼不願意接？因為一看可能不符合規定，幹嘛去接？接了不能出具不合格證明，所以乾脆就不接或是拒絕，又或是有些人是不符合規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TAF 對於做法也不一定有標準，因為很多標準是在認定中或在討論中，所以你們有設了一個平台，每季會開一次會，我不知道現在頻率有沒有增加，這個平台是在解決相關的設置單位、遊具販賣廠商或檢驗單位提出的問題，因為他沒有無障礙環境這麼明確的標準，可能是一個原則，而每個實務案件會有不同的樣態，但因為沒有統一的標準，所以你們就透過這個平台做解釋。另外，遊具遊戲功能連續性要怎麼判定，因為有時候東西都擺上去了，可是應該有一個連續性設計，這要怎麼判定？還有，有些學校或幼兒園可能因為預算的因素所以分批改善，那你怎麼去做判斷？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另外就是緊鄰之彈跳設備是否能視為連續性遊具，還是只是單獨的設施？這些議題都會在實務界碰到，有時候公部門並沒有非常清楚的指標，所以大家都不斷地提出疑問，可是也沒有人可以立即回答，是不是透過你們一週一次……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委員，我可以先回答一些問題嗎？

吳委員玉琴：好，你回答一下。

連局長錦漳：前面講的那幾項問題，其實 11 月 3 日以後都沒有這個問題了。

吳委員玉琴：你們已經解決嗎？

連局長錦漳：現在適用的國家標準就是由標檢局這邊處理，只要檢驗單位在現場碰到問題，丟到我們的窗口，我們隔天就開會了。

吳委員玉琴：是。

連局長錦漳：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解釋七十幾種個案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意思是立即處理、立即回應？

連局長錦漳：對，如果非國家標準，屬於 EN 或其他不是 EN 的標準，我也拜託社家署這邊隨時召開衛福部的平台會議，前幾天才針對高雄市的案場，我們接到通知的第二天就到現場去看，看完隔天就開平台會議，現在是採機動性的做法。剛才提到檢驗單位挑案，現在是由標檢局來配，不讓挑案。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會做……

連局長錦漳：現在講的這些問題都沒有了。

吳委員玉琴：都已經解決了。剛剛特別針對 EN 的檢驗報告是可以暫時有個措施？

連局長錦漳：有，剛才講過，因為法令規定要 TAF 認證，但是 EN 今年 8 月才加進去，認證要一段時間，所以我們那時候就跟社家署商量說過渡時期是不是可以讓他開，沒有 TAF local 的檢驗報告，都解決掉了。

吳委員玉琴：是，那過渡的期限有多久？因為在你的報告我沒有看到到底過渡期限是多少。

連局長錦漳：現在 EN 已經有兩家在申請，我會請 TAF 加快審查速度。

吳委員玉琴：我講的過渡期是你允許在多少時間內可以用沒有 TAF 認證標準的 EN 檢驗報告？你們沒有談到期限，只講到過渡期而已。

連局長錦漳：我們那時候跟社家署商量是要有兩年的過渡期。

吳委員玉琴：等於是 112 年的 1 月前要完成就對了？

連局長錦漳：我們要把這一批還沒有整個完成檢測的全部完成。

吳委員玉琴：聽起來這已經是比較積極而且是即時的平台，我直接做一些建議，經濟部是不是也應該輔導檢驗業者，剛剛局長也說會儘量做相關的訓練，以符合國際標準檢驗的資格，我想這個部分你們有在努力；另外一個部分其實是要給營建署的建議，營建署的王組長，針對建築師、景觀設計師的遊戲場規劃課程設計，我覺得營建署應該要來規劃；另外這個可能是縣市政府或社家署，各主管機關的稽核人力，不要只有看表格勾選，應該要有相關的在職訓練課程，因為都是由地方政府做相關的檢驗，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一起努力，把它建置得更完善？

最後請營建署的王組長，我有一個兒童居家安全的議題要請教您，有關最近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正在做相關的修正，這一條其實是要防止孩子跌到戶外，所以就要求「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水平橫條」，這個文字的定義

好像會讓人家覺得是不是只要是 10 公分以內的直條就可以，橫條是「或」的概念，是不是也可以設橫條，不是這個概念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武聰：有關兒童遊戲場比較細部設計的部分，我分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有關安全或者在設計過程當中，我剛才有報告過，我們針對都市的公園綠地有做督導……

吳委員玉琴：我是針對高樓的露臺跟戶外的外廊。

王組長武聰：這個部分可能是屬於署裡面建管組的業務……

吳委員玉琴：不是你們的業務是不是？

王組長武聰：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帶回去請建管做進一步的研議。

吳委員玉琴：好，那請你帶回去。

王組長武聰：是。

吳委員玉琴：在修訂的第三十八條裡面，現在營建署提出來的是希望橫向欄杆的構造在 65 公分以上，有防墜落的設計，但是我們看國外的規定，澳洲規定 76 公分，日本跟法國規定 80 公分，所以我比較建議是不是朝 80 公分去規定來防止孩子攀爬，我想我們臺灣在安全的設計上可以參考國際，所以請您帶回去，不是你的主管業務，那就請您帶回去給他們做參考，好不好？

王組長武聰：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4 分）局長好。第一次在衛環委員會向你請教，安全遊戲場是本席從上一屆、剛進來的時候，2016 年、2017 年就開始討論的問題，請問你擔任局長多久了？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我是 108 年 3 月 8 日上任的，所以前面我們來不及參與，我真正參與應該是從 10 月份開始。

蘇委員巧慧：意思是你上任之後就「動很快」，前面沒有動都不是你的問題？

連局長錦漳：不是，我是說前面我來不及參與啦！

蘇委員巧慧：來不及參與？都不在標檢局就對了？

連局長錦漳：對。

蘇委員巧慧：局長，沒關係，你很認真、很負責，因為我看你今天說到速度的問題說得很大聲。兒童遊戲場總共就兩個大問題，我們說 6 年了，一個就是檢查速度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檢查標準，檢查標準跟檢查速度是連動的。好，你已經替前面兩位委員說了，你說你們現在的速度很快、人多了很多，所以有信心可以解決，所以這一條我就不問你了，我們就直接來講標準。局長，你上一次去公園是什麼時候？

連局長錦漳：我每天都會經過公園，因為我旁邊有一個志清國小，我每天都會去。

蘇委員巧慧：那你家公園旁邊有這種遊具嗎？

連局長錦漳：有，有那個……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這個公園看起來怎麼樣？沒有陷阱啦！

連局長錦漳：有，它有落差。

蘇委員巧慧：有落差？這是符合國家標準的公園耶！簡署長，這個公園你覺得怎麼樣？

連局長錦漳：但是要經過檢驗單位的檢驗。

蘇委員巧慧：沒有，這個很標準，這是臺北榮星花園，出問題就上新聞了。下一張這公園看起來怎麼樣？不錯吧！沒有陷阱啦！局長，這符合規定的啦！這在土城。下一張，這間呢？也不錯吧？局長你都不敢回答，陷阱不會開在這裡啦！要有暖身題，你懂質詢這個部分嗎？你看這 3 間是不是滿類似的？都一樣嘛！現在的公園都長得差不多，溜滑梯旁邊都是人工草皮跟攀爬索。部長，你上一回去公園是什麼時候？最近兩年可能都沒時間去公園吧？署長，你上一次去公園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應該是一個多月以前。

蘇委員巧慧：你有看過這個嗎？你覺得這個公園好玩嗎？

簡署長慧娟：當然這個是比較安全，但是就是都一樣。

蘇委員巧慧：好啦！你的回答都很保守，我們繼續，質詢預算的時候你說你不會訂標準，來！陷阱在這裡，局長，考題來了。

連局長錦漳：這個屏東的。

蘇委員巧慧：請看紅圈圈這裡，這條綠色坡度，請局長用你人生的經驗、專業的智慧，你 60 歲了嗎？還沒，55 歲？好啦！50 年，我 40 年……

連局長錦漳：快 60 歲了。

蘇委員巧慧：我們人生的經驗，我旁邊還放人的比例尺大小給你參考，旁邊的這個坡度可不可以設攀爬索？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這是交通部在屏東弄的案場。

蘇委員巧慧：所以可以還是不可以？我時間有限，快一點。

連局長錦漳：專家已經到現場評估過了，可以設一個簡易的攀爬設施，是可以符合標準的。

蘇委員巧慧：可以設網繩嗎？就是一格、一格、一格的那個。

連局長錦漳：好像是不太建議網繩，但是可以做一個攀爬設備，這旁邊……

蘇委員巧慧：就是像剛剛那樣一條的嘛！對不對？

連局長錦漳：對，然後旁邊要留差不多 50 公分。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不行？

連局長錦漳：標準離開是要 80 公分，因為他在滑動的時候……

蘇委員巧慧：因為國家標準有一個安全範圍，溜滑梯旁邊要有一個安全範圍嘛！

連局長錦漳：但是旁邊可以設一個攀爬設備。

蘇委員巧慧：旁邊還可以再設一個攀爬設備？

連局長錦漳：是在安全範圍……

蘇委員巧慧：我們再回來這張圖，現場大家應該也都有看到，部長，用你人生的智慧、人生的經驗、專業的智慧，這個地方可不可以設攀爬索？你覺得一般人、不知道國家標準的人，莊主席，你是爸爸，這個地方就是這樣的坡度，你覺得可不可以設？簡署長，來啦！可不可以設？如果你是一個媽媽，旁邊有攀爬繩，你會讓小孩去嗎？

簡署長慧娟：我會擔心他撞到旁邊的欄杆。

蘇委員巧慧：每一個媽媽想像的都不一樣。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現在的公園，即便不是塑膠遊具，所有公園在國家標準之下，回到剛剛前幾頁，公園都是長這個樣子啦！就是你剛剛說的簡易攀爬繩嘛！連網子、格子都不行喔！這就是我們的國家標準。

連局長錦漳：委員，這個不能這樣講，像剛才這種就叫做共融遊戲場，所以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共融遊戲場是因應一般兒童跟特殊兒童產生的東西，因此它有不同的設計，所以一般是適用 EN 標準。

蘇委員巧慧：我給你看現在公園的實況，這個是符合國家標準的公園，小孩實際在玩的狀況，小孩子會照國家標準的玩法，一個溜完下去，然後另外一個排隊，等他溜完才下去嗎？不會啊！在座玩過溜滑梯的各位，沒有從下往上衝的舉手？各位從小到大玩溜滑梯的時候，沒有從下往上衝的、沒有換軌道的舉手？對啊！兒童不會照你想像的去玩兒童遊戲場，這些是實況，你看藍衣服的正在往上衝，這個穿花豹的正在跨跑道。下一張，一樣是公園，現在變成是什麼？體健設施，體健設施是兒童遊具嗎？

連局長錦漳：不是。

蘇委員巧慧：不是，所以它不是兒童遊具喔！

連局長錦漳：要有告示牌。

蘇委員巧慧：我們的體健設施是歡迎全民來玩喔！絕對不會禁止，很少啦！不管有沒有，難道要派一個警察在那邊顧嗎？也不可能啊！所以請問體健設施有國家標準嗎？

連局長錦漳：這個應該是屬於教育部……

簡署長慧娟：體育署。

蘇委員巧慧：體育署去管？

連局長錦漳：對。

蘇委員巧慧：那它有符合什麼樣的兒童標準？現在變成小朋友覺得最好玩的是體健設施，其實太空漫步機最好玩，為什麼以前小時候可以玩的這種……

連局長錦漳：這種小朋友不能玩啊！

蘇委員巧慧：對啊！小朋友不能玩啊！但是最多人玩的就是這種。

連局長錦漳：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求不同的遊樂設施一定要設立完整的告示牌，因為要先提醒……

蘇委員巧慧：因為提醒完了之後，萬一出事情就不是國家的責任，理論上是這樣，就是各負各的責任，其實我支持，因為如果我們要鼓勵冒險，我們只要告訴他險有多大，就跟登山一樣，有完整的登山教育、登山訓練之後，如果你還要入山，那麼你在山上遇到的狀況是你要負責的，我同意，所以標準是這樣。好，如果是同樣的邏輯，都要有各種告示牌等等，那為什麼兒童遊具

的標準會嚴格到我們的遊具都只剩下大量一樣的狀況？這就是我今天的問題，局長你上任之後很好，兩大問題，一個檢查速度，您剛剛說有平台，而且是即報即審，聽起來是會馬上處理，而且所有在 complain 的學校你也已經媒合了，所以沒有漏接的，剛剛其實沒有回答到你預定什麼時候可以檢查完畢？半年？這學期？

連局長錦漳：第一批 12 月底會整個完成。

蘇委員巧慧：你這樣回答，我們心裡當然就開始想那第二批、第三批呢？到第幾批？

連局長錦漳：已經排了，1 月份要完成。

蘇委員巧慧：一共有幾批？

連局長錦漳：我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巧慧：好啦！後面的在等了，快一點。

連局長錦漳：完工後就排，因為現在有很多還沒有完工。

蘇委員巧慧：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回到最前面，就是標準嘛！為什麼有完不完工？就是有沒有符合標準，如果不符合標準就只有幾種結果：一個是拆，所以現在臺北市已經看不太到鞦韆了，就是這樣的狀況。第二個就是單調，產生了新型態的罐頭遊具，不是塑膠罐頭，但每一間公園都長得很像，就為了符合標準。第三就是這麼大的地方，每一個都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但是器材就很少，所以民眾去到那裡可以玩的項目就很少。所以我的意思是，好啦！局長，讚！你上任之後開始衝、衝、衝，很好，那麼下一個問題，標準到底要怎麼訂才會更接地氣？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連局長錦漳：標準我們已經在修了，而且我也召開 22 個縣市的……

蘇委員巧慧：上次審查預算我們就知道其實社家署很辛苦，他們大部分是社工，要他們訂這個標準太難了，我想我就跟召委一起，我們已經有說好了，接下來我們就會不斷地找標檢局，看看您這邊的進度、看看內容。

連局長錦漳：可以。

蘇委員巧慧：可以嗎？

連局長錦漳：可以。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局長。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54 分）部長，從上個禮拜，大概 16 日開始，校園開始打 BNT 第二劑，這幾天都在打高中比較多，也有一些國中，臺北市大概 86%的家長是同意的，說實在每次要打之前家長都會問來問去，在校園施打第二劑的這個時機，我們當然要站在全民防疫、健康的角度，當然我們也非常用心在確保小孩子施打流程的完整，能有後續的保護，因為全民比較崇拜你，所以你來跟家長說一些話，安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在打了第一劑之後，整體的施打率也將近九成，大概有百分之八十八點多、89%，整體來講當然有發生一些心肌炎的個案，相對比較多，總共 22 例，其中 19 例是屬於這個

年齡層的，所以很多專家學者也提出一些警訊要我們注意，所以我們也特別蒐集了國際的相關資料，然後對相關的案例作研判，最後我們在第一期的時候是想說暫停，專家認為有風險需要再瞭解，可是瞭解相關個案之後，事實上其他的案子都相對非常輕微，只有一個案子相對嚴重，那個個案可能是相對的特例，所以專家後來就建議相隔 12 週來施打，還是利大於弊，所以才建議大家再隔 12 週，而我們也從這個月 16 日開始打了。我覺得打疫苗是當打的人越多的時候，沒有打的人相對地風險變高，因為打疫苗確實可以防止重症跟死亡，但是並不代表不會染疫，隨著疫苗的施打率增高，社會必然相對的開放，然後開放的情況下，身上帶有病毒的無症狀感染者可能會增加，這時候對於沒有打疫苗的人其實就形成一個風險，所以在這樣的考慮之下，我們還是覺得要擴大施打涵蓋率，這對兒童的本身或者對社會的本身，都是一件比較好的事情。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這麼感人的說明，讓我們瞭解這整個過程，的確，政府用了很多的心力來思考，完全是以視所有人民猶親的角度在考慮，老實講，我有一個唸建中的小孩，今天要去打疫苗，所以太太早上一直問我，我也是說這個應該是利多於弊，所以我想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部長也很照顧醫療體系，相信醫療體系也會全力提供最大的支持跟安心，共同把這個疫苗接種的工作完成。

關於今天的主題，我們的莊召委很有愛心、很關心兒童，不過他大概也快要面臨這樣情況了，像很多年前每個禮拜有空的時候我就必須推著嬰兒車，帶小孩子去附近的學校、公園或是活動中心去運動，畢竟不讓小孩跑一跑也是不行，所以今天的主題非常的重要，而且我們也看到很多單位都很用心在解決問題，令人感到敬佩，但是我還是要跟部長說明一下，這個東西一定要做個解決，即兒陣聯盟還是一直認為，需要有一個兒童、家庭的專責單位來進行整個兒童健康福祉的各項工作。事實上，他們很認真在做，部長也常常去鼓勵他們，但是這部分我們常常都卡在那邊，但總是要有一個解套，讓這些人放心，無論是哪個單位，所有的事情都會做得很好、都很用心，讓他們安心，然後有資源、有能力、有政策，不曉得部長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邱委員泰源：好，先請部長回座休息一下。

再來，兒童權利公約中有特別呼應到今天的主題，就是我們要讓兒童有發展的空間，而增進兒童健康福祉是有很多事情要做的，但今天的主題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而且這是每個人大概都會碰到的事情，剛剛蘇巧慧委員特別問到多久沒去公園了，我想等到部長抱孫子的時候可能就會去公園了，畢竟每個人的生活週期不太一樣的，但是一定都會碰到，所以站在兒童的立場，這的確是很重要的事情。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總統非常重視，也常常參與相關的會議，副總統也是一直沒有忘記給兒童一個好的成長環境，因為時間的關係，加上今天已經討論很多，我們就直接談後面的部分，最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感受到這個部分的重要性，而不是著重在兒童一定要有地方玩耍、遊戲。的確，兒童發展是他一生發展當中一個很重要的階段，對於他後續的健康、疾病、人格其實會有很大的影響，今天社家署跟教育部的長官也都有列席，應該很清楚這樣的情況，比如說成

人心理的疾病跟缺乏遊戲有關係；連大腦的發展也跟有沒有遊戲經驗很有關係，這個東西可能家長都要帶回去思考，有人曾問為何要帶小孩出去走走，反正他也記不清曾經到過臺東的花園或是到什麼地方玩過，其實後來經過證實這是有影響的，包括臺灣的兒童肥胖率跟電視觀賞的時間、跟戶外遊玩的時間也是有相關的，而這都是有經過研究的。

以臺灣目前的設備來看，有人說要有突破性、要有變化性、要符合他們的需要、要符合國際的標準，所以這中間檢驗的人力、檢驗的標準的確會變成很大的挑戰，對此，我們的官員、我們的政府單位都很勇於承擔這個部分，但是要跟得上時代才行，今天有很多單位列席，包括臺北市。總之，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比如說解決的方式，剛剛局長等等都有提到，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教育部，像臺北市所有的檢驗當中，大概有幾例已經完成檢驗？幾例尚未完成檢驗？等候檢驗的有多少？因為時間的關係，就請簡單說明，我先關心一下臺北市這個首善之區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在核定經費的部分共核定了 45 校，代表 45 校是需要改善的，其中有 20 校目前還在施工中、有 11 校已經完成檢驗、目前在排驗中的有 14 校，這是我們補助臺北市 45 所學校到目前為止的執行情形。

邱委員泰源：還有一點，之前我也曾跟教育局討論過，有時只是校園裡面的小工程，但校門就關起來了，裡面所有活動也都停了，所以我們都跟附近的國中說，可以劃線來區分工程和非工程的部分，不要變成整個暑假孩子都沒有地方可去，這個部分教育部可能也要跟學校討論一下，因為大家都會利用寒暑假來修繕，結果寒暑假校園都沒辦法使用，上課時間學校也不能進去，變成雖然那裡有校園，但也很難提供孩子去使用；至於公園的部分，當然也是要注意。總之，這個部分今天討論非常多，而且這個議題相當重要，我們大家再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4 分）部長好。首先請教部長一個可能很難明確回答的問題，但是我們平常在地方上時常會碰到民眾在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回到疫情以前的生活，即平常可以出國，然後回來不用居家檢疫也不用隔離，你拿捏得準嗎？1 年後還是多久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大概沒有辦法拿捏得準，只能因應疫情的情況，隨時調整我們的檢疫措施，在短期內大概還不會這麼做，因為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像歐洲、美國近來確診人數都非常的高；日本我們則是抱一些期待，即日本這部分現在是往下降，且降得非常得多，也許這有一個考慮的可能性。

徐委員志榮：到時候有沒有可能我們臺灣很穩定，對方國家也很穩定，譬如說帛琉、日本，即不是全世界每個國家都很穩定，而是相對跟我們一樣穩定的國家，可以先開放嗎？

陳部長時中：會有這樣一個考量，即雙方若是一樣的穩定，像以前我們就有開放去帛琉，相對就是要用帛琉那樣一個標準，但大概就很難找到其他一些國家來開放，所以就要配合一些比較簡單的檢疫措施，然後來開放，且雙方都是安全的，也許就可以，這就像以前大家講的旅遊泡泡，我們會採比較嚴格的方式來做。

徐委員志榮：瞭解，因為很多鄉親已經很久沒有搭飛機了，其實他們也可以到金門、馬祖、澎湖去逛一逛。

再來要跟部長報告的是，上個月健保署李署長有到我們苗栗大千醫院參加所謂泰安鄉遠距醫療的啟動典禮，還有健保 IDS 20 週年成果展，當然遠距醫療是 2019 年部長提出所謂三支箭的其中一隻箭，因為我沒有實際看過，所以那天儀式完畢以後，我也特別的留下來看看他們是如何在操作的，後來我也覺得這樣的方式很好，以象鼻衛生室為例，接著若要去大醫院，可能就是到我們苗栗部苗或是大千醫院，單趟的行程可能就要花三、四個鐘頭，如果兩趟來回的話，可能就要搞了一整天了。因此，我在那邊看到兩邊的醫師利用視訊的方式，包括有皮膚科、耳鼻喉科、眼科，甚至用超音波還可以看到他的肝膽等等，我覺得這樣很好，所以遠距醫療應該是我們未來發展的趨勢才對，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尤其是偏遠醫療不方便的時候，另外未來在緊急救難的時候，它也是一個非常有用的工具，而且這次因應 COVID-19 在隔離的人，也可以做遠距的醫療，那都是對我們整個防疫也很有幫助。

徐委員志榮：我們在 107 年就開始試辦，越發展越好，一開始是在成功分院，我們 110 年已經有增加到花蓮豐濱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等等，所以我要跟部長講的是，我們苗栗也算是一個醫療比較偏遠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苗栗明年會增加……

徐委員志榮：除了泰安以外，像獅潭以前有人講過這是「無醫鄉」，即整個鄉都沒有醫生，所以明年我也希望苗栗縣的偏鄉也可以納入遠距醫療專科門診，以強化我們的醫療。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這一點就拜託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這沒有問題。

徐委員志榮：剛剛提到遠距醫療是以後的趨勢，像我早上也是去臺大回診，現在是疫情期間，人是比較少一點，平常的話，真的是比菜市場的人都還多，所以遠距醫療是以後的一種趨勢，目前我們對於遠距醫療的技術面、如何付款的金融面還有資安面等等的問題，應該都還可以解決，所以問題可能就是出在法規面的部分，對此，本席提了醫事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要發展電子處方簽等等，可能還會牽涉到醫師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等等，所以在法規面的部分，既然遠距醫療是以後的趨勢，則是不是可以考慮成立一個遠距醫療發展小組？針對以後遠距醫療在法規面上可能會發生的一些問題來進行通盤的考量、檢討、處理及解決，如此才能夠達成部長所提其中一支箭的目標。

陳部長時中：現在醫事司有委託臺北醫學大學在做一些相關的研究，以作為我們修法的建議。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等一下賴香伶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玉珍：（10 時 11 分）部長，因為金門現在發生重大事情，所以要在這裡向您提出緊急質詢

，今年 4 月份大陸海關總署發布一個命令，就是在境外生產的食品都要跟大陸海關總署註冊，由所在地的主管單位出具相關的資料；此外，其第七條有明示 18 項食品，但我們的金酒、高粱酒並不屬於那 18 項食品，而是第九條的 18 項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而且我們金酒公司已經提出申請兩次了，但都沒有獲得通過，現在則是正在進行第三次的申請。

我們來研究一下他們不被通過的可能原因，之前大陸海關總署回覆給我們的理由是許可生產證明部分內容不符要求，我們自己研究後覺得可能是兩個原因，第一個可能是政治因素，比如說之前遠東企業被罰；臺灣的蓮霧、釋迦都沒有辦法出口到大陸；我們金門請了反中藝人來幫我們做宣傳等等，總之，可能是政治上的原因，但政治問題我就不在這裡向您詢問，畢竟政治問題大概還是要政治解決。另外一個可能的原因，據我們自己的推測，就是因為我們提供的資料不全，這也是大陸現在的說法，即我們的許可生產證明部分內容不符要求。

臺灣的食品衛生主管機關是衛福部食藥署，而衛福部針對食品行業有核發相關的核准字號，我昨天也問了經濟部國貿局的大陸組，他們表示國內已經有相關業者申請到大陸海關總署的許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酒類嗎？

陳委員玉珍：不是，食品類。總之，經濟部國貿局有告訴我有業者已經申請到，但是臺灣菸酒業務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昨天我也請了財政部國庫署、食藥署來討論，基本上，財政部核發菸酒製造許可證，食品的許可證跟菸酒的許可證是兩個不同單位發的，一個是財政部，一個是衛福部，兩個單位編碼的方式不一樣，所以我們在推測，會不會是因為這個東西不一樣，導致向大陸提出申請時，大陸就覺得我們提供的資料不足，即除了政治原因以外，上述的原因也是我們推測的原因之一，所以我們在此要請求衛福部提供協助。據瞭解，針對這個部分，大陸是採行單一窗口，對於酒是不是食品這個問題，如果需要衛福部幫我們出具相關證明，則衛福部是否可以來協助？

陳部長時中：可以，這大概有幾個問題，首先，大陸是以包裹式來看是不是肉類等 18 類的食品……

陳委員玉珍：我們金酒不在第七條規定的 18 類當中……

陳部長時中：食藥署會來處理這一塊，其他則是個別去申請。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屬於個別申請，即我們是第九條規定的範圍。

陳部長時中：個別申請的部分，則要先瞭解中國那邊是把酒歸類為什麼，要先把這個弄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們金酒公司的認知是大陸那邊認為我們的酒是屬於食品……

陳部長時中：在中國那邊是當作食品在管理？

陳委員玉珍：對，沒錯！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這樣，我們內部可以來研究一下，如何配合相關的規定，比方說要出具什麼樣的證明，有一些簡單的檢驗，讓我們來做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可能真的需要食藥署的協助，因為我知道已有食品業者獲得通過。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不光是金酒，還有臺酒……

陳委員玉珍：金酒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企業……

陳部長時中：所以要一體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衛福部能夠大力協助。

陳部長時中：酒類要外銷到中國的時候，行政上相關的配合讓它檢驗時能夠順暢，的確是可以考慮的。

陳委員玉珍：因為很多食品業者也都有出口到大陸，所以是否也有很多單位跟你們提出這樣的需求？沒有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都是那 18 類。

陳委員玉珍：都有提供嗎？

吳署長秀梅：都有。

陳委員玉珍：你們可否去瞭解一下，他們是否有的已經通過了？

陳部長時中：18 類是包裹式的。

陳委員玉珍：18 類有沒有向大陸海關總署申請通過的？有通過的嗎？

陳部長時中：尚未回覆……

陳委員玉珍：還沒有回覆，所以也不知道有沒有通過？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報過去了，但是……

陳委員玉珍：請幫忙瞭解一下，如果他們有通過的話，我們也想瞭解我們沒有通過的原因，除了政治因素我們會想辦法以外，實務上的因素，也請你們能夠多多協助，跟我們講一下，讓我們知道該怎麼做，然後食藥署、衛福部就我們金酒所需要提供的相關資料，也來協助一下，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先把這個狀況查清楚。

陳委員玉珍：對，茲事體大，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如果金酒不能銷大陸，對我們金門的財政影響將會非常大。好，謝謝。

接著談一下兒童遊樂場的檢驗，原本規定檢查、備查的手續是 3 年內完成，但 3 年的時間要到了，可是檢驗都來不及，所以你們就說延長 3 年，但是原因是沒有辦法做還是檢查的機構不足？

陳部長時中：當然一個原因是有大量的案件要集中在很短暫的時間內檢驗，但真正的原因是很多遊戲場基本上就是不合格或是老舊，所以它需要一些時間施工。現在標檢局跟本部都很努力，儘量做到只要施工完畢提出後，我們就儘快安排，但很多是因為施工的問題，當然施工這部分又牽涉到我們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所以有時候他就有點怕，要問清楚這樣做可不可以、那樣做可不可以，因此就延宕了施工的時程。

陳委員玉珍：好，這部分可以的話請趕快幫忙協助相關的遊戲場完成檢查。另外，本席小時候金門有一個中山林，中山林裡面有很多跟自然融合的遊樂區，非常的好玩。但是如果按照現行兒童遊樂場的規定，現在的規定係以傷害預防為框架，如果要跟自然環境多互動可能就不被檢驗標

準所允許，所以經濟部這部分……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覺得這應該要好好的討論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了解嗎？就是變成好像很制式化的東西，然後跟自然融合在一起的那些遊樂場可能就不符合相關的檢驗標準。

陳部長時中：對，其實「安全」的定義應該是在正常使用下的安全，如果以現行的標準去要求，就像剛剛蘇巧慧委員講的一樣，最後你的遊戲場做起來都一樣的……

陳委員玉珍：對，就變成很罐頭式的、很死板的遊樂場，沒有辦法真的讓小孩子融合於自然……

陳部長時中：對，小孩子一定要有一些冒險的精神，才能夠刺激……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是不是能請經濟部改善一下？

陳部長時中：剛才邱委員也在講，小孩子必須透過遊戲的互動去促進他一些……

陳委員玉珍：而不是很死板的，當然安全一定要最先考量，但是……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這兩者如何取得平衡，其實是需要思考的。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經濟部是否回去……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現在其實大部分都是共融式遊戲場，但是它會適用不同的標準，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跟社家署討論看如何解決，它是符合歐盟的標準……

陳委員玉珍：也請好好地幫小孩子創造一個跟自然可以融合的環境，好嗎？

連局長錦漳：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20 分）請教社家署簡署長及標檢局連局長。局長、署長早。關於兒童遊戲場檢驗的議題，上次我也質詢過，上次署長好像沒有來，但是署長應該了解，今天特別安排這個專案報告，再針對目前檢驗量能不足的問題請教兩位。現在全臺灣兒童遊戲場大概有 8,700 多處，大多數集中在校園、公園占 96%，2017 年訂了一個安全管理規範，當時希望限期完成檢驗，後來將時程延後至 2023 年 1 月之前完成檢驗。現在各界紛紛指出，因為檢驗量能不足，所以待檢驗的處所還非常多，因此才發現國內的檢驗機構不多、非常少。目前檢驗機構係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去認證，由 TAF 認證哪些檢驗機構是合格的，可以進行相關的檢驗，目前合格的檢驗機構只有 10 家，對不對？關於這部分，請教兩位，到底應該由誰去做檢驗機構的認證？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這部分主要還是由 TAF 來認證，我們會督導 TAF，經認證合格的檢驗機構原來只有 4 家，現在變成 10 家。剛才委員提到之前因為有一些法令卡住，後來我們跟社家署溝通協調完之後，已經將一些配套的法令鬆綁，所以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很多檢驗機構不敢去驗的問題，目前都已經解決。現在只要案場完工，我們就有一個平台會去協助，按照它的需要去排定檢

驗期程。

蔣委員萬安：請教簡署長，現在確定就是由標檢局這邊的 TAF 去做檢驗機構的認證？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委員早。目前的管理規範是這樣規定。

蔣委員萬安：社家署有可能訂定相關檢驗機構的認可管理辦法嗎？還是你覺得維持現在的標準就可以？

簡署長慧娟：畢竟我們社家署是以社會福利為主要業務，當然訂定標準也不是不可，但是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當時 92 年在訂定管理規範的時候，才會藉助原來既有的國家標準。因為至少國家有一套維持兒童遊戲安全的標準，所以當時針對管理規範這部分，大家的共識就是藉助既有的資源來進行監督跟管理。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不過基本上……

蔣委員萬安：可以討論嘛！

簡署長慧娟：可是我們的專業是不足的。

蔣委員萬安：我的目的是要讓你們兩個單位去溝通、協調，不知連局長你的意見呢？

連局長錦漳：如果社家署要訂定，我們可以協助。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我知道你們兩個單位彼此之間在認定到底誰是主責機關，因為現在社家署是主管機關，但是在認定檢驗標準這部分，可能還是標檢局具有專業性，但是終究你是主管機關嘛！為什麼我會指出這點？因為其他相關的，不管是環保署要去檢測，食藥署也是，不管哪一個主管機關，他要訂一個檢驗機關的認證管理辦法，然後去認證哪些是符合資格的檢驗機構，再由這些檢驗機構去檢驗，理論上來講，應該由社家署來做檢驗機構的認證，但現在變成由標檢局成立的基金會去做檢驗機構的認證。當然，這當中牽涉到專業性、相關的經驗、人力等等，我不希望這件事情，因為你們兩個單位互踢皮球，造成現在檢驗的進度跟不上或是檢驗的量能不夠。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兩個單位合作得非常……

蔣委員萬安：非常愉快？

連局長錦漳：非常愉快。

蔣委員萬安：確定喔？

連局長錦漳：確定。確定。

蔣委員萬安：我就不要再接到任何的陳情。

連局長錦漳：我們跟國教署及營建署也都合作得非常愉快。

蔣委員萬安：合作愉快是一件事，我們要看結果。

連局長錦漳：我們會互相 cover。

蔣委員萬安：我不要再看到你們的檢驗時程不斷地往後延，或是進度嚴重落後，好不好？

連局長錦漳：不會、不會。好。

蔣委員萬安：另外，今年 9 月臺北市兒童新樂園的一個共融遊具——共融旋轉盤，雖然符合歐規 EN 的標準，但是不符合國內 CNS 的檢驗標準，以致於面臨強制拆除的狀況。我不知道署長或

是局長是否知道此事？局長，你知道嗎？

連局長錦漳：此案本來他們要拆除，後來決定不拆了。我剛才有講，因為之前有一些法令卡住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當時說要拆，現在又不拆？

連局長錦漳：因為他本來用 CNS 的標準去驗，不過 CNS 並無相關的規範，但是它符合 EN 的標準，後來社家署把 EN 的規範也納進來，我們商量完之後，……

蔣委員萬安：署長，是這樣嗎？

簡署長慧娟：對。

連局長錦漳：他可以出具 EN 的報告，這個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

蔣委員萬安：我講一下為什麼當時要強制拆除，因為你們要求須符合國內的標準，就是所謂 CNS 的檢驗標準，但它符合歐規 EN 的標準，現在變成國內沒有檢驗 EN 標準的檢驗機構……

連局長錦漳：都有，都有這個檢驗能力，現在我們已經把相關的規範給 10 家檢驗單位，這部分他們都可以來檢驗。

蔣委員萬安：那為什麼當時沒有辦法檢驗？

連局長錦漳：因為規定裡面沒有納入 EN 的標準。

蔣委員萬安：也就是說因為現在你們開放，沒有 EN 認證的檢驗機構可以去進行 EN 的標準檢驗。

連局長錦漳：但是他不能以 TAF 的 logo 出具報告，他只能用自己單位的名義出具報告。

蔣委員萬安：我質疑的就是這一點，因為他沒有檢驗歐規或是其他包括美規、日規的資格，你卻開放他可以去做相關的檢驗。

連局長錦漳：他有檢驗能力。

蔣委員萬安：有給他認證嗎？

連局長錦漳：他在申請認證中……機構認證。

蔣委員萬安：申請認證中？是因為這個例子你們開放了，他本身一開始並沒有檢驗歐規或是其他美國的認證資格的，所以你們當時才會要求強制拆除啊！

連局長錦漳：強制拆除不是我們要求的。

蔣委員萬安：對啊！因為當時的規定就是如此啊！你們現在等於是開了一個後門，我是不好意思這樣講。

連局長錦漳：沒有沒有，委員，因為這個是……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的質疑就是，你要這樣開放沒有關係，但是可能導致什麼問題？第一個，之後檢驗機構會缺乏去取得 EN 認證的動機；第二個，未來通過你們認證的這些兒童遊具還需不需要重新取得正式的認證？

連局長錦漳：不用。

蔣委員萬安：好。因為認證的問題，最後還要談談共融式遊具，剛才前面很多委員提到，我們看到其他幾個城市，大家陸陸續續希望能夠採用共融式遊具，當然雙北最多，其他六都也慢慢逐漸增加，但是在認證標準上，就我所知，現在國內的認證單位都只取得認證 CNS 的檢驗資格，而

大部分的共融式遊具都從歐洲、美國或是日本進口，但是我們的檢驗機構有沒有這樣的認證資格？

連局長錦漳：因為 EN 這部分要通過 TAF 的認證，現在有 4 家在申請，我們會予以輔導、協助。

蔣委員萬安：對，現在還在申請，也就是尚未取得嘛！

連局長錦漳：對。

蔣委員萬安：所以才會面臨假如你今天去檢驗，發現這個共融式遊具是歐規、美規或日規的，怎麼辦？因為沒有任何檢驗機構取得相關的認證資格，造成各地方政府可能就是將其關閉或是拆除，因為無法通過檢驗。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有兩年的過渡期，期限過了之後，所有要做 EN 檢驗的機構一定要取得認證，這是過渡時期的權宜措施，不然這些現在已經蓋好或是修改完成的案場根本無法開放。

蔣委員萬安：對。不管你稱之為過渡期或是說在申請當中，現在就是沒有一家有取得歐規檢驗的資格嘛！對不對？你說有 4 家也還在申請認證中嘛！就是沒有取得資格啊！所以現在當你檢驗到歐規的遊具時，你就束手無策啊！依法就是要拆除或是關閉，對不對？現在你又說因為有反映什麼的又不拆，所以這在法律上面是有疑慮的嘛！你說你依法到底要怎麼做？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現在共融式遊具在全球都一樣，不是只有單一標準可以去通過的……

蔣委員萬安：好啦！局長，我的時間到了，後續我們就來看你能不能增加量能，趕快完成全部的檢驗。

連局長錦漳：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

簡署長慧娟：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0 分）今天要談有關兒童遊戲場的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在 106 年修訂之後，現在大家質疑的就是到底稽查的能量及專業的能力夠不夠。當時修法時把很多主管機關的權責分門別類做了一些規範，這樣對於事後的管理以及檢測的權責是否更好？畢竟法令實施至今，大家在意的還是檢測能量。先就教連局長，第一個，以內湖運動公園入口的攀爬式設施來說，它非屬機械式，亦非動力式，整體而言，這能夠歸類為兒童遊戲場的設施之一嗎？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委員好。就我初步來看，它不能歸類為兒童遊戲設施，但是這部分必須到現場勘查才能確定。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這樣的設施擺在那裡，很多成年人可能會去用，而且會使用一些裝備，但是小朋友通常會在底下做一些使用，這樣需不需要張貼任何的規範說明？

連局長錦漳：要，如果是兒童遊戲場，一定要有告示牌，揭示相關的遊具適合幾歲的兒童遊玩。

賴委員香伶：是，那戶外這種設施有沒有告示？

連局長錦漳：有，會。

賴委員香伶：一定要有？

連局長錦漳：要，一定要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這是不是兒童遊戲場規範的範圍？

連局長錦漳：這種東西要到現場去看，因為……

賴委員香伶：還沒看過嗎？內湖運動中心已經很久了。好，麻煩您去看一下。

連局長錦漳：好。

賴委員香伶：中間這張圖則是大佳河濱公園的設施，許多人扶老攜幼騎腳踏車經過會停下來玩一下，這個算不算共融式遊具之一？

連局長錦漳：因為圖片只有一張，現在看不太出來是不是共融式遊具，因為共融式遊具……

賴委員香伶：也看不太出來喔！旁邊有一個告示牌，你看到它的前方有一個告示牌，通常會說明這個地方的設備以及管理單位。

連局長錦漳：對。

賴委員香伶：請教這個區域是由哪一個主管機關負責的？

連局長錦漳：這個公園是營建署要負責的。

賴委員香伶：公園是營建署負責，那請問內湖運動公園這部分呢？

連局長錦漳：應該是營建署。

賴委員香伶：應該也是營建署，所以營建署管非常多相關的公園？

連局長錦漳：屬於公園的部分就是營建署主管。

賴委員香伶：公園部分的都是？好。就教最右邊這張圖，很多長輩都會到住家附近的小公園去使用這類的設施，這個設施看起來是不是機械式的？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這不是機械式的遊具，它是體健設施。

賴委員香伶：體健設施，所以不算是你們講的機械式？

連局長錦漳：不是兒童遊戲場。

賴委員香伶：也不是動力式？

連局長錦漳：不是。

賴委員香伶：好。很多長輩去玩，對不對？

連局長錦漳：是。

賴委員香伶：小朋友會不會玩？

連局長錦漳：會。

賴委員香伶：會。所以像這種開放空間中的設施，如何透過遊戲場設施管理規範去處理它的安全性？就沒得管了吧？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談的是兒童遊戲場，這部分都不在兒童遊戲場的範圍之內。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這些戶外能夠公開看到的設施，不管是對標準局、社家署或是營建署來講，通常都不在你們認定的兒童遊戲場的範圍內，但會不會是很多家長帶著小朋友一起玩的設施？

會嘛！所以本席還是要問，這類設施的使用安全性到底是規範在哪一個法、由哪一個權責機關主管？

連局長錦漳：因為這個還是要有告示牌，說明只提供幾歲以上年齡者使用。

賴委員香伶：好，我們往下看。以校園來講，今天國教署也在，新北也好，今天賴惠員委員也講到台南的狀況，各校都有稽查上的壓力，KPI 也設定了，但是終究很難達標，你們把時程延到 111 年……

簡署長慧娟：112 年。

賴委員香伶：112 年要百分之百完成查核。第一個，現在的查核人力，我剛剛看到數據，你們從 33 人成長到 66 人，這是指什麼樣的查驗人員？

連局長錦漳：這是屬於檢驗能量。

賴委員香伶：檢驗能量？所以是專業者的檢驗？

連局長錦漳：對，第三方。

賴委員香伶：那一般學校裡面是誰去檢查呢？學校裡面附幼的兒童設施誰在檢驗？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如果去稽查的話，他們大概會找一些相關的教育單位，如果有涉及到比較專業的部分，也會找行政的……

賴委員香伶：以兒童來講，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對不對？主管私立幼兒園、學校、社會教育機構的是教育部嘛？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是，是教育主管機關。

賴委員香伶：誰去檢驗？是學校裡面的總務處嗎？還是專業的外部委員？

許副署長麗娟：檢驗還是檢驗商，但是行政稽查就是教育主管機關。

賴委員香伶：教育主管機關做行政稽查，頻率呢？一年要檢查、回報幾次？結果現在 7.23%是……

許副署長麗娟：頻率的部分有分級，學校裡面，我們請他們每半年大概都有自主檢查的資料……

賴委員香伶：所以透過自主檢查，然後也複查？

許副署長麗娟：然後教育局的部分，其實他們對於學校，包括相關單位，都會安排一定數量的稽查。

賴委員香伶：好。召委很用心，希望我們今天談過之後能夠做全國性的稽查，最重要的應該是在校園內，因為它的數量最多，而且校內專職的教職員經過特定的訓練之後，都能成為檢查人力，希望你們儘速努力完成，好不好？

連局長錦漳：好。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請教陳部長。部長，時間有限，簡單請教，昨天發言人莊人祥談到，春節 7+7 專案首批返臺的隔離者似乎發生電子圍籬簡訊錯誤的狀況，然後他們問區公所，區公所的人員還講說「不要理那個簡訊」，請問這件事情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賴委員好。據說現在有人在反映，好像有這種狀況，就是他明明沒有超出範圍，但卻

收到警告違規的簡訊，有人說是一個錯誤的簡訊，我們現在正在請相關業者查察中。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有這種狀況？這種狀況以前發生過嗎？

陳部長時中：以前其實不多，因為我們匡的範圍並不是那麼窄。有人說這個系統沒有在用，其實一直都有在用。

賴委員香伶：對，請你一定要去澄清。他說他去問了區公所，他們跟他說不要理會那個簡訊，這個系統已經沒有在用了。我不相信沒有在用，否則現在每一批回來的只能靠電子圍籬這個作法，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次 7+7 這樣的型態，為什麼有人會收到這樣的簡訊？我猜啦！現在只能就行政上的流程來看，現在用 7+7，當他要回家的時候，我們是給他預設一個時間他會到家，可是有時候因為防疫計程車或是防疫 bus 的時間沒有那麼準。

賴委員香伶：因為時間差，所以有可能……

陳部長時中：他回家的時候已經超過我們原來設定的時間，所以就會發出一個簡訊，但事實上他是照規定的，而他回到家就要跟民政單位報告說他現在已經進來了，後來簡訊有時間差，認為這裡面有超出時間，其實是他還沒進去之前就超出了，因為他本來就不在裡面，所以民政單位跟他說沒關係，因為你跟我報的是十點，但九點半你還沒進來，所以那時候給你的簡訊，你就忽略它。我在看可能是這樣，因為現在那個 bus 的時間沒有辦法算到那麼準。

賴委員香伶：確定有一個移動的空間、時間而造成時間差……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預估的。

賴委員香伶：希望部長可以在你們下午的記者會，就是把這個部分釐清之後，還是要做個說明。

陳部長時中：好。

賴委員香伶：我們還是要處理防疫量能的問題，在防疫旅館跟清消這個部分，7+7 會不會變成他們的勞動時間、次數變快？以春節的專案為例，現在有沒有發生過像 7+7，中間還隔一天來清消，這樣的人力跟相關的物資是不是有準備清楚？因為這個是現在正在進行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關於 7+7，我們的規定是從進去開始、報到開始的 168 小時，他可以拿到陰性的證明，符合這兩個條件就可以離開，但是因為進進出出的人很多，所以這個部分才會要做，如果是在外縣市，可能就在那邊等一下 bus，所以壓力是大的。

賴委員香伶：我擔心這次桃園跟臺北防疫旅館的部分，我們在旅館內採檢到一些感染的病毒株，這件事情會不會因為更頻繁的轉換入住者，清消的部分會不會在時間上壓縮，以至於有一些破口？這是我今天想要請部長跟各防疫旅館加強叮嚀的，因為不希望群聚是發生在旅館，這是最不好的狀況。部長，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再加強？

陳部長時中：一定會加強，7+7 跟這裡面的感染應該關係很低，因為 7+7 留的時間比較短。

賴委員香伶：但轉換時人會進出，清消時間就是要集中……

陳部長時中：現在要靜置三個小時，我認為那部分問題都不大。

賴委員香伶：以這次桃園的情況為例，是不是跟上次我們講中研院他們穿脫的順序，或者是空氣等等，調查出原因了沒？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來講，今天還沒有回報，基本上，我的認知應該是這樣，從乾淨區進到污染區，大家都防備得很好、穿得很好，但是從污染區出來的時候，大家的防備心就淡了，我們在送便當跟收垃圾的時候，可能就用這樣一個手套，我們那時候一直在強調，很擔心大家戴手套，因為所有人戴了手套都以為是安全了，於是就到處摸，他都認為這樣是安全的。

賴委員香伶：可能這種是一個……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他到處摸之後又拿了便當，然後放在門口，裡面的人再摸這個便當，可能就染疫了。所以我們要呼籲，第一，在開門拿便當的時候，我們建議口罩還是要戴好；第二，拿了便當拆卸完畢，吃飯前，手要再噴一噴。尤其在管理上，我們這次稽查旅館，最重要的是要加強它的乾淨區跟污染區、乾淨的東西跟污染的東西、穿脫手套的時機，這幾個把它弄清楚，我認為會改善很多。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因為春節這個專案已經啟動，第一批人也剛進來，所以不要發生電子圍籬的部分又說發錯了；第二，擔心防疫旅館的群聚一再出現，所以剛剛講的新制定的、比較嚴格的操作手冊，第一，讓工作人員能夠保護自己不要染疫；第二，讓回來的國人也不要有心理壓力，請部長多費心，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楊委員曜代）：現在繼續開會。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53 分）因為防疫得當，所以我們國家的疫情近日一直在降級，大家總算可以到公園走一走，帶孩子去玩耍，各地也陸續出現不管是社區公園或是學校遊戲場，甚至是大型的特色公園，都有好幾處的遊具，甚至是整座公園拉起黃色的封鎖線，寫著禁止進入。從我上任以來，我就一直有跟社家署、標檢局、很多學校的團體做一個協調會，過去學校尤其是幼兒園，因為標準檢驗的問題，很多會驗不過，因為臺灣地狹人稠，跟歐美國家不太一樣，所以過去的 CNS 標準可能會讓幼稚園把所有遊具全部拆掉，這是最簡單的處理方式，但是這樣對小朋友整個成長的環境是非常不好的，所以當初我在問的時候有問到，在我這個年齡以上的前輩們，過去有多少人在學校聽過自己的同學，那時候沒有遊具的標準，有沒有人因為沒有這個標準而受到很嚴重的傷害？當然是很少聽到，像我國小那時候也沒有這個標準，我們也很少聽到有人因為遊具而造成很大的傷害。有標準是很好的一件事情，但是這個標準必須考慮到臺灣整個現況、整個學校的現況。

上個禮拜臺中市觀旅局副局長也來我的服務處找我，他說的可能是剛剛局長講到的縣市認養的問題、遊具的檢驗問題，他說他們很頭大，在檢驗上面的量能真的不夠，很多學校也跟我反映，其實不是他們不做，教育部去年有給了一筆 21 億 100 萬元供學校改善遊具的經費，但是也要限期結案，這帶給學校很大的壓力，這造成什麼狀況？就是短時間內，所有的設計、所有的學校，不管是幼稚園、國小，一次太多需要檢驗的數目出來，造成這個量能真的會不夠、不足

。

我想很多學校甚至不敢現在去招標、設計，我想檢驗是一個狀況，但是在設計上，其實他們從設計開始就要去設計符合可以通過檢驗的，所以他們去找的這些人有可能是檢驗公司相關的人，他才有辦法來設計，否則設計一個後來檢驗不過也不對，但是很多學校說不敢去發包設計是因為他們怕時間上會來不及，因為他們從設計的時候就已經開始進入檢驗端了，這對學校來講也不是很好，局長對此有沒有什麼看法？就是檢驗量能的問題，剛剛也聽了很多，但是上禮拜臺中市政府觀旅局副局長還來找我，我對這一點還是有點擔憂，關於整個量能，到底你們說的有沒有這麼樂觀？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也找了 22 縣市有關的教育單位，還有管公園的單位，應該是公務單位，我有跟他們說目前的措施，尤其教育單位要在明年 6 月結案，我也跟他們說目前的一些措施，只要他們有問題或是碰到個案的問題就馬上反映過來，甚至我也邀請他們，如果有碰到問題，我每個禮拜會開會，像我今天下午就要開會，我請他們到平臺來，把個案都講出來，我現在安排的方法是這樣，只要你完工了，如果是學校的，國教署有一批名單給我，我會先請國教署說明這個學校是希望哪一天來檢驗，你們先排時間，排完之後，我會把檢驗排程表拿給 10 家檢驗單位去對，對完之後，一般來講，七、八成都能夠接受，按照他們想要的檢驗時間，剩下的兩、三成會到我這個平臺再來喬時間，目前是採用這種方式，我不知道那位臺中市政府的副局長的這個訊息是如何，應該是他們底下的人來參加的，現在在排程上應該都沒問題，下禮拜三我還要再找 22 縣市一次，會詢問他們這樣執行一個月之後，他們還有沒有什麼問題，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莊委員競程：教育部去年給了這筆經費是很好，沒有錯，但是我印象中，教育部是針對這個學校的大小、規模給予不同的遊具改善經費，這個標準加上時間那麼趕，再加上這樣經費的限制，其實經費不多，最大的學校頂多是 190 萬元的經費而已，所以我們看到現在學校的遊具大概都是罐頭式的比較多，這樣比較容易檢驗，而且大概都一樣，就算要共融式，就是像剛剛……

連局長錦漳：公園的比較複雜。

莊委員競程：很多學校有時候會希望做一些共融式的，甚至讓老師可以把教案加進去，但是這樣的學校又變得很少，因為經費上的壓縮，加上這樣的檢驗標準，其實很多學校現在都是像今天早上蘇委員所提到的，很多學校因為這樣的標準會變成，不管是共融的或是罐頭式的都一樣，幾乎都呈現一樣的……

連局長錦漳：這部分我們會再找社家署，看看標準……

莊委員競程：對，這部分我覺得要去研擬看看要怎麼做，當然也不能去怪這些檢驗公司，或是怎麼樣去設計的人，因為他們從設計最方便的出發點，就是設計完要檢驗得過，所以他設計的時候就會把檢驗端帶進來，他們怎麼樣做最容易？就是從制式的罐頭遊具方向去做，大部分都大同小異，這是他們最容易做的，我想這個部分也要去檢討，這樣對小朋友不是那麼好，尤其是在學校的環境，我們會希望有些老師甚至可以把一些教案融入在這些遊具裡面，這對小朋友的成

長才是對的、才是好的。

局長剛剛在回答蔣委員的時候提及，為了解套過渡期，標檢局也開出特例，就是允許先開立沒有 TAF 認證的合格報告書，但是兩年內要把這個資格補齊，這會有一個問題，剛剛也有點出一個問題，萬一兩年後這個公司沒有補過呢？這個學校……

連局長錦漳：兩年後它沒補過……

莊委員競程：這個部分要不要再重新驗一次？

連局長錦漳：不會。

莊委員競程：為什麼？

連局長錦漳：因為我們就是在過渡期，這個我們要承認，如果過渡期過了之後，它沒有這個資格，它不能去驗，這家公司不能去驗 EN……

莊委員競程：是沒錯啦！我是說這樣會讓人家質疑，這家公司兩年後都沒符合這個資格，那它在兩年內檢驗這些學校的遊具怎麼會是安全的？你知道這個邏輯嗎？這些學校是不是還要再重新驗一次？如果那個公司兩年內沒有補齊的話，代表這個公司的資格有問題嘛！就是已經給它兩年的過渡期，它還是沒有補齊，但是這兩年內它有去驗哦！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它本身具有這樣專業檢驗的能量，如果委員認為這樣，那我們再跟社家署商量，像這樣在兩年內沒有 TAF 的部分，我們是不是用抽查的方式，把這個報告拿來看。

莊委員競程：我的邏輯是這樣，你們說它有檢驗的能力，這個 OK，如果是在過渡期，你們說 OK，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它在過渡期這兩年內要補齊這樣的資格，對不對？檢驗廠商要去補足具有檢驗 EN 的證照資格，如果兩年後你發現它沒有補上這個資格，意思就是它不具這個資格的時候，那它在這兩年內所驗的，假設有一家 A 公司，這兩年內是過渡期，它驗了 10 家學校，兩年後，你們發現它申請過來也沒有辦法符合資格，結果它拿不到這個資格，那它兩年內驗的這 10 家要不要重驗？

連局長錦漳：不用。

莊委員競程：為什麼不用？這家公司已經變成沒有資格了，這代表你們沒有給它證照，代表它沒有這個能力耶！

連局長錦漳：剛才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針對這部分，因為你驗過了，就是這兩年內他們有在使用了，如果是針對這個東西，我們可以跟社家署來……

莊委員競程：對啦！我的意思是，廠商整個能力跟它在這兩年內要取得驗證，有沒有一個審查的標準？也就是說，現在是過渡期，你就讓這個廠商這樣去驗，結果到兩年後，這個廠商自己沒有辦法過這樣的標準的時候，我們怎麼會相信這個廠商驗的東西？你知道我的邏輯嗎？

連局長錦漳：我知道。

莊委員競程：你不能說它在過渡期驗的你都不管，都不用重驗，這個會有問題啦！這樣的邏輯你們要去思考一下，但是不是叫你們一定要給這個廠商過哦！

連局長錦漳：不一定。

莊委員競程：你們必須針對它所提出來的資料進行審查，我的意思是，當它審查不過的時候，它在

這兩年內驗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你們要研擬出一個方式哦！

連局長錦漳：可以。

莊委員競程：因為這個廠商如果不過的話，我們就會懷疑它本來就不具這個能力。

連局長錦漳：我們跟社家署再看看透過哪個機制來處理這一塊。

莊委員競程：剛剛局長說你們各單位都合作愉快，這個是很好，但是碰到問題，到時候不能互踢哦！

連局長錦漳：不會。

莊委員競程：這個部分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假設這些廠商在兩年內過渡期有在驗，現在它沒有取得 EN 檢驗的資格，如果兩年後這家公司沒有取得資格，過了過渡期又沒有取得的話，這兩年它驗的這幾家學校或是公園的部分該怎麼辦？請提供研議的辦法給我，謝謝。

連局長錦漳：好。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5 分）因為時間不多，我很快進入主題。今天的解凍案基本上看起來都跟萊豬有關，雖然這次萊豬公投並沒有超過一半，但是將來萊豬已經是篤定入臺，而且現在福島核食也要進來，兩個大的議題都要進入國內，所以稽核就變得非常重要，如何保障國人的健康是你們未來重要的工作，但是現在國內是直接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沒有，臺灣是禁止使用，沒有准許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當作飼料的添加物。

廖委員國棟：對，禁止變成動物飼料的添加物嘛！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國棟：目前有 160 個以上的國家說萊劑也就是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的健康確實是存在風險的，所以禁止添加萊克多巴胺到動物飼料裡面，在 101 年的時候，貴部食藥署曾經有一個公告，每日我們可以接受萊克多巴胺的攝取量叫做 ADI（nanograms per kilogram of body weight per day），是非常小的一個量，既然有了規定，我們當然就按照規定。我現在要問的是，萊豬跟核食勢必要進來，我們現在應該做的是如何去稽查、稽核？要搭配明確的產地國標示、檢測資訊等等，我們應該都要有所準備，所以現在本席問你幾個問題，食品衛生署沒有來嗎？疾管署沒有來嗎？你們都要上來準備幫部長。

陳部長時中：食藥署主要是因為剛剛的解凍案通過了，所以召委請他們先離開。

廖委員國棟：他們已經回去了嗎？

主席（莊委員競程）：因為今天的議題主要是遊具，剛剛他們來是因為解凍案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解凍案已經結束了嗎？

主席：對，結束了。

廖委員國棟：好，那我就直接問部長，第一個，衛生福利部對於境外查核工作，跟農委會的分工是如何？

陳部長時中：境外查核？

廖委員國棟：對啊！

陳部長時中：境外的話，基本上這些肉類都有一些相關系統性查核的方式，我們跟防檢局都一直有在合作。

廖委員國棟：過去我看你們的資料，跟美方有很多的討論，所以你們應該已經建立了一個查核的規則、規矩。

陳部長時中：當然，從萊牛進口之後，大概已經進行了十年，都是類似萊克多巴胺含量的問題，所以都相當有經驗，而且一直都照著我們的要求在進行。

廖委員國棟：講到經驗，我再跟部長討論一件事情，過去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曾經要求零檢出。

陳部長時中：那是在野黨的一個要求，跟這次國民黨提出公投一樣。

廖委員國棟：現在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轉變容許它進來？你們自己認為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長期來講這是一個科學的證據、國際的標準，第二個，經過十年之後，確實使用萊牛的十年期間也沒有特殊的食安問題，我們認為在這樣的標準之下是安全的。

廖委員國棟：你講安全的風險很高喔！部長直接說很安全，因為你是管理食品衛生健康的部長，你說安全的風險很高喔！

陳部長時中：我想大家的見解可能不一樣，不過確實在這麼長的時間內，以實際的使用來講，大家也吃了很多美國牛，裡面並沒有任何的一個真實案例，而且時間也很長。

廖委員國棟：因為有時候會需要一段時間，你才會看出它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十年或許不夠，要更長的時間來觀察才對，你現在直接開放，這個是有風險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不是現在才開放，去年已經依照標準開始這樣做了，事實上在這段時間也沒有任何含萊克多巴胺的豬隻進口到國內來。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都沒有，所以一個是我們的規定，一個是市場的機制，市場機制方面，如果有人歡迎，當然就會有人進口，安全的標準是國家訂定的，國家會照著安全的標準，非常嚴格地做相關的檢驗、檢查。

廖委員國棟：就像我剛才講的嘛！你前面的稽核、檢查還有市場的標示，都已經告訴你是這樣了，如果今天我是消費者，我還是去購買，我就要承擔責任，但是你們前面的稽核跟檢查要非常嚴肅的執行。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逐批檢驗。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我想再跟你討論，目前報載打第三劑的狀況，你們說現在準備要打第三劑嗎？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國棟：除了 BNT 跟 Moderna 之外，AZ 不再用於打第三劑，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第二劑是全開放，任何一種廠牌都可以打。

廖委員國棟：對啊！是全開放的，但是打第三劑的時候呢？

陳部長時中：第三劑我們現在建議三種廠牌，一個是全劑量的 BNT、一個是半劑量的 Moderna，一個是全劑量的高端，至於 AZ，除非對其他種類的疫苗有過敏或不良反應……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要排除 AZ？

陳部長時中：根據現在的文獻跟專家的建議，它的效果比較差一點。

廖委員國棟：是保護力有下降，我們大家看到的……

陳部長時中：保護力相對比較差。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高端也沒有經過國際的認證，但是你就硬是把它擺到打第三劑其中一個……

陳部長時中：其實在臺灣希望打這種蛋白質疫苗的人很多，有人第一劑打了 mRNA 疫苗之後，有一些不良反應，有時候因為一些心理的因素，他會害怕，現在目標是儘量讓大家能夠打全兩劑，至於高端的數字並不差……

廖委員國棟：我的問題在於你們有沒做過高端的保護力檢測或是有相關的資訊？

陳部長時中：還是一樣是綜合抗體等相關一些保護力的資料，現在高端的資料也出來了，它綜合抗體的數字表現並不差。

廖委員國棟：不差？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對外宣告說這個絕對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不是有沒有問題，是到底有沒有效果的問題，至於不良反應和副作用其實相對是比較低的。

廖委員國棟：按照你講的，你應該跟大家說它的保護力沒有問題，對不對？民眾才會說，這是我們國家的光榮，是好東西……

陳部長時中：真正的數據要等大量施打第三劑的人的保護力才能知道，現在高端雖然沒有，但在臨床上科學的免疫橋接方面，我們看到它的效果是好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還要再觀察一下，我個人從醫生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還是需要再觀察。

陳部長時中：當然，但是 EUA 的話，各種類疫苗都需要一些更多的實證，看它會不會變成……

廖委員國棟：請問部長，外傳現在春節可能會降級，這個消息是否屬實？有這樣的打算嗎？還是只是一個傳言？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在講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當然根據國際的疫情與國內控制的狀況，任何加嚴或放鬆的可能性都有，但最後還是需要滾動式檢討，委員應該明白疫情變化得很快，整體世界的情況變化非常快！

廖委員國棟：就是還沒有做成政策啦！對啊！也許 Omicron 要進來了，這個東西防不勝防。

陳部長時中：所以各項的準備都要進行。

廖委員國棟：但是外面一直有傳言你們準備要降級，我認為針對這個傳言，你們應該要有所回應。

陳部長時中：我們天天都在回應這個問題，在記者會都會被問到相關的問題，我們都跟大家講說需要滾動式的檢討，以目前來講，還是要嚴陣以待。

廖委員國棟：對，我們還是要嚴格的來面對這件事情，不能放得太輕鬆。

陳部長時中：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14 分）部長好。過去由於模組化設計的遊戲具容易達到一致安全的標準，設置費用也是相對低廉，造成這樣相同樣式、單一像罐頭一樣的，我們叫做罐頭遊具，充斥在國內的公園遊戲場中，隨著共融公園的概念逐漸受到重視，規劃多元、多樣化的遊具設施，讓孩童有更豐富的遊戲空間。

不過共融其實是指滿足各種使用者的需求，換句話說，它不是只侷限在兒童而已，年長者也應該被涵蓋在共融的概念當中。近年來，我們聚焦在公園內兒童遊戲場的同時，包含友善設計、無障礙環境，以及全民的遊戲，同樣應該被行政機關重視。請問部長聽過全齡公園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當然這東西都是要年齡共融、男女性別共融、兒童老人可以共融，但是兒童跟老人身材差很多啦！所以相關的設計就有很大的差異，像三歲小孩子跟我這樣老人家要玩的東西當然就差很多……

張委員育美：但是同樣的要求是安全啦！

陳部長時中：對，安全是基本要求。

張委員育美：我強調就是安全，面對超高齡社會的到來，我現在要跟部長講，公園不是只有遊具而已，公園早就已經不是只有孩童遊戲的時候會使用，更是長者的社交空間，分擔長者運動強身的功能，不過目前全齡公園的推動卻只有仰賴地方政府，受限於各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全齡公園的數量不僅少，分佈還更不均，為什麼呢？其實財政比較不好的地方大部分都是偏鄉，偏鄉地方財政不好，但是老人人口反而多，所以造成分布的不公平，如果能讓長者在住家附近的公園，就近使用復能體能的設施，甚至每週定期提供運動員指導戶外課程，將有助於維持長者身心機能。請問部長，衛福部能不能協助訂定適合長者使用的全齡公園的原則？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可能要稍微討論一下，目前在長照的政策裡面，我們在很多的長照課程中，安排做復能，至於進行到週邊相關的社區，其實需要全方面且相當多的一些討論。

張委員育美：剛剛我說現在都是仰賴地方政府，是不是可以提升到衛福部的層次來補助老年人口呢？占比比較高的鄰里公園轉成為全齡公園，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這不是部長的目標嗎？在地老化。

陳部長時中：對，在地老化型態有很多種，這都是需要去討論。

張委員育美：這是其中之一嘛？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接下來我們就回到 12 月的時候，板橋百貨商場的戶外兒童遊戲場所發生 5 歲兒童 3 根手指被夾斷的事件，去年在新竹的百貨遊戲場也發生類似事件，意外頻傳，當然家長很擔心。剛剛聽到很多委員提到，衛福部在 106 年有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針對非機械式的兒童遊戲設施，要求全國所有兒童遊戲場必須在 109 年之前通過第三方檢驗後，才可以開

放使用。因為檢驗比率只有 14.1%，所以就延到 112 年，距離 112 年只剩下 1 年多左右的時間，但是公私立幼兒園學校附設的遊戲場所設施是由教育部主管，設在公園綠地廣場是由內政部營建署主管，設在百貨公司賣場卻是由經濟部主管，如此分散的管理型態，能不能發揮實質的管理功能是令人懷疑的。所以現在要請教育部、經濟部及營建署代表上台，我要問你們一些問題，請問教育部、經濟部、營建署列管的遊戲場目前完成檢驗的比例是多少？未來一年當中有什麼輔導計畫呢？剛剛本席說檢驗比率只有 14.1%，所以延長到 112 年，請問現在檢驗比例是多少呢？剛剛我聽到蔣委員在問。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教育部補助的學校跟幼兒園，已經完成檢驗的部分大概是 47%。

張委員育美：那經濟部或是營建署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武聰：跟委員報告，營建署也差不多是 47%左右。

張委員育美：快 50%。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據我所知，我看到經濟部商業司提供的資料應該是 78%到 80%。

張委員育美：這麼高啊？

連局長錦漳：因為那個數量不多。

張委員育美：對，那個數量不多，請問這一年之中，你們要怎麼樣去輔導它？有什麼規劃呢？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已經完工的案場，經濟部標檢局這邊有成立一個平臺，共 10 家檢驗機構，用縣市認養的方式，只要案場完工，我們就會安排檢驗單位去檢驗。

張委員育美：是快速檢驗、第三方檢驗嘛！對不對？

連局長錦漳：對，我們有安排去檢驗，不會讓完工的案場找不到檢驗單位。

張委員育美：我們就是要監督政府，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嘛！知道了，謝謝你們。本席要再請教陳部長，兒童遊戲權是國際公約承認的兒童福利之一，衛福部身為法規的主管機關，有義務確保兒童遊戲場的安全，並監督他們如期在 112 年前完成檢驗。同時加強跨部會間的管理，落實稽核業務，不要只在事故發生之後才亡羊補牢，譬如發現違規就要停業，請問部長覺得這樣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的，這其實是中央政府對於整體兒童安全或遊戲權一種主動的表現，所以我們才做總體檢，希望建置一個更安全的兒童遊戲空間。

張委員育美：這在國際公約就有了，所以再提醒部長，醫療不是有 prevention 的觀念嗎？就是預防醫學的觀念，所以正本清源之道就是提高稽核率，還有建立事前預防的機制，才能避免意外再次發生，部長您說這樣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一個多面向的問題，我們都會注意好每一個面向，謝謝委員。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各位。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23 分）部長好。公投案的結果，我個人的解讀是臺灣人民對執政團隊的信賴，所以也賦予行政團隊更大的責任，過去這兩年，臺灣民眾對於執政團隊的信任有一部分的力量挹注是來自於防疫跟疫苗施打的狀況，臺灣人民普遍上是比較滿意的，所以本席在還沒有討論遊戲場檢驗的時候，先問一下我們防疫的狀況，其實國際疫情還是很嚴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臺灣是這麼地幸福，在春節的這段時間就必須要更臨深履薄，可是春節入境的檢疫方案，在 12 月 14 日已經開始實施，最近發生臺北市和桃園市防疫旅館的群聚案，也發現了防疫旅館有環境清潔、消毒沒有落實的狀況，部長有沒有什麼指引，可以防範此狀況再度發生？

陳部長時中：這兩個案件的發生讓我們再度看到問題，事實上，地方政府每個月都會查核防疫旅館，所以裡面發生了這些問題，我們看到一個重點，其實有一些相對簡單的事情，大家並沒有做好，最主要是基本的感染控制概念，對於乾淨區和污染區、乾淨的東西和污染的東西，他沒有觀念，認為戴了手套就安全了。但我們看到這個地方還是有進步，整體人員對於個人的防護，我覺得做得還不錯。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可是對於乾淨區、污染區之間交替的部分，概念並不是很清楚，所以在這次稽核的時候，我們一方面要求 1 月 3 日前，各地方政府都要查核過一次，接下來中央的感控醫學會跟專家們再去抽查，對於住宿率比較高、較可能產生群聚感染的防疫旅館，都要再去看看它們有沒有做到確實，其實很多時候是要把簡單的事情做得完全。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它並不會增加很多的成本，但是概念要正確，簡單講，就是摸過髒的地方就不要再去摸乾淨的地方。

楊委員曜：其實問題不大，只是可能衛教的……

陳部長時中：這種概念的部分，也不太容易落實，尤其是戴手套，我常常提醒，為什麼醫院到處都會張貼戴手套不能摸電梯的文宣？就是因為戴著手套，手套本身可能就是髒的。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另外戴著手套也不能觸摸相對乾淨的公共區域，很多人，尤其不是醫療專業的人，都以為戴了手套就安全了，可以到處亂摸沒關係，這個觀念要矯正，說起來很簡單，但是做起來很困難，所以我們要一家、一家檢查。

楊委員曜：特別是相關的從業人員不是醫療、衛生、公衛領域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尤其是後勤人員。

楊委員曜：對，這部分請部長務必要確實去執行。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看到了問題，就一定要把問題確實解決。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陳部長時中：謝謝。

楊委員曜：請教局長，社家署 2017 年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民國 107 年以前完工的遊戲場，必須在 2023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檢驗，至於還沒有開放的遊戲場，必須先經過檢驗才能開放，依照我的數據，目前大概有六千多家遊戲場必須要檢驗，請問這個數據有問題嗎？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委員好，這個可能要請社家署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將近 6,000 家。

楊委員曜：好，將近 6,000 家，數量也很多，但我們現在只有 10 家檢驗機構，局長對不對？

連局長錦漳：對。

楊委員曜：好，這 10 家機構當然是符合國際認證的，機構內大概有 30 名的檢驗人員。

連局長錦漳：現在有 63 名。

楊委員曜：好，有 63 名，但必須進行檢驗的數量將近 6,000 家，那怎麼……

連局長錦漳：6,000 家扣掉之前已經報備過的二千多家，剩下 3,000 家左右。

楊委員曜：剩下的有四千多家，對不對？

連局長錦漳：對。

楊委員曜：期限大概只剩 1 年左右。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1 月 3 日成立了一個媒介平臺，至今差不多一個月的時間，就已經完成將近 1,500 家的檢驗。

楊委員曜：好。

連局長錦漳：我們還是會再陸續媒合。

楊委員曜：局長，因為規範訂有期限，我想你們現在大概是想盡辦法要快速查核。

連局長錦漳：我們會努力在期限內達標。

楊委員曜：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醒局長，迅速的前提一定是確實，要在確實中追求速度。

連局長錦漳：會。

楊委員曜：符合規範的期限當然很重要，但是不要為了落實法規範的落日期限，可是……

連局長錦漳：我們會以安全為上。

楊委員曜：對，因為兒童遊戲場的安全性是最重要的。

連局長錦漳：對。

楊委員曜：只要安全性足夠，家長會比較放心讓兒童去遊戲場，我一直講，大家共同在努力的事情，就是怎麼讓小孩子遠離 3C 產品？走出戶外，讓他曬曬太陽也好，讓他跟同伴在遊戲場也好，在遊戲的過程中學習人與人之間的相處，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好不好？

連局長錦漳：好。

楊委員曜：請局長還是必須注意安全性，我聽你的回答，查核速度好像很快，可是我希望還是必須在……

連局長錦漳：會，一定是以安全為上。

楊委員曜：對，好不好？

連局長錦漳：好。

楊委員曜：謝謝局長、署長和主席。

主席：本日無臨時提案。

現在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1 分）局長好，多數委員從早上到現在都一直在關心，有關兒童遊戲設施檢驗量能不足的問題，我的數據是 10 月份資料，但是剛剛聽局長講，目前檢驗的人員還有檢驗的廠商都有增加，我想請教，現在還有多少沒有檢驗完成的設施？預計什麼時候全部檢驗完成？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委員好，我請相關人員協助答復。

黃委員秀芳：還有四千多處嗎？所以目前確切的數量還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待檢驗的數量，加上未完工數量總共是 4,674 處。

黃委員秀芳：還有四千多處嗎？我聽很多幼兒園園長說，他們的遊戲區都已經弄好了，只是在等待檢驗，不知道怎麼樣可以再讓檢驗加速？或者要再增加檢驗的廠商？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現在已完工的都已經列入排程，我剛才也有報告過，現在的排程方式，不管是國小或是幼兒園，只要已完工，把資料交給國教署，我們就會去媒合，方法是先請學校或幼兒園填報希望檢驗的日期，然後再進入平臺，由我們跟 10 家檢驗單位進行媒合。

黃委員秀芳：從登記到進行檢驗，大約需要多久時間？

連局長錦漳：要看它的排程。

黃委員秀芳：是由你們排嗎？

連局長錦漳：不是，排程是由學校或是幼兒園自己去填報希望檢驗的日期。

黃委員秀芳：對，譬如說如果排……

連局長錦漳：我剛才有跟主席報告，現在差不多有八成的檢驗是尊重它排的日期來進行。

黃委員秀芳：那大約……

連局長錦漳：剩下的二成是時間上無法配合，我會再去協調。

黃委員秀芳：譬如說，如果希望 12 月能夠檢驗的話……

連局長錦漳：那我們就儘量依照它希望的時間。

黃委員秀芳：所以它預計什麼時間。

連局長錦漳：排程之後，我們就會請檢驗單位跟學校或幼兒園聯絡，簽完約，就按照原來的排程。

黃委員秀芳：目前都是這樣執行嗎？

連局長錦漳：對。

黃委員秀芳：好，那我期待……

連局長錦漳：如果臨時有碰到想要把時間再提前的，我們每個禮拜開會，就會把這個提前的時間再

填報到平臺，然後我們再來協調。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是幼兒園或是學校自行進入平臺登記嗎？

連局長錦漳：對。

黃委員秀芳：有沒有可能，譬如說，整個縣市有需求的學校或幼兒園統一，然後你們這邊……

連局長錦漳：有，現在都採縣市統一。國小、幼兒園提報到教育單位，再由教育單位送到國教署彙整。公園的部分由公務單位送到營建署，將日期排程完後再送到我們這邊，我再跟 10 家單位協調。

黃委員秀芳：所以會按照它們希望的時間去檢驗？確定是這樣執行嗎？

連局長錦漳：時間上我們都尊重它們的排程。

黃委員秀芳：原則是這樣，但確定都是按照這樣的時間去排嗎？

連局長錦漳：對，有特殊情形的話，我會另外再特殊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大家真的都很關心，因為到現在還有很多的遊樂設施是用警戒線直接圍起來。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很多是沒有完工的。

黃委員秀芳：對，有的是沒有完工，有的可能是因為設施的零件缺乏。

連局長錦漳：對。

黃委員秀芳：從衛福部公告之後，設施已經封起來很久了，有的雖然已經完工，可是就是在等待檢驗，所以我希望檢驗這部分你們可能速度要再加快。

連局長錦漳：好，我們會全力協助。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請教王組長，之前我已經問過環保署了，有關公園的部分，現在有很多公園是共融的遊戲場，它有的是鋪 PU 或者水泥，雨水可能就沒辦法滲透到地底下，夏天的時候真的是非常熱，我建議營建署，針對社區或是地方的公園，未來在設計方面是不是能多一點綠蔭？或者是有水撲滿的概念，請組長回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武聰：跟黃委員報告，依照地方制度法，目前公園綠地還是地方政府的自治事項，不過營建署大概每兩年為一期，都會到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公園綠地無障礙的督導，雖然名為無障礙，我們也會針對比如剛剛講的兒童遊戲場的部分、綠蔭的部分督導，事實上，如果放寬來講，這些可能也會成為無障礙的一環，因為要讓身心障礙者有一個比較好的休憩空間。未來無障礙督導的考評項目，也許我們可以檢討，把這些項目納入。以上報告。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營建署督導的部分，未來跟地方政府討論公園設施時，能把這個概念帶給地方政府，要不然一直講說未來公園綠蔭要多一點。現在的公園其實非常好，是共融的遊戲區，可是它鋪面很多都是用水泥。

王組長武聰：是。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可能要把這個概念帶給地方，很多地方政府會聽中央的建議，所以希望營建署能夠多跟地方溝通。

王組長武聰：我們督導的時候的確有發現這樣的問題。爾後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8 分）部長好，國外傳出遊輪旅遊，同船一共有 48 人驗出新冠肺炎，外界擔心國內的跳島旅遊，這些觀光重啟可能會受到影響，請問部長，重啟國內旅遊觀光的審查結果，哪時候才可以對外公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林委員好，現在是依我們的要求做相關的籌備工作，至於國際觀光遊輪的事件，事實上郵輪是一個人員密集的聚合區域，所以相對來說，發生群聚的風險較高，不過國際遊輪是有不同國家的遊客進入，裡面有各種風險，相對而言，臺灣的跳島旅遊，不包含從國外進來的人，而是本國人。

林委員德福：會比較好一些？

陳部長時中：本國人相對安全，不過遊輪旅遊若要重啟，我們有幾個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全部人員上船前都要取得 PCR 檢驗陰性。

林委員德福：OK。

陳部長時中：第二，全部人員都要施打過兩劑疫苗。第三，下船的時候全部都要再取得 PCR 檢驗陰性。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部長，屢屢傳出接種兩劑新冠疫苗後仍產生突破性感染，衛福部是不是會要求遊輪業者儘快安排員工接種追加劑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只要時間到了就要打。

林委員德福：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只要時間到了就要打。

林委員德福：因為追加劑等於是第三劑嘛！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德福：有的第三劑疫苗只打一半的劑量而已，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兩劑是基本的要求。

林委員德福：對啦！

陳部長時中：到了施打時間，第三劑都要打。

林委員德福：對。部長，國內春節的 7+7 專案，首批入境者已返家檢疫，而有民眾反映，返家後沒有外出，卻收到多封違反電子圍籬的簡訊，深怕冤枉被罰，本席要請教部長後續的改善狀況，是不是電腦系統出了問題？還是真的有民眾違規？你們有沒有查清楚？

陳部長時中：對，第一就是說，什麼情況下會受罰？不會因為電子圍籬的簡訊就受罰，簡訊發出的時候，警政單位就會去查看，要有違規的事實才會處分。第二個情況，因為早上在立法院，我還沒進辦公室，但我認為……

林委員德福：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在查，但我認為是因為 7+7 的專案，符合 168 個小時，加上陰性的檢驗報告就可以離開，但是有些跨縣市的區域可能需要搭乘防疫巴士或是遊覽車，所以對於他到家的時間，我們是用預估的，預估時間到了，家裡的電子圍籬就啟動了，可是因為車程的關係，那個時間他可能還沒有回到家，電子圍籬就啟動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本席還是認為要儘快查清楚，讓社會大眾安心。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德福：不要讓病毒再跑到社區裡面。

陳部長時中：當然。

林委員德福：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德福：另外有關兒童遊戲場安全的問題，近日澳洲與中國大陸皆發生充氣的城堡及遊戲設備遭強風吹起，造成人員死傷，本席希望內政部營建署能夠和經濟部標檢局在近日規劃專案稽查，因為馬上就是過年了，國內的充氣式遊戲設備一定要符合國際的標準，以落實安全管理，充氣式的遊戲設備能不能做到？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武聰：跟林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我們的建管組主政，所以我們會再帶回去，一定把安全的部分做好。

林委員德福：對，我認為這個很重要！事前知道了就要超前部署。

王組長武聰：是。

林委員德福：不要事情發生以後才亡羊補牢，我認為無濟於事，好不好？

王組長武聰：好，這個我們帶回去，一定要……

林委員德福：另外是關於以民間力量催生全臺的特色公園，根據媒體報導，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全臺一共有 33%，三分之一的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另外有將近七成的遊戲場還在施工或排隊等待檢驗，我剛剛看到很多委員同仁也都有關心檢驗塞車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永和仁愛公園裡面的兒童遊戲設施其實已經完工了，但是因為檢驗塞車，擱在那裡很久，民眾一直反映，但就是遲遲沒辦法驗收開放，衛福部跟經濟部標檢局能不能加快速度來解決檢驗塞車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報告委員，如果是已完工的，我們一定都會列入排程。

林委員德福：已經都完工了，但是封起來也沒有辦法開放。

連局長錦漳：這部分，我查一下是排在什麼時候去檢查。

林委員德福：對啊！民眾經常詢問，但問了也是沒有辦法，好不好？

連局長錦漳：好。

林委員德福：主席不好意思，最後有個議題很重要，因為年關將近，近日有很多進口水果、食品的農藥或重金屬都超標，透過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的查詢，近三個月以來，以日本食品為例，一共有 32 起水果、食品被檢驗出農藥、重金屬都超標。針對食安情節嚴重者，依照規定抽檢

比例要提高到 100%逐筆抽檢，請問部長，對於國內檢驗能量，你們到底能不能應付？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這是例行性檢驗，每年年關將近的時候，檢驗批數就會增加。

林委員德福：會增加？

陳部長時中：所有檢驗出來不合格的都是退運、銷燬，根據相關規定，抽批如果有違規事件就會增加相關的比例。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很重要，我就講 105 年談的臺日食品安全及進出口合作備忘錄，請問部長，與日方簽署有沒有進度？

陳部長時中：簽署哪方面的進度？

林委員德福：就是有關於食品安全進出口備忘錄。

陳部長時中：進出口方面一直都在 FDA 和日本農林水產廳有一個平台，經常就安全性問題討論。

林委員德福：有一個平台我知道。但本席認為不要把這些平台，像臺日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拿出來，那等於是在欺騙大家，我認為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落實。

陳部長時中：不管是哪一國的食品進來，都要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

林委員德福：對。

陳部長時中：是符合我們的。

林委員德福：你們一定要去檢查，檢查要是有問題，你們就一定要逐批瞭解，才不會造成疏漏，讓民眾吃得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當然。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7 分）部長好，辛苦了。今年 10 月 25 日衛福部在社環委員會的業務報告，對於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你們當初特別提到預定 110 年年底前再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請問一下，現在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衛福部已經審查完送到行政院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鄭委員好。應該現在還沒有，我回去再查一下，不過我們答應在年底前會把草案送出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已經是……

陳部長時中：時間快要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年底已經快結束了。

陳部長時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要的還是裡面的條文，也不能倉促送，雖然速度要快，但是相關的條文內容怎麼樣能夠真正讓原住民族的健康權利獲得保障是最基本的，這部分還是要請部長繼續督導相關同仁。

陳部長時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我已經提很多次，對於原住民族的公共衛

生、醫療政策、長照等等都在做了，那是保障原住民健康的，特別、特別重要，法律都已經明定得很清楚。我們蔡總統當初的原住民族政策主張第七項：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特別提到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從這幾年一直到今年，如果從平均餘命來看，顯然經過 5 年時間，蔡總統執政已經邁入第六年了，這方面的差距真的……

陳部長時中：有在縮小中，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空間太大了。所以，最基本的法律很重要，這個草案在上一屆也討論過，我們很期盼行政院版要更能夠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的推動及執行，所以那個法律很重要。法律制定之後要能夠執行，透過預算、透過執行，也需要滿長的一段時間。既然原漢平均餘命落差這麼大，對於老人的定義，現在一樣都是 65 歲，我們在上一屆也有提出原住民老人定義的年齡是不是可以降低，但你們也不接受，我們原住民立委……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假牙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也在場，像是機構的公費安置，我們都已經把年齡降了，還有 COVID-19 的疫苗接種，我們都有注意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這個你們都有去執行。

陳部長時中：其他還有一些相關問題，恐怕還要有更多部會大家一起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這是各部會都要努力的，衛福部所應該扮演的重要部分，還是要請部長在新冠肺炎疫情這麼忙的情況之下，對於更弱勢的、更需要加強的部分請衛福部所有公務人員更積極，時間一年一年就這樣過去。部長，請你深思，必要的時候，原住民整體老人的年齡就先降低，然後再看怎麼樣滾動調整，好不好？這一點請你回去檢討。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也來深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52 分）簡署長早安。今天主要是針對遊戲場規範問題，希望跟署長交換意見，目前我們知道遊戲場的部分涉及非常多部會。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委員早。是。

范委員雲：我們也肯定衛福部社家署有創造出平台，可是我覺得有一些基本觀念還滿重要的，就是遊戲場跟兒童權利之間的關係，現在各國的趨勢是兒童在過程中有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最近應該有看到臺北市因為三分鐘鞦韆的問題，有 100 個兒童寫信給柯市長，表達他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臺灣已經簽署了兒童權利公約，第一個，兒童有玩樂的權利，而且必須要適合他的年齡的遊戲，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參與遊戲的權利。第二個，遊戲的意義，安全當然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可是在安全能夠照顧到的時候，遊戲其實是讓兒童學習風險的評估，包含中間的碰撞、互動、協商玩幾分鐘、情緒行為等等，當然，相對安全的場域很重要，可是不同的兒童需要不同的安全狀態，他們的韌性跟靈活度、冒險的程度都不一樣。所以國家的工作就是在簽署

公約之後如何創造共榮的環境，讓所有兒童，不管是什麼年齡，都可以享受兒童遊戲的樂趣跟挑戰。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在哪裡？遊戲到底好不好玩？年齡幾歲或會不會玩？兩歲跟十二歲覺得好玩的遊戲應該很不一樣、安全標準也不一樣，那公園或學校的多元類型遊戲場或是付費去森林生態園區都不同；而它們的日常目標也不一樣，譬如說有些是為了休息、共融或是為了挑戰。但現在的問題就是風險管理沒辦法兼顧兒童遊戲專業，與不同年齡身心發展的最佳利益，這是目前遊具設備檢驗標準過於單一所出現的問題。

當然有一些縣市政府已經開始做兒少的公民參與，譬如說「兒童參與式設計，還給兒童遊戲的權利—華山大草原遊戲場設計過程解密」，他們就做到兒童參與，已經有一些模範、規範方式，其實會讓設計做得更好。

今天很多人都談到檢驗，關於檢驗除了希望速度快一點之外，還有就是檢驗的標準、工作方法能不能夠更細緻化。目前就是因為一致的問題，會讓個別的公部門，不管是哪個縣市政府，公部門的成員要作出這個成果卻要冒著被投訴的風險，最後就把一個很好的設計加了一個欄杆，或者為了避免國賠反而讓很好的設計最後出了問題。

這方面我想應該要請署長承諾比較好，第一個，能不能評估改善目前檢驗標準過於一致而不符合實際使用的問題？能否兼顧不同年齡的兒童，並針對兒童權利、遊戲專業跟風險管理作出一個比較細緻的標準工作跟方法？第二個，是不是能夠評估有些縣市政府已經有做的部分，衛福部這邊針對兒少參與應該也有一些模式在做了，是不是能夠讓它可以更清楚？孩子其實已經學習表達自己的需求，譬如說要不要規定盪鞦韆幾分鐘這種事情，讓他們在過程中能有參與的機會，希望是更系統性的。請社家署署長回應。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孩子的遊戲權本來就是 CRC，甚至 CRPD 對於身障兒童遊戲權本來就應該要給予公平參與的機會，我們也一直鼓勵地方政府要重視孩子的表意權，所以我們在管理規範裡面也要求它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就要徵詢兒童、家長或是兒童發展相關專家的意見。其實我們都鼓勵一定要在設計兒童遊戲場的時候把這些概念放進去，相關作法也應該參考現在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的一些公園遊戲場設計工作原則。

范委員雲：鼓勵之後效果不錯，是不是可以讓他們有更一致的方式？我的重點是請你評估，針對第二個評估兒少參與的部分，因為今天討論時間不夠，但實務上已經有一些作法了，署長能否兩個月內給我一份評估報告？包含第一個，我剛剛提到標準過於一致，有關更細緻的標準及工作方法是不是也可以給我一份評估報告？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因為 EU 的規範比較彈性，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跟標檢局討論對於整體標準上是否有更多元化、多樣化的一些設計。

范委員雲：既然你們在討論了，是不是可以提供？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後再給委員。

范委員雲：需要多少時間呢？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還要跟標檢局討論。

范委員雲：我就直接建議，標準的問題要花比較多時間，是不是可以三個月內給我一份書面的進度

報告？我希望是往這個方向走。有關兒少、兒童參與的部分，其實部分縣市政府已有相關作法，你們也進行鼓勵，請評估一致要求的可能性，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兩個月給我書面報告呢？

簡署長慧娟：因為各縣市都有兒少代表，我們也在很多的會議上要求地方政府要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就要找這些兒少代表一起討論。

范委員雲：是，我們的理解是第一線作法非常不一致，有些政府可能比較積極，有些並沒有。

簡署長慧娟：我們再瞭解一下、再要求一下。

范委員雲：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評估？我們希望你先有一個評估，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好。

范委員雲：兩個月可以給我評估報告嗎？

簡署長慧娟：好，那就兩個月，我們再給委員一份報告。

范委員雲：謝謝署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部長好，今天要請教的就是有關食品的部分，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食品是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或原料，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舉凡這些食品範圍的成分都是由衛福部來管理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檳榔是不是算衛福部管理的？

陳部長時中：檳榔不算。

陳委員椒華：檳榔是咀嚼的食品。

陳部長時中：它不算是食品。

陳委員椒華：但供人咀嚼的就算食品，我剛剛就是唸給部長聽的，就是供人咀嚼的產品或原料，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意指食品。

陳部長時中：有些 chewing 的 tobacco 也都不算是食品，在細則裡面都有相關的定義。

陳委員椒華：但是第三條的食品定義就是這樣，你說不算，可是依法算啊！它是供人咀嚼。

陳部長時中：它不在食品管理範圍內。

陳委員椒華：咀嚼之後成分會進入人體……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人在倡議要針對檳榔立法，但是它那個主體汁和渣並沒有吃下去。

陳委員椒華：可是，部長，咀嚼之後組織裡面的成分還是會進入人體。

陳部長時中：會。

陳委員椒華：那怎麼會不算呢？好，這個我們再來協調。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不在這裡來討論了。那生飲水算不算食品？

陳部長時中：礦泉水是我們要管理的。

陳委員椒華：譬如現在市售有各種過濾或者是再處理的生飲水，那算不算食品？或者是算不算衛福部管理的？因為它算是飲用水，算不算衛福部應該要管理的呢？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還不是很清楚，我知道瓶裝水、罐裝水是我們在管理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很多都是自主管理，譬如剛剛提到的儀器，有的售價很貴，可能十幾萬塊錢，民眾買回去之後就發現含有致癌物二氯甲烷，某大學的實驗室去抽驗幾個儀器過濾後的水，發現二氯甲烷的成分都非常高，部長，檳榔、生飲水衛福部到底要怎麼來處理？因為會致癌，那我們也知道現在在癌症治療方面每年都要花非常多的錢，口腔癌一年就超過 60 億元，所以檳榔如果不是衛福部主管的業務，那每年超過 60 億的治療口腔癌的費用，部長就要好好的思考要怎麼來防範檳榔所造成的疾病。

陳部長時中：檳榔不以食品來作管理，但我們一直有跟農委會協商相關的問題，我只是說它不是用食品來管理。至於活水機組，我們可以再跟環保署討論，看要怎樣來做會比較符合大眾的需要。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剛剛提到的，如果有很多相關儀器過濾出來的水出問題，而我們沒有把關的機制的話，會造成人民的健康受到危害。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再拜託部長趕快來協商一個機制做好管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看看怎麼樣跟主管單位分工，我們會注意這問題。

主席：現在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 分）部長好，上午您有講到數位疫苗認證會在下個禮拜上路，提供國人申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我們會來公布。

洪委員孟楷：現在國人很關心疫情隨時在變動，10 天之後下個禮拜馬上就是跨年了，各地方政府也都在辦跨年晚會，看起來會是一個很大型的群聚，還有元旦的時候也會有總統府前升旗及各地的升旗典禮，目前衛福部有沒有規劃或建議需要接種過疫苗才能參加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在規劃的並沒有這些大型的活動，大概就是在要住院的時候，或者對長照機構還有八大，我們有相對的一些要求。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本席剛才查了一下，發現部長差不多 3 個禮拜前以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的身分針對各地跨年晚會提出建議跟指引，當時有講到戴口罩及不要在戶外飲食，現在 3 個禮拜過去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回復到以前，不要在裡面吃，劃定一個區域……

洪委員孟楷：劃定區域可以飲食。

陳部長時中：不要混在人群裡面。

洪委員孟楷：好，現在因為很多鄉親都關心，當然跨年晚會有些時候取捨兩難，現在我們國內有關疫情的政策，10 天之後有沒有可能再度緊縮或改變？

陳部長時中：不敢保證，但我認為 10 天在目前看起來沒有劇烈變化的可能。

洪委員孟楷：目前沒有破口或什麼相關的，以現在我們控管的狀況，所以我們也不會更加的緊縮？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數位疫苗認證上路之後多久內，我們有可能會推動到哪裡要秀出數位疫苗認證？

陳部長時中：我們目前還是有限度的使用，主要是供大家出國，要到歐盟這些被認證的國家。

洪委員孟楷：所以數位疫苗認證是以國外為主，國內暫時不使用？

陳部長時中：對，我剛剛講的那 3 個區域可以用。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另外再請教這次桃園的防疫旅館發生群聚感染的問題，很多人都說到 15 日、16 日以前曾經住過那個防疫旅館的人全部都被移到集中檢疫所，但是現在連 3 天後住過這個旅館的民眾也都被要求進入集中檢疫所，所以很多民眾都說他氣到要索賠，衛生局也說要研議發放慰問金。

陳部長時中：我記得應該是 11 月 22 日到 12 月 10 日有住在那個防疫旅館的，才被我們強制集中隔離。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媒體報導是通知 3 天後曾住過該旅館的民眾也要進行隔離，所以民眾的生活步調大亂，而且民眾會認為如果當初 CDC 已經知道有確診的案例了，怎麼還開放防疫旅館讓人持續入住？變成還沒有公布有人確診的時候，後面入住的人等於是時間上重疊了，那他隔離的時候又被要求強制集中檢疫。本席也不諱言我的選區也有民眾陳情，他已經在防疫旅館住滿 14 天出來了，在自主健康管理的時候突然接到電話，臨時要求他又要住到集中檢疫所，以致他生活大亂。一個八十幾歲的老太太說他在防疫旅館裡面住了 14 天沒有確診，他擔心到集中檢疫所反而增加感染的風險。

陳部長時中：相對來講，任何集中檢疫場所當然都有風險在，不過集中檢疫所開設這兩年來沒有任何一件在裡面發生的群聚感染，應該是管理上相對的嚴格。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一次的群聚感染是在防疫旅館，防疫旅館相對來講要比一般居家安全，否則，防疫旅館如果變成一個可能會交叉感染的場所，那國人會沒辦法有信心。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可能再交換一下意見，如果我從國外回來，其實對我來講最安全的區域相對是家裡，因為臺灣的社區幾乎是零，那防疫旅館是第二，因為防疫旅館多多少少都有確診者住過，我們從 8 月 6 日到現在，第一關有確診的總共有三百二十幾位，那些都是進入防疫旅館以後再往外移，所以那個地方是一個可能的風險區，所以對防疫旅館善加管理是我們應該要做的。集中檢疫所相對的安全，雖然在裡面確診的也很多，可是因為有護理人員的 backup，相對的管理比較好。所以重要的就是怎麼樣讓防疫旅館更安全，是我們現在要做的一件事。

洪委員孟楷：您上午也有講到兩週內全臺防疫旅館要做總體檢。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 1 月 3 日前大家能夠走過一次，接下來我們開始對高風險或住得比較密集的，感控學會也會再進去看大家有沒有落實。

洪委員孟楷：好，亡羊補牢，猶未晚矣。最後請教針對這次桃園防疫旅館群聚的賠償到底是中央出錢還是地方買單？

陳部長時中：大家會把責任稍微釐清，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就是防疫旅館每一家都有確診的，今天確診者在裡面，如果裡面是安全的，我們當然就……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我不否認一定會有確診者，他可能在國外就感染了，但是這次桃園的問題是確診之後可能在防疫旅館內交叉感染，所以我們的重點是要避免交叉感染，而交叉感染就涉及防疫旅館管理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現在媒體報導他們有組自救會要要求賠償，我看到您在這邊也回答要研議，我現在要請教，如果真的有慰問金，到底是地方編預算、地方來處理，還是中央、地方各補貼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要再想過，跟委員再報告一件事，就是我們不會因為有一個案例，就讓大家不進來，因為這樣防疫旅館就沒辦法做了。這次是因為有一個在外面的案例，我們回推之後確定它是一個旅館的群聚，我們就禁止，不讓人再進來。可是在第一個案例出來的時候，事實上還有人陸續進來，說老實話，他當然很倒楣，當然是旅社的管理不善，造成他的損害或損失。雖然中央的做法是所有移出的人到集中檢疫所，但不管是三餐或住宿費用我們都不收，如果沒有薪水可以領的話，另外還有所謂的防疫補償 1,000 元，至於其他的一些……

洪委員孟楷：部長，那些都是我們去年通過就已經講了，其實我同意您的講法，防疫旅館不可能都沒有人確診，是因為他有可能在國外就感染了，但重點是我們要把關的是不要交叉感染。

最後，部長，我只提一點，今天討論的兒童遊戲場的部分，您在報告第 2 頁提到兒少事故傷害防治推動小組，請容本席直接說，這個小組的召集人是部長，法令明文規定是部長，但是本席查了資料，從您上任以來到目前為止，這個小組您沒有親自主持過一次會，都是請次長或署長代理。本席認為這兩年因為防疫的關係，可能真的防疫的事情很多，但是在這兩年之前，既然已經有條文規範，部長是當然召集人，我也希望在疫情趨緩之際，部長行有餘力，也要麻煩您親自主持，因為這個小組有很多事宜是可以跨部會溝通協調的，可能需要部長的高度才有辦法管理今天主要的議題兒童遊戲場。

陳部長時中：一般這種小組在運作上都是由督導的次長來做。

洪委員孟楷：但是部長你回去看規則，部長為當然召集人，次長為副召集人，署長是執行秘書。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本席只是提醒，因為半年開一次會，一年也才兩次，跨部會的部分希望部長在疫情相對趨緩之際能夠親自主持，才能夠把教育部、營建署、經濟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都作一次業務的釐清。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主題，因為這是我追蹤非常久但是一直得不到滿意答案的問題。部長，其實這個案子當初衛福部宣布的時候，我還在新北市服務。我那時候滿訝異的，中央的一個公文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轉到各個局處，事前沒有任何的溝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有的。

林委員奕華：也許跟部會有，我講的是跟地方政府。中央跟地方有時候對於教育現場的狀況會有一些掌握上的落差，我很希望能夠來補救。現在看看衛福部給我們的資料，目前備查的情形是在今年 1 月 31 日，後面有預定的目標，但是部長你有沒有看到，如果以 33%來講，今年 1 月國教署主管的只有 25%完成備查，其中比較低的是私幼 18%，我要跟你說，他們不是不願意做，而是做的時候有它的困難度。我先請問部長，你應該知道幼兒園不是義務教育，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奕華：國小、國中的孩子如果要唸私校，那是家長選擇的，可是現在以一般幼兒園來講，請問小孩去唸私校一定是家長的選擇嗎？不一定，少部分可能是，大部分可能是因為公立幼兒園抽籤沒抽到，準公共化的沒有讀到，所以送去私立幼兒園。第一，我要講的是公平性的問題，對孩子來講念幼兒園應該要受到應有的教育待遇；第二，為什麼我要強調這件事情的嚴重性？也就是當我們發下來之後，我們是用 CNS 的標準，大部分我們都贊成，包括塑膠要用無毒的，包括地板鋪面要安全，你知道對幼兒園來講最困難的在哪裡嗎？就是每個遊具之間要距離 183 公分。我服務過的只有臺北市跟新北市，你就看看教育部提供的資料，目前來講，補助 2,154 元、拆除 686 元，部長，你知道為什麼要拆除嗎？因為臺北市、新北市很多私幼的面積就這麼大而已嘛！你要遊具間距離 183 公分的結果是什麼？就是全部拆掉！但是，部長，對我們教育人來講幼兒園遊具對孩子多重要啊！那是要訓練大肌肉、小肌肉的，甚至要訓練他勇敢，往上攀爬是訓練他要勇敢，結果三分之一的私幼只能拆除來因應中央的統一標準。部長，你覺得這樣符合教育觀念嗎？

陳部長時中：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我從一開始就很希望衛福部和教育部來討論這件事情的原因，因為現在就變成三分之一的私幼只能把它拆掉，我覺得這對孩子的受教權有很大的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剛才講的 183 公分已經做了調整，可以是 159 公分，有稍微……

林委員奕華：159 公分也一樣啊！對臺北市、新北市來講，差別有很大嗎？

連局長錦漳：差很多！大部分都會符合。

林委員奕華：差別不大！而且我為什麼要特別講私幼？對我來說，這些設施在幼兒園裡面是教具，而不是遊戲場！它是教育需要的器材，而且私立幼兒園平常是不對外開放的耶！它跟一般公司行號、公園或公立學校不同，公立學校會對外開放，所以他人也會去使用，但是對私幼來講，平常是不會有人進去的，孩子使用時都會有老師在旁邊，一個班級 2 個老師，對他們來講，這就是教育的一部分，不管是 183 公分或 159 公分。請問一下，686 園拆除是事實吧？三分之一的私幼用拆除的方式來因應，這是事實嘛！這對教育的好處是什麼呢？對教育有比較好嗎？所以我還是希望，如果是在私幼的環境裡面，老師都在旁邊，能不能不要把它當做遊戲場？因為它

應該是教具！我認為它是教具！這個部分是不是能重新做一些討論？

另外還有一點令我覺得很莫名其妙。這當然是教育部的問題，我剛剛講了，幼兒園不是義務教育，所以對家長來講，他們會覺得很奇怪，一樣是固定式遊樂設施的補助，公立幼兒園補助 60 至 120 萬元，準公共化的是 50 萬元，私立的只有 15 萬元，難道私立幼兒園孩童的家長不用繳稅嗎？副署長，請問他們的家長不用繳稅嗎？如果要繳稅，遊具是給孩子玩的耶，為什麼對私立幼兒園只補助 15 萬元呢？這到底是什麼道理呢？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私幼的部分我們是酌予補助，然後園方……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就講了嘛！這不是給幼兒園的，而是給孩子玩的耶！結果你們變成這樣！今天如果是義務教育，我沒有意見，如果是國中、國小，我沒有意見，可是很多家長把孩童送去私立幼兒園是不得已，因為他們抽不到公立的，結果你讓他們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沒有一個公平的受教權，所以我必須提出抗議！

這個議題有太多事情應該再做細緻的討論，但非常遺憾的是，我進入立院之後已經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過兩、三次了！所以今天要感謝衛環委員會安排這個議題，讓我有機會請主管機關從你們的角度來考慮教育上的需求，看看是不是能再做一些更細緻的討論。尤其是我剛剛講的私立幼兒園的部分，它本身的場地就這麼小，導致有三分之一的幼兒園必須拆除相關設施。從教育的觀點而言，這對孩子來說絕對是錯誤的！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再做一些更細緻的討論？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提出這麼精闢的見解。我們都瞭解，從教育的角度來看遊戲，我們的思路確實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未來我們會尊重教育部因應教育需要而給予適當的補助；我們都會尊重。

林委員奕華：距離方面的彈性呢？

陳部長時中：這個部分可能要和專家討論一下。

林委員奕華：對啊！要討論一下！我就說……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剛講的那個論點是對的啦！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那是教具嘛！

陳部長時中：有老師在旁邊看著和沒有老師在旁邊看著，事實上有相當大的不同。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這點是不是請部長再找專家學者討論一下，我們進一步再跟大家就教？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25 分）部長好，11 月 3 日我在這邊質詢時特別讓您在座位上休息，當時我提到原住民平均餘命和全體國人的差距，是為了提醒部長這幾年兩者之間縮短的差距其實不是一點多歲，而是只有 0.32 歲，後來內政部公布了最新的原住民族平均餘命統計，我們發現 109 年兩

者平均餘命的差距只縮短了 0.1 歲而已！這幾年兩者平均餘命的差距有在縮小，但是 106 年的差距增加到 0.09 歲、將近 0.1 歲，所以這是縮短平均餘命差距的趨勢，還是只是統計上的誤差反映？這是我有點擔心的事情。我一方面是覺得縮短差距的進度太慢了，我們可以做個數學題：原住民和其他族群平均餘命有 7 歲的差距，如果這個差距一年才縮短 0.1 歲，那麼我們要追上其他族群的速度不就要等 70 年嗎？另一方面我又擔心，現在各項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是否真能有效並快速地讓這個平均餘命的差距呈現縮短的趨勢，不曉得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也知道這個部分我們是從縮短健康不平等前驅計畫開始去做，其實每個計畫都有看到它的成效，現在是怎麼樣全面推廣的問題，如果能夠全面推廣，我相信會縮短得更快。

陳委員瑩：我覺得「全面推廣」這 4 個字聽起來很不錯，看起來也是正確的方向。另外是剛剛有特別提到的原住民族健康法，我還是希望院版的草案可以趕快送到立法院，讓這個法案趕快上路，這樣才比較符合部長所說的全面推廣。

另外要請教部長的是，你覺得經濟條件會不會影響健康的情形？

陳部長時中：當然會。

陳委員瑩：好，當然會。我想這應該不是單一個案，對某個地方的人民或某個族群而言，會不會因為他們普遍處於經濟弱勢而影響到他們的健康情形，進而影響他們的平均餘命？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定會的啊！個人的經濟障礙當然會影響他就醫和種種健康行為的改善，如果是群體的話，會變成一個群體的行為，對其健康行為影響更多，反而使其平均餘命相對更形弱勢。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我們來看以下這一則新聞：2018 年，衛福部委託英國研究團隊做了一份健康不平等的報告，結論是經濟條件較差的家庭仍然存在健康不平等的情形。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是不是要針對經濟條件比較差的族群，增加對他們的照顧和協助？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這樣！所以我們在一個大的環境裡面要實施全民健保，就是希望能夠縮小這樣的經濟落差，使大家在健康方面比較平等一些。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的認同。原住民族不只平均餘命比較短，整個貧窮率還是全體國人的 4 倍，這是滿令人難過的數字。如果經濟條件是影響健康的重要因素，那麼改善原住民族的健康狀況，加強對經濟弱勢原住民的照顧也應該是正確的方向，這點部長應該不會反對吧？

陳部長時中：嗯！

陳委員瑩：現在我列出以下幾項針對經濟弱勢原住民老人給予社會救助之年齡調降為 55 歲的政策：老人假牙補助方面，我是在 2018 年成功爭取調降為 55 歲的；再來是中低收入戶健保補助的年齡，我也成功爭取在今年 7 月開始，將原住民的年齡調降為 55 歲；還有經濟弱勢老人的安置年齡，依照你們給本席的回復，可望在 2023 年將原住民老人的適用年齡調降為 55 歲。我非常感謝部長的支持和衛福部的認同，對於以上這些，都同意了本席的要求。至於中低收入戶的老人生活津貼，目前原住民的年齡規定是 65 歲，本席希望也可以調降為 55 歲，符合剛剛鋪陳的

整個邏輯思考，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因為前面幾項我們都有出到錢，可是最後這一項中央並沒有出錢，而是地方出的，所以我們很難直接要地方這樣做。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其實你們可以先做盤點，就是瞭解一下如果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的適用年齡要調降為 55 歲的話，總共大概有多少人、需要多少經費，本席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跟我報告盤點結果。

各項政策過去講了很多，今天逐一檢討，有些你們認為要修法，可是修法的部分本席質詢了很久，你們並不願意將老人福利法中原住民的適用年齡下修，可是我們又要全面性協助解決原住民平均餘命差距的問題，所以如果不要修法的話，本席希望有些部分可以改成計畫型，就是把那個部分的年齡脫鉤，做計畫型的處理，這或許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式，本席現在就請你們回去研議，而且要先做盤點。

陳部長時中：好。但是不要 1 個月啦！1 個月就是快要過年的時候，至少 2 個月吧？

陳委員瑩：我還以為不要 1 個月，就會變成 2 個禮拜之內。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沒辦法馬上做，我們先把委員講的第 3 項做好，第 4 項不會那麼快，所以給我們 2 個月時間應該還好。

陳委員瑩：盤點需要 2 個月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快過年的時候本來就會有很多事情。

陳委員瑩：好，就 2 個月，2 個月後我們就立刻來檢討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好。2 個月先給委員報告，不要說「檢討」啦？我們再討論。

陳委員瑩：請你們慎重考慮把它抽出來做計畫型的處理。

陳部長時中：呵、呵、呵……

好，我們先把報告交出來啦！

陳委員瑩：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34 分）請問署長，「中低老」和「中低殘」怎麼會是用地方自有的款項？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那是地方的經費，「中低老」津貼是地方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中低殘」呢？

簡署長慧娟：應該也是地方，不過有一部分的差額是隨著物價指數……

劉委員建國：隨著物價指數 4 年做一次調整，漲的話就上去，降的話就下來，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那個有一點點差額……

劉委員建國：「中低老」和「中低殘」不叫地方經費，而是在統籌分配稅款裡面有一定比例的分布，署長應該……

簡署長慧娟：應該說它是直接由主計總處設算下去，不會經過我。

劉委員建國：是啦！但這並不是地方自籌經費，那樣講怪怪的啦！

簡署長慧娟：可是它就屬於地方財源了，沒有經過我去分配。

劉委員建國：OK 啦！你這樣講還比較合邏輯。

簡署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接下來要請教陳部長。我們今天討論兒童遊戲場域的相關問題，我相信你有期待，我也會有期待嘛！每年都有的腸病毒，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幅降低染病的就診數和重病數，尤其是重病數，對比過往 2 年的將近二、三十例，去年只有 6 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去年非常的少。

劉委員建國：對。那你知道今年到現在為止的狀況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啊！

劉委員建國：零嘛！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按照這樣的狀況，我們不能因為疫情才讓重症的病例數壓下來嘛！應該是這麼講嘛！因為有這個疫情，然後重症數或許就降下來，甚至於今年到現在為止的重症數是零，那麼我們要如何把這樣一個可謂處理得當的方式繼續保持下去？部長有沒有交代底下的人去做相關的……

陳部長時中：有在維持啦！基本上這 2 年因為流感而死亡的病例大概是 2 個，重症也非常少，腸病毒的部分剛剛委員也講過了，其實這都是因為健康行為的改善而造成預防的效果，這在公共衛生或預防醫學方面是相當有意義的例子。流感其實有戴口罩就差很多，腸病毒就是勤洗手和幼兒園環境各方面的消毒做得比較好，這樣就讓以前我們最頭痛的流行性疾病發生率整個往下降。

劉委員建國：我是要提醒部長，你對這個領域基本上已經相當熟悉了，無論從醫學的角度或政府的角度來看，都一直在追求至少要把各種傳染病的重症發生率降下來，對不對？所以我們今天不應該是因為有疫情才降低腸病毒的重症發生率，這樣有點奇怪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因為疫情，大家戴了口罩之後，才得以降低流感重症的發生率，就變成好像是要靠疫情，這就不對了啦！我要跟部長表達的是這樣的邏輯思考。請問是不是很多事情都可以趁這個機會來做一些因應，同時提出更好的超前計畫，讓這些傳染病的重症發生率可以逐年降低，甚至維持零、零、零？

陳部長時中：這非常困難，不過還是可以，因為有這樣的經驗，大家知道這些事情的重要性。此外也跟委員報告，今年包括登革熱的部分，根據我上次看到的資料，境外移入大概是五十幾個，本土則沒有；境外移入的部分在邊境就阻絕了，因為他們入境時都要隔離檢疫 14 天，隔離期間

登革熱的症狀就減輕，被蚊子叮咬的機會也變少，就沒有往外拓，所以我們的社區並沒有出現登革熱的病例。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也是因為疫情的因素才下降的！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疫情總有一天會過去，對不對？那麼……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會列入我們的日常思考，看怎麼樣把它變成一貫的政策。

劉委員建國：對、對、對，我就是希望部長可以因應這些事情，創造出更好的預防措施。

其次，12 月 2 日我在這邊以提醒的角度跟部長談過第三劑疫苗 EUA 的事情，部長應該有印象吧？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對於第三劑疫苗 EUA，當時部長的答復是已經向食藥署提出申請，說要同步進行。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今年快要過去了，而且馬上就到月底，請問現在狀況究竟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食藥署基本上是認為不需要另起一個 EUA，所以給我們的回函是說遵照 ACIP 委員會的決議。

劉委員建國：我問食藥署，他們也是這麼講，說要問 ACIP。請問部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ACIP 的全名？

陳部長時中：就是全民預防接種委員會，還是小組吧？

劉委員建國：部長記不起來沒關係，我講給你聽。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轄下總共有 5 組，依照這個要點有 5 組，包括預防接種組、生物安全組、感染控制組等，但是以你中文的造詣，對於「諮詢會」你會怎麼解釋？

陳部長時中：這就是一個專家的意見，提供作為政策的參考。

劉委員建國：對，就參考嘛！我們如果統統用諮詢會專家意見的當作參考來做相關的決定，我不曉得第三劑真的不用提出 EUA 的申請嗎？萬一有狀況時，當然最好是不要，但是萬一真的遇到了，那麼要申請救濟會不會有什麼問題？

陳部長時中：救濟還是一樣……

劉委員建國：一樣可以走？好，那就沒問題。

陳部長時中：救濟是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坦白講，我個人感覺原本救濟就過於嚴苛，但是我不是在討論是否嚴苛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委員說的是能不能適用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照理講第三劑就必須要進入到實質提出申請 EUA，但是因為聽了一個 ACIP 諮詢會的意見當作參考，所以沒有做這件事情，這跟當初月初部長對我的答復會有很大的衝突。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我們是行文給 FDA，FDA 覺得照這樣來做，尊重 ACIP 委員會的決議，其實現在很多國家也是這樣做。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我覺得如果是這樣，那天其實……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請他們繼續蒐集相關的資料，把程序做得更完整。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這樣，當天底下的幕僚應該就要跟部長提醒，直接這樣答復我就好，今天我就不用再追了，可是我會擔心如果我們就把諮詢會提供的參考當作依據，後續會不會有什麼問題發生？我請部長可能要再慎重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42 分）部長你好，今天討論遊戲場的議題，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非常的關注。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王委員好。是。

王委員婉諭：首先要非常感謝衛福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願意一起努力，我看到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每一點的推進，其實本辦公室無役不與的一起來做協助，社家署也很願意成立這樣的平台，我們在遊戲場遇到的困境，我們能夠一起做處理。但是目前不論是在釋疑研討會或是聯繫平台上，我們仍然看到有一些必須要做努力的部分，我們看到這些檢驗的標準不一，讓很多檢驗業者不見得願意檢驗，因為這會變成是在這家檢驗公司檢驗 OK，但是在那一家檢驗公司檢驗可能不 OK，甚至會有遭到被糾舉停權的可能性，當然我們現在有了釋疑的研討會，邀請大家一起來做努力，但是這並不表示未來在其他縣市要檢驗時不會再遇到相同的問題，其實我們在會議上也有提出希望能夠把在釋疑平台上討論出來的結果變成一個函釋來做說明，讓未來各縣市都能夠具體依照這樣的函釋標準來理解該怎麼樣進行檢驗。我們在會議上也看到社家署表示願意研議相關標準的函釋，所以我想請教相關的研議是不是有一個明確、具體目標以及進程？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跟標檢局一起討論出來的結論，我們再看看要公告在哪邊，讓它的可及性高。

王委員婉諭：我們什麼時候會決定要用公告的方式或是用函釋的方式？

簡署長慧娟：已經公告了。

王委員婉諭：會不會用函釋的方式到各縣市政府去？因為當初其實就是在各地方遇到遊戲場檢驗的問題，影響到他們能不能開放……

簡署長慧娟：因為有一些是用圖片，其中有很多細節，所以我想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針對這部分，我們跟社家署再研議，因為這個部分已經有函釋，也公告了，其實可以透過國教署跟營建署把它轉給縣市政府。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我們希望知道具體的時間，在什麼時間能夠清楚定義相關的標準，避免未來還是有這樣的爭議，而不是只有在爭議發生後，我們才拿出來做討論，我覺得這才是一個積

極的預防措施，並且要積極協助遊戲場的檢驗。謝謝。

接下來想請教的是，剛剛我們提到是固定式的遊具，我們看到非固定式的遊樂設施其實也發生了一些問題和一些安全上的疑慮，比如在 2018 年新竹巨城，飛天椅就因為人員疏失造成多人受傷，以及本月新北市板橋百貨廣場前面的旋轉木馬也夾斷男童的三根手指，類似的事件其實一直都在發生，只是情況危急的程度沒有這麼嚴重，但是我們希望從這樣的事件來檢視相關法規以及相關檢驗機制是否到位，就我們的瞭解這種非固定式的遊樂設施，主要是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的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我想針對這個規範和各位做具體的討論，首先像這些設施業者應該要有相關的檢驗報告交由主管機關備查，始得開放使用，但是現實上的狀況是，這些在百貨商城或是在開放空間裡面的設施，往往不是長期性的，可能只有一個月或甚至只有幾個禮拜，在這樣的情況下，所以我們想知道當他們來進行備查時，是完成備查之後才可以進行嗎？還是他們只要提出備查的資料之後就可以立刻營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武聰：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部分屬於署裡面建築管理組主政，所以包括充氣遊樂場或者是固定式……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份法規是由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的嘛？

王組長武聰：對，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這邊主管，所以我會把這個部分帶回去，我們來做檢討。

王委員婉諭：所以主管機關是誰？

王組長武聰：內政部營建署。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是？

王組長武聰：我是公共工程組，另外一個組，不好意思。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把問題先問完，因為現在顯然沒有辦法在這個會議上回覆。

另外在這個檢驗規範裡面提到這些資料其實需要開立具有認證標準的合格檢驗報告，又或者是如果沒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的部分則免附檢驗報告，我們想請教在非固定式的情況下，是否有檢驗標準？

王組長武聰：有關這部分，我們是有檢驗標準的。

王委員婉諭：哪一個標準？之前我們詢問的結果是沒有的，目前我們也知道大部分的檢驗公司都表示其實沒有做過非固定式檢驗的經驗，所以我想請教到底有多少的遊具……

連局長錦漳：報告委員，在國家標檢局總共訂了 4 項，這全部被營建署那邊參採。

王委員婉諭：好，這 4 項再提供給本辦知道，同時如同我剛剛說的，因為使用時間非常短，可能只有幾週到幾個月的情況下，所以往往都沒有做相關的檢驗報告，檢驗公司也均表示其實很少有這樣的經驗。

另外我們看到第四點的部分表示遊樂設施可以填寫自主檢查表來做備查即可，自主檢查表上面提到這些設施是不是固定、這些設施安裝的型態有沒有遺漏、有沒有位移等等，但是裡面都是由業者自己填寫是或否，讓人覺得到底誰有足夠的專業？又或者如何判斷這些基礎設施穩固

與否？是靠感覺，還是靠什麼方式來填是或否？我們目前都沒有看到相關的文件及相關的規範。

王組長武聰：是，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再帶回去檢討。

王委員婉諭：我們看到其實有非常多的問題，尤其是固定式的，我們現在努力解決之後，要感謝社家署和衛福部願意一起來努力，但是我們看到在非固定式的部分其實有更大的疏漏，而且也影響到安全，因為我們也看到這樣事件一直在持續發生當中。同時我們也看到在這個法規裡還有一個部分是，在這個規範發出去之後，每六個月應該要委託檢驗機構檢驗遊樂設施，請問每六個月指的是遊戲器材出租，廠商在這邊設置開始使用之後，每六個月來檢查，還是有這個遊戲器材在這個公司內，那就應該每六個月來檢查？

王組長武聰：我們再另案回覆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就現在標準的情況下，我們詢函的問題，回覆回來其實都沒有辦法做一個肯定的描述，如果連主管機關都不清楚標準是如何，我們如何期待業者能夠遵守？我們如何期待檢驗公司知道怎麼來做檢驗？我們如何能夠讓孩子有一個安全的遊戲空間？而這樣的情況、這樣的遊具越來越多，在很多商場上其實都可以看得見，事故也是一直看得到。之前我們在固定式的推動時，我們希望社家署擔起主管機關的責任，我們一起開了這個平台，我們具體做討論、具體推動和落實，營建署、內政部是不是也能夠擔任主管機關的責任，我們也應該要具體討論每一項疏漏以及未來如何做推進？

王組長武聰：是，這個部分我們帶回去檢討，再回覆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回覆給我們，你們是不是主管機關，未來這些不足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承擔起這樣的責任，進行跨部會的討論？因為我也理解這不會是單一部會的責任，希望能夠跨部會來合作，但是我們必須要有人站出來召開這樣的會議，聚集相關部會討論，才有可能推進，就如同社家署正在做的事情一樣，我們也希望內政部應該要有這樣的機制，而不是持續說沒有很清楚，它可能是怎麼樣等等，持續放任它發生這樣的意外。

王組長武聰：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所以內政部可以在一個月內告訴我們結果？

王組長武聰：好。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50 分）部長好。今天討論的議題，我之前也開過幾次協調會，針對學校像國小或者是幼兒園遊樂區檢驗的能量不足，造成目前很多學校申請的遊樂設施，大家都在排隊，無法進行最後的驗收。事實上對於這件事情，我內心一直覺得很諷刺，因為我們小時候學校裡的大象溜滑梯差不多都被關禁閉了，那座大象溜滑梯就是不安全的，可是小時候大家都是這樣一路成長過來的，當然我們尊重時代的進步，對於遊樂器材，我們希望有一個安全的標準，但是這個安全標準至今我看到的就是標準不一，標準不一造成每一個學校到底要怎麼做，他們沒

有方向性，最大的麻煩是有一些比較隨便的，他們就用罐頭式的遊具，所以我時常去查看，到處都是這樣的狀況，這件事情讓我覺得很諷刺，我們希望安全，但是安全的這件事情卻沒有任何機關可以告訴我們，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問過相對應的質詢，我希望部長或是標準局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到底這些學校未來要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因為我們檢驗是在後端，目前的方式是這樣，只要完成檢驗，如果是學校就是由國教署、由各縣市政府統一彙整完之後，他們自己去排檢驗時間過來到檢驗局，因為我們有一個平台，已經完工的，按照他們要的檢驗時間，我再跟 10 家檢驗單位做協調，一般只有 80%的時間都會按照學校所要的時間，剩下的我再來協調。

蔡委員易餘：局長覺得現在檢驗的能量到底足不足夠？

連局長錦漳：我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聽到的都是檢驗會塞車，局長卻說八成都可以符合時間？

連局長錦漳：以前確實是有塞車，因為塞了很長一段時間，從 8 月份開始我們一直努力把一些法規做解套，像剛才提到共融式遊具不是只有國家標準一個標準可以解決，後來衛福部也把 EN 或是其他的標準放進去。

蔡委員易餘：也有 EN 標準，還有一個 TAF 標準。

連局長錦漳：這些標準一放進去，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再來，剛才提到檢驗不一的問題，我們也開了一些釋疑的會議，總共有七十幾種，現在很多問題也都解決了，我們做了這個平台一個月，我們完成的檢驗場所差不多有將近 1,500 場，現在慢慢把這些檢驗申請處理完。

蔡委員易餘：局長，事實上檢驗的問題，有的是不斷在做一些重複的工，局長說有檢驗，但是檢驗人員的素質呢？同一位檢驗人員檢驗，可能前後案又有不同標準，也有這樣的狀況。

連局長錦漳：委員，這是不行的。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在檢驗的過程中，同樣一間廠商面對這位檢驗人員，在 A 案可以，在 B 案又遇到挫折了。

連局長錦漳：不行的，這我們會管理。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就是標準不清楚嘛！

連局長錦漳：現在我們會管，廠商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他們跟我們說，我們可以去做處理。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們不是一味說廠商就是對的，我們要求他們要把它做好，可是不能讓他們受到無謂的一些檢驗而在那裡空轉。學校及整體學生需要這些遊樂器材，結果卻因而拖延，我覺得這樣都不對。

連局長錦漳：我們是不允許這個現況發生的。

蔡委員易餘：好，有關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要再努力一下，謝謝。

連局長錦漳：好。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55 分）部長好。今年 11 月在英國的 Glasgow 召開這次聯合國的氣候變遷大會，一般我們會叫做 COP26，這次氣候變遷大會，民進黨派我去參與這次的會議，在這個會議上面，我自己親自參與發現其實有很多國家非常關注氣候變遷下調適的健康風險議題，或者是健康風險相關的因應，所以我看到很多關於健康 health 的計畫提出來，包括風險評估跟因應對策。2018 年，我也看到在陳部長任內公告了一個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所以想針對一些狀況請教部長，白皮書內容提到極端氣溫驟降或者突然高溫，大概會影響呼吸道、心血管等疾病的死亡率，極端溫度會明顯增加當地民眾的死亡跟就醫的風險，易受高溫影響的族群，大概有小孩、老人及戶外工作者，還不只如此，包括氣候變遷也影響到傳染病、災害、慢性病、醫療和心理衛生等等。所以關於氣候變遷的問題，尤其是在衛福部的職掌之下，明年我們編了多少的預算來因應氣候變遷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關於氣候變遷的預算，我可能要回去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請部長回去查一下，因為關於健康方面的衝擊是現在大家討論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領域。繼續請教部長，白皮書裡面有寫到極端氣候弱勢關懷民眾專案計畫，這是衛福部哪個單位主責？

陳部長時中：社工司。

洪委員申翰：花了多少預算？

陳部長時中：因為都不是很大的預算，所以我相對比較不清楚。

洪委員申翰：所以包括預算、專案的績效如何，部長可不可以在這幾天寫一份說明來給我們辦公室？

陳部長時中：可以。

洪委員申翰：關於花了多少預算，包括專案執行績效這部分，請寫一份書面的說明給我們。

陳部長時中：好。

洪委員申翰：回到剛剛講的問題，我們現在也來檢視衛福部各司署涉及到氣候變遷的業務，所以我們讀過白皮書的內容了，發現其實各司署大概就是把跟氣候變遷相關的既有的計畫訂成一本，說穿了就是這樣，結合而成這本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所以我要請教部長，部長覺得我們這些工作有沒有可以強化的空間？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些工作大概是分散在各個司署，包括國民健康署、疾管署、社工司以及醫事司都有這些相關的業務，由綜規司綜整，當然氣候變遷不要說對臺灣，對全世界來講，其實對健康有相關的衝擊，臺灣並沒有非常針對性的極度高溫或極度低溫，是在這個範圍之內，各項基本的設施、基本的一些健康的作為以及警訊是不是有做好，事後對於相關的醫療、及時要注意的救助是不是能讓醫療人員跟救助人員都清楚，這樣可以讓傷害減到最低。

洪委員申翰：當然我們現在還沒有像歐洲或者南歐，常常有衝上 47 度，甚至 50 度以上的高溫，確實我們可能還沒有那麼嚴重，可是我想問部長，你確定比方未來的三、五年內，40 度以上的高

溫真的不會在夏天成為常態嗎？這關乎到我們對未來氣候變遷情境的評估，我覺得衛福部可能在這相關的評估裡面其實並沒有做到那麼細，甚至對未來情境掌握得那麼清楚，所以我們談的不是過去，我們談的調適都是未來的部分。所以我想問部長，在部內有沒有可能有一些辦法或機制，把各司署涉及氣候變遷的權責明文化，讓各單位可以訂定專屬關於氣候變遷相關的工作計畫，而不是只是很多年出一本白皮書，白皮書裡面的權責就像剛剛說的社工司一樣，問題是健康風險等部分明明可能跟醫事司或相關的司署都有關係，所以有沒有可能在部內建立一個更明文的機制或辦法來處理相關的分工，把氣候變遷對健康風險的部分釐清？甚至不只健康風險，還包括傳染病開始移動的問題，現在有很多 paper 研究武漢肺炎可能跟氣候變遷帶來病毒的生物體移動相關。你們有沒有可能有一個明文的機制或辦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邊有一點困難，因為這些基本上都是預防的工作，所以其實比較像是在國民健康署，但是在急性病，像現在氣候變遷被大家關心的就是病媒蚊是不是會南下，登革熱或日本腦炎等等，這些是不是要有一些即時的監測機制，這個我們都有在做，但是要把它綜整在一個單位裡面會非常困難。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不是說綜整在一個單位，我現在的意思是各司署都有相關的分責，我們把它明文化以後，讓各司署知道這是未來規劃工作上、包括預算編列上重要的目標，我現在並不是說要把它合併到一個單位，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嘛？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其次，衛福部其實訂有高溫預警行動方案的分級標準，分為黃色、橘色及紅色警戒，以 2020 年 7 月為例，該月共有 8 天達到 38 度以上，包括橘色警戒。關於橘色警戒的措施，諸如加強弱勢民眾、獨居老人及街頭遊民的關懷訪視跟電話關懷服務，相關的工作照理來說是在橘色警戒這 8 天，衛福部有落實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還是社工司在進行相關的聯絡，透過原來基本的關懷系統去關懷。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可不可以在 1 個禮拜內提供你們執行、落實的成果？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好。

洪委員申翰：我很期待你們針對氣候變遷在衛福部裡面各司署的分責，包括工作計畫跟目標，提一個架構跟機制出來，我覺得這樣比較能夠往下累積，而不會變成好像只是沾一點，或只是把相關的既有計畫編成一本白皮書，我比較不希望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俊憲、邱委員臣遠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邱臣遠及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作以下決定及決議：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請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許麗娟、經濟部標準局連錦漳局長、內政部營建署王武聰組長備詢

今年以來，本院委員持續關心兒童遊戲場安全及檢驗相關問題，而根據本席今年 4 月召開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協調會，發現雖然中央成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溝通平臺」，但包括衛福部社家署、食藥署、經濟部標準局、教育部國教署、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等 11 個機關，分別都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家都互相推卸責任，搞不清楚誰才是中央主管機關。

Q1-1：請問陳部長目前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究竟是哪一個部會?

這就像 NCC 主管廣播電視，但違法廣告裁罰就會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社家署是由內政部兒童局改組成立，另外「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也是由社家署訂立主管，因此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就是衛福部社家署，在地方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而遊具的國家標準則由經濟部標準局負責，其他相關機關都只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是依據管理規範辦理，因此衛福部不該推卸責任。

Q1-2：請問陳部長，根據業務報告目前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廠商已經由 5 家提升為 10 家，但全國 8,791 家的遊戲場目前完成檢查的比率是多少?

A：(衛福部書面報告)目前教育部提報標檢局需驗 3,259 校，完成檢驗計 1,159 校，檢驗率已由今年初調查的 25%提升至 47%；另外內政部提報標檢局需驗 297 處，完成檢驗 239 處，檢驗率已由今年初

調查的 40%提升為 47%。

委員：這個說法看不到全部完成率，根據新增完成檢驗數加上原先完成檢驗數，**本席初步估算全部檢驗率就是 48%?**這與今年年初提報的 33%，只微幅增加 15%，而且與原先計畫要達成的 67%相差太遠。仍然還有大部分的遊戲場都還在等待檢驗！

Q1-3：據本席統計現在主要沒有經過檢驗的遊戲場，主要都是國教署納管的學校(還有 2,824 家)與各縣市公園設施(還有 1,600 多家)，這些業者等著驗收結算請款已經等到欲哭無淚，但是政府還是不急不徐，不食人間煙火，請問營建署王組長及國教署許副署長要如何加速完成檢驗?

小結：請政府將心比心，請營建署與國教署分別協調標準局介紹檢驗廠商，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與各學校，儘快完成檢驗作業，儘速開放使用，也讓廠商能夠獲得解套。

另外，根據國家標準 CNS12642 已經規範遊具製造商，應確保遊戲場設備的使用者，不會因身體表面與該設備接觸而吸收潛在有害之物質，且必須依據消保法第 25 條規定，應出具合格書面保證書聲明塗漆的安全性。另外兒童遊戲場設備用塗料還須符合 CNS4797 的規定，不能含有 8 種有害重金屬元素。

Q1-4：但根據王婉諭委員年初記者會指出在雙北及台南抽檢遊具設施表面塗漆的重金屬含量，發現嚴重超標百倍以上，驗出鉛量最高達到 8 萬 8,895ppm，遠超過容許值 90ppm 的 988 倍；也驗出鉻含量達 1 萬 5,837ppm，遠超過容許值 60ppm 的 264 倍。**請問經濟部次長(或標準局局長)，這個問題複驗及改善情形如何?**

委員：根據了解，目前油漆製造商有特別產製符合 CNS 4797 規定之

塗料。為什麼遊具業者或管理單位卻仍使用不合格的塗料?如何讓業者與基層管理單位了解並配合?

Q1-5：請問經濟部標準局連局長，目前標檢局對於塗料中金屬成份規範的標準值皆為「溶出值」，美國則以「總含量」為標準值，**溶出值**是模擬重金屬與胃酸反應後的殘留狀態，然而重金屬還可能經由**呼吸、皮膚**吸收等不同途徑進入人體，以「總含量」為標準將較具參考價值。請問標準局連局長，到底應該採用何種標準，才能保障兒童安全?

結論：兒童遊戲場相關問題，不被政府重視，但遲遲無法完成檢驗讓業者叫苦連天，地方政府長期拉封鎖線也備受民眾質疑，包括上述相關問題，以及千篇一律的罐頭玩具，失去各公園特色，希望社家署負起主政責任，儘快改善相關問題。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衛福部社家署規範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經查各部會所轄場域遊戲場完成備查之總體比率僅有 33%，顯然檢驗效率不彰，爰此，特向相關部會提出質詢，並於兩周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國會辦公室。

說明：

一、衛福部社家署在 110 年 8 月修訂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規定，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經查目前教育部國教署協助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辦理遊戲場設施改善，公、私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總家數 5,338 家，備查家數 1,355 家，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備查比率 25%，距離 110 年底預定備查目標 63%顯然有明顯落差。為營造優質與安全遊戲環境，維護學童遊戲權益，達成學童身心健康發展之目標，教育部已向行政院爭取 21 億餘元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並組成輔導團至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討改善，以利 112 年前完成備查。爰此，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按規範完成所轄國小及幼兒園於期限內改善遊戲場，並於 111 年底確實達成備查率 100%之目標，以及國教署應針對因檢驗量能不足之部分通盤檢討，橫向經濟部標檢局採分批分組方式提出具體規劃及作為以加速檢驗速度，並請教育部針對「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補助嘉義市之部分提出相關計畫、期程、預算部助及說明。

二、根據各場域主管機關執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機制情形，110 年 1 月底調查各部會所轄場域遊戲場完成備查之總體比率為 33%，尚未完成備查者，主要集中在校園及公園場域共計 5,844 處，含國小及幼兒園 3,983 處、公園 1,861 處。其中，嘉義市備查情形，總家數 101 家，備查家數 16 家，完成備查比率僅有 16%，又以學校及公園場域占大宗，顯然過低。經查國內遊戲場的檢驗機構有限，但需求量大，造成檢驗量能不足，需要排隊等候檢驗，導致設施雖然已完工卻因尚未通過檢驗，不能開放使用，而剝奪學童使用的權利。目前國內有 10 家檢驗機構取得認證，檢驗人員 63 人，經濟部主管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機構認證之督導、管理相關事宜，應協助提升檢驗機構及檢驗人員量能，以加速完成備查；經濟部應就標檢局跨部會成立之兒童遊戲場業務連繫平台之機制及運作效能通盤檢討並提出報告，此外，就「縣市認養」方式，請經濟部針對媒合嘉義市國小幼兒園、公園案場檢驗之規劃、進度及期程提出說明。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郭國文　沈發惠　李貴敏　林楚茵
鍾佳濱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奕華　陳椒華　李德維　何欣純　洪孟楷　蔡易餘　王美惠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國庫署	副署長	顏春蘭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彥哲
	總經理	林士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蕭翠玲
保險局	副局長	林志憲
外交部歐洲司	專門委員	林俊廷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助理談判代表	洪敬庭
內政部營建署	副處長	朱慶倫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

（經本院委員郭國文、沈發惠、曾銘宗、林楚茵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林德福、曾銘宗、賴士葆、郭國文、沈發惠、李貴敏、林楚茵、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鄭天財、楊瓊瓔、陳椒華、羅明才、林奕華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蕭翠玲、外交部歐洲司專門委員林俊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助理談判代表洪敬庭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審查「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照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表決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中央銀行因應疫情開辦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迄今，金融機構核准家數逾 29 萬家，金額逾 4,600 億元，有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中央銀行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支持產業復甦，展延融通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爰此，建議財政部跟進，展延因應疫情所提出之政策工具，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個人與中小企業減輕租稅負擔，落實有所得才要課稅的精神；並提供稅務輔導與民眾及中小企業共度難關。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林德福

二、財政部近年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並以 114 年整體雲端發票索取率達 50%為目標，雖整體

政策有利減少用紙，但電子發票證明聯所採用之感熱紙，除保存不易、容易褪色，更有無法回收之環境問題。爰請財政部研擬電子發票證明聯改採可回收材質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三、為避免因住宅火災造成人體傷亡，受害人或其家屬無法得到賠償，法規強制要求屋主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具有正當性及高度公益性。強制住宅火災險制度的建立需有完整配套措施及監理之法源依據才能達成普及化之目的。以強制汽車責任險為例，因汽車需先投保強制險，始能取得牌照上路，並有路政、警政機關隨時稽查，可確保汽車所有人投保強制責任險；又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為例，學生團體保險保費附隨於學費一併繳納，並由學校代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 9 條），確保學生皆受到保險的保障。反之，一般住宅若要求強制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因欠缺定期稽查機制，無法確保住戶皆確實投保，可能影響法律執行效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內政部、財政部共同討論，研議住宅火災保險保費隨房屋稅由稅捐稽徵機關代收或其他方式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沈發惠　　張其祿

四、依據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 2 條之規定，住宅火災保險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均為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公布之保險市場重要指標，以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保險財務業務統計均未揭露住宅火災保險及住宅第三人責任險之相關資料，甚至亦無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公布之保險商品審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統計資料，實有改善之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住宅火災保險相關業務統計之辦理情形研議改善，並評估按月公布業務統計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五、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發生大樓火警，釀成 46 死、41 傷之慘劇，但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初步統計資料顯示，所有住戶中（該大樓住戶超過 200 戶），僅 9 戶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保額總計約 2,800 萬元。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統計，106 至 108 年的住宅火災險投保率雖有逐年增加趨勢，分別為 33.1%、34%、34.5%，惟其主要原因係因申辦房貸時之需求。另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至 109 年底全台住宅總戶數約 895 萬戶，火災保險覆蓋率卻僅 36%，顯見縱使民眾之風險意識雖逐漸增加，然對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險之意願仍顯不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現行各家保險業者提供之住宅火災保險相關商品之銷售及承保辦理情形，以釐清民眾對於住宅火災保險之需求，並協助強化民眾之風險意識提升，並就上述事項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六、財政部關務署為防堵非洲豬瘟肉品及違禁物品藉快遞包裹入台，將逐步縮減併袋通關件數，110 年 12 月 1 日起併袋件數不能超過 20 件，111 年 2 月起不得超過 10 件，111 年 4 月就將全面取消併袋通關。此政策公布後，消費者就海外購物申報通關事務，如是否可由海外集運後合併報關、分開寄送造成運送成本增加，及貨物可能在海外排隊卡關等問題猶有疑義，為降低消費者負擔及爭議，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加強政策宣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張其祿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如何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今日議程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委及財政部蘇部長就「如何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進行專題報告，暨審查記帳士法、保險法二項法案 4 個提案。

由於記帳士法修正草案 3 案已詢答及宣讀完畢。故本次會議在請保險法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接著將請相關部會回應委員提案及進行專題報告。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鍾委員佳濱說明提案要旨。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這次由本席等 23 名委員提出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的條文草案，由於議程排定的關係，週一已經先進行本席提案的詢問，財政部、金管會也約略說明了。在這個條文當中本席等的提案內容包括 4 大項，其中第 1 大項說明住戶包括住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區分所有權人、社會住宅應投保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險，住宅火災目前是商業保險，希望能夠比照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立法例，以第三人責任險方式來給予符合社會公義的最大保障。我在本法當中規定希望它的適用對象、投保標的、理賠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屬金融

監管以及保險局的專職業務，所以由主管機關也就是金管會會同內政部定之。

再者，在第三項的部分，我們也同時提到，由於住宅有本身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即住宅及公寓大廈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其本身對於要保人依本法投保的保險費應給予補助，而目前在內政部編列有相關的住宅基金，目的就在求取住宅整體品質的發展，既然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險有助於整體的居住品質，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當然責無旁貸，應就其需要的費用進行必要之補助。

第四項提到保險費的補助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及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既然錢是由內政部出，我們希望由內政部定之，所以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的提案內容跨及金管會、內政部，同時也包含了財政部。本席在本週一的會議當中也提到，將會在今天以臨時提案的方式要求金管會、內政部和財政部進行討論，那麼在未來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險，不管是以條文方式增訂，或是另訂專法時，內政部要評估是不是由住宅基金來挹注財源及保費補助的可行性，也請財政部研議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險保費是否可能隨同房屋稅收取的可行性，或其他在房屋稅的稽徵過程當中，便於民眾可以同時繳交保費，以節約相關的投保手續，請金管會、內政部跟財政部等 3 個部會，就本席的法律提案進行必要性、可行性的研議。謹作上述說明，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回應委員提案及進行專題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暨審查鍾佳濱委員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提出專題報告，至為感謝。

壹、如何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為持續深化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詳附件），合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以 3 年為期推動，推動重點措施摘要如下：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為強化董事職能，本會已修正相關規章，強化董事多元化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資訊揭露、擴大全體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等。

未來將強制要求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自 113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等。另將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引導企業重視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

二、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考量國際重視 ESG 相關議題，為進一步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 ESG 相關資訊揭露，已督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實

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及擴大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包括金融業及化工業。另財務資訊揭露部分，依實收資本額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另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為與國際接軌，111 年將參考國際規範（TCFD 及 SASB），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並訂定參考範例，另為強化審計品質，將訂定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品質指標指引。

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已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務事務委外辦理者不得收回自辦，並督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起定期辦理股務機構之評鑑制度，另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110 年及 111 年起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 90 家及 80 家，並要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或外資持股 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111 年起應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

為進一步強化資訊揭露，未來將督請證交所建置「公告快易查」中英文投資資訊網站，並訂定擴大投資人參與法說會之相關規定。

四、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為提升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證交所引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評比標準」機制，依國際趨勢及國內落實狀況，定期滾動式調整以符合實務所需，並逐年強化評比標準。另為強化金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之品質，已督請金融同業公會協助金融機構落實盡職治理之揭露情形。

為進一步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將修訂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核認標準，並持續強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公開評比機制之指標。

五、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為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櫃買中心已於 110 年建置永續板，發展永續發展債券相關商品，以促進企業資金投入 ESG 面向，並多元化我國永續發展之投資與籌資工具。未來將透過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強化評鑑效度，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

此外，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正式發布 2020 年最新公司治理評比排名，我國排名第四，僅次於澳洲、香港及新加坡，排名為歷年最佳，顯示我國在推動公司治理改革已受外界肯定。為爭取更佳成績，本會已參考 ACGA 提出之相關建議及國際較佳實務作法，擬訂相關改善措施，包括強化年報有關 ESG、獨立董事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資訊揭露，薪酬政策之透明度等，另為強化關係人交易，已研訂相關規定，要求關係人交易應提股東會討論，並督請證交所訂定關係人交易指引，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另將發布年報審閱、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評鑑等報告，以進一步推廣我國公司治理成效。

當全球經濟在疫情之後的復甦過程中，我們更體認到永續發展迫在眉睫，為營造健全永續發

展生態體系，金管會將持續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實務需求，持續推動各項措施，期望帶動資本市場及企業永續發展。

貳、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

有關「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部分，委員提案內容主係鑑於目前住宅雖有商業火災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可供房屋所有人投保，但並無強制投保之法源依據，因此我國整體住宅火災險覆蓋率仍然不足，目前大概 36%。爰委員建議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強制住宅、社會住宅及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就其所有部分，投保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險，並予以保險費之補助，將強制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險予以法制化。謹就委員提案提出本會意見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推動強制投保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險，須有完整管控配套機制。以目前強制人民或相關產業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管控機制，係明定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律，而非於保險法中規定，例如：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依法經營危險行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之住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未投保，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違反投保責任保險義務或違反督促住戶投保責任保險義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處以罰鍰、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第 1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二)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責任保險。並由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時，一併查核有無投保。旅行業未辦理上開保險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法公告、立即停止其所辦業務並限期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其他違反投保責任保險規定之業者，得處以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第 31 條、第 43 條、第 57 條）

(三)鐵路法及公路法規定，鐵路及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公路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對於旅客（乘客）之運送，應依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由交通主管機關定期或視需要辦理相關業務查核時，一併查核有無投保，未投保者，得處以罰鍰。（鐵路法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7 條、公路法第 65 條）。

(四)各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亦有規定特定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且規範所屬機關執行辦理消費場所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核發許可證照或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未投保者，得處以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推動強制投保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險，立意良善，亦有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完整配套措施，包括：稽查管控機制、未投保之法律效果等，始得落實執行。查保險法係就保險契約及保險業之監理為規範，倘於保險法強制要求投保，與立法架構未合，且因無管理機制，亦難達到強制投保之效果。

三、倘住宅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範強制納保之政策規劃及完整配套機制，本會將於相關部會政策支持下，督促保險公司配合提供適當之保險商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財政部阮次長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如何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進行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積極督導公股事業優化公司治理

本部職司公股事業股權管理，管理核心以健全公司治理為本，從而提升經營績效，落實法令遵循，協助政策推動，並兼顧企業責任。本部積極督導公股事業形塑永續金融及責任治理之管理思維，並內化為企業文化，期能發揮正面影響力，達成永續責任之使命。具體作為如下：

一、推動公股金融事業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倡議平臺，落實永續發展

為發揮金融引導產業發展之影響力，本部 110 年 9 月 6 日推出 ESG 倡議平臺，以永續價值為平臺推動核心，就「組織與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三大主軸，訂定短中長期具體執行方案，並納入負責人績效評鑑項目，期有效運用金融機構資金配置功能，成為引導整體社會永續發展之關鍵力量。

二、推動公股銀行簽署赤道原則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及 110 年 8 月 17 日簽署赤道原則，其餘公股銀行持續規劃簽署赤道原則事宜，預計 111 年底前全數完成簽署。

三、增進公股董監事公司治理專業知能

自 105 年起，為公股事業董監事開辦公司治理議題之專題講習，涵蓋健全治理之監管規範、國際趨勢及相關案例等，積極協助公股董監事精進專業職能，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

四、提升公股事業高階經理人公司治理職能

本部每季公股事業業務研討會進行公司治理經驗交流，並延請專家學者分享永續治理最新趨勢，且於公股事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融入相關議題，藉以形塑永續治理文化。

貳、公股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成果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公布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 905 家受評之上市公司，本部上市公股事業排名均位於七級距中之前二級距，其中兆豐金控及第一金控位居第一級距前 5%，第一金控更為金融產業上市櫃公司前 10%中 4 家之一。第一金控更在全球最大碳揭露組織 CDP（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氣候變遷調查中，連續 4 年位居「領導等級」，是國內唯一金融業獲選者，顯見公股上市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成效已獲肯定。

叁、結語

本部將持續督導公股事業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措施，健全公司治理，於提升經營績效之餘，更能於經濟發展、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等面向發揮關鍵力量，達成股東、員工、事業及社會共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阮次長。

本日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臺以便整理。

現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1 分）主委早，請教你一個觀念，你有沒有聽過「媒金分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有。

吳委員秉叡：媒金分離的原意是因為媒體監督政府機關的施政，而金融機構又受到金管會的高度監理，如果讓它合而為一，在角色上面會產生衝突跟混淆，同時它又會借用媒體力量，講難聽叫修理；講好聽的話，就是對於某些議題發揮它的影響力，這樣將會影響到金管會對金融機構的監管，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報告委員，其實媒金的概念就跟產金是相似的，因為媒體也是產業的一環。

吳委員秉叡：對，但這個產業是一個特殊的產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具有輿論的影響力。

吳委員秉叡：具體來講，實際案例發生在 2012 年，當時中信金的大股東辜先生想要收購壹電視、壹傳媒，還有蘋果日報，結果後來政府機關不同意，所以就是以這個為論點，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那現在你還堅持這個原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直維持這個原則。

吳委員秉叡：一直維持這個原則？但現在出現金融機構合併的問題，國票金的大股東是不是旺旺？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比率大概不到 10%左右。

吳委員秉叡：中信金辜先生所持的比率不到 10%，卻掌握半數的董事跟獨董，所以這個狀況跟剛剛我們所談的媒金分離政策沒有衝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如果送到金管會來，我想我們同仁會依照您所指教的，包括我們過去維持的原則來審查。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會是審查的內容，其實我在懷疑一件事情，雖然這部分我沒有確切的證據，既然他只掌控不到 10%的股份，為什麼他可以操控超過一半的董事跟獨董？是不是有實質上控股，但表面上不是他控股這樣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既然這個案子有這樣的合併議題，我想我們會完整地去瞭解整個結構。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瞭解國票金跟安泰，國票金本身就很值得……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中間相關股東的結構。

吳委員秉叡：要確切了解最後到底實質控股的人是誰，不然的話，有的人就會規避法令，因為照規定 10%以上才要向你們申報，結果他其實控股不只 10%，但是表面上壓到 9.9%，而實際上控股遠超過這個數字，所以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包括您和媒體也都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會納入審查的重點。

吳委員秉叡：好，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國票金併安泰銀這中間有給安泰銀一些溢價金，然後還變特別股，特別股還有一定的股利，將來特別股在一年之後還可以轉換成普通股，這要不要歸在要向你們申報 10%的範圍內？安泰銀被併了之後，最後它就變成國票金的大股東，這樣會不會超過這 10%的範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指導的這些東西其實都會在我們未來審核的重點裡面。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能為我們好好把關，因為我剛剛講的衝突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如果它越變越大，同時又掌控媒體，那到底將來我們是要聽他的？還是怎麼樣？也有可能我今天一質詢，他就動用媒體來修理我，這都是很可能發生的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對任何金融政策都是秉公依法處理，以社會利益為前提，我們會依照這個原則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到時候你們要好好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再跟你請教，關於信用合作社有部分權力是歸銀行局主管，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有一部分是歸屬地方的財政主管機關，但金融部分是屬於我們金管會。

吳委員秉叡：像聯合社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點像銀行公會一樣是信合社的一個會員組織，它能增進會員利益或是作為跟主管機關溝通的媒介。

吳委員秉叡：那要不要定期改選？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定期改選的機制。

吳委員秉叡：有定期改選嗎？請銀行局莊局長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4 年會改選一次。

吳委員秉叡：每 4 年都有改選嗎？

莊局長琇媛：對。

吳委員秉叡：怎麼我所得到消息是並沒有改選，只要陳報你們，你們就予以核准，你有查清楚嗎？

莊局長琇媛：信聯社本身不用透過我們，不過我們的……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們給予它核備？

莊局長琇媛：對。

吳委員秉叡：以前都沒有給予核備，但是到你這邊就給它核備，有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希望要依照

法令，並沒有要特別針對誰，既然依照法令規定就必須改選，那就得定期改選，不能沒有定期改選，你說他們自己治理，問題是他們治理完之後陳報給你，你又說你知道了、你核備了，當人家質疑為什麼沒有改選，它就會拿著這個東西說它已經跟銀行局核備了，到時候你們還能有什麼意見？所以如果政府機關沒有要求他們照法令來做，到最後責任還賴到你們身上，那這樣不是很吃虧嗎？

莊局長琇媛：是，我們以後會看他是不是有按照章程或相關的法令……

吳委員秉叡：過去的也要查，既然過去沒有定期改選已經是不合法，你現在卻還說等以後，那以後要等多少年？等下一任又是 4 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回去就進行了解這個組織運作的情況，如果有不當的地方，我們會加以處理。

吳委員秉叡：現在我跟你們不是談他們組織內部的管理，而是既然這是一個社團的組織，依照法令必須定期改選，不管是 3 年改選或 4 年改選也好，我沒有意見，只不過依照法令必須定期改選，所以就應該要進行改選，當沒有進行改選時，他來向你陳報，你不能准予核備，而是應該就行政指導方面來要求他們必須依法改選，了解為什麼不依法進行改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所指導的方向去審視其內部章程到底有沒有改選的機制，並且會照您指示的方向進行了解。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信合社可能在你們的業務範圍是很邊陲的，但既然是行政機關規定要依照法令，那大家就得照法律來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依照您的指示去做。

吳委員秉叡：好，拜託你們加油！另外也要拜託主委，整個國家的金融政策都在你手上，一定要把關好，千萬不要被人家有可乘之機，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9 分）主委早，現在金管會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的初步時程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們目前是一個比較寬的時程，如果有人來申請的話，大概會在 2023 年 4 月審查完畢，這是一個最初的時程，但是中間還有洽商外界的意見、開公聽會、修法規等，也許會縮短，如果有人送審的話，我記得原則上最後會在 2023 年 4 月宣布通過。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接受申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明年 8 月接受申請。

曾委員銘宗：好。現在新加坡、日本、韓國這些鄰近的國家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的情況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香港也有，大概都有，但是目前市占率還是有限，但是它可以滿足部分的危險分散之需求。

曾委員銘宗：那以後開放的業務範圍跟實體保險公司的差別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到，在壽險部分希望儘量以保障型商品為主，因為這部分通常

業務員認為在佣金方面沒有誘因；但是在產險方面，就希望能夠配合平臺經濟的需求，有更多創新的商品。我們希望它的營業模式跟傳統的保險公司不一樣，這樣才有開放的價值。

曾委員銘宗：你們預估產險跟壽險各開放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估計家數，我們就是看申請人的商業模式是不是可行，所以目前沒有定出要開放幾家。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相信金管會一定做過相關市場胃納的評估，你說不預定開放幾家沒有關係，但你總要做過市場胃納的評估，根據你們的評估，壽險有多少家？產險有多少家？你說不限定家數也 OK，但是你總有對整個市場的胃納量做過評估嘛！那我要問的就是，在你對純網路保險公司的胃納做過評估以後，你認為壽險可以開放幾家？產險可以開放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施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我們一開始沒有想要限制家數，但是其營運模式的可行性是很重要的，根據初步對產險家數的估計，如果營運模式可行的話，它的家數會比較多；至於壽險，我們初步認為應該不會有太多的數量，頂多大概一、兩家。

曾委員銘宗：產險呢？

施局長瓊華：產險的部分應該是三、四家左右。

曾委員銘宗：OK，我尊重，因為你要開放，一定有評估過它的市場胃納，不然到時候到底是 3 家、5 家、10 家？好，我接著要請教主委，金融科技已經成為世界各國的發展趨勢，在今年上半年全球金融科技的投資金額高達 980 億美元，件數高達 2,456 件，你也很清楚，我們臺灣推動金融科技其實不算太慢，在 2015 年就已經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推動金融科技，在 2018 年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也開幕了，在 2019 年也陸陸續續開放 Open Bank 的相關服務。根據 Findexable 的評估，就是對每個國家金融科技發展情況的 rating，2020 年臺灣是第 50 名，在今年有進步，進步了 15 名，變成第 35 名。但是你看新加坡是第 4 名，韓國是第 26 名，日本是第 21 名。關於對我們這樣的 rating，主委滿不滿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我要感謝委員，你在金管會主委的任內，尤其從 2015 年開始規劃金融科技，包括成立辦公室，我們在這段時間也有不斷的努力，但是坦白說，我覺得我們金融科技的發展還有努力的空間，這個排名是用什麼標準去評鑑，我不太清楚。我只能說我們有努力，但是還有努力的空間，那我們會繼續努力。關於這個評鑑，如果會後委員可以提供給我們或我們去找資料以瞭解評鑑的標準，看有哪些不足的地方，我們再改進。

曾委員銘宗：這是公開的資料，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強化相關金融科技的推動。另外，金控獲利創新高，在前 11 個月高達 5,579 億元，主委看到這種情況有沒有什麼評論？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獲利創新高是好事，但是我期待這個獲利可以持續，就是 sustainable。當然我們也瞭解，在這一、兩年因為寬鬆的貨幣環境，尤其是讓壽險業的投資非常有斬獲，我覺得有獲利是好事，重點就是在獲利之後，我覺得應該要更強化自己的資本結構或多做一些長程發展的資本支出，當然也包括要適度讓股東能夠分享到獲利的果實，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支持你的答案，但是我的想法跟今天的題目有關係，當金控獲利創下新高，我覺得有三件事情要做，第一個就是要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第二個是要回饋給客戶，對股東當然也要回饋；另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你比我清楚，整個金融在數位化，數位化的結果就是必須重新訓練員工，所以這些錢有很大一部分要留下來，請金控訓練這些員工的職能、技術，就是他們以後在從業時所需要的技能，我覺得應該要強化這方面的訓練，基於我這樣的意見，主委能不能要求金控做這方面的努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那個資本支出就是包括很多資訊設備，我也要特別感謝委員，您當年在金管會的時候有特別要求 3 年期間的所有獲利要專門用在人員的科技轉型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去做。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就是 SPAC 上市上櫃，那金管會有沒有開放這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上市上櫃？你們有沒有研議？那在方向上要不要開放？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記得我前幾次在財委會接受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目前並沒有，因為美國的 SEC 也覺得 SPAC 有很多資訊不透明，引起投資人的一些風險，但是我想畢竟亞洲有些國家也開始推動 SPAC，關於這個部分，我知道證期局有請交易所去研究，但是目前還沒有完成研究。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報告？3 個月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交易所的許董事長說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最後我要問一個問題，我只是要跟次長還有各行庫的董事長說一句話。次長，金管會所屬的相關周邊單位都有在盈餘裡面提撥一定的比率來盡企業社會責任，我請教次長，這些泛公股的盈餘能不能提撥 1%或 0.5%來做社會公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次長，有沒有問題？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督導泛公股儘量來配合。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有儘量，你說清楚到底行不行？如果行就說行，如果不行就說就不行，金管會周邊單位在很久以前就已經在做了，到底行不行？

阮次長清華：我們儘量……

曾委員銘宗：不要說什麼儘量。

阮次長清華：我們督導他們來處理，就是配合來辦理。

曾委員銘宗：可以，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配合辦理。

曾委員銘宗：那是提撥 1%還是 0.5%？請兆豐銀行的董事長代表回答，提撥 1%或 0.5%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做社會公益，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對這個事情我們一直都在做。

曾委員銘宗：對啊！我是要求提撥盈餘一定的比率，可以提撥 1%或 0.5%？

張董事長兆順：我想初始應該從 0.5%然後慢慢的增加，因為未來可能會有變動，獲利比較好的公司，我想應該就比較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華南銀行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華南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雲鵬：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合庫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合作金庫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可以。

曾委員銘宗：第一銀行有沒有問題？認為有問題的請自己舉手，都沒有問題。好，就先提撥 0.5%盡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4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和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主委，台積電宣布落腳高雄，台積電作為護國神山，你們認為它缺不缺這個新廠的資金？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不是我在權責上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應該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台積電的財務能力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沒問題，為什麼呢？我們來看一下，因為大家都想要台積電投資，但是陳市長說它需要水、電還有土地，台積電要不要買水呢？從 1 度 8 塊半到 30 塊都買，1 天要用 3.3 萬噸，現在把污水處理廠升級成再生水廠。在 2028 年它需要 126 萬瓩的電，高雄目前雖然發電是 500 億度，應付台積電綽綽有餘，但是問題是台積電要打入世界供應鏈，它的水跟電要符合 ESG 的指標，那麼我認為應該可以來考慮我們屏東的資源。我們來看一下 ESG，關於 ESG 的內涵，剛剛主委有報告過，所以我就不再講了，就是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跟公司治理，其中的公司治理，你們在去年 8 月 25 日提到一些具體的措施，包括強化董事會的職能、提高資訊的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國際接軌以及永續的治理經營。至於其他的部分，你們也是同樣在去年 8 月宣布 ESG「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你們說要增加對綠能產業和永續發展的授信，其中綠能科技在你們宣布之後增加了 3,700 億元；離岸風電增加了 198 億元；其他綠能的優惠貸款餘額也增加了 41 億元。主委，請問是不是只有民間綠能產業才符合 ESG？

黃主任委員天牧：並沒有特別只限制民間綠能產業。

鍾委員佳濱：你說沒有限制，請你看這張照片，你知道這是哪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召委，因為我孤陋寡聞，所以我不太知道。

鍾委員佳濱：次長，你知道這是哪裡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這應該是在屏東。

鍾委員佳濱：對，沒錯，這就是我們昨天去看的大潮州人工湖，大潮州人工湖的功能可以保水，1 年可挹注 5,500 萬噸，可以供水給當地的魚塭使用，因為當地 8 成的養殖水是來自於地下水；在治水方面，林邊溪上游的洪峰每秒高達 1,248 立方公尺，可以有效的取水 116 立方公尺/秒，可以滯洪，還可以防止地層下陷，因為它可以提升水位超過 3 公尺，除此之外，還有生態多樣性，還有教育休閒，都可以做使用。我們再往下看，除了這個之外，在嘉義有一個魚寮模式，就是在滯洪池裡面造林，在枯水期的時候是一片森林，在豐水期的時候就有像這樣的水池。主委，你覺得這個滯洪池造林是由林務局負責造林，還是由水利署負責造池？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

鍾委員佳濱：你也不清楚，我就來問阮次長，阮次長，你認為這個是誰做的？

阮次長清華：以昨天的簡報來看的話，就是水利局跟農田水利署。

鍾委員佳濱：水利署除了做滯洪池之外，也順便造林，為什麼？因為可以有碳費。關於大潮州人工湖跟 ESG 的關聯性，在環境保護上，它有保水、治水、防止下陷和生態多樣性；在社會責任上，它供水以保障用水權、營造良好的社區關係還有教育休閒，主委認為投資大潮州人工湖是不是符合 E 跟 S 的精神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都有連結關係。

鍾委員佳濱：都有連結關係，好，我們來看一下，的確沒有錯，蔡英文總統在大潮州人工湖於 2018 年開始啟用的時候說：「很高興在極端氣候下，臺灣可以找出這樣的方法，希望效益評估儘快完成，接著就可以展開第二期計畫，並引用到其他縣市地區。」主委，你覺得如果按照總統的想法，這是要由企業來投資還是政府自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公司、合夥都可以，不見得只有單方面。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大潮州人工湖未來的規劃，第一期 50 公頃花了 14.13 億元，注水量每年高達 5,250 萬噸，第二期在核定以後就擴大到 250 公頃，需要的經費也不多，只有 12.66 億元而已，1 年可以挹注 1.5 億噸的水。第二期的範圍這麼大，關於第二期所需的經費，除了政府買單之外，還可以怎麼做呢？主委有沒有什麼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這個計畫可以產生定期的現金流量，那當然金融機構可以注資。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沒有錯，就是透過金融機構，我們有沒有可能協力引資來落實 ESG？我們來看一下，如果地方政府自籌預算，跟銀行申請優惠貸款，來做這個大潮州人工湖第二期，各位別忘了台積電一年買水要花 8 億元，這個 1 年就可以供應 1 億 5,000 萬噸，遠超過台積電所需，水費收入就符合你所說的。政府以促參的方式讓民間企業跟金融機構取得優惠貸款來投資給予水費優惠，譬如說台積電投資，它的水費有特別優惠，這樣是否符合 ESG 的精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是可以這樣推論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所以我們善用 ESG 的評鑑，ESG 評鑑是不是由金管會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準備做永續金融評鑑。

鍾委員佳濱：很好，就是來引導投資公共建設，民間的資金目前在保險業有 31 兆元；在商業銀行的存款有 47 兆元；在投信投顧有 7.7 兆元，更不要說民間企業的資金了！如果用來投資綠能科

技、水資源建設、偏鄉交通跟長照機構，這些是否屬於您認定有 ESG 屬性的公共建設？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應該是公共建設沒有錯，當然綠能科技跟水資源可能都有。

鍾委員佳濱：那長照跟交通偏鄉的部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知道細節，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保險業的專案運用公共建設現在都擴大範圍了，對這些部分都應該可以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其他的引資方案，譬如說可不可以發行 ESG 的商品？根據「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在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提供多元商品當中有一個永續版，其中在 2017 年推出了綠色債券，有 66 檔高達 1,900 億元主要是投資國內外再生能源發展；在 2020 年提供可持續發展債券 12 檔 570 億元，主要是投資住宅跟基礎生活設施；在社會責任債券的部分，於今年推出 7 檔有 143 億元投資住宅、偏鄉教育跟基礎設施，這些都是我們剛剛看到的，有符合 ESG，也符合永續版。主委，你知道這些都是誰在做？是誰出的錢？是誰在發行這些債券？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應該是金融機構，但是現在櫃買中心也同意把政府債券的部分納入了。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目前這些統統都還是由公股行庫、民間銀行跟企業發行，陳董事長，政府可不可以發行 ESG 商品？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會從明年開始推動。

鍾委員佳濱：從明年，對不對？

陳董事長永誠：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櫃買中心有一個永續發展債券的作業要點，依第 7 點規定，我們可以有政府債券及普通公司債，對不對？所以政府也能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嗎？

陳董事長永誠：是。

鍾委員佳濱：主委，你們的張振山局長說什麼？他說 ESG 商品、永續債未來會有政府債券，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櫃買中心有修了這個要點，把這個納進去，所以是沒有問題的。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評估何時可以發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明年。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確定是明年嗎？

陳董事長永誠：跟召委報告，我們已經有跟財政部開過會議，那我們也跟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銀行這三個單位都聯絡過了。

鍾委員佳濱：財政部、高雄銀行和臺北市政府有意發行政府的永續發展債券嗎？

陳董事長永誠：對，我們現在有把相關的規劃、評估的資料都送給他們參考。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透過 ESG 商品，我們可以為公共建設引資，這些有 ESG 屬性的公共建設，不管是透過政府直接投資或透過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提供一個募資計畫，讓金管會跟所有 ESG 評等機構對於進行認購的民間企業，一方面是資訊揭露，一方面做評等回饋，

主委，請問你認為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有助於為我們的公共建設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提出一個非常好的模式，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財政部阮次長，你認為公股銀行在這裡面的角色是什麼？

阮次長清華：公股行庫現在實際上已經在發行了。

鍾委員佳濱：有發行一部分？但是如果未來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來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認購部分公股行庫會不會來幫忙加持？

阮次長清華：就看個案的情況，由公股行庫自行評估。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就兩個訴求，第一，請金管會盤點表列國內具有 ESG 屬性的公共建設計畫，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可以，可是也要國發會或其他相關單位願意提供資料給我們，因為我們有資料上的落差。

鍾委員佳濱：你們如果願意承擔，我會請國發會積極協助你們，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這是一個供需的問題，如果有這個需求，我想我們會導引保險或金融的資金投入。

鍾委員佳濱：所以請你們盤點及表列國內具有 ESG 屬性的公共建設計畫，我也請政府相關部門，包括國發會來提供資料。請問財政部阮次長，您可不可以跟社會說明，適合以發行 ESG 商品籌設的公共建設，你們有促參司，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有促參司。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不是也可以以書面的方式給本席跟本委員會？我們來跟社會說明，有哪些公共建設適合以發行 ESG 的商品來籌資，也讓九大公股行庫都瞭解，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好，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委，謝謝次長，也謝謝陳董事長。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51 分）主委，好久不見。最近政府打炒房，銀行卻放水，我拜讀了金管會上半年的金融檢查報告，裡面有提到 2 點，你認為相關業務的授信有欠適妥，第 1 點，沒有如期動工且一再延後開工；第 2 點，同一土地或房子短期內重新鑑價或交易，導致價格大幅提升的狀況。這些都是金管會上半年的報告重點，我不知道上半年的報告重點當中，金管會發現這些問題以後，有沒有類似像央行的判斷一樣，央行認為這種情況就是所謂的以貸養貸，以約換約，情況是否雷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央行有其選擇性信用管制的政策。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有檢查，但是一般我們對於授信是看信用風險或違約的情況，但這種以貸養貸或是一再換約的部分，我們會提檢查缺失請他們改進。

郭委員國文：主委，既然你也發現了這樣的問題，金管會到底有何作為？更何況現在的土建融金額

高達 2.72 兆元、房貸高達 8.5 兆元，兩個加起來超過 11 兆元，到底有哪些銀行違背前述有欠妥適的原則？有哪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今年做了 10 家金融機構的檢查，有些缺失可能就是委員剛才提示的那些缺失。

郭委員國文：大概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幾家大概多多少少都有，但是就是基本上……

郭委員國文：10 家都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要會後再跟您報告。

郭委員國文：會後公布一下，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名稱我們通常……

郭委員國文：局長，公布應該沒有關係吧！讓大家知道哪些銀行在助長炒房啊！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子浩：是把態樣公布出來，沒有針對個別銀行的缺失公布。

郭委員國文：到底違規的金額有多少？

張局長子浩：我們再統計看看。

郭委員國文：你們統計後給本席，好不好？

張局長子浩：不只這 10 家，我們……

郭委員國文：還有那幾家銀行也給本席，好不好？你們不公布就給我，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提供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主委，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央行基本上是下指導棋，可是行政權掌握是在金管會，央行提到所謂的利率提升、收回款項作為貸後管理處分依據，您有沒有接受？

黃主任委員天牧：隨著情況的演變，央行在選擇性信用管制執行上是可以這樣要求的，我們也會配合，納入檢查的要點。

郭委員國文：也會照這樣的方式處理？收回款項、提升利率？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否收回，我覺得要看個案，不能通案一刀切，因為有的 renew 是有它的理由。

郭委員國文：所以可以考慮的行政作為，沒有一刀切啦！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原則上我們是以央行整個政策作為依歸。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的回應。主委，你在報告當中也提到，這次公司治理 3.0，第 1 點是特別強化董事會的部分，強化獨立董事跟審計委員會職能之前就已經有公布了，但是我之前請教您的獨董不獨立問題怎麼處理？你之前調查了，我提出吳美慧的狀況，你們認為依你們的條文沒有辦法解任他，可是他的行為確實不符合公司治理，你們要怎麼解決類似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這位吳女士的情況，的確是沒有符合現在規定的那 9 款……

郭委員國文：那你們要不要改？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能用那個去處理他，但是這個東西要處理是茲事體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強調獨立性，在登記時的認證部分。

郭委員國文：認證部分一個，事後審查也一個，你們的規矩用正面表列，但是掛一漏萬嘛！是不是要把它改成所謂的利害關係人，然後由你們來判斷，可能會比較妥適一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其實過去在……

郭委員國文：我沒有跟你談個案，我只是舉一個案子，然後跟你談通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獨立性的確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目標。

郭委員國文：對，繼續努力的目標。除此之外，獨董任意發動臨時股東會，確實是一個大問題。本席建議，不要 A 獨董一次、B 獨董一次、C 獨董也一次，是否能授予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來召開臨時股東會，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這部分您在前幾次的財委會就有指示過，我們有在研究。但牽涉到與公司法之間的配套措施，我們會去研究。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們可以研究，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去思考，謝謝。

郭委員國文：主委，還有一個部分，你們抄了美國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獨獨沒有提到提名委員會，如果要確認獨董獨立性的話，以現階段獨董都在大股東或公司派指定的情況底下，怎麼保證他的獨立性？那何不呢？美國有三個委員會，你們只抄了兩個，其中一個沒有抄，就是提名委員會，你不認為這個提名委員會在明年（2022 年）3 月，在所有的審計委員會要求設立的情況下，進一步設立提名委員會，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有修正，我請局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現行公司治理守則今年已經修改了，鼓勵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將來公司治理評鑑的時候，如果有設提名委員會，我們會加分。

郭委員國文：提名委員會目前是採鼓勵的措施，可是有沒有一種可能，類似審計委員會要求訂定一個時間點，以確保日後這些獨立董事是透過提名委員會提名，而不是透過大股東或公司派來提名，以保有他的獨立性，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去思考，因為有些制度也不太好躁進，就是一步、一步的去做，是不是可以……

郭委員國文：我也沒有說馬上啊！一蹴即成，但總是要有方法嘛！鼓勵總是要有一個期限，要求總是要一個 deadline，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朝委員提的方向去思考。

郭委員國文：我想提名委員會才能確保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我認為制度上這是最有可能。除此之外，在整個董事之間免不了會有一些不同的案件紛紛擾擾，在紛紛擾擾情況下，現在有的是走商業法庭，商業法庭的法官要決定也不能夠一定快，因為要顧及程序正義，有時候也有可能拖到一年或兩年，所以大家就寄望能不能在行政救濟的部分來處理。行政救濟的話，你們的同仁要

去做這個決定，還要到處諮詢各種專家、學者、委員的意見，與其如此，有沒有可能乾脆設一個調解爭議委員會來解決同仁的困擾，減輕做這個決定的心理壓力跟風險，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常金管會不太適合介入市場的糾紛。

郭委員國文：對，還有經濟部啊！你們還有經濟部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也許……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們或許可以透過附設在哪個階段當中來處理這種案件，一來速度快，二來同仁壓力也比較小，即便他們不能接受這個行政裁決，還是可以走司法的救濟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商業法院設立的目的，其實就是要快速解決這些爭議。

郭委員國文：但是也不一定能夠快速啦！因為甲方和乙方在辯護的過程中，他們還是會採取一些拖延戰術，快，不是法官單獨可以決定的啦！另外就教於主委，金管會針對庫藏股的部分，雖然訂定了一些辦法，要求準則第十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可是訂了之後，公司沒有這樣作為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後面有監查措施……

郭委員國文：有備查嗎？有審查嗎？

張局長振山：在庫藏股的部分，我們有個業務組會去審查。

郭委員國文：有備查嗎？

張局長振山：倒不是備查，我們要審查……

郭委員國文：你根本不清楚訂的內容是什麼，我舉一例，有些公司的整個辦法是要經過董事會，可是沒有經過董事會，單純由董事長自行決議做一個作業細則，居然可以超越董事會的辦法！哪有最低位階超過最高位階，邏輯不符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有違背現在規定的部分，如果需要改正制度，我們會去改正，但是目前的確有審查。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主委，以現在的狀況，偏偏出現不少的案例，舉一個案例來說，上市公司康舒的許介立，本身是董事長兼總經理，他怎麼有可能去金寶掛一個 40 小時的全職員工？你們居然還認為他有工作的事實，所謂的全職員工應該是 40 小時才對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交易所有去查證過。

郭委員國文：而且這樣明顯違反競業禁止。在你們辦法當中有幾項，到底所受支配的這些員工認股的股份，後面應該很明確的要求怎麼處置才可以啦！否則這樣子的情況不追究過去，變成一次違規免責的情況下，會造成公司治理的惡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請他們陳述意見，意見回來之後會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不要變一次性的免責，否則其他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要讓大家有僥倖的心理啦！

郭委員國文：對，不要有僥倖的心理，這樣才能真正落實公司治理藍圖 3.0，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指導。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 分）主委，早安。這幾天有新的消息公布，就是純網保上路，本席予以肯定，因為網路時代如何善用網路做相關的金融業務是非常重要的，也要跟上時代。但是在純網保之外，本席也非常關心純網銀的下一步。我想請您看一下，這是華南銀行的手機介面，其實在實體銀行，應該說現有的銀行體系當中，不論是公營行庫或民營行庫，他們在手機 app 的功能中，不論是轉帳、買基金，或者是外幣的轉換，民眾已經非常熟悉。另外這邊是純網銀的 app 頁面，我必須說這兩者之間，如果你去問一般的民眾，他們搞不太清楚現有銀行所給予的網路服務跟真正純網銀的差異在哪裡。我想就教主委，現在如果純網銀只能做個金相關的功能，會不會覺得網銀跟一般銀行的手機網路服務，其實兩者差異不大？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因為這 3 家網銀後面都有它的生態圈，有的是電信業，有的是電商，像連線，它的特色是因為它的業務跟它的生態圈結合，當然這不止是一部分，另外就是它自己要發展它的一些特色商品。但目前的確在企金，就是企業的東西開放的是一部分，還有一部分需要在資安上面、各方面，再跟銀行公會討論。但是個金部分其實可以發展出一些不同的區隔化特色，只是還在過程中。最近張局長也會找相關的純網路來瞭解，他們在進一步業務發展過程中遇到哪些問題，我們應該要一起合作，讓純網銀能夠有更多發展的空間。

林委員楚茵：主委，其實你很瞭解，知道我想問的是什麼，剛剛你就已經特別答出來了。如果現在純網銀只開放個人或獨資企業，真的啦！之前也有委員質詢過，以連線或樂天銀行來說，他們在今年 10 月底前，整個稅前財務結構是不漂亮的，目前都沒有辦法達到非常好的業績，當然也是因為剛開始，可能花了大筆預算在建置或營銷。我想問的是，如果連將來銀行明年 1 月也要開始，過去也曾經討論過你剛剛提到的要開放企業用戶的部分，3 月這個訊息就傳來了，現在到底進度如何？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因為如果只有個人戶，雖然有所謂的生態圈可以去加值或做更多的使用，但是畢竟模式有限，何時可以讓企業進來？包括存放比有機會能有更高度的使用，至少在整個營運上面的規模能有更不一樣的展現。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過去這一年有一個小小的突破，就是 3 人以下股東的企業可以在純網銀的線上去處理，進一步擴大這個範圍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楚茵：對於整體來說，目前還是先以開放 3 人以下，那麼對於真正的企業戶，現在沒有辦法可以給予一個時間點嗎？還是因為有什麼樣的考量，所以必須再往後挪？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對於企業戶來講，後面 KYC 的股權結構查證，可能比個人或 3 人以下要複雜一點，所以這部分就算開放，其實對純網銀來講，怎麼認識它的客戶、認識它的需求，純網銀還有一些事情要克服。但是這部分勢必要往前走，所以我們會找純網銀來，然後跟銀行公會多做一些協調，因為現在很多開放是在銀行公會的相關委員會決定的。我們會儘快，希望明年（2022 年）能夠有更多的開放。

林委員楚茵：所以希望是 102 年，也就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111 年，就明年，我們希望有一個目標，在明年能夠做更多對純網銀業務開放

的措施。

林委員楚茵：主委，我必須要說啦！我們來看一下，借鏡國外，比如日本最有名的樂天現在也來臺灣了，有一個所謂的超級點數，另外德國的 Fidor 是有類似虛擬貨幣，甚至可以做一些貨幣的加值；至於韓國的 Kakao Bank 更是有名，結合韓國亞銀的金融圈，從電子支付、證券、保險、信託等等，甚至像您剛剛所提到的虛擬生態圈，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那麼對臺灣來講，怎麼在法規跟上，比如您剛剛說的 KYC 部分，但是對於這些網銀來講，如果它今天拿到的是一個完整的 license，這些東西就應該要 push 他們，能夠自己做到這個部分，而不是說因為是線上，所以認為他們做不到，然後就把所有的期程往後延。我只能說在網路的時代，所有的網路金融交易就會是跨領域，甚至跨國界的。請問主委，臺灣什麼時候才能跟得上日本、韓國，甚至像德國，有這樣純網銀的金融生態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純網銀生態圈的建構是一步接一步，不過有一個基本的觀念，就是金管會既然給了執照，就讓它能夠有發展空間，所以發展的空間，我們跟純網銀要攜手一起努力，當然也要跟銀行公會多溝通。

林委員楚茵：好，非常多的年輕朋友以及一些現在新興的、新創的企業戶也會認為，當整個企業的發展跟網路相關或是跟新創科技相關的時候，也會覺得一個完全、完整的純網銀才會是他們想使用的，否則他們恐怕還是會回去跟一些現有的傳統銀行合作。我理解主委的想法，我希望在腳步及法規的部分，能夠同步跟網路的元宇宙一起並進，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自我期許，也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跟指教，謝謝。

林委員楚茵：另外我關注的是，事實上，今年 11 月 18 日我就已經特別提到新光金，其實新光金的獨董已經在 12 月 1 日把報告交上來了，而我看到媒體報導因為內容不足，所以要求補件，今天已經 12 月 23 日，我就教主委，到底為什麼這份報告會交不出來或交出來會被退件？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夠完整。我們應該是上上禮拜有發函要求報告要更完整，而且莊局長上禮拜還特別約談 3 位獨董，告訴他們這個報告哪些地方我們覺得不滿意，希望他們補充哪些更詳盡的資訊讓我們判斷，所以我們有不斷地在進行。

林委員楚茵：局長可以回覆一下嗎？溝通的過程當中，為什麼連我都可以拿到確切的時間跟地點，他們的獨董卻交不出來？其實本席非常在乎的是獨董到底適不適任，這非常重要。我快速地講一下，這 3 位獨董也都是學有專精的政大教授，但是包括曾任新光銀行副董事長的李紀珠女士，當然我認為因為他過去也有金管會的背景，所以他應該非常理解金管會的運作，有這樣背景這麼好的獨董，交出來的報告怎麼會被金管會退件呢？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當初我們要他交出報告的時候，後來他們去調查是用問卷調查的方式，我們覺得這樣的調查方式沒有透過約談，非常不妥當，所以我們後來有再發函說我們需要什麼，比如開了幾次會、見了哪些人、有哪些人參與、誰當主席等細節問題，我們都要求他說明。我們不是只有發函而已，昨天我們還請這 3 位獨董親自過來，告訴他們我們需要他們調查的範圍

，所以後來他們回去就說他們會按照我們的要求再重新調查一次。

林委員楚茵：局長，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件，不論是媒體或大眾，甚至於銀行界也都非常關注，我相信在昨天溝通之後，報告應該可以更為詳盡，有沒有給他們一個時間點，到底什麼時候補交？不能一拖再拖。

莊局長琇媛：我們是請他們儘快，不過昨天跟他們溝通的過程當中，他們說需要花一點時間，我們請他們儘快約詢，然後儘快把調查報告完成。

林委員楚茵：我相信金管會是努力要做這件事情，但是不要讓大家認為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面讓他們一拖再拖，如果本席在質詢當中都可以確認時間、地點，獨董身在其中，獨董就是應該要獨立地對公司治理負責。剛剛郭國文委員也特別提到，獨董的存在就是公司治理的防腐劑，所以不要讓獨董變成只是在裡頭任事，但是報告交不出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剛剛問了局長，我們會要求他們兩個禮拜之內交出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14 分）黃主委及各位董事長早。請你們幾位董事長來就是要問一個問題，請教主委，台電到底有沒有上市？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電沒有上市。

賴委員士葆：台電民國 54 年上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現在沒有了。

賴委員士葆：上市 3 年後就停止交易了，現在它是不是公開發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它是公發公司。

賴委員士葆：它是公開發行，它有沒有在未上市的盤交易？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不確定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來回答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因為未上市上櫃盤沒有公開……

賴委員士葆：我查了一下，都只有出價要賣，沒有買賣成功，主委我跟你講，有一件事情就很重要了，它現在負債 1.81 兆元，總資產減負債加上其他的，因為公投已經結束了，核四確定沒有了嘛！基本上要報廢掉了，報廢掉 2,825 億元，我不要講 3,000 億元，它的淨值就剩下 851 億元，它的資本額 3,300 億元，等於剩不到它資本額的一半。根據公司法第兩百十一條規定，董事會要召開股東大會討論增資的問題，所以我就請教主委能不能告訴我這個情況？這大概確定了，如果報廢掉、處理掉 2,825 億元，也許賣掉會再加幾十億元回來，可是基本上它已經低於資本額的一半，請問要不要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經濟部在主導……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沒有，這是金管會管的啊！這是你管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原來的電廠將來要怎麼處理，經濟部都有開過會討論，所以它應該……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根據公司法你們要不要去要求嘛？這是你管的啊！至少公開發行公司也是你們管的，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現在沒有足夠的數據，是不是容我會後再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你沒有足夠數據，那我就告訴你，根據公司法第兩百十一條規定，它要召開股東大會討論要不要增資。後面幾位銀行的董事長，我請教一位就好，請教華銀的董事長就好了，你們幾位都有台電的股票吧！對不對？舉手一下，有股票的舉手，我查了都有，百分之零點幾，像是臺銀這種比較大的我就不講了，有！土銀也有，都有！土銀、合庫都有，你們就百分之零點幾啦！那如果增資你們要不要跟著增資？請華銀代表回答就好，請張董事長回答你要不要增資？

主席：請華南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雲鵬：如果增資，我們還要再評估投資的效益。

賴委員士葆：那你覺得現在值不值得增資？我告訴大家，根據電業法在 2017 年的修正，2026 年要把民股的 3.07%全部收回來，規定是這樣子。如果增資的話，因為你們都是小股，其實今天很多人沒有來，我為什麼提這個題目？很多老百姓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他說他有台電的股票，現在核四從資產變負債、黃金變垃圾，他的錢就變壁紙了，特別是台電發行的時候，大部分是台電的員工在認股，這些人都退休了，年紀都不小了，他巴望著那張台電配股，發行增資股就跟著認股，結果現在變壁紙一張，所以你不知道華銀要不要增資？

張董事長雲鵬：我們要評估。

賴委員士葆：好，請各位舉手，好不好？如果政府要增資，我告訴各位，現在預算經濟部要增資只有 1.9 億元，差不多兩億元，所以政府根本就擺爛，沒有想要處理這件事情，所以這次的公投結果根本就是假的，他沒有處理這一條，一樣掛在資產啊！現在核四公投結果已經出來了，它應該變成負債，了不起最多處理一點點殘值，譬如也許是二、三十億元或三、四十億元，基本上這就是負債的東西，所以你要扣掉其淨值 850 億元，再加 40 億元也不到 900 億元，而資本額是 3,300 億元，所以剩不到一半，我請教幾位銀行董事長，如果要增資，願意增資的人舉手，好嗎？可不可以舉個手？不增資的舉手，你們都沒有意見喔？奇怪！

張董事長雲鵬：還沒有評估。

賴委員士葆：評估喔？那你要說啊！你們政治不正確啊！只要政府一聲令下增資，我就增資，這樣會馬上加分，華銀的張董事長要不要大聲講一下？配合政府政策才會升官，可是不要忘了你們已經民營化，你們還要問民間的股東。我提這個問題就是替這些民股叫屈，這些人大部分都是台電的退休老員工，那時候買的等於現在剩一堆壁紙。

請教黃主委，這些台電的退休員工能不能針對這件事投訴到金融消費者保護中心？因為這次大大虧損，原來的淨值總共三千多億元，扣掉兩千八百多億元之後，也就是原來淨值 3,676 億元減掉累積虧損、再減掉核四，只剩下八百多億元，請問這一些持有台電股票的人可不可以去金

融消費者保護中心投訴？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要有一點關係，應該是投資人保護中心，但那是交易的股票，可是台電沒有上市。

賴委員士葆：他公開發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有什麼意見，金管會基於權責能處理的，我們當然會去處理，就是看……

賴委員士葆：你給我答案，可不可以？Yes 或 No？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投保中心是處理上市櫃公司投資人的事情，而這些是公開發行公司，任何股票的價值升降都有跟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活該倒楣，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不能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當時那麼相信台電、那麼相信政府，結果現在變成買一堆廢紙，我要跟你強調，想起來這些人這麼忠於國家、忠於台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不是跟經濟部討論一下，看看……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討論一下這些人要怎麼辦？3.07%的股票是屬於民股，扣掉臺銀和土銀，因為臺銀、土銀是 100%政府的，所以不算，我查過其他的銀行都百分之零點幾而已，再加上這些老百姓的持股要怎麼處理？請你去跟經濟部討論，好不好？

最後一個題目，請問要怎樣才能設立 ATM？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銀行設很多 ATM。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已經有比特幣的 ATM？

黃主任委員天牧：媒體上有揭露這個訊息。

賴委員士葆：有 20 台左右，你管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洗錢防制上對虛擬資產是有管理的。

賴委員士葆：是，你要管啊！因為要拿現金去才可以買零點零零幾顆的比特幣，因為 1 顆一百多萬元嘛！對不對？1%就是一萬多元，3 萬元可以買 0.03 顆、0.02 顆左右，你們怎麼管、要不要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11 月底大概接觸到 16 家虛擬資產……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 20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收到願意遵循洗錢防制規範的有 16 家業者，銀行局現在開始一家、一家業者約詢，一定也會包括 ATM 的問題，如果有牽涉到洗錢防制，我們會去注意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們積極一點。講完我就結束，主席不要急著趕我。銀行局局長要不要講一下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具體一點。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就像剛剛主委說的，我們審查之後會請他們來，請他們來的時候，我們會去瞭解這個 ATM 是不是他們設的，如果是他們設的，我們會請他們說明在洗錢防制上做了哪些事情、用什麼方式控管……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合格就要他們拆掉，是不是？

莊局長琇媛：如果不是他們設的，我們也會請他們處理，因為業界一定有一些內部消息會瞭解到底是哪些人設的。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認真查這件事情，因為這牽涉到洗防法的問題，如果不是他們設的，應該叫他們拆掉，目前已經有 20 家了，如果你不去做，可能很快會變成 200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加速辦理，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5 分）主委早。今天早上我們的主席鍾佳濱委員質詢時有提到，有關櫃買中心在 12 月 16 日公告實施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首先請問主委，按照金管會的估計，明年度大概有幾檔政府債券可以取得永續發展債券的認證？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這部分是不是允許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因為數量部分我不太清楚。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目前只跟財政部、臺北市政府跟高雄市政府做過初步聯繫，基本上還是要看他們的需求而定。

沈委員發惠：你們這麼急著修正要點，你們沒有預估明年度的嗎？我沒有問你五年內，我是問你明年度會有幾檔政府債券？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目前很難預估，因為這個還是要看……

沈委員發惠：請教財政部阮次長，明年度的公債發行計畫什麼時候會公布、公告？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委員的意思是哪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111 年度公債發行計畫。

阮次長清華：今天下午就會公布。

沈委員發惠：今天下午公告，所以理論上應該不是今天中午做的，應該是現在已經有這個公告。

阮次長清華：對。

沈委員發惠：關於今天下午要公告的公債發行計畫書，請問有沒有要做永續發展債券的認證？

阮次長清華：下午公告的這一批沒有，因為這是一般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明（111）年度是零，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我跟委員解釋一下，最主要……

沈委員發惠：次長沒關係，我瞭解為什麼。

黃主委，我們制定這個辦法，但看起來中央政府沒有任何的公債會申請永續發展認證，到底是為什麼？是財政部不配合還是財政部老大皮條了？我們看一下 12 月 16 日新公布的修正重點，主要是第六條、第七條把政府債券放進去，這是第一個重點。請問「政府債券」四個字包括什麼？因為我在其他法令上沒有看到「政府債券」四個字，「政府債券」包括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包括中央或者地方，比方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因為財政需要所發行的債券。

沈委員發惠：第一個，法令用語上沒有「政府債券」四個字。除了新增第六條跟第七條，你們在第八條規定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的時候，得由其指定具獨立性之其他政府機關組織或由審計機關出具計畫書審核；第十二條是關於事後資金流向的認證報告，也一樣由指定的獨立機關或是審計機關出具認證報告，對不對？修正重點是這樣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跟一般民間發行債券在認證機構差別的地方。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這個就是我現在要講的，我看到你們配合這個要點的修正也出了一個認證申請書，即永續發展債券認可申請書，有一種是本國發行人適用，另外你們新做了一種國內政府機關適用的申請書，我看了一下，幾乎跟原來的一模一樣，只是拿掉關於申報發行機關的部分，其他完全一模一樣。這裡有框起來的部分，就是出具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之機構名稱，你們放了三種機構，一個是認證機構，所謂認證機構應該就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再來就是審計機關，還有其他具獨立性之政府機關組織。按照你們剛剛修訂的這個要點，它是或、得，就是三個選一個就可以了，對不對？主委，關於審計機關，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審計機關的定義非常清楚，在中央政府就是審計部，在地方政府就是審計處或審計室，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審計機關的職權是規定在審計法第二條，有一到七款，請問審計機關可以引用哪個職權來出具認證報告、審查投資計畫書？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櫃買中心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因為審計機關的職權有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所以發債的財務需求跟它的支出上……

沈委員發惠：它是憑什麼法律來審核投資計畫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條件？它是憑什麼法令來出具認證這個資金流向是符合永續發展？

陳董事長永誠：現在政府的公共建設的預算執行也是審計機關做事後的審核。

沈委員發惠：它是審計有沒有按照預算來執行、執行上有什麼缺失，它有什麼職權可以來審計符不符合永續發展的條件？

陳董事長永誠：因為它的執行過程，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是有一個資金用途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我告訴你，按照審計法之規定，它的職權不是很清楚嗎？有一到七款，沒有任何一個職權是它可以做這種事情，這是第一個為什麼今年的債券沒有任何人會去申請，因為沒有審計機關會幫你出具這種證明。

第二，你們是規定或其他具獨立性之政府機關組織，請舉個例子，例如什麼機關？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現在初步跟臺北市政府溝通的構想，它會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

沈委員發惠：現在為了這個要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可以這樣子幹嗎？

陳董事長永誠：這個不是政府組織裡面的。

沈委員發惠：「具獨立性之政府機關組織」不是用嘴巴講的，是法律訂的。行政院組織法規定，中

央獨立機關只有三個，一個是中央選舉委員會，一個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一個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另外，依照個別條例還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這六個獨立機關，哪一個可以幫你出具、審查這個公債是否符合永續發展的條件？我之所以指出這一點是因為這個要點的制定過程太過粗糙，你們為什麼會訂出這樣的辦法？你們完全是按照原來以前審查民間的部分，審查民間的審計機關，他們有民間公司審計機關的定義，跟政府的審計機關不一樣。按照你們這個辦法，政府機關所發行之公債可以來申請永續發展債券的是零，只有一條路，就是政府的公債拿去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這是不是很奇怪？政府機關發行的拿去給會計師事務所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第一點，也不是只限於四大，就算是一般民間企業發行的……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在講國家發行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是國家，所以希望多開一點路。

沈委員發惠：你開了哪一條路？我剛剛講的是，你們開的路是零。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導的這些獨立性的問題，我們的確應該再去瞭解有沒有更精緻的可能，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指導。

沈委員發惠：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最大的問題就是櫃買中心在位階上，它只是一個政府機關所授權、受託行使公權力的單位，結果它制定了一個不符合法令的要點，回頭要財政部來遵循這個受託行使公權力民間單位的要點，這是荒天下之大謬！

主委，我現在具體要求，我當然知道你們這個是參考歐盟的綠色債券法規草案，但是歐盟那個精神跟我們完全不一樣，歐盟做這個綠色債券審查是因為各個主權國家對於綠色債券有不一樣的認證標準，所以需要一個歐盟層級的認證標準，但我們不是啊！我們這個標準是授權一個民間公司來要求財政部遵循這個機構的規定。最後，本席具體要求，現在這個要點應該暫緩實施，應該由金管會邀集相關部會做完善的法制作業，這樣才有意義，你現在用這個要點，最後政府機構能夠申請永續債券認證的是零，永遠都不會有。以上。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我們會參考您的意見，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7 分）主委好，禮拜一本席曾請教副主委，他一問三不知，今天您在場，我覺得應該會比較好一點。我先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跟今天報告相關的公司治理。關於公司治理，從 2003 年開始，行政院成立這個小組之後，到目前為止，我想請教主委，您覺得公司治理從 1.0、2.0 到 3.0，對於企業的公司治理來說，它是漸入佳境還是每況愈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想不是每況愈下，有改進的幅度是見仁見智，但至少在 2020 年 ACGA 對我們的評比是亞洲第四名。

李委員貴敏：對，主委，我要告訴你，一個是理論上，一個是外觀，一個是實質。我們看到公司治理從 2003 年開始之後，我要很心痛的表達，真正實務上的情形是每況愈下，為什麼是每況愈下？因為你干預太多了，你做了太多公司治理的評鑑項目，其實這對公司治理是沒有任何幫助的

。舉例來說，我們看到 2014 年獨立董事辭職的人數是 76 人，2015 年辭職的人數是 97 人，增加了二十幾人，2016 年則直線上升到 112 人，2017 年的人數你沒有公布，而 2018 年的人數，按照媒體的報導是 132 人，2019 年的人數你沒有公布，2020 年的人數你也沒有公布。我們看到獨董的辭職潮，這跟你的公司治理現在所喊出來的情形是完全相反的，你現在喊出來的是要求要特定的比例、要有獨董，可是我一直強調，你必須要很務實的去看公司真正治理的情形是怎麼樣。

再讓您看一下近五年來理專「A 錢」的案件，從 2017 年到 2020 年，我們就只講到 2020 年，因為 2021 年的數據並不完整，你可以看出來，你有改進嗎？沒有！所有的弊案，不管是獨董的情形，還是弊案的情形，所規定的一些東西應該是針對真正讓公司治理能夠完善，可是不是！你現在就是比賽大家的作文，然後因為裡面規定了這些要求以後，大家就把這些套進去裡面，你要什麼就給你什麼，然後前五名看起來很像很了不起的樣子，可是你看，一發生弊案的時候，董事就辭職！主委，你知道有些公司在董事辭職完之後連董事會都開不了，董事會都開不了要怎麼召集股東會？我只是舉個例，並不是我主張這樣，真正釜底抽薪，與其每一年增加項目，要上市櫃公司為了取得評比按照你的項目去做，這不是外行領導內行嗎？你看你解決了什麼問題？今天你要創造就業機會讓很多人可以去當獨董，OK 啊！但問題是既然當了就不應該辭職，難道不是這樣子嗎？為什麼會有辭職潮呢？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獨立董事的權利和責任……

李委員貴敏：講重點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獨立董事的權利和責任的均衡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我知道你很努力啦！但光是很努力，然後一天到晚製造一些問題出來，你知道企業的成本很大耶！除了法遵的人，你現在又喊要公司治理的人，也就是說，現在政府所有事情都是要民間承擔！我再講 ESG 好了，簡單來講，ESG 是不是淪為一個作文比賽？主委，你認為 ESG 會不會淪為作文比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作為就是希望不要變成作文比賽。

李委員貴敏：好，我跟你講，你到底要企業怎麼樣呢？我剛剛前面用公司治理的評比，你每一年就多一點花樣出來，然後要企業必須根據那個花樣去做。第二個，我們講 ESG 好了，2023 年歐盟已經要課徵碳稅，以我們目前的情況來講，109 年的能源結構，燃氣占了 40%多，燃煤占了 36%，這些都會製造溫室氣體，那你是叫企業幹嘛？叫他自己去蓋電廠是嗎？不然他要怎麼樣做你的 ESG 報告呢？政府的能源政策完全不配合，中火現在又開，要人民用肺去發電，你到底是要叫企業怎麼辦？所有該繳的稅，企業也繳了，事情要民間做，責任要民間承擔，然後行政單位還三不五時要求多增加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的工作負擔、工作項目，這樣對嗎？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金管會都是跟金融機構一起合夥去做的，其實我們有瞭解金融機構的 ESG 到底做得程度如何，我們都有個別約談。

李委員貴敏：對，主委，我真的很懇切拜託，因為你是少數民進黨行政官員裡面還能夠做事的，真

的，我是非常拜託，一條牛剝幾層皮，剝完之後牠已經鮮血淋漓，見骨了！這樣子的話怎麼對我們的下一代有幫助？

主委，我請教你，我們回到理專的問題，理專的東西和民間其實有很深刻的關係。民間已經講到，銀行的理專就像是一個有執照的詐騙集團，我特別感謝主委，因為我去年問過之後，主委真的有去查，可是我不知道最後面的結果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看到關於理專的部分，過去 10 年只裁罰 35 起，只罰了 2.24 億元的金額，今年裁罰銀行 3,000 萬元，可是問題是他們侵吞了老百姓多少錢？今天的實際措施是查了之後針對查出來的瑕疵去做，還是船過水無痕，罰過之後就沒事了？真正來講，到今天為止老百姓的痛，畢生積蓄全部都化為一空，主委，怎麼解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有提過，理專十誡是必要的，充分就是領導風格和組織文化，還有誘因的機制，這些都要同步處理。我也跟委員報告，理專弊案的處分對銀行有沒有影響？有影響！我瞭解有些銀行已經開始用 AI 去 detect 到底這些理專有沒有什麼 flaw。

李委員貴敏：對，很好！所以我要講的就是，民間已經講了，既然這個問題這麼多，你為什麼不用 AI，或者是用 fintech 的方法去解決？很多東西已經可以用這個解決。可是像剛才賴委員問到比特幣的 ATM 問題，其實我今天也有這個問題，我如果沒看錯的話，剛剛是銀行局局長回答的，他說已經有開始要求說明，你們要求說明就能夠解決透過 ATM 洗錢的問題嗎？主委，要求說明就可以解決洗錢，這太厲害了！只要要求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很多行政作為是不用明示的，當然在約談過程中，我們有我們的方法去……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主委，我跟你講，這個就是民眾很不能夠理解的東西，這些東西為什麼是行政官員才有資格知道的？在立法院裡面質詢，難道不是民意代表為了民眾的權益提問，然後民眾透過國會頻道可以知道的嗎？難道不是這樣子嗎？到底有什麼樣的事情？本來機密的事情是少數，現在民進黨執政，變成所有事情全部都是機密，老百姓統統都不要知道，然後政府統統都在做！

我們看一下金融科技產業的前景，全球都在推科技金融產業，可是我們看到什麼？在前五十大裡面，臺灣一個都沒有！臺灣一個都沒有！我的意思就是如果什麼東西都要機密，都只限於行政官員，OK 啦！但你最起碼把效果做出來啊！沒有！你們就是所有東西沒有成效，然後就是坐領高薪。我不是說主委，主委還是少數做事的人，我是說其他坐領高薪的人，然後民眾表示意見的時候就很囂張地說「不然是要怎樣」！這樣子的話，臺灣怎麼往前進？拜託主委，懇切拜託能夠做事的人，為了臺灣、為了我們下一代，拜託很務實的，不要給民眾負擔，很務實地解決問題，好不好？主委，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說拜託，我太沉重了，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我們會全力以赴。

李委員貴敏：你確認你下面的人也做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同仁都跟我一樣，都願意為國家全力以赴，謝謝。

李委員貴敏：沒有喔！主委您這樣講，我就跟你講了，我禮拜一的時候問你的副主委問題，一問三

不知！我問他精簡的家數跟規模、篩選的標準、不動產授信控管的規模、打房是自住客多，還是投資客多？一問三不知！主委，您回去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看到您質詢的投影片資料，我還帶了資料。

李委員貴敏：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雖然我沒有到場，但對您的質詢都非常重視。

李委員貴敏：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週之內會回覆給您。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我拜託，最起碼來立法院備詢要準備一下，您如果讓副主委來，我沒意見，但是最起碼他要能夠回答問題嘛！是不是？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會改進努力，謝謝。

主席：在林德福委員及高嘉瑜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49 分）主委好。央行又祭出第四次房市選擇性信用管制，央行楊總裁表示選擇性信用管制還有空間，不是到此為止。央行推出一波波的信用管制措施，卻看不到顯著的成效，也搞得高房價像新冠肺炎的疫情一樣，打炒房政策如同疫苗對抗病毒效力會下降一樣，請問你認為政策到底是效果有限，還是藥性不夠強，好像反而讓房價呈現不跌反漲的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不動產的穩定機制是跨部會共同努力的，所以它的成效不是靠單一部會能夠達成，但是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一定有它的效果，也許是時間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房價上漲看不到盡頭，請問不論是打房或者打炒房種種政府的作為，到底是要政府滿意，還是民眾滿意才算成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就金管會來講，我們的出發點還是重在金融機構對不動產的信用風險管理的掌控，但是我們不是要去影響一般民眾購屋貸款的需求，而是對於大家一般詬病的囤地、囤房現象，在金流上去作適當的管理。

林委員德福：阮次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就像剛才黃主委講的，打炒房的事情是跨部會的事，行政院有一個健全房市的小組，我們財政部是成員之一，財政部主要是負責有關租稅這一部分，比如房地合一 2.0 已經上路了，根據我們的評估，也發揮了一定的效果。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教，選擇性信用管制一波波，就像剝洋蔥似的打炒房，請問你認為要到哪種狀況才算有成效？

阮次長清華：這個當然要跨部會來評估，就公股行庫這部分，我們是完全配合央行的信用管制，我們就是就貸款成數、貸款的對象，譬如針對餘屋或工業區的土地等等，有一些控管機制。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疑到底怎麼樣才能夠讓民眾能夠接受這樣的結果？因為近二十年來買房兼投資的觀念成為普世的價值，反倒是自住好像成為附帶的觀念。請問在投資品項多元化，房地產也

是投資課題的想法下，你們認為房價有沒有可能回到過去？這是民眾很關心的議題，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對房價沒有直接的監督關係，但是依我生活的經驗，我認為房價漲應該是有特定的地區，有些地區並沒有看到很明顯的漲勢。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也知道跨部會不管是財政部、金管會、內政部，針對近期房價炒作的現象祭出五項修正草案，請問財政部、金管會對這五項措施到底有什麼看法？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就財政部來講，租稅這部分我們會儘量去處理，包括剛剛講的制度面就是法律面的修正，然後就是稽徵機關的查核，這部分我們會落實去處理。我覺得房價的問題涉及的因素很多，比如民眾的預期心理，或者是相關成本的上漲，最近大家都知道建築的成本都在上漲，這些當然都會影響到房價。我們現在只是希望能夠就炒房的部分作適當的抑制，但不是要影響到正常的貸款。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認為打炒房到底有沒有一些正面的效果？內政部的打炒房措施對國內不動產、金融業業務到底有沒有一些負面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希望健全金融機構在做不動產授信的風險管理和貸後的管理，我們是從這個角度出發的，我想整個跨部會的政策會有它的效果，我們可以從媒體上看到部分產業人士的一些表述，我覺得是有效的，當然也許有些地區需要一些時間。

林委員德福：主委，據金管會統計，截至今年第三季國銀對中國曝險占淨值比率已經降到 35.7%，但第三季在中國市場投資卻還損失了三百多億元，請問到底是哪些投資造成那麼大的損失？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確定一下委員您剛剛講的三百億元的損失，對不起，目前我的數字……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去統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銀行現在在中國大陸分行的授信，如果有呆帳，大概都會打消，所以現在整體的曝險已逐步降低，就像您剛剛所指示的。至於損失部分是不是屬於財務投資部分，我要再確認一下，會後再跟您報告。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中國房企財務危機頻頻引起市場關注，金管會會密切關注臺灣金融業曝險的情形，那請問國銀投資中國房企到底有沒有踩到地雷？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前一段時間大家關心恆大的時候，我們有作過一些統計，包括我們金管會所主管的金融機構，曝險其實都是很有限的，我記得好像是二十億元左右，都有統計過，那個曝險是相對有限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國內嚴打炒房，國外投資不動產又頻頻踩雷，金管會監理的重點中，除了宣布明年不動產授信一般金檢，也會在年底針對缺失多的、風險高的金融業者，再度啟動專案監理，請問監理重點放在不動產授信上，你認為會不會對金融業放款業務推動產生一些衝擊跟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檢查的重點大概都是土建融、餘屋或豪宅，跟一般民眾去購買合法的……

林委員德福：比較不會受到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就是不想要影響到一般民眾購屋貸款的需求。

林委員德福：主委，10 月底存放差達到新臺幣 14.3 兆元，創歷史新高，存放比首度跌破 70%的大關，降到 69.93%，本席認為在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出現顯著打房成效之前，存放比恐怕還會再降，請問主委，你認為國內銀行目前要去化這些資金，提升存款比，還有那些比較有效的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銀行的資金去處，除了放款之外，也有些投資，以今年我們看到的銀行財報來講，投資的財務收入方面也有增加，所以我想銀行自己會在財務部門上做最好的配置。

林委員德福：好，我認為這方面主委還是要多關注，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高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高委員嘉瑜：（10 時 58 分）主委早，今天我們講公司治理 3.0，關於 ESG 的生態，在本會期我也多次針對公司的內控內稽來質詢，要求要強化，這次金管會所提出的公司治理 3.0 的藍圖報告裡面，我們看到第十一頁特別提到增加獨立董事的席次、比例來強化公司治理。之前我們提過包括台鋼、光洋科等事件，很多獨立董事都是公司派自己的人馬出任，而這樣的獨立董事，其實獨立性根本不夠，那我們現在要求增加獨董席次、比例，是不是能夠解決現行獨董不夠獨立的問題？也就是未來金管會如何強化獨董的選任和獨立性，這在公司治理 3.0 的具體作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獨董的選任上，或是後面的評估上都會強化。

高委員嘉瑜：如何強化、落實公司治理，讓獨董的功能是真的具有獨立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他平常在執行業務上的表現，有些事情是存乎一心，不會因為制度上規範了，它就一定是絕對獨立。

高委員嘉瑜：這代表此一制度其實也沒辦法完全確保獨董的獨立性。問題在於，至少在制度上有一些可以強化的地方，包括現在我們要求董事進修，一年 3 小時。這 3 小時到底夠不夠，主委覺得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是基本的，當然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再去……

高委員嘉瑜：現在金融環境的變化非常快，變動也很大，就專業性而言，一年 3 小時的進修到底能夠帶來什麼樣的助益？我想金管會有必要說明為什麼是 3 小時，而不是 5 小時、6 小時，或者是 1 小時？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請張局長跟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是，由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鼓勵他自願性地儘量能夠上 6 小時以上，以目前來講，3 小時是一個最低的門檻。換句話說，我們在坊間的很多進修單位大概就是開一個 section，讓他們看 3 個小時……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 3 小時其實就是一個形式，沒有實質的意義。就金融從業人員，為了解金融市場之常識與職業道德，基本上一張證照的效期才 5 年，他們要時時進修。如果以董事的專業來講，其實這 3 小時根本不具任何的意義，當然時數不是重點，重點在於這個董事實質上是不是

具有獨立性或專業性等等、他能不能對公司有所幫助？這些當然不只是上課就可以獲得，但我們也認為這 3 小時確實意義不大，我覺得金管會在這個部分可以再加強。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研究。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昨天早上 10 點興櫃市場發生報價大亂的狀況，造成散戶沒有辦法下單，對此櫃買中心也緊急回應說是資訊廠商的問題。現在有兩家，一家是精業系統，一家是三竹系統。三竹系統的投資人所看到的報價是正確的，但精業系統的報價是錯誤的，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詳情我請董事長來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牽涉到個別廠商，我怕說錯話。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跟委員報告，您剛剛說的，的確是正確的情況。

高委員嘉瑜：造成投資人因此而沒有辦法下單，或是資訊錯誤導致發生問題，請問是誰要負責？

陳董事長永誠：因為昨天發生錯帳情況的件數非常少，現在券商正在……

高委員嘉瑜：「非常少」是指多少？

陳董事長永誠：應該只有 390 股，都是零股交易。

高委員嘉瑜：現在要怎麼處理？

陳董事長永誠：影響的金額大概 5 萬多元。

高委員嘉瑜：那有沒有人看到這個而沒有辦法下單，或是他一時沒有辦法下單，這些有沒有算在內？

陳董事長永誠：這個部分有交易才會有發生錯誤……

高委員嘉瑜：有交易，你們才有紀錄，對不對？

陳董事長永誠：對。

高委員嘉瑜：針對這些，到底現在是怎麼處理？

陳董事長永誠：現在券商都在處理中。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狀況是，券商跟資訊商之間只有民事契約關係嘛！

陳董事長永誠：是。

高委員嘉瑜：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金檢上、制度上有漏洞？也就是在金檢的過程中或資訊監理上，沒有辦法監理到這個部分。

陳董事長永誠：我想是昨天資訊廠商那邊的設定有點錯誤，他們在盤中測試的時候，把錯誤的資料……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認為，這可能是金融監理上的一個漏洞，如果券商透過資訊廠商所做的看盤系統發生問題，到底誰要負責？未來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證期局和金管會能夠加強，確保投資人的信心。

此外是有關花旗的事情，上個月 22 日我們有問金管會，請花旗能夠在 1 個禮拜內交出其密約予勞動部審視。經過將近 1 個月的時間，確實勞動部已於 20 日將有關花旗這些密約的報告交給金管會。主委，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有收到勞動部的意見，花旗也收到了。

高委員嘉瑜：你們收到了，勞動部意見所提到的狀況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對這個內容是有一些評論，希望花旗……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對勞工的工作權造成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觸及到類似這方面的內容。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現在態度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整個的出售消金業務，最後在審查過程中，員工權益是我們審查的重點。第二個，1 月初花旗的工會就跟花旗進一步溝通，我們希望，最好的方法就是工會跟花旗資方去做良好的溝通……

高委員嘉瑜：花旗工會理事長早上也跟我們辦公室聯絡過，12 月初，即上上週的星期三或星期四左右，花旗工會跟專家學者、勞動部共同開會，當時工會也提出一個安置計畫，是針對員工的部分。金管會瞭解這個部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可不可以請銀行局說明？

高委員嘉瑜：好，請莊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花旗有跟我們報告，他們工會提出了一個計畫，他們還在考慮當中。

高委員嘉瑜：是花旗還在考慮就對了？

莊局長琇媛：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花旗銀行工會提出的安置計畫，花旗銀行還沒有接受。金管會知道這個訊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局莊局長瞭解中間的過程……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們也不知道那個安置計畫的內容？

黃主任委員天牧：局長，工會沒有給我們，是不是？

高委員嘉瑜：你們也都不瞭解嘛！你們不能只聽一方面的意見，就工會所提出來的安置計畫內容，金管會也必須要瞭解，才能夠全盤考慮到底未來這個交易有沒有站在員工的立場，如同主委所說保障員工的工作權。如果你們都沒有去瞭解，其實對於花旗銀行工會跟銀行的員工來講也不公平，所以就這部分金管會可能要再多加注意。對於這件事情，你們既然已經接到花旗的密約內容了，那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對外說明，就是關於這個密約內容你們的態度為何，你們什麼時候會對外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才剛收到，要評估一下，因為這牽涉到花旗跟其相關投標機構之間的合約問題。

高委員嘉瑜：12 月初的時候花旗銀行就已經遞交給金管會了，到現在 12 月都快要結束了，當然員工也非常著急，我們希望金管會的態度能夠加強。

就富邦併日盛金的狀況，確實現在日盛金的工會跟富邦金在協商上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日盛金有兩個工會，一個是日盛銀工會，一個是日盛金工會，日盛金工會跟富邦大概在 29 日還會再協商。最近很多金融業在併購上都出現勞資糾紛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必須提前地請金管會要先去瞭解，而不是等到併購之後再把責任推給員工，讓他們自己去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的，委員的提示都非常重要，我們會照您的指示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最後問一下 NFT 的事情，最近 NFT 在網路上非常流行。我們也認為 NFT 可能會成為一種新型態的洗錢手法。過去會用傳統的藝術品去洗錢，現在 NFT 更容易的洗錢方式是，它沒有任何運輸跟倉儲的成本，比過去用藝術品拍賣洗錢的這種方式更容易。依照現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如果分散式帳本是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就有可能涉及洗錢。到底 NFT 有沒有投資目的，主委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虛擬資產通貨來講，上次找央行一起來，大家都覺得其實交易的機率不多，大部分是投資。

高委員嘉瑜：但現在交易的頻率和件數越來越多，而且有跨國的，就型態上可能與日俱增，現在看起來不多，但很快地，可能就日積月累地增加。甚至 Decentraland 的線上世界已經有 242 萬美元的第一筆虛擬房地產，據說是臺灣的某位藝人買的。其他線上的 NFT，像「無聊猿」等等，交易已達 50 枚以太幣，相當於 20 萬美元，甚至在蘇富比拍賣賣到 300 萬美元，漲了 6 萬 2,400 倍，在這種情況之下，這種 NFT 的收藏或拿來投資比例已經增加了，所以我們也希望金管會能夠重視這個部分，未來會不會成為一個新興的洗錢手法，也應該納入洗錢防制相關的管理，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重視這個發展，另外跟行政院洗防辦聯繫，討論這樣的趨勢到底要如何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我希望能夠提早因應，而不是等到發現之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謝謝委員指教。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高委員，謝謝黃主委。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2 分）主委好。我今天的質詢前半段要請教主委，主要是針對公司法理 3.0 的部分，因為今天的專案報告也就是談這個，當然，我們知道，從 2003 年就開始，現在到了 3.0，也有一個永續發展藍圖，裡面已經標舉了五大方向，我們也都很清楚。我想藉這個機會，針對最近實務上的一些問題請教主委，也給主委機會來談談到底要如何改善。雖然這些方向我們都會認同，但是在實務上到底真實面對的是什麼問題，主委您剛好也可以藉這個機會談一下。

第一個要請教的就是關於資訊的部分，雖然我不是要問個案，但是這些個案確實也反映了實務上的問題，比如英瑞-KY 這件事，在 6 月這家公司就已經出了問題，未償貨款在 6 月就發生，股市公開觀測站卻要拖到 3 月才能公告相關重訊，所以資訊揭露要怎麼樣有辦法更即時、更強化揭露功能？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兩個交易所對於重訊都有五十幾項條件，要即時讓投資人知道，為什麼會有好幾十項？就是從個案累積經驗，知道這些資訊可能必須公開，所以這個部分還會繼續強化。最近我們才找兩個交易所談，現在對於重訊發布的時間及違反時處分的輕重都有處理。

張委員其祿：坦白講，為什麼我們要談公司治理？最終極的目的，還是為了小股東權益，因為有資訊失衡的問題，等到事後才來補救，有時候都來不及。我相信制度也不是一天能到位，而這些現象都確實存在，要怎麼更即時揭露，對於沒有這樣做的公司，罰則要如何提高，這些問題還是必須要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遵循的人很好，對不遵循的人，要給予處分，才能夠有機制，讓他們去遵循。

張委員其祿：是，謝謝主委。

第二個要談的是獨董的問題，比如說，光洋科最近這件事情，最後法院裁決是不准，剛剛也有委員垂詢這件事，關於獨立性和職權如何行使比較合理。金管會的報告也有說，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角色和功能的認知不足，而現在也已經有獨董的設置辦法，辦法也參考國外的例子，在 2021 年推動時期只有參考國外，2022 年才有行使職權參考範例，而現在外界看獨董，普遍都覺得都不是太獨立，還分公司派和市場派，感覺就是很奇怪，不應該有派才對，現在這個指引或參考範例來不來得及有效？未來這個指引真的有拘束力嗎？拘束力夠高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指引這些法規的東西都是必要的，董事自己要認知獨立性怎麼行使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這個問題是老問題了，我也知道制度上要再精進，我想知道怎麼讓獨立性更能發揮，在制度上，政府可能要給這個指引更多明確性，甚至更多強制性，不然有點會流於各說各話，而且又變成每次都是看個案來認定，其實也是很辛苦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這個東西還是會有影響，比如經營權之爭及委託書的問題，這個地方就是跟利害關係人溝通的部分，也就是跟股東溝通。關於委託書，我們以前在財委會也談過很多次，其實委託書也確實是問題所在之一，要如何強化跟利害關係人溝通？包括電子投票或更早把議程公告，還有維持股務運作的中立性，我們同意朝這個方向去走，可是這個地方實際上可能還是要思考得更清楚一點，不然的話，可能大家還是走這條路，這個問題還是存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委託書的制度，包括通路商或徵求人，我們都有在研究，今年我們請集保做研究報告，明年第一季會出來。但是有些可以先改的東西，我們都會即時去處理。

張委員其祿：好，請主委努力，我們也希望真的能夠看到公司治理 3.0 有成效。

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交叉持股的問題，因為交叉持股，使得公司內部鬥爭外部化，我先提醒主委，這個部分應該要一併來看，以東元的例子來看，情況也是相當複雜，最後受傷的還是小股東。

主委，我知道公司治理 3.0 還有未竟之功，後面還有要加強的部分，請繼續努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張委員其祿：接下來我要請教財政部次長。

次長，央行上週召開理監事會議，談了信用管制的問題，也講利率不變，但是我更關切的是央行這次談到的一件事，央行這次直接點出，貨幣政策並不能處理財富不均的問題，央行把這個球做給財政部，說請財政部研擬租稅政策，就是運用財政工具，還有結構性的問題，包括現在勞務及教育的問題，解決這些問題才能改善貧富差距問題。我提出確實數據，請您先看一下，我等一下一起講。其實現在我們的貧富差距確實很嚴重，從 1980 年代起，前 10%的高所得者擁有的財富只占整體財富的 25.77%，到了 2019 年，高所得者擁有的財富已經占 37.07%，臺灣的這個數據成長幅度也是很高的，簡單講，就是我們的貧富差距越來越高，所以央行自己就說，在財政政策上是不是乾脆將未來課稅的級距再調高一點，甚至免稅額度也不要都是齊頭式的，因為齊頭式就不是累進式的，等於大家都一樣，坦白講，反而是有點累退的概念，更危險。我不知道財政部是怎麼看央行這樣談這件事的，你們是不是真的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做？央行也說到對富人課財富稅等種種想像，是不是有可能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解決財富不均的問題，絕對不是只有財政政策或金融政策就可以做到，應該是很多部會跨部會一起來努力，對央行這樣的見解，基本上我們是尊重。根據目前的稅制，綜所稅稅率最高已經達到 40%，在世界來看，我們已經是中間偏上，因為累進稅率本身就有平均財富功能……

張委員其祿：次長這種說法就表示您不贊同央行的見解。

阮次長清華：我們會通盤來檢討，這個涉及剛才委員提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我很同意您剛才講的前半段，絕對不是只靠租稅工具或財政工具就能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站在老百姓的角度，怕的就是政府互相踢皮球，央行說解決這個問題要靠你們，剛才次長的講法又是這件事情不是只靠這個，可是老百姓不管這麼多，行政是一體的。央行提出這個見解，你們在稅制的規劃上其實是可以好好參考的，而稅制也確實是改善貧富差距很重要的工具。

阮次長清華：我們把央行的意見納入參考。

張委員其祿：同樣地，我們也是呼籲央行，不能說自己只管信用管制或只管貨幣，就不管這些。坦白說，央行只要升息，對房市絕對會有影響，央行也不是沒有工具在手上。

阮次長清華：是。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還是請做到政府一體，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在此宣告，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法案處理完畢。

羅委員明才：（11 時 33 分）許董事長好。許董事長和陳董事長兩位都是上市上櫃公司最重要的監管者，1,750 家上市上櫃公司的相關業務，你們現在應該也很嫻熟了，對於公司治理的部分，有沒有哪一家做不好的？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委員好。我們一直在努力，這些上市公司幾乎都會遵守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如果

有不好的或有違規的部分，我們也會馬上糾正，所以以我的感覺，這些上市公司一直在進步。經過大家有一個共識以後，一直在進步，但難免會出現一些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主管機關，特別是證券交易所，是站在一個公正、公平、客觀的立場，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許董事長璋瑤：我們的目的是要照顧股東的權益，本來就是應該客觀地來執行。

羅委員明才：對，長期以來，都有一個內部徵詢的規則吧？

許董事長璋瑤：對。

羅委員明才：比如公司董事會的召開，或者是經營權、市場派，甚至還有委託書的徵求等等都行之有年，有一套很公正的作法。董事長，現在上市公司有七百多家，總市值有多少？

許董事長璋瑤：總市值現在已經接近 56 兆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資產規模都相當大，有時候動見觀瞻，事實上有很多投資人投資一家公司幾張股票，雖然你可能覺得不多，可是他是把畢生的積蓄放在那個地方，所以政府更應該要保障投資人的權益，對不對？

許董事長璋瑤：對，我們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為目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在報紙上天天看到 A 打 B、B 打 C，市場派、公司派也搞得亂七八糟，請問董事長，什麼叫做公司派？

許董事長璋瑤：目前掌握董事會的這些人就是公司派。

羅委員明才：好，如果現在所謂的公司派手中的股權是靠收委託書得來的，或是他本身的股票並沒有別人想像的那麼多，可能只有 10%，或者甚至連 10%都不到，這樣的公司派，算不算是公司派？

許董事長璋瑤：我們沒有定義，但是我們是看他掌握董事會的席次有沒有超過一半。至於用收委託書的方式來取得股權，我們也會去注意。實際上，公司治理的精神就本諸於董事會所有的成員能夠盡心盡力，按照現有的、應該的營運規則來運作，對公司治理才會有提升的作用。

羅委員明才：其實就小股東的立場來看，一個投資者最重要的是公司要正派經營，要可長可久可大，創造員工和股東最大的福祉、最大的利益，是不是這樣？

許董事長璋瑤：是，這個絕對是沒有錯的，所以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如果充分揭露公司的運作狀況，最後權利的執行機關應該是股東大會，如果每一個股東對現行的公司經營階層有所不滿，可以在下一次董監事的選舉反映出來，就像選舉一樣，政府也是這樣的運作方式。

羅委員明才：上次公司的董事的任期是幾年？

許董事長璋瑤：一般都是三年。

羅委員明才：現在問題就來了，如果在一年半的時候，我們發現公司派的股權可能不到 10%，而市場派的股權可能已經超過 50%。請教董事長，公司在經營或擬訂大方向的時候，又或是有紛爭的時候，你要站在有 50%股權那一方，還是站在只有少數股權卻是當權派、公司派的一方？

許董事長璋瑤：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沒有立場的，我們是看運作狀況，我們只是站在管理者的角度，誰掌握公司的董事席次，我們就聽他的，我們是監理這些已經有權利的人在執行業務上有沒有違規，或者做一些損害公司的事情，至於他們是分成哪一派，這方面我們不能自己來看，因

為有些人持股是 50%還是 10%，我們也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能夠像以前幾位部長所講的，就是大個兒原則，公司最重要的還是回歸到民間企業的營運，哪個股權多就是他的。金控也一樣，歷年來很多公司有爭議，我覺得主管機關要站得穩，包括證券交易稅、OTC，甚至包含經濟部商業司。現在我要請教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你們的立場究竟是怎麼樣？有很多公司改選或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有一些紛爭，我最近打開報紙，看到他們好像網內互打不用錢一樣，同一天可以 A 打 B、B 打 A，隔天又是 B 講 A 怎麼樣，引發小股東不滿，檢舉的文章非常明確，每天都在上演比王力宏事件還要精彩的股權爭鬥戰。你們的立場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委員好。我們的立場是一切依法辦理。

羅委員明才：好，希望一切都是依法辦理，以前行之有年的規則就照規則來，不然就修法明定一個很明確的方向，讓大家知所遵循，是不是這樣？

蘇司長文玲：是。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繼續請教許董事長，我們看到當沖降稅相關法規已經通過了，這次只有三年，本來我們希望可以常態化，不要過了三年以後又在討論這個事情。許董事長，現在已經通過當沖降稅減半，請問過兩年半以後，會不會又來討論這個稅的問題？

許董事長璋瑤：有關當沖減稅，我們尊重行政院和財政部的立場，這次可以在各位委員支持下維持三年的延長，因為目前全球疫情還沒有結束，相關財經的不確定因素都還是相當高，包括要不要升息，所以這樣的延長至少讓我們有三年的調整期。這樣的方向是對的方向，我以個人立場來講，應該支持這樣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當沖降稅通過以後，每天的日均量預估會有多少？

許董事長璋瑤：之前就有五、六千億元，目前是 3,600 到 4,0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成長的空間？

許董事長璋瑤：以往有時一天不到 2,000 億元，現在有三到四千億元，我感覺這還是一個穩健的交易量，並沒有萎縮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所以對股市的發展是有幫助的，是不是？

許董事長璋瑤：是非常正常的態勢。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陳董事長，你們 OTC 所有的制度都應該行之有年了吧？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委員好。是。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什麼需要改進或修改的地方？比如對於個股或股市的監控，有時候是全額交割或者是警示股票，你們有沒有明確的機制？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通常都是有慣例，也有相關的規定在，有時候在主管機關的要求下，我們也會進行持續的精進、檢討。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你的遊戲規則訂下來之後，要所有人都一體適用，不能因人而異，不能因為喜好而改變，應該有個同樣的標準。

陳董事長永誠：是，我們都有。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4 分）主委好。我要請教銀行在國外子行的營業的相關問題，現在在總監的部分，在行政組織上，母行和子行是不是都要有獨立的總稽核？之前我有問過，現在再跟主委確認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母行當然是受金管會的監管，子行就要受當地主管機關的監管，總稽核這個機制應該在任何金融機構都是有設置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子行除了受當地的法規面限制，也要遵循，需不需要也遵循國內的法規？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也要跟母國的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所以兩邊都要適度地遵循。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也認同遵循法規是要一致的，跟國內的總稽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會用一致這個詞，而是它在做一件事情的時候，母國主管機關有類似的要求時，也要納入考量。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如果負責稽核的主管沒有稽核的實務，沒有做過一天的稽核，這樣的派任有符合我們國內的規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對於總稽核的資格條件是有規範的，至於這個子行所在地的主管機關，我相信一般的監理機關資格條件是一個監理的核心原則，應該也都會有要求，而要求實際上的寬嚴可能有一些差距。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應該認同子行的總稽核也要有國內的總稽核相關的實務經驗，否則，如果他們沒有相關的經驗，把訂單的融資當成貿易的融資在貸款，或者是貸款後不知道如何管理，就會發生很大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再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子行要遵循在地的主管機關對於負責人資格條件的要求，這部分應該是以他們為主，而不會完全是依臺灣這邊金管會的要求為主，因為在地的主管機關會對資格條件有要求。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金管會是不是也要將國外各子行人員的資格列為查核項目？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常子行和母行之間是母子的關係，應該還是以當地的主管機關的監理要求為優先，但是母國這邊，尤其在授信上或是防制洗錢上有些規定，他們也應該一致去遵循。

陳委員椒華：台新金退出彰銀的經營，他們的獨董已經失去相關的功能，目前台新金還有獨董派駐在彰銀，這部分的適合性到底是怎樣？適不適合再繼續擔任獨董？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任期期間，他應該還是要扮演他的角色。

陳委員椒華：除了這個部分之外，制度面是不是要修正？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獨立董事對公司財報資訊不實，或是公開說明書不實，會負推定過失的責任，所以獨董也要證明他有監督的責任，但是像台新金已經退出彰銀的經營，那他們派的獨董是不是已經

失去相關的功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新金現階段對彰銀還是有一定比例的持股，獨董會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至於要不要離開，應該是公司治理上他們要判斷的問題，在這個任期之內，我覺得他們自己要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9 分）主委好。12 月 20 日證實，關於銀行理專跟行員 A 錢案，至少有兩家銀行「正在陳述意見中」，但是根據統計，在過去十年中，一共裁罰了 35 起理專 A 錢案，共開出 2.24 億元的罰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隨著「銀行法」的修改，你們也拉高了罰鍰上限，而今年罰鍰將上看 3 億元左右。這樣的情況層出不窮，有人說是因為他們低薪、壓力大而導致如此，但是有沒有其他的方案可以制止這種情況繼續發生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們也推動問責制度，也就是以前只是罰款，現在對督導的主管也要做相關的處理，責任地圖的建構，也是我們在推動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你講到責任地圖，那你覺得責任地圖可以怎麼去推動？既然你說把負責人的上司也納進來連坐處罰，我覺得這個效應可能不是很大，這是消極面的，在積極面，這個責任地圖是不是有點效？在整個產品設計及行銷、風控，思考怎麼責任分工，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有效？你們研擬到現在認為什麼樣的方式可以來協助民眾？畢竟受害者是民眾。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前面有一件處分案，其實我們在問責上就有差別，真正善盡責任的，我們沒有去處分；沒有善盡責任的，我們有處分，我們已經在裁罰中有做差別處理，所以金融機構應該知道，有沒有盡責任，在主管機關認知上是有差別的。比方我們在去年開放幾個高階財富管理的業務，我們在開放的時候，銀行局就有請金融機構來，既然他們現在已經取得許可，請他們告訴我們，未來執行這些業務之後，從上到下的督導線是怎麼樣，哪一個人負責什麼，將來如果這個高階財管業務出了問題，如果是弊案，督導的人要負什麼責任，在發給執照，允許他們執行業務的時候，就說得很清楚。

楊委員瓊瓔：你有所調整，有所約束，但是我們從結果看到，今年罰鍰將上看 3 億元，所以在銀行法修了之後，本席拿十年前的數額和今年比較，結果看見額度是增加的，表示在金融這方面有調整的空間，所以我希望你要滾動式檢討，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瓔：不要讓消費者受害。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瓔：2018 年到 2021 年 7 月底，銀髮族的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有 1,831 件，而我們看到今年 7 月就有 325 件，占金融消費爭議總申請案的 7.4%，可見高齡金融剝削案件發生率不容小覷，這個非常重要，本席特別要指出，針對友善銀髮金融環境及加強金融從業人員的訓練，讓銀髮族可以開心、放心地去投資及運作，這一點非常重要，請教主委的看法為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第一點，我們明年檢查的重點第一個就是公平待客，對銀髮族或身心障礙者……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尤其是高齡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二個就是我們會參考英國的公平對待弱勢客戶準則，我要求各局在明年第一季底之前，研擬出一個更新的規範，無論是自律規範或內控，我要求金融機構要用新的態度和觀念，處理這些弱勢客戶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臺灣越來越高齡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三個，在臨櫃上，有的時候關心客戶會讓客戶覺得侵害到他的隱私……

楊委員瓊瓔：好不容易我們兩個有共同的交點，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務實、落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

楊委員瓊瓔：好，主委請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教財政部阮次長。

日前公布累計今年前 11 月全國稅收約 2.71 兆元，年增率 21%，為全年預算的 111%，這樣大幅度的超徵，累計今年前 11 月實徵淨額，所得稅年成長 26%、營所稅年成長 48%、期交稅年成長 42%，而證交稅年成長更高達 94%，鄰近的國家，如新加坡、韓國、香港，都將超徵的稅收還給國民，我們的政府有沒有這樣的打算？有沒有這樣的作為？民眾很痛苦。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我們最近發放五倍券，去年發放三倍券，這是全民都能夠獲利的，其實也是一種還稅於民的作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增加的預算數，我們是用來多還債，比如今年本來是還 850 億元，但是我們增加 350 億元的還債，所以今年還債創歷史新高，達到 1,200 億元，所以我們是有這個規劃的，針對這些多出來的經費，我們一定會善用。

楊委員瓊瓔：善用要符合一個原則，新加坡、韓國、香港都把超徵的稅收還給人民，你說五倍券，那民眾也一起來消費，所以這個根本不是單純的還稅於民，因此本席要求一定要加強，把方案拿出來，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但是……

楊委員瓊瓔：你同意超徵的部分要還稅於民，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雖然目前我們是……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不要怕，你本來就是專家。

阮次長清華：我是說事實給委員聽。

主席：次長，最後補充以文面方式給楊委員，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把方案給本席，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好。

楊委員瓊瓔：一個原則，超徵的還稅於民，比照新加坡、比照香港。

阮次長清華：實際上還是赤字。

主席：謝謝，謝謝楊委員，謝謝阮次長。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57 分）主委好。今天談的是公司治理 3.0 的永續發展藍圖，我看到你們兩份簡報交上來，都有完整寫到五大主軸，今天我想就這五大主軸跟你們來討論。

大家都知道，現在社會上和產業界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就是氣候變遷，在氣候變遷下，有很多相關的協定和企業要去簽署的環保原則，然而我今天看到這五大主軸裡，除了永續報告書和資訊揭露這部分有稍微提到一點點，財政部的報告有寫到推動公股銀行簽署赤道原則，金管會的報告則完全沒有提到跟氣候變遷有關的部分。今天既然在談永續發展，在企業永續發展過程中，氣候變遷一定是很重要的一塊，所以我想就這部分來討論。

目前業界在討論的是綠色金融和綠色資本流，就這部分，我先請教金管會，金融業和氣候變遷是非常相關，例如格拉斯哥協定等，未來企業在高碳排或氣候風險揭露上，可能都需要配合全球的一些規定，而在綠色金融方面，我們可能不只是引導綠色資本流怎麼去投資在綠色產業，還要引導企業綠化，在這部分，金融業的角色其實很重要，而金管會在報告中完全沒有寫到這部分的規劃，所以請黃主委特別說明綠化金融和綠色資本流對於未來氣候變遷部分，如何進行相關工作的推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首先跟委員致歉，因為今天的報告是以公司治理為主，所以沒有提到綠色金融，其實我們有另外一個綠色金融 2.0 的方案，請容許我們會後提供給您參考。

高委員虹安：公司治理和這部分也是相關的，很重要，現在很多產業都在公司治理的董事會上討論這個部分怎樣永續發展，雖然資料可以在會後提供，可是這部分您打算怎麼樣從金管會的角度來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簡單跟您報告：第一，金融機構要認知它的風險，包含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第二，它要把這些風險揭露，讓投資人知道這個金融機構在可見的未來，面對氣候變遷可能遇到什麼風險。

第三個，金融機構要用投融資的力量，去 converge 被投資、融資的企業朝向低碳或是碳中和的方向努力，所以金融機構要具有碳盤查的能力，而且要以各型企業碳減量的能力作為投融資重要的標準。

高委員虹安：這部分在綠色金融方案裡面有沒有相關的，不管是法規或政策的指導？您剛剛提到的其實很多是資訊上的揭露，資訊到底是不是如實揭露或者揭露的頻率來說，要怎麼樣查核跟核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尤其在 Glasgow Climate Pact 之後，我有請同仁針對我剛剛跟您報告的，金融機構將來怎麼樣……，因為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年萬一通過之後，環保署有很多規定，金融機構更應該超前部署，這部分如果綠色金融 2.0 沒有規範，我們會更新、要求。

高委員虹安：更新、要求的相關研議再讓我知道一下，因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請示委員的看法。

高委員虹安：我確實有接到一些產業界的疑問，他們認為其實資訊揭露這一塊確實有難度，因為有一些資訊可能公家部門才比較有機會取得，這一塊我到時候看一下你們的報告再討論。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料庫的建構跟分享也是很重要的。

高委員虹安：非常重要。我同時也請教一下財政部，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寫到推動公股銀行簽署赤道原則，這部分我給予肯定，但是赤道原則裡面其實有很多，像銀行辦理專案進行融資審核的時候，要審酌客戶是否善盡環保、企業誠信等等的原則，但是我想請教一下，你如何確定正確判斷需要的資料跟報告？你怎麼樣協助？你要求公股銀行做這件事情，他們怎麼樣才能夠取得相關的財務風險模型呢？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有兩大部分，一個是從授信面，希望能夠把 ESG 的因子導進來；第二個，在投資這方面，我們也是把有關的，比如說你要買綠色債券或是永續債券，也是要考慮到 ESG 的因子，所以我們會督導相關的公股行庫按照這個原則處理。

高委員虹安：現在臺灣共有六十四家企業簽署支持 TCFD，TCFD 裡面包含碳排、用電、用水、進出口供應鍊這些資料，如果今天金融業沒有辦法參考完整的資料，你要他如何正確判斷你剛剛所講的放貸或金融相關的行為？

阮次長清華：有，是不是會後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虹安：你們確實有在這個部分，碳排、用電、用水都有辦法整合嗎？

阮次長清華：有，各行庫都有具體的措施。

高委員虹安：好，最後我還是要呼籲一下，政府在推動綠色金融這一塊，橫向溝通很重要，所以今天有財政部、金管會，其實更重要的是環保部門怎麼樣讓他們揭露更多資訊，我覺得這部分的橫向溝通接下來會是非常重要的重點。政府部門的資料剛才財政部有提到，相關的資料如何進行資料庫的建構，以及財政部要怎麼樣協助公股銀行完成？不是只是簽署，不是給他一個制度而已，還要完善他的工具跟相關的配套。我覺得資料庫這一塊如何建構，未來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會後再請把剛剛提到的這些資料送到我的辦公室。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3 分）謝謝主席。地上權對國有地的活化有幫助，而且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因為地上權大幅降低房屋的售價，讓年輕人可以用比較優惠的價格，買到他們需要的地點的不動產或房屋，所以我希望地上權相關的貸款能夠有更好的彈性及配套。我屢次在這邊質詢，金管會跟財政部應該協調五大公股行庫做相關地上權貸款的業務，不要有那麼多限制跟門檻，因為貸款者的需求大概是年輕人比較多。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他在權利的取得上只有地上權，沒有所有權；當然貸款上我知道過去有協調過，也有一些可以使用的機制。

邱委員志偉：落差很大。土銀的謝董事長也在，一銀的邱董事長也在，臺灣企銀的林董事長也在，華南的董事長也在。我們去詢問的結果，跟實際上詢問分行的答復都有很大的落差。我先問土銀的狀況。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現在地上權的貸款最大的困難點是分戶貸款，分戶貸款之前的確碰到很大的困難，因為那時候行庫比較不願意承作。據我了解，現在公股行庫應該有四、五家……

邱委員志偉：土銀可以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限制嘛！我先問土銀謝董事長。昨天參加臺中一個建築投資業的尾牙，中部所有分行的經理都到，為民服務做得非常好。土銀身為土建融的專業銀行，沒有受到銀行法的限制，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跟次長協調土銀，或者董事長可以承諾做更多地上權的分戶貸款？

主席：請土地銀行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其實土地銀行已經開放可以承作地上權的分戶貸款。

邱委員志偉：可是非土建融的部分呢？

謝董事長娟娟：我們這個規定……

邱委員志偉：你們只做土建融的部分，對不對？而且還要專案。

謝董事長娟娟：這是一個做生意的方法，也就是說，希望從土建融就可以開始讓本行服務。當然我們並不是說非本行的土建融就不做，我們還是可以專案申請。

邱委員志偉：我們去詢問的結果，門檻很高，雖然可以用專案，但是基本上都不會過，所以我希望這個……

謝董事長娟娟：目前都有過。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主要的土建融承作銀行，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謝董事長娟娟：好。

邱委員志偉：因為需求者一般是相對經濟弱勢、比較多年輕人去購買地點比較好的房子，對不對？但是他們沒有辦法貸款，他想買也沒有辦法買。這部分土銀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謝董事長娟娟：是。

邱委員志偉：一銀呢？

主席：請第一銀行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月琴：第一銀行目前有承作一些地上權的貸款，當然成數上跟有土地所有權的有一點差異。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提供……

邱董事長月琴：好，我們承作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請金管會或財政部在一個月內，說明三年之內公股銀行承作地上權土建融跟分戶貸款的案件量？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一下，以便了解你們到底有沒有積極推動？

阮次長清華：是，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另外，臺灣企銀的林董事長，像你們根本沒有相關的規定。

主席：請臺灣中小企銀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謙浩：臺灣企銀今年才正式開辦有關地上權的分戶貸款，跟委員報告一下。

邱委員志偉：所以還在研擬相關的作法？

林董事長謙浩：今年才正式開辦。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能不能儘速加快？

林董事長謙浩：好。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華南的張董事長，你們好像也是政策未明，對不對？你們都沒有做嘛！

主席：請華南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雲鵬：這個部分我們都個案評估，並沒有排斥。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我覺得案件量非常少，而且你們只承作五到七年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更有彈性，更積極一點？兆豐呢？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地上權的貸款其實最早做的是我們，現在財政部所在的那個地方的地上權就是我們做的。

邱委員志偉：張董事長，這個我了解，你們都有做……

張董事長兆順：做下來以後發現很多問題，我們也一個、一個解決，譬如說不能分戶，還有利息的歸屬問題、利息所得稅扣抵的問題，這個都是我們幫他整個釐清的，第一個就是我們做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實際去問，你們的額度已經滿了，代表你們的量很少。我希望五大公股行庫在財政部跟金管會的協調下，針對地上權住宅貸款的問題，配套能夠有更完整的方案，讓需要貸款的這些年輕族群能夠得到他們應有的貸款。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一定會的，因為如我剛才講的，最早就是我們做的，我們會繼續支持這個政策。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謝謝次長，謝謝五位董事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的條文草案內容，含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 11 案。待會兒我們處理的時候會先從臨時提案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跟審查法案無關的部門代表就可以先行離席。

一、保險法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　符合住宅法第三條之住宅、社會住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之區分所有權人就其所有之部分，應投保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險。

前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投保標的、理賠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住宅及公寓大廈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投保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

前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記帳士法

1. 委員沈發惠等修正動議：

沈發惠委員記帳士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記帳士因執行業務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記帳士因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對同一委託人當年度所取得報酬總額十倍為限。	第十八條　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一、考量現行條文之「懈怠」或「疏忽」之文字於意義上不臻明確，為求法律規範之明確性，爰參酌記帳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修正為記帳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俾使規範條文具有明確性。 二、記帳士依照委任契約，應依委任人指示，協助委任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並具有相應之注意義務，惟現行條文並未斟酌記帳士所收取之委任報酬與賠償責任之比例關係，以至於記帳士需負擔無限責任；相較於會計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會計師因執行業務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即有考量所收取之委任報酬與賠償責任之比例關係。 三、查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0 號令發佈之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

修正動議

		準第一項第二十六款之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又查前開收入標準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對會計師規定：「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可知記帳士之收入分有按月及按件計酬兩類並有公開標準，爰參酌會計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記帳士於按月計酬之情形，依月委任報酬十倍為賠償上限，於接受個案委任之情形，則為該案委任報酬十倍為賠償上限，以避免微利重責之不平等現象。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2

2. 委員沈發惠等附帶決議：

為保障記帳士權益，請財政部於研擬與記帳士權益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措施時，積極與記帳士公會溝通說明，必要時，於事前邀集相關公會召開會議討論，俾凝聚共識，以協助政策及業務推動。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許國忠

三、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目前法規並未要求所有住宅投保「住宅第三人責任險」，因此住宅火災發生後，受害人或其家屬可能無法得到賠償。立法強制要求屋主投保住宅第三人責任險，具有正當性及高度公益性。

請**金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討論，研議制定強制住宅第三人責任險專法之可行性；請**內政部**評估，未來若設立強制住火險特別補償基金，由住宅基金挹注財源及保費補助之可行性；請**財政部**研議第三人責任險保費隨房屋稅收取之可行性，或其他可於房屋稅稽徵過程中，方便民眾同時繳交保費以節約相關投保手續成本之方法。於六個月內將前開研議及評估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向財政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　鍾佳濱

鄭國忠

沈發惠

2、自 2020 年以來已有兩家純網路銀行正式營運，然而，統計至 2021 年 10 月底止，連線銀行、樂天銀行存放比僅約 14%、3.2%，存放比極低代表資金未做有效運用，其中最主要的原因為純網銀未開放企業線上開戶。

台灣第三間純網路銀行將來銀行即將於 2022 年第一季開業，金管會應盡速推動純網銀開放企金，擴展純網路銀行的營業板塊，打造更多元的金融生態圈，爰要求金管會研議純網銀全面開放企業開戶，並於兩周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2

3、本年 12/22 發生興櫃市場報價系統異常情形，導致投資人無法獲得正確報價，無法交易、交易後發生錯帳之狀況，嚴重影響投資人投資權益，其肇發原因及影響層面至今尚未有明確說明，爰要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兩周內提交異常情形說明及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4、為強化公司治理，期勉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積極任事，以提升公股事業經營績效，財政部訂有「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據以實施公股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之評鑑。

惟查，近 3 年來公股銀行有因涉入司法案件而董、總去職者，亦有因內控不佳而致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者，或因領導疏失而直接去職者，但評鑑結果未能呈現，不僅未能預警，亦難儆效尤。且評鑑之本意在於擇優去短，相互參照學習，此成效亦未能透過評鑑展現，另評鑑表配分權重之取捨亦不無疑問。加以評鑑以繳交自評而後再複審，並據以定奪，且過程中指標之給分及優良與不佳事蹟之參採缺乏明確指標，外部學者專家參審亦未透明，及後評鑑之結果亦未能公開，整體評鑑作業流於形式，難昭公信，亟待檢討精進。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制度，研議精進作為，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4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將政府債券納入規範，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實施。

此一推動政府債券取得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立意良善，且有助於與國際綠色金融認證接軌，擴大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惟查，該項變革之準備倉促、溝通不足，且尚有法規上之疑慮。

其一，職司相關業務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政府公債發行機關財政部、負責公債經理之中央銀行缺乏充分溝通，且僅由櫃買中心參與財政部召集一次跨部會參與之正式會議，臨時建議可以乙類公債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另片面參考歐盟之作法，於現行法制面及中央政府公債之發行要旨、發行程序及運用情形均有衝突，亦恐影響政策之推動成效；其二，地方政府發行債券，於法規面亦未完備，例如針對發債之法規依據，現行僅北、高兩市議會通過自治條例，新北、桃園設有管理要點；且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第 68 條之意旨，縣（市）政府亦應有發行債券之權利，然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關於債務基金之運用及籌措，又將發行政府債券之權限縮於直轄市，尚有法制之疑義，此舉將形成僅直轄市發行市債有機會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政府債，亦將影響政策推動之成效。

爰要求金管會、財政部應強化部會溝通，審酌現行法制規範再行檢討、修訂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完善相關規範，並研議辦理之計畫期程，以利政策推動，並就上述具體精進措施，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榮文

連署人：

5

6、財政部負責包括公股銀行及轉投資民營銀行等公股事業管理業務。惟查，針對公股行庫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如加強台灣 PAY 之業務推廣、政策性貸款如防疫紓困及振興貸款等，基層之營業人員往往因為銀行缺乏激勵制度，且給予不合理之績效指標，而透過媒體或網路爆料反映。此類事件不僅顯現經營者不重視勞工權益，影響顧客關係，有違公司治理，更使配合政府推動政策成效遭受非議。

爰要求財政部應加強與公營行庫溝通，要求其強化內控制度，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評估設立公股銀行員工檢舉專線之可行性，同時亦應清查公股銀行是否有違反員工工作意願之方式，強迫員工進行推銷台灣 PAY 或其他政策性貸款且訂有業績配額，而未設立合理的獎勵機制，或以不合理之職務權勢或考績要脅之行為發生，並就上述溝通暨改進情況，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

7、財政部自 2010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原實施期間經 5 度展延至 2022 年底止，而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公股銀行辦理上開優惠貸款共撥貸 314,239 戶、1 兆 2,829 億餘元；貸款施行期間，陸續新增與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搭配使用措施、提高貸款額度及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等規定，以達減輕國民居住負擔之成效，惟查核貸戶數已由 2015 年之 35,494 件下滑至 2020 年之 14,519 件，今（2021）年 1-10 月亦僅有 11,405 件，應有檢討之必要。**惟相關之檢討，旨在確保「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實施，能最大化達成減輕青年國民居住負擔之成效，而非僅要求公股行庫衝高核貸件數，反而造成承辦作業人員不合理之負擔。**

爰要求財政部就下列事項進行研析：(1) 盤點 2010 年迄今各公股行庫承辦作業、核貸作業及就辦理結果回報國庫署之情形；（2）妥善藉由統計工具分析歷年申請人之申貸需求分佈及變化，如需求金額與核貸金額、設定抵押房屋之房型、屋況或區位因素等，以了解青年首購房屋之需求；（3）就民間銀行之青年購屋優惠貸款進行盤點，研議可供參採之優惠方案與利率措施；（4）適時滾動檢討「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貸款規則，以精準符合青年首購房屋之需求。就上述事項之精進作為與相應作業之辦理進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林楚茵 郭國文

7

8、有鑑於國內如比特幣、以太幣等虛擬通貨交易日益盛行。惟查，民眾透過網際網路、行動通訊平台或 app，以及具有連網功能之 KIOSK、ATM 或自動販賣機即可購買或投資，買賣雙方可能因交易衍生營業稅、營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等稅負問題，另涉及查察逃、漏稅之公權力作為。爰此，財政部應積極研議相關法制問題，提出具體查察計畫，以及政策宣導配套措施，並就上述議題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8

9、查貨物(含一般國際寄送及跨境網購)進口須向海關申報，而進口人委由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時，應提供報關業者相關委任文件，考量紙本文件對於民眾個資保護較為不足，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於 2018 年修正相關法規，放寬進口快遞簡易申報之紙本報關委任得以實名認證 APP 方式線上辦理。民眾可透過 APP「EZ WAY 易利委」完成實名認證程序後，簡化紙本委任書之給予。又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由通關系統檢核快遞貨物報關委任，如報關業者報關時，未具結申明取得進口人報關委任文件且申報之進口人亦未經實名認證者，將不受理報關，並至補正為止，始受理報關。

惟查，部份民眾對於以 App 實名認證簡化紙本委任書之給予機制仍未熟悉，以至於民眾不清楚同意委任即等同負擔輸入人之責任，導致有報關業者為求貨物快速通關，誆騙民眾對於申報不實或禁止輸入之貨物逕予同意之情況，因而使民眾錯失主動申報之時機，不僅使民眾承擔不法輸入之結果，更造成違禁物品未能即時退運之風險。爰要求財政部強化宣導以 App 實名認證簡化紙本委任書相關程序之法律效果與委任人責任，對於坊間流傳之相關不實訊息應即時澄清，亦應研議於 APP「EZ WAY 易利委」增設相關介面，俾使民眾知悉委任人應負擔之責任，並於一個月內就上述事項辦理情形提供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9

10、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應辦理檢討 1 次。查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為落實規費管理，推動規費「定期檢討制」及「法規法制化」，每年二階段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檢討主管之規費收費基準，並持續追蹤及滾動管控，促使各機關規費徵收合理化，然依據 110 年度第 1 階段作業辦理情形，經國庫署通知規費業務主管機關應辦理檢討之規費收費法規(基準)共計 61 件，其中計有 14 件規費業務主管機關已受通知卻未予回覆，而對此情況，國庫署似僅列入下階段持續檢討之標的，而未能有更積極作為，明顯與規費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不符。為確保規費徵收合理化及兼顧民眾可負擔能力，爰要求財政部研議精進作為與相應作業之辦理期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為配合金管會力推企業 ESG 指標之政策，及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關於推動永續發展債券之具體措施，同時善用 ESG 評鑑制度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具有 ESG 屬性之公共建設，以樽節政府對公共建設之財政支出，中央各部會應合作，鼓勵地方政府透過永續板籌資，及藉由給予企業 ESG 評鑑回饋，引導民間資金共同投資。

櫃檯買賣中心表示預計 2022 年將有政府債券首次在永續板掛牌募資，但僅有財政部、台北市政府，及高雄銀行具有相關規劃。為提升地方政府透過永續板籌資之意願，公共建設是否具有 ESG 屬性，應由中央政府辨識揭露。

請**金管會**與**國發會**討論，盤點並表列國內公共建設計畫中屬於具 ESG 屬性者；請**財政部**評估具 ESG 屬性之公共建設中，適合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之計畫項目；請**財政部**及**櫃檯買賣中心**徵詢地方政府透過永續板為 ESG 屬性公共建設籌資之意願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相關執行成果作成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 [illegible]

11

主席：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剛剛有跟委員先溝通過的我們就一個、一個問，首先是第 1 案，已經有跟委員溝通，是我的提案，第二段的第一行修改為「請金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討論，由金管會研議制定……」，就加個「由金管會」；另外，第四行的部分建議修改為「請財政部與金管會、內政部共同討論研議第三人責任險保費……」，後面一樣。請問各部會，金管會、內政部、財政部，經過這樣的修正之後，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是關於金管會，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林委員楚茵的提案，也是將最後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兩周內提交發生原因及處理之檢討書面報告。」，金管會對於這樣的修正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沈委員發惠的提案，是針對財政部。財政部有沒有意見？因為我沒有看到你們的修正意見。

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個案子比較複雜，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4 案就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就可以了嗎？

阮次長清華：對。

主席：本案還有沒有其他修正？

阮次長清華：再來就是第 5 案。

主席：我先處理第 4 案。第 4 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第 5 案也是一樣，建議將倒數第一行的「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一個月」改「三個月」，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也是針對財政部。

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第 8 案有做局部修正，建議將第三行的「營業」改為「營利事業」。

主席：將「營業稅」後面的「營業」改成「營利事業」。

阮次長清華：然後倒數第三行「財政部應積極研議」的後面一直到「二個月」的「二」之前的文字，我們建議刪除，也就是改為「財政部應積極研議評估課稅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因為沈委員有簽字了，我們就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第 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

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第 11 案的第三段第二行建議修改為「請財政部與國發會」。

主席：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阮次長清華：謝謝召委。

主席：臨時提案共 11 案已處理完畢。

接下來進行記帳士法的審查，是延續周一的審查。現在請在場與記帳士法沒有相關的列席代表可以先行離席。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處理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翻到條文對照表，首先處理第十五條。請問財政部，對於 3 個版本的提案跟現行法有什麼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建議後面做文字修正……

主席：你們把修正部分以書面拿到主席台，也給每位委員一份，有 4 位委員。

蘇部長建榮：在發的過程我先說明一下。綜合 3 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做以下文字修正：「記帳士受

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記帳士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已經拿到文字了？請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符合我們提案的原意，可以接受。

主席：謝謝。曾委員呢？

曾委員銘宗：OK，我贊成財政部的建議條文。

主席：請問張其祿委員呢？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好，第十五條按照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謝謝。

處理第十八條。

蘇部長建榮：第十八條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曾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暫時就不要修吧！

主席：郭委員呢？

郭委員國文：日後再討論好了。

主席：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那以後再討論。

主席：好，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還有一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沈發惠委員提案的。

委員沈發惠等附帶決議：

為保障記帳士權益，請財政部於研擬與記帳士權益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措施時，積極與記帳士公會溝通說明，必要時，於事前邀集相關公會召開會議討論，俾凝聚共識，以協助政策及業務推動。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郭國文

主席：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記帳士法修正草案等 3 案協商結果：第十五條修正如下：「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記帳士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一案。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如何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第一題：如何協助及輔導企業來落實公司治理？要如何改善公司治理良莠不齊的現象？

問題：

公司治理是資本市場完善的基礎，也是吸引投資人信賴公司、持續投資企業的主要關鍵。金管會自 2013 年發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8 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進一步在 2020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早期的公司治理，相對重視董事會運件、股東行動、資訊揭露透明度，而金管會宣稱「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並擬定 39 項推動措施，期望以 3 年為期，強化上市櫃公司實務運作並加速推動公司治理。

由上可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已實施 1 年多了，首先，請金管會說明到目前為止的辦理成效為何？

第二，第 7 屆（202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於 2021 年 4 月底公布，與第 6 屆相較，第 7 屆共有 1,617 家上市櫃公司受評，評鑑排名前 5%的上市櫃公司共 81 家，其中有 25 家上市櫃公司新進排名前 5%，更替比率達 30.9%。請問，被更替掉的 31%上市櫃公司，掉出前 5%的主要原因是什麼？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有沒有深入的分析？

第三，自公司治理評鑑開辦以來，僅有 10 家上市公司及 12 家上櫃公司連續 7 屆排名進入前 5%，可見公司治理優秀的公司不多，要如何改善這種良莠不齊的現象？

因此，請金管會（財政部協助）研擬「協助及輔導企業來落實公司治理暨改善良莠不齊的現象」的書面報告給本席及財委會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審查記帳士法修正草案等 3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審查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2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蔡適應　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趙天麟　林淑芬　馬文君　劉建國　王定宇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蔡易餘　洪孟楷　林奕華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邱顯智　楊瓊瓔　王美惠　張其祿　呂玉玲　高虹安　林為洲　劉世芳

（列席委員 15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部長王美花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主任委員陳吉仲請假）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總談判代表鄧振中請假）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上午 10 時 50 分後由溫委員玉霞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首長報告「針對反萊豬公投結果政府可能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及行政

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蔡適應、廖婉汝、江啟臣、陳以信、趙天麟、王定宇、林為洲、王美惠、洪孟楷、陳椒華、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林奕華、張其祿、高虹安及劉建國等 19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蔡允中、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歐江安、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淑芬、馬文君及李貴敏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主席：本日繼續審查：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先秘密、後公開。

首先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部分。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我們繼續審查公開部分，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預算數部分：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1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2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856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 52 萬 5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13 億 3,037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3 億 3,8942 萬 9 千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4,162 萬元

第 3 目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1 億 7,722 萬 6 千元。

第 4 目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2 億 1,112 萬 9 千元。

第 5 目　「僑商經濟業務」7,076 萬 4 千元。

第 6 目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4 億 1,394 萬 7 千元。

第 7 目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1,861 萬 3 千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765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5 千元。

(三)總支出：2 萬 8 千元。

(四)本期短絀：1 萬 3 千元。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29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636 萬 3 千元。

(四)本期短絀：6 萬 4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111年度僑委會公務預算_蔡適應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7款「其他收入」	頁次	79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525千元
工作計畫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增/減/凍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經查「其他收入」：108年預算數294千元、決算數616千元，109年預算數294千元、決算數735元，又去年(110年)原預算數為352千元，經審查增列為552千元，據此，爰覈實增列。爰針對僑務委員會—歲入第7款「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編列525千元，增列1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21 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290 千元，提案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21 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290 千元。去年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僑委會就表示原本請國產署提供房舍存放僑委會檔案，但不符合需求/坪數不夠，故借用大湖國小存放，且表示從 94 年開始找都找不到，一定會積極尋找。請問又過一年，尋找新庫房的進度為何？
2. 另影印機等租金需 109.7 萬元，似乎過高，應酌予減列（坊間中古印表機月租 2 千、彩色 2.5 千/月、彩色新機月租 3 千 5;一張 A40.4 元、彩色 4 元）
3. 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1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　　P.8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9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其他業務租金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本委員會自 107 年起即多次要求僑委會函請國產署協覓閒置國有房舍作為現代化檔案庫房，以避免借用國小教室暫時權宜使用，卻因檔案存放空間受限及教室樓地板承重不足等問題，徒讓具有法律信證、行政稽憑、學術研究、史料等價值檔案，恐遭致損壞之風險，允宜主動積極爭取改善。

基此，僑委會 111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290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58 萬 2 千元，其中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 817 萬 8 千元，分攤額度逐年減少，預算編列是否覈實；又檔案整理預算連年相同，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58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林德福

4

39

111年度僑委會公務預算_蔡適應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0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5,582千元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有關檔案處理編列4,997千元，然依109年決算書(P.1)「賠償收入」來源所示：檔案掃瞄勞務承攬品質不符契約規定等懲罰性違約賠償收入；顯見檔案處理工作尚待加強。又目前檔案庫房採暫時權宜之計，於109年起借用北市大湖國小6間教室，然該處樓地板承重不足，導致存放空間受限，允宜儘速覓址。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5,58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6,77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6,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63房屋建築養護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6,775千元，較110年300千元增加6,475千元，新增辦理中央行政大樓16-17樓廁所及茶水間修繕費用高達600多萬元，顯不合理，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6,775千元，凍結6,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與維護-資訊服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資訊管理與維護」有關「資訊服務費」編列 1326 萬 2 千元。其中「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連年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資訊管理與維護」有關「資訊服務費」編列 132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3　　P.8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與維護	82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4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度擬採新僱勞務承攬人力作為遞補約僱人員職缺，新編資訊一般事務費承攬人員 400 千元來支應，恐有不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規定。

有鑒於「勞務承攬」方式，將部分業務外包給民間公司，外包廠商獲利來源，在於透過壓低「勞工」的勞動條件，擴大與政府價金間差額，這將導致委外人力的勞動條件長期處於極為惡劣的狀況。基此，僑務委員會不宜惡化非典型勞工職場環境。

爰僑委會 111 年「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與維護、一般事務費」編列 828 千元，建議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

3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與維護經費」-「2000 業務費」編列 1477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03 資訊管理與維護」由 110 年度 14389 千增為 35368 千元，增幅 145.8%，其中「業務費」增加約 600 萬、「設備及投資」增加約 1493 萬。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從 51.3 萬增為 60 萬、資訊業務也增加 50 萬、似有酌減之空間。
2. 僑委會編列 1,670 萬元，新增辦理資通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計畫，因未獲足額預算而縮減辦理規模，立院預算中心指出應落實資安防護機制，深化資安意識及訓練，藉此提高資安應變與防護能力，以降低資安風險。
3. 審計部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會內人員配發 2 台電腦，惟有設備閒置情形…應修正網路實體隔離計畫」，網路資訊服務費應略減。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illegible]言

2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與維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059 萬 3 千元。查僑委會規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總經費 26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35 萬元。然具體計畫尚不明確，是否流於以大數據為名，蒐集僑胞個資之實，委商執行之個資運用、保護等問題，僑委會應有完整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059 萬 3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illegible]言

10　36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0,5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推動二代僑胞卡計畫，期建置精準化全球僑胞服務與個人識別系統，然2020年僑務統計年報資料，海外台灣僑民共計約204萬人，僑胞卡自2017年發卡迄今卻僅發出約10萬張，發行量明顯過低，應先行檢討發卡成效。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0,593千元，凍結1,5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 1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0,5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辦理政府「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項目中規劃將二代僑胞卡綁定Line功能及服務，然本會眾多僑胞數位服務平台，皆已使用Line公司服務，大量業務結合單一公司恐致資安疑慮，並有圖利廠商之虞。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0,593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2　12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與維護經費」-「30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2059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03 資訊管理與維護」下的「設備及投資」由 5662 千增加為 20593 千、增加約近 1500 萬。
2. 本項經費主要用於二代僑胞卡管理系統建置、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API 介接功能..等，有關二代僑胞卡之規劃、內容及進度為何？預計製發多少？僑胞反映擔心個資外流（例如要求填寫收入？）另說明 7.也有配合二代僑胞卡系統編列經費 30 萬，是否有重複編列？
3. 審計部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會內人員配發 2 台電腦，惟有設備閒置情形…應修正網路實體隔離計畫」，因此設備及投資費應略減。且為使二代僑胞卡製發順利，僑委會應提出完整規劃並公告，同時聽取僑胞建議，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5,368千元
國防部軍種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刻正規劃二代數位僑胞卡，然經查一代僑胞卡實體卡與虛擬卡發行總數近四年逐年下滑。僑委會應確實理解僑胞需求，擬定相關方案，以使二代僑胞卡具有吸引力，達到期望之目標。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預算編列35,36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0,5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辦理政府「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爭取2022至2025年經費共26,000千元，然該計畫屆期後，系統建置完成啟用後續之維護管理，及為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時空環境之變遷所需必要升級或擴充，是否能以既有量能含括，均未見相關規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0,593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3　15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　　P.8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與維護	20,59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度擬換發數位二代僑胞卡，以期建置精準化全球僑胞服務與個人識別系統，形式採 Line 通訊軟體綁虛擬卡為原則，惟 Line 通訊軟體並非歐美地區喜愛使用的社交軟體，另與台灣淵源較深的傳統僑社僑民多未使用 Line，恐換發數位二代僑胞卡遭排除在外，據以規劃換發以 Line 綁定僑胞卡應宜審慎評估，俾利加強宣導提高發卡量。

基此，僑委會 111 年「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與維護、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0,59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

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0,5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20,593千元，其中包含「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4,350千元，根據僑委會書面說明，實際業務內容為建置新一代僑胞服務平台、整合服務入口網、卡務業務、LINE官方帳號推播及平台服務等。何謂「新一代僑胞服務平台」未知，且僑委會平台數量眾多，缺乏整合，又2018年僑委會方才推出虛擬僑胞卡，僅過三年又編列換發預算，意義不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0,593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0,5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4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Line群組及官方帳號經營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據查僑務委員會建置上百個Line群組，其人數少則六人，多則上百人。然而，line群組雖為免費資源，其需「經營」才能成為實質社群。經實際加入部分群組，加入後沒有歡迎訊息或資訊提供，加入數月以來也無任何訊息發布或傳播，實為虛設。Line帳號早已能夠做到分眾訊息推播，精準行銷，僑務委員會不應設立過多實際上毫無運作之群組，疊床架屋。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0,593千元，凍結4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Line群組及官方帳號經營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2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5,36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7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7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111年度一般行政「03資訊管理與維護」分支計畫中有關資訊服務費編列13,262千元，其中有關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會議決議，對外提供服務之應用系統(含本會官網、僑務電子報、僑教雲端學校及僑胞卡網站)移轉至雲端資料中心租賃服務編列1,100千元，何需編列如此高額經費，僑委會並未說明。再者，僑委會LINE官方帳號暨LINE群組，建置數目過多，近300個群組，使用率偏低，群組加入人數亦不多，無法達成預期效果，另相關智能客服功能未完善，恐無助於業務之推廣，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預算編列35,368千元，減列700千元及凍結7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2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0,5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編列20,593千元，較110年度5,662千元增列14,931千元，增幅達263.7%，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應撙節編列，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0,593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1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0,5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減列數	2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自由軟體建置運用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多元發展建立電子／網路化政府服務，積極推動各級機關使用自由軟體。「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資訊計畫及概算編列作業要點」第六條第四項關於「資訊計畫概算編列原則」也明定使用套裝軟體部分，可考慮使用自由軟體，以節省政府經費。查僑務委員會考慮OFFICE2007即將停止安全性更新支援，編列400千元採購47套微軟OFFICE 2019使用授權。於此汰換設備之際，僑委會應陸續規劃橋接至自由軟體，以撙節經費並建置自由軟體應用環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0,593千元，減列200千元及凍結2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自由軟體建置運用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3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0,5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分支計畫編列435萬元新增辦理「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該會為提供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務提報上開計畫，然部分重點工作項目之執行策略及計畫屆期後所需維運規劃均待強化。經查：僑委會配合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於110年度擬訂「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提報111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並經科技部於110年8月31日函復核定，計畫期程111年度至114年度，總經費2,600萬元。111年度至114年度建置相關系統所需經費係爭取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支應，然俟該計畫於114年度屆期，系統建置完成啟用後續之維護管理，及為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時空環境之變遷所需必要升級或擴充，是否能以該會既有資訊系統處理量能含括，相關經費能否於該會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均允事前妥為規劃，避免系統建置完成後面臨未能維運而無法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之窘境。允宜檢討妥適配置其所獲預算資源，並妥擬系統建置後之維運管理規劃，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0,593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0,5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一代僑胞卡檢討報告及「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與實際推動策略書面報告後
案　由	根據109年僑務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海外台灣僑民總計約204萬人。僑務委員會自106年度起發行陸續發行實體與線上僑胞卡，發行至今第一代僑胞卡發行數約10萬張，顯然與我海外僑民數不成比例。僑委會規劃發行二代僑胞卡，建立僑務大數據資料庫。如欲達成上述目標並擴大僑胞卡使用人數以達成政策目標，應優先檢討一代卡發行數與僑民之落差，並實際設定「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與實際推動策略。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0,593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一代僑胞卡檢討報告及「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與實際推動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2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5,36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編列435萬元，新增辦理「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然部分工作項目與該會既有業務似有重疊，如「建立海外僑臺商及國內百工百業交流平臺」與「僑商經濟業務」業務項下「彙蒐國內各產業、學術、研究單位及海外僑臺商資料，辦理百工百業商業交流、參訪及媒合等系列活動」具有重疊性，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預算編列35,368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2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5,36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管理與維護」分支計畫編列1,670萬元，新增辦理資通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計畫。經查：該會新增辦理之111年度資通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計畫除調整該會現行網路實體隔離之作法外，亦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又該會自111年度起配合政府「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辦理「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對資安防護需求亦形增加。主要工作項目則包含各單位同仁以人機比1：1為原則、機密等級以上公文作業區域隔離、調整網路實體隔離架構及強化資安防護等，所需經費2,448萬元。嗣為回應國發會審查意見，於110年4月15日提報之修正計畫中，刪除「居家辦公遠端安全存取機制」工作項目，並調降總經費為2,168萬元，經國發會於同年5月11日函復計畫執行項目原則同意。然該會向行政院爭取以額度外預算支應該計畫所需經費2,168萬元，經行政院核定預算為1,000萬元，惟因未獲行政院核定配賦足額預算而縮減辦理規模，允宜落實資安防護機制，深化資安意識及訓練，藉此提高資安應變與防護能力，以因應並降低計畫辦理規模縮減之資安風險。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預算編列35,36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25　劉建國　王定宇

111年度僑委會公務預算_蔡適應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2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5,368千元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與維護」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該分支計畫說明8「網路實體隔離架構」、說明9「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分別編列1670萬、435萬，又後者為四年期計畫(共2600萬)。惟因前者未獲配賦足額預算而縮減辦理規模，允宜落實資安防護機制，深化資安意識及訓練，並檢討妥適配置其所獲預算資源，妥擬系統建置後之維運管理規劃，藉此提高資安應變與防護能力，以因應並降低計畫辦理規模縮減之資安風險，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另，就僑胞卡相關升級規畫仍處研議階段，相關建置是否能夠相乘配合，宜慎為評估。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預算編列35,368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3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2000 業務費」592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每年召開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編列 1072 萬元，其中業務費 592 萬元。
2. 僑務委員會議為僑務年度盛事，並藉此會議平台蒐集僑務建言，但僑委會官網有關僑務會議的「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只有一張機制圖，無從了解僑務會議舉辦之情形。如資料涉及敏感性，可不予公布，但諸多僑務委員之建言應可經整理後臚列重點於網站公開。另每年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有關僑務委員提案的內容及執行率，僑委會應提出說明，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4,8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4000 獎補助費」編列 4,8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僑委會每年召開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編列獎補助費 480 萬元，做為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
2. 因全球疫情威脅未減，僑務委員會議能否如期舉行，恐有變數，返國參加實體會議出席率不高或可能改為線上會議。提案凍結 4,800 千元，俟國際疫情緩和僑務委員會議可如期舉辦，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5

>8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4　　P.8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規劃業務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10,72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500 千元，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兩年「僑務委員會議」由實體改採視訊會議辦理，線上會議出席率與往年實體會議相較有顯著降低外，因全球時差影響，恐有某些洋洲僑區之僑務委員因當地時間過晚，無法參加開幕典禮或是委員長談話，實質效益大打折扣，復明年全球疫情尚未明朗，實體會議係否如期召開不無疑義，鑒此，僑委會倘明年度賡續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僑務委員會議」，應宜檢討會議日程安排，以期透過會議充分討論、凝聚共識。

爰 111 年「綜合規劃業務、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編列 10,720 千元，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9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0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編列 1072 萬元，查 111 年之僑務委員會議規劃與僑務委員會 90 週年系列活動同時期、同地點舉辦，然預算卻重複編列，是否覈實應予檢討；又 111 年以「與僑務委員聯繫及交流為名」編列 52 萬元，然僑務委員多旅居國外，是否有此實需，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編列 1072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王定宇

30

3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720千元
國防部軍種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經查，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實體僑務委員會議於110年尚無法召開，且世界各國疫情近來有上升趨勢，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預算編列10,72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1　31

111年度僑委會公務預算_蔡適應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5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720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依照《僑務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八點：「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然因疫情關係，109、110年均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考量疫情趨緩，明年度規劃4月辦理，與僑委會90週年活動時間相近，僑委會應儘早公佈相關期程規劃，以利於會議前辦理各區僑情座談，進而體恤僑胞隔離曝險及行程安排。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預算編列10,72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5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72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全球武漢肺炎疫情未見趨緩，有關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相關會議期間之場佈、辦公場所等，雖然需視疫情當下狀況決定，但以目前情況來看，舉行實體會議可能性偏低，建議改為視訊會議舉行，以確保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之安全。 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預算編列10,720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6　　P.8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規劃業務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7,09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一般事務費「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慶籌會協調輪流於各地方政府舉辦「國慶晚會」，並統籌各部會分攤之活動經費。109 年、110 年及 110 年分攤經費為 670 萬元、670 萬元、560 萬元，分攤所占比重極高，惟不少僑胞反應聯歡活動節目內容過於新潮搖滾，與僑胞期待有所落差，顯然僑委會雖列為「國慶晚會」主辦單位之一，但無法主導節目內容安排，徒為配合分攤經費角色，允宜通盤檢討改善。

基此，僑委會 111 年「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7,09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illegible]言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4

6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7　　P.8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規劃業務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1,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業務費— 辦理慶祝本會 90 周年系列活動	凍結 2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作為國家僑政專責機關，係民國 21 年 4 月 16 日於國民政府南京時期依法成立，至 111 年將滿 90 周年，該會擬明年規劃以 90 周年慶酒會方式來慶祝，惟採一次性酒會方式辦理，徒具鋪張且效益有限，建議採舉辦一系列僑務史料、文物、文獻特展回顧活動，將中華民國政府大陸時期、播遷來臺時期之僑務推動歷程完整呈現，更能見證僑委會璀璨光輝歷史時刻。

基此，僑委會 111 年「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一般業務費、辦理慶祝本會 90 周年系列活動」編列 1,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5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709 萬 6 千元。查 109 年、110 年之國內慶典活動受疫情影響，返國僑胞人數不如預期，歐洲疫情又起，疫情未緩，邊境管制未取消，僑委會仍預估 5000 位僑胞返國，是否過於樂觀，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709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36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5　　P.8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規劃業務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9,51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0 年以契約總價新台幣 105 萬元採購「福沙阿熊」頸枕，以致贈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個別返國僑胞及在臺之僑臺商等，經查「福沙阿熊」玩偶係民間廠商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僑委會利用，惟近兩年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同一家廠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顯然採購「福沙阿熊」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另該採購案在同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載明，恐不利國會監督，應宜檢討調整。

基此，僑委會 111 年「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業務費」編列 9,519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7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有關「對外之捐助」編列 552 萬元，此預算主用於「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查 109 年、110 年受疫情影響，返國僑胞人數較過往減少，然僑委會為消耗預算，調高旅遊補助的額度自每人 2500 元提高為每人 3000 元，甚至放寬 110 年可申請之僑胞資格為 109 年 1 月 1 日後入境者皆可申請，此些變通消耗預算之作法，是否妥當，不無疑義。部分地區疫情尚未趨緩，111 年之慶典活動能否如預估之人數執行，預算編列是否考量實際情勢覈實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有關「對外之捐助」編列 552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38

33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8　　P.8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規劃業務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5,52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獎補助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推動僑胞返臺參與雙十國慶慶典，鼓勵僑胞國內觀光旅遊，精選國內旅遊行程供僑胞選擇，惟旅遊路線自民國 107 年提供 156 條後逐年遞減至今年僅 116 條路線，導致僑胞歸國意願大大降低，今年預算支用率驟減，尤以明年度後疫情時期如何加強力道，應以檢討改善。

基此，僑委會 111 年「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獎補助費」編列 5,52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9

8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5、86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4000 獎補助費」552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 1520 萬 7 千元，其中「4000 獎補助費」編列 552 萬元，用於輔助回國僑胞國內旅遊之用。
2. 觀光局及各縣市政府對振興國內觀光已有多項措施，無須僑委會另行補助，因受疫情影響，屆時僑胞返國人數不一定符合預期，且 109 年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僑委會亦坦承「活動成效沒有預期好、因為要隔離 14 天」，111 年度又續編 552 萬元，是否有此必要不無疑問，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5,20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今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加入「促進國內觀光收益」目標，並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5,520千元(對外之捐助)。」立意良好，但缺乏相關執行細節說明，因此希望僑委會能提出具體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15,207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4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增/減列數	1,7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7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3,400千元，用以委託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團體進行僑務相關議題研究。其研究僑務議題、對僑委會業務推動助益為何均不得而知，為利審查監督，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3,400千元，減列1,700千元及凍結1,7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6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4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39委辦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僑臺商經營動向與投資環境白皮書」標案，惟至今仍未見研究成果，國際經貿環境瞬息萬變，若研究時程過長，提供海外僑商之訊息恐與實際情況產生落差，為敦促僑委會更為積極辦理相關業務，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3,400千元，凍結3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委辦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委辦費」編列 340 萬元。查僑務委員會 111 年編列 340 萬元，預計辦理兩項委託研究計畫，然相較其他單位，國防部 111 年預計辦理之兩項研究案分別為 53 萬 3 千元（防空識別區內軍用航空器之管制作為與法理依據）、70 萬元（軍人保險轉型年金制可行性研究），外交部辦理「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究案」編列 100 萬元；僑委會之委託研究案單案金額高達 170 萬元，其研究主題、規模、成果，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委辦費」編列 3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44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2000 業務費」503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編列 1202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台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610 萬元、另還要派員訪視本計畫辦理情形 10 萬元。
2. 辦理台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立意良善，但 110 年受疫情影響停辦、改為國內交流，已失去赴海外宣揚台灣、擔任僑務親善大使之目的，111 年度仍有可能受疫情影響無法舉辦，另台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甄選過程是否擴大參、公平公正且避免重複入選，請僑委會提出說明。
3. 「業務費」下「其他業務租金」19 萬、在說明 4.「編製年鑑、施政報告及政策說明相關資料與宣導經費等 652 千元」，為何有其他業務租金 12 萬元，用途為何？
4. 本業務費下-委辦費 340 萬元、用於委託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進行僑務相關議題之研究。然近年來學校、學者重複性高，且近年相關議題研究對於僑務革新有何具體貢獻，故有年年編列經費之必要，僑委會應提出說明。綜上，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5,03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本年度新增辦理僑務委託研究，業務費由去年1,238千元增至5,038千元，然相關研究經費對僑務推辦績效實質評估，卻付之闕如。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5,038千元，凍結2,5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2,02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4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預計委辦之研究議題清單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相關議題相當廣泛，僑務委員會針對委辦相關研究團體之研究計畫，其題目或方向應具體清晰，方能作為機關政策研擬或業務改進之參考。查其他行政機關於預算書內會將各年度預計委辦之計畫具體說明詳列，以利民眾監督。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編列12,028千元，凍結34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預計委辦之研究議題清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47　3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3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2051 物品」3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僑委會預算書 87 頁「推動僑務工作專家諮詢」、業務聯繫及購置辦公物品共 48 萬元，請問僑務工作專家共幾位、名單是否公布？僑委會已聘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等，為何還需僑務工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自童委員長上任以來這些僑務工作專家提供哪些諮詢意見？
2. 為「推動僑務工作專家諮詢」另編列辦公用物品 30 萬，僑委會在一般行政已編有物品經費，為何在此又編 30 萬，購買何物？似有重複編列之嫌。
3. 僑委會另設「僑務工作專家」之必要性有待商榷，本應 48 萬元全數減列，但僑委會將 48 萬元拆成通訊費、一般事務費和物品 3 項，讓預算呈現散亂，爰提案針對「物品」300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

8

4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5,03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增/減列數	2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經查過去一年僑務委員會出版之兩本施政手冊「創新與突破」、「創新與實踐」，其發行時間僅間隔四個月，點閱率低、重複內容高、編印成本高。為撙節政府預算、減輕基層公務員編輯之負擔及環保考量，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5,038千元，減列200千元。		

提案人：　林淑芬

K9　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5,1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綜合規畫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對外捐助編列5,100千元，用以「補助海外僑團、國內大專院校及團體籌辦搭僑計畫」，該為僑委會原海外搭僑計畫因疫情取消之替代方案，改以補助國內團體申請經費自行辦理，惟經瞭解，目前仍未有團體申請，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5,100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9　　P.8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規劃業務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6,99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獎補助費	減列 5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為鼓勵國內大學及學術機構提升僑務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國內大學院校開設僑務課程及獎勵僑務學術期刊論文專書發表等業務，經查近四年開辦僑務課程及獎勵僑務學術論著補助之獲獎人重複比例過高，淪為少數人輪流申請補助，實已失去僑委會獎補助之美意，預算編列徒具形式，對僑務學術研究風氣無法提升廣度，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

爰「綜合規劃業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獎補助費」編列 6,990 千元，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1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獎補助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 699 萬元。僑委會辦理之「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連二年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辦理，國內之替代方案亦未有具體執行成果，111 年將如何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 69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0　　P.8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規劃業務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6,1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減列 5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編列 6,1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23 萬元，擬於明年暑期遴選國內大專院校在學青年前往海外僑界參訪見習，惟該計畫因受疫情影響，連續兩年停辦，明年預計恢復辦理，面對全球疫情仍然嚴峻，國內家長係否放心學生健康安全參與活動尚有存疑，僑委會應對後疫情時期，先就學生健康評估及路線規劃適度調整因應，而非增加預算擴大規模為宜。爰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illegible]言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2,02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台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成效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為增進台灣青年對僑務工作之認識並建立其對海外僑界之橋樑，藉此提升民眾對僑務工作之了解與支持，因此辦理「台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惟辦理形式為徵選台灣學生至海外參訪，並要求學生於社群媒體發表心得。經檢視僑務委員會「台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粉絲專頁人數僅兩千餘人，參與學生之心得分享之按讚數及點閱數並不高，難以評估此計畫與政策目標之關聯與成效。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編列12,028千元，減列500千元及凍結5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台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成效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54、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6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2,02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00萬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用於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6,100千元，本計畫自106年開辦，109及110年度因疫情停辦，110年度實支數截至9月尚為零，隨omicron新型變種病毒發威，明年疫情難容樂觀，爰凍結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算1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6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2,028千元
國防部軍種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經查「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由於COVID-19疫情，已連續兩年停辦，111年度又增列228萬元預算金額，且國際疫情近來有上升趨勢，爰針對僑務委員會—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編列12,02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56 2

111年度僑委會公務預算_蔡適應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6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2,028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該分支計畫較109年增加約360萬，然其中「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自106開辦迄今，累積542人參與，實支1611萬，又近兩年受疫情影響停辦，109年改於國內辦理青年交流活動，110年目前實支數為零，擬辦理結餘款繳庫。於此，僑委會除考量全球疫情變化，及各國防疫規定等外，針對停辦期間之量變與質變，宜妥適思考計畫之效益與必要性，調整相關規劃內容，俾利契合「把臺灣帶向世界，把世界帶回臺灣」的政策目標。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編列12,02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8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2000 業務費」256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宣導費 8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擬訂「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經費由 108 年度之 7,648 萬 8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 億 218 萬 8 千元，預算中心指出：109 年度所編預算有 41.64%未及執行，經評估無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之需求，爰全數繳解國庫。
2. 110 年度分配本科目 3,665 千元，執行率多少，111 年度仍編列 3,665 千元，如又受疫情影響，如何確保執行率？
3. 110 年度和 111 年度都編列「一般事務費 2565 千元」但 111 年度 2565 千實際包含 800 千元宣導費，請僑委會提出說明（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3」已有宣導費 30 萬、其他科目也編列許多宣導費）。爰提案減列宣導費 8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9

58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1　　P.8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規劃業務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3,66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08 至 111 年編列「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其中「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青年跨域交流」計畫，經查「輔助僑青運作青年團體組織，舉辦符合僑青需求之活動，並促進不同專業領域之僑青互動交流，強化彼此凝聚與鏈結」部分，110 年因疫情影響而停辦執行計畫，明年全球疫情難容樂觀，僑委會應相對適切評估及安全之地區推動辦理為宜。

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編列 366 萬 5 千元。僑委會自 108 年-111 年執行「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 1 億 9142 萬 4 千元，111 年之預算為最後年度，鞏固與革新成果為何，未來是否會再提出相類之中程計畫，應適時向外界說明；又連續二年受疫情影響，預算支用及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中「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編列 36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6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7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66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0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存在下列問題：本計畫將於海外各地舉辦僑青活動，推展海外第二、三代的台僑之青年交流，鑑於全球武漢肺炎疫情未趨緩，屆時能否執行仍屬未知。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3,66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1 6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7,03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購製國旗、徽章及胸章，運寄海外供僑社結合主流，舉辦元旦及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聲援臺灣或參與國際組織之各項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推展國民外交，凝聚僑心」一案編列一般事務費2,914千元，較110年度1,588千元增加1,326千元，製作國慶紀念品經費無端增加快一倍，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034千元，減列500千元及凍結5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分支計畫：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中「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703 萬 4 千元，較 110 年編列之 618 萬 5 千元增加。然查此筆預算多用於購製國旗及胸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及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或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相關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相關致意花籃、輓額、旗座及書籍等交誼饋禮。然 109 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109 年、110 年海外活動多暫停舉辦，疫情未緩之時，111 年僑社活動是否會受疫情影響，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中「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70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分支計畫「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2000 業務費」1388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於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分支計畫「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編列 1392 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23 萬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388.8 萬元。
2. 強化僑社服務聯繫、促進僑社團結和諧本是僑委會之責任與目標，但委員長於 110.11.20.召集世界台商舉辦視訊會議引發爭議不斷，已對僑社團結和諧造成破壞。
3. 另說明 2.「輔助僑界辦理年會…花籃、旗座及書籍等交儀餽贈 4120 千元，請問僑委會所餽贈書籍為何？
4. 綜上，提案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5,25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21其他業務租金」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僑民處承辦「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計畫，因疫情因素110年截至10月底支用數仍為0，111年度該計畫能否如期支用編列之預算仍有待釐清，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5,256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6　　P.9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2,6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文化認同聯結僑社新生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之工作計畫內，有關「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文化認同聯結僑社新生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編列 2,63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5.5 萬元，經查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雖以實體或線上併行方式執行計畫，惟培訓計畫過於偏重美國地區，其他海外僑界青年皆無受益。

再者，明年度預計新增辦理「傑出青年志工選拔」，邀請獲獎者回臺參與，由委員長頒發獎項鼓勵學員，但遴選獲獎者資格、人數及分布地區尚待研議與說明。

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6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66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0,665千元，該項下接待「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接待」增加300千元、「邀請僑界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新增235千元，新增「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活動」一般事務費1,754千元，新增項目及原有項目新增預算用途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0,66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3　　P.8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7,03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促進交流互動，溝通僑情	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之工作計畫內，其中編列 7,031 千元進行「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促進交流互動，溝通僑情」工作，較上年度增加 70 萬元，經查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多項邀訪活動取消辦理，改採視訊會議替代，預算核銷大幅降低，明年全球疫情難容樂觀，預算仍巨幅增加，其適切評估有待商榷。基此，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為宜。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8

1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9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3,73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為落實與僑團負責人、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之聯繫，溝通僑情，鞏固友我力量，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欲辦理僑團重要幹部返國與會、僑界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因全球武漢肺炎疫情未見趨緩，僑團幹部能否返台參加仍需視疫情情況而定。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預算編列23,73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69 1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0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66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推動建構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絡」預算50萬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度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之「業務費」中，編列1,426千元（一般事務費）用於推動建構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絡。查109年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人次為23,040人次，110年1月至10月僅7,291人次，考量明年新冠肺炎疫情恐因omicron變種病毒作祟而無法緩和，是項預算較難執行，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0,665千元，凍結「推動建構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絡」預算5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分支計畫：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中「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066 萬 5 千元。查 109、110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計畫未能如期辦理，110 年預算未有替代方案，全數挪用製作防疫包，是否妥適，不無疑義。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中「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06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9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3,73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增/減列數	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預算100萬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度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用於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2,377千元，較110年度預算1,257千元，增列1,120千元，卻無具體增列原因，爰減列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預算100萬元。		

提案人：　廖婉汝

17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分支計畫「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2000 業務費」1933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僑民處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23,737 千元（110 年度分為 2 個分支計劃、合計 20,162 千、故 111 年增加約 357.5 萬）

2. 本分支計劃主要落實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聯繫、邀訪，一樣受疫情影響，無論在僑社舉辦活動或邀僑界領袖及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都可能無法成行。另宣導費共編列 244 萬元，請問用途是國內或國外之宣導？宣導對象為何？

3「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運用資訊科技即時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廣蒐青年建言…」237.7 萬，以現今資訊科技，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蒐集僑界意見，相較過去更為方便，無須再藉由「工作座談」等實體會議。

4. 本項分支計畫受疫情影響恐難如實如期執行，且編列過多宣導費（佔業務費的 12.62%），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illegible] [illegible]

11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4　　P.8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2,66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輔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僑界新生代菁英青年返國考察團及僑社工作研討會等機票款	減列 5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之工作計畫內，有關「輔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僑界新生代菁英青年返國考察團及僑社工作研討會等機票款」編列 2667 千元，經查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多數僑社幹部及優秀青年都未能返國參加研討會，爰無機票款補助情形，預算支用率為 0%，明年全球疫情難容樂觀，其適切評估有待商榷。基此，建議減列 500 千元，以撙節開支為宜。

提案人：馬文君　[illegible]言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4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5　　P.9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74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輔導國內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交流互訪或比賽等活動	凍結 2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之工作計畫內，有關「輔導國內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交流互訪或比賽等活動」編列 746 千元，經查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並無相關團體向本會提出該補助案，預算支用率為 0%，鑒於明年全球疫情難容樂觀，僑委會應對後疫情時期，國內團體辦理交流互訪之健康評估及路線規劃適度調整因應，以引導刺激互訪意願，建議凍結 2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

111年度僑委會公務預算_蔡適應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9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3,737千元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該分支計畫較109年增加約400萬，然近兩年因疫情影響，導致多數實體活動取消、無法辦理，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覈實編列。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預算編列23,737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26　6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2　　P.8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23,73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編列 23,73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1,217 萬元，增幅 105%，經查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而停辦多項執行計畫，逕予「移緩濟急」預算挪移方式，於 10 月間公開招標採購額溫檢測片、口罩支架、醫療口罩、「防疫袋」外袋等防疫物資，惟面對後疫情時期，仍採購額溫檢測片等過時物資，顯有消化預算之嫌，再者，明年全球疫情難容樂觀，預算仍巨幅增加有待商榷。

基此，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33　　P.9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23,69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其他業務租金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下轄全球有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中心，過重資源比例設置於北美洲，且從未以僑胞人數為設置考量要件，以澳洲布里斯本華僑文教中心為例，現臺灣僑民居住布里斯本僅 1 萬 2 千餘人，辦公房舍年租金卻高達新台幣 420 萬元，另臺僑人數約 1 萬人的澳洲雪梨，其辦公年租金已逾新台幣 512.5 萬元，單就澳洲辦公房舍租金即佔僑委會海外辦公房舍一年租金的近 40%，且僅服務 2 萬餘名僑民，顯然海外華僑文教中心長期以來配置失調，又只能放任海外租金年年調漲，實宜重新檢討調整。

基此，僑委會 111 年「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23,696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8

3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17,17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3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化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編列117,174千元，用以維持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包括租借場地供僑胞使用，根據「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立場須與政府政策相符。」有違言論自由之精神，為避免海外僑界發生租借場地辦活動時發生爭議，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7,174千元，減列10,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分支計畫「03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2000 業務費」1 億 1717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1. 僑民處於「03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編列 125,250 千元相較 110 年度僅增加 80.5 萬，111 年度本分支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1717 萬 4 千元，包含文教中心的房舍租金、土地房屋稅、保險、服務人員工作費…等，預算均維持、略減或略增一點零頭、幾乎不變。其中華僑文教中心舉辦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節慶之預算 244 萬，除以 16 個中心，平均一個 15.25 萬/年。
2. 一個華僑文教中心一年舉辦活動經費只有 15 萬，是否檢討過這些中心實際運作的績效為何？活動內容有多少僑胞參與？未來如何吸引更多僑胞、擴大參與，請僑委會提出說明。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2

80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7　　P.9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25,25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下轄全球有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其分布於美國（11 處），其餘依序澳洲（2 處）、加拿大（1 處）、巴西（1 處） 菲律賓（1 處），顯然過重比例侷限北美洲，僑胞數較多的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日本卻無海外華僑文教中心設置，顯然資源分配過度集中，不利擴大凝聚海外僑胞及服務僑胞美意。

再者，僑委會在歐洲尚未設置僑教中心，不利致力推動布局華語文教育市場，以及不利「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業務推動，允宜重新檢討調整。

基此，僑委會 111 年「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編列 125,250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1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8　　P.9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2,69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以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深度說明我招商攬才政策，以鼓勵僑社人才回國發展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之工作計畫內，有關「以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深度說明我招商攬才政策，以鼓勵僑社人才回國發展 」編列 2,697 千元。

經查該計畫係協助行銷相關部會攬才、招商等各項政策與媒合機制，盼使海外僑界人士返臺招商投資，但從 108 年開始執行迄今，據投審會之資料顯示自僑界返臺招商投資數不佳，反而較未執行計畫前呈現負成長，顯然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基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2

1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9,36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i臺灣窗口」編列預算2,697千元，用以辦理說明我國招商攬才政策，以鼓勵僑社人才回國發展，經了解，108年至今，各項管道觸及人次達52,000人以上，但實際媒合結果僅有50人，似有改進空間，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9,369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2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31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i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預算100萬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度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辦理「i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招商攬才，以鼓勵僑社人才回國發展經費2,697千元，據統計108年至109年9月底，i臺灣窗口服務人次達52,559人次，但成功媒合人次卻僅有50人次，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之「i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1年度僑委會公務預算_蔡適應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1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319千元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委會辦理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計畫之推進，截至110年8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逾5成，雖各項活動多改以線上辦理，爰未及執行數均繳解國庫，不予保留。考量疫情反覆，病毒變異、疫苗覆蓋率及有效性問題，短期間疫情能否獲控制，尚難以預期，爰111年度該計畫預算允視執行能量檢討妥為調整編列，俾提升資源配置之有效性。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14,319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7　85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1、92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分支計畫「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編列 1431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1.僑委會擬訂「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經費由 108 年度之 7,648 萬 8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 億 218 萬 8 千元，但 109 年度所編預算有 41.64%未及執行，經評估無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之需求，爰全數繳解國庫。

2.今年因全球疫情，許多實體活動進行調整，如全球急難救助協會規劃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於海外各地辦理僑青座談會也取消或改線上會議，110 年度本計畫預算編列數 3,369 萬元（公開部分），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672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20.14%。

3.預算執行率不佳，然 111 年度仍同樣編列 1,431 萬 9 千元，容待商榷，且本分支計畫編列宣導費 150 萬，用途及對象？（第 2 目的「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也編宣導費 80 萬，整個「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要拆成幾個宣導費？）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13

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分支計畫：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中「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編列 1431 萬 9 千元。僑委會自 108 年-111 年執行「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 1 億 9142 萬 4 千元，111 年之預算為最後年度，鞏固與革新成果為何，未來是否會再提出相類之中程計畫，應適時向外界說明；又連續二年受疫情影響，預算支用及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中「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編列 143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7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319千元
國防部軍種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經查「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子計畫「聚僑固臺計畫」因COVID-19疫情因素，取消實體會議並將部分改為線上，致使預算執行率過低。應評估若111年疫情仍嚴重，改為線上會議所需經費，方能編列合理預算金額。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14,319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趙天麟

3　8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第88頁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77,22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就「非洲計畫」具體執行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非洲計畫」為2020年7月起施行之跨部會共同合作計畫，僑委會主責「僑民鏈結」，包含擴大協輔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強化僑教量能及文化僑力行銷臺灣、擴增僑台商組織力量，並運用在地優勢協助經貿投資諮詢等。惟「非洲計畫」於僑委會業務中列為機密，於公務預算中卻無編列預算支應，導致難顯其重要性，亦難以檢視非洲計畫執行情形，另以協輔成立「急難救助協會」為例，查110及111年度預算皆編列2,350千元，不見「擴大」跡象，顯見「非洲計畫」有規劃不明、目標不明、執行不明等問題，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編列177,226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非洲計畫」具體執行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分支計畫：01 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業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01 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有關「業務費」編列 4159 萬 9 千元。查僑委會每年編列預算編印華語教材，110 年起編印成人華語教材，又於另一分支計畫「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編列教材編印預算，預算編製是否重複，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01 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有關「業務費」編列 415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9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3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41,59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 4,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案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項下編列4,159萬9千元，為編撰、印製及贈購僑校所需華語文教材86萬冊，以支應全年度相關編撰、印製、購置、倉儲及運送所需費用。經查：審計部於查核該會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會為撙節租用郵局倉儲租金，於106年7月自內湖倉儲將部分自編教材2萬1,435冊及672冊分別運至該會地下2樓倉庫及15樓書刊室存放；復於107年度至109年度自內湖、深坑倉儲分別將「學華語開步走（注音符號）」等 194 項自編教材2萬7,410冊、3萬3,596 冊及1萬8,116冊出庫至書刊室，供僑胞自領。嗣於109年12月因深坑倉儲空間不足，將《幼童學華語讀本3》等109項（計2萬2,966冊）舊版及海外僑校需求量少之自編教材，運至該會地下 2 樓倉庫存放。惟有關前開15樓書刊室及地下2樓倉庫之自編教材存書均未納入該會教材庫存、採購及供應數量表，致無法掌握該會各項自編教材總存書量值。該會允宜妥適管理各倉儲間教材之進出情形，並確實掌握各倉儲空間之存書量，俾利嗣後作為規劃印製採購數量之參據。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1,599千元，　凍結4,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王定宇　劉建國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分支計畫「01 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2000 業務費 4159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1. 本項分支計畫比上年度還少 207 萬，僑委會加強推廣海外華語文深耕計畫，不知為何減列僑校華語教材經費？
2. 審計部查核發現僑委會歷年編印僑民教育所需教材，109 年度相關印製購置倉儲及運送所需費用 5670 萬 7 千元、未盡妥適。截至 109 年底自編華語文教材共 229 種、66 萬餘冊存於台北郵局深坑倉儲，僑委會本身無法掌握各項自編教材存書狀況，實應檢討改進！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僑委會提出教材存量處理計畫，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4 9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41,59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自編教材之利用率評估檢討報告並提出相關修編計畫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根據「僑務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規定」，出版品編輯、出版等應維護更新。據查僑務委員會部分出版品如《高中華文》、《高中華文教學指引》等十二種教材初版日期為87年，已逾20年未予修編。另部分同系列不同冊別之教材修編年度差距逾十年，例如《中文讀本》第一至三冊及第六冊為98年初版，第四至第五冊為107年第二版。華語文教學應與時俱進，相關教案及教材應因應國內外環境變遷、史地文化發展等因素而修編，以符合海外僑民所需。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預算編列41,599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自編教材之利用率評估檢討報告並提出相關修編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劉建國

93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分支計畫：02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02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036 萬 8 千元。受疫情影響，僑委會已二年未辦理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由於目前尚未有可供兒童使用之疫苗問世，在疫情未息之前能否順利執行該計畫，不無疑義。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02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03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19　　P.9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36,48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編列 36,488 千元。

經查 110 年「海外教師來臺研習班」等班別皆因疫情取消，改採「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方式以作因應，另「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業已取消辦理，鑒於明年疫情難容樂觀，跨國移動恐曝露健康風險，賡續採線上課程為主要執行方式為宜，但因線上研習班所需辦理費用較實體研習班為低，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5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分支計畫「02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2000 業務費 207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僑委會於海外要力推華語文深耕計畫，除了選擇若干僑校作為掛牌之外，此計畫核心業務之一就是師資培訓，但觀「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和 110 預算比較、實際減少 1 千多萬元，其中僑校師資培訓、獎勵僑校教師、輔助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分別減少 822 萬、90 萬、198 萬，可見僑委會將原挹注僑校資源大幅縮減，挪移到「華語文學習中心」，此一作法是否對堅持為僑民子弟提供華語文教育的僑校形成不公之對待，僑委會有無評估？原有僑校師資培訓，僑委會是否逐漸放手、減少輔助？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5

96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0　　P.9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1,97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之工作計畫內，有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編列 1,972 千元。

經查 110 年各國亦禁止一般旅客入境，國內青年志工均無法前往服務；另考量青年志工之健康安全，出國服務恐將暴露於感染風險中，爰暫停辦理該計畫，另僑委會提供經費補助來輔導國內青年志工團體試辦線上志工服務，惟成效不彰亟待改善，鑒於明年疫情難容樂觀，該工作計畫應予審視檢討為宜。

基此，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7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6,48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全球華文網」之搜尋引擎優化、網站網頁內容優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COVID-19疫情影響，外籍生來台學習中文人數驟減，愈來愈多學習資源由實體轉為線上，因此線上華語學習資源之建置更顯重要。據查「全球華文網」每月利用人次約十萬人，重要華語教材「學華語向前走」共十二冊總下載次數不到六十萬冊。搜尋引擎更難見「全球華文網」之曝光。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編列36,488千元，凍結3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全球華文網」之搜尋引擎優化、網站網頁內容優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98 7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3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6,48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本項目中，針對派遣替代役男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並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查109年因疫情關係，僅派一位替代役男至日本支援行政工作。首先日本是否屬於海外資源匱乏地區，令人費解？且查109年共計核定補助15國36所僑校自聘46名臺灣籍教師前往僑校任教，充實僑校師資。因此自台灣派遣替代役至國外支援行政工作是否有其必要性，敬請僑委會再行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編列36,48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0,20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編列一般事務費25,462千元，用以遴派國內團體赴海外表演，惟全球疫情尚未平息，選派全球海外表演團是否能順利成行不得而知，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0,201千元，凍結15,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分支計畫：03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03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3020 萬 1 千元。僑委會每年皆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查 109 年、110 年受疫情影響，未能如期進行，原訂表演規劃保留至 111 年進行，111 年另編列預算，預算執行是否重複，演出地點、內容如何規劃，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03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3020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林和貞

10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5,17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編列國外旅費2,454千元，用以派員隨表演團聯繫演出事宜，惟全球疫情尚未平息，選派全球海外表演團是否能順利成行不得而知，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5,179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2　　P.9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27,91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	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之工作計畫內，有關「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 27,916 千元。

經查 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國內文化藝術訪問團考量團員健康、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均取消赴訪，改採「線上藝文饗宴」方式替代，其在 11 月 26 日舉辦第一場布袋戲網路直播，遭僑胞留言以「傳統布袋戲的細膩、精緻，似乎見不到，光雕投影的配樂讓人煩躁，語言腔調缺少了傳統的風味，如果這是要讓全球華人對臺灣傳統文化的認同，委實難矣」之批評，且採限時限映收視，導致觀看次數頗低，均有通盤審視檢討之空間。

基此，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illegible]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3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 千元、1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分支計畫「03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2000 業務費 3691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本分支計畫內容主要遴選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但受新冠疫情影響，109 和 110 年度均取消文化訪問團，111 年度仍編列 2791 萬 6 千元，為來共 6 個訪問團能否順利出訪，不無疑義。
2. 另「辦理大型設教活動，邀請僑胞返台參加促進僑界與國內團體互動交流 2233 千元」、110 年度因疫情無法執行，僑委會改為僑生歌唱比賽，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調整方式有待商榷！
3. 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6 104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1　　P.9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1,17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僑團(校)文化資源，輔助僑教發展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之工作計畫內，有關「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僑團(校)文化資源，輔助僑教發展」編列 1,175 千元。

經查 110 年僑委會計購贈 144 項圖書，合計 179 冊予以僑校，審視其僅捐贈韓國一所國小僑校，圖書資源過度集中一所僑校，購贈美意大打折扣，且購贈書籍多以中英雙語讀本、培養英語學習能力讀本等為主，顯然與充實海外華語文學習資源相違背，再者「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中心等駐外單位文化及民俗器材」部分，至 9 月底止尚未有文教中心及駐外單位提出任何需求，綜觀該工作計畫應予審視檢討為宜。

基此，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6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1,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為因應海外環境變化，提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執行期間為108年至111年，將透過僑團、僑教、僑商、僑生4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然本計畫最後一年經費編列內容為「輔助泰緬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9,562 千元(對外之捐助)。」以及「輔助泰緬僑生返鄉任教1,438千元(對外之捐助)。」共計11,000千元，然而從此兩項對外之捐助，實在無法看出「透過僑團、僑教、僑商、僑生4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之目標。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11,000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2

3 106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60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8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18資訊服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為銜接中國孔子學院退場後，歐美國家華語文學習缺口，僑委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於各地僑校成立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然我僑校分布多在北美，歐洲僅有個位數，量能不足，而目前歐洲友我氣氛強烈，僑委會應與相關部會合作，於歐洲教學機構、大專院校推動「台灣研究」相關學程，結合華語文教學與政治、藝術、文學，傳播台灣文化，藉以推展歐陸國家合作。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606千元，凍結8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5　107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3,50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為銜接中國於歐美退場後華語文教學量能，僑委會推動成立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及招生，然過往中國孔子學院除華語教學外，還有文化、文史哲及特色課程，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若僅有語言教學，將無法觸及上述課程面向。僑委會除規劃學生來台參與研習活動外，應考慮相關多元師資培訓。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3,507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6　10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3,50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編列總經費80,342千元，計畫至114年前成立100所華語文學校，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33,507千元，包含印製教材、辦理青年、教師、管理人員研習等，111年度為第一年執行，且該計畫經數度修正，並提高辦理規劃規模，一般事務費所列教材、研習資源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如何妥適分配給予各校，仍待進一步釐清，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3,507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7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3,50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為四年期中長程計畫，惟目前已設置之18所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人數僅約300人，成效尚有待提升，且計畫未訂定招生目標，難以檢核效益，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3,507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分支計畫：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3350 萬 7 千元。僑委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然教材編印預算重複編列、師資培訓機制未臻完善，課程規劃不明確，能否達到華語深耕之目標，不無疑義。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335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7,56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然針對台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執行策略，係以累計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數及人次為衡量標準，缺乏質化評估，且未見僑委會就未來招生人數、師資量能是否充足或過剩進行評估，恐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37,565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7　11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7,56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編列總經費80,342千元，計畫至114年前成立100所華語文學校，其中對外之捐助編列37,565千元，包含T成立中心之費用、辦理研習、辦理華語文競賽等，111年度為本計畫第一年執行，且該計畫經數度修正，僑委會表示因駐外館處盤點可成為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僑校超過預期，因而提高辦理規模至100校，然考量經費分配的問題，快速擴大辦理之妥適性仍允審慎考量，且成立中心後招生情形能否如期也未列入考量，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37,565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4　11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7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7,56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經費編列8084萬元，預計114年完成歐美設置100所的目標。惟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過於自我限縮，將華語文中心設置在僑校，為便宜行事的做法，華語文學習中心乃為了取代孔子學院，發揮我國影響力與能見度，設置卻只考慮方便而忽略效益，將失去設置意義。為敦促僑委會積極評估華語文學習中心設點之效益，改變重美輕歐、忽略全球的迷思。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37,565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4,2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分支計畫「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4000 獎補助費」43,065 千元，提案減列 4,200 千元。

說明：

1. 本分支計畫說明 5. :「運用數位科技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並進行績效及成果分析 6,600 千元」其中對特種基金補助 185 萬元、對國內團體捐助 50 萬元、對私校獎助 185 萬元，以上獎、補、捐助共 420 萬元。
2.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績效及成果分析，請問花 420 萬元如何執行？由誰來做績效分析？為何不能由當地僑務秘書或僑委會同仁自己評估績效？為撙節支出，提案減列 420 萬獎補助費。

提案人：溫玉霞

1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分支計畫：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獎補助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有關「獎補助」編列 4306 萬 5 千元。僑委會辦理海外華語文深耕計畫，編列鉅額之對外捐助及獎助費用，然捐助對象、額度、標準不明，是否浮濫，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有關「獎補助」編列 430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6

19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7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43,06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孔子學院在全球被排斥的情況下，正是台灣的一個契機，因此今年僑委會八月底，分別在紐澤西州梅山中文學校、普林斯頓中文學校、加州橘郡的爾灣中文學校等，為六、七家新設的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揭牌，並且宣示：未來4年預計成立100所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期盼正體字華語教學能在美國主流社會生根發展。然而除了僑校外，我中文學校有沒有辦法與國外的大學合作，進駐國外的知名大學內進行文化交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3,065千元 ，凍結3,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7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80,842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委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442,34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842千元，惟該計畫係運用僑委會長年經營之歐美僑校及華文教師持續推介與擴大華語文海外市場，計畫辦理內容與僑委會既有例行性業務高度重疊，如輔助主流中小學任教臺師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團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等，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預算編列80,842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118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分支計畫「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8084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期程 111~114 年度，總經費為 4.4 億（442349 千）第一年 8084.2 萬，雖然僑委會表示原僑校是教 K-12 的華裔子弟、學習中心則是教 18 歲以上華裔或外國成人，但立院預算中心指出「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內容有待商榷，例如：快速擴大辦理的妥適性、成立後招生能否如預期、有無先行調查需求、就讀率如何、給予補助後教學品質如何把關、能否永續經營？

2. 另本計畫所訂績效指標，偏重資源投入及政策執行過程，例如累計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數及培訓認證教師人次作為衡量標準，但這些衡量標準雖可量化當年度辦理培訓之情形，對於實際上通過師資認證人數多寡，以及是否有效培育出符合資格的師資，無法有效衡量。

3. 綜上，提案減列提案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illegible] 林德福

119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3　　P.9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80,84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鑒於中國大陸孔子學院陸續在歐美地區退場，僑委會全新編列「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經費，透過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擬全面布局歐美地區華語文教育市場，但四年期計畫設置語文中心擴充超出預期，各僑校能否具備足夠師資及硬體設備，招生情形是否能如期，顯然未列入考量，亦未先行調查，擴大成立學習中心後恐有就讀率未如預期之風險，快速擴大辦理之妥適性，有待審慎考量及評估。

爰僑委會 111 年「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編列 80,84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illegible]言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0　2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7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80,84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案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業務計畫項下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8,084萬2千元，用以新增辦理「111至114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該會為掌握海外華語文版圖拓展契機，持續推介與擴大臺灣優質正體華語文海外市場，擬具「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期提升我華語文教學市場，然計畫內容尚有檢討精進之處。經查：查僑委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針對「在歐美地區構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協助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擴展歐美華語文教育市場」及「運用在歐美培育的雙語人才回來臺灣中小學擔任志工教授英語」等3大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部分所對應之衡量標準係屬投入型之量化指標，偏重資源投入及政策執行過程，缺乏質化之評估標準（詳表3），如「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計畫項下之「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執行策略，係以累計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數及培訓認證教師人次作為衡量標準，此等衡量標準雖可量化當年度辦理培訓之情形，惟對於實際上通過師資認證人數多寡，是否有效培育出符合資格之師資等產出成果面向之績效，則無法有效衡量。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80,84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1年度僑委會公務預算_蔡適應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7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80,842千元
工作計畫	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為掌握海外華語文版圖擴展契機，擬於111年度至114年度擴大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立意良善，然計畫部分內容仍有待檢視後調整，俾使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達我華語文教學市場永續經營之目標。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80,842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12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64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10,645千元，較110年5,155千元增加近一倍，其中辦理「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辦理幹部培訓活動」一般事務費增加4,955千元，預算增加用途及效益評估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0,645千元，減列2,000千元及凍結2,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僑商經濟業務

分支計畫：　0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商經濟業務」中「0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064 萬 5 千元，查分支計畫之整體預算逐年增加，其中僑委會為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永續傳承，辦理幹部培訓活動，增進全球青商跨域交流，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編列 820 萬元，內含 325 萬元之宣導經費，如何運用、預期之具體成果，應有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商經濟業務」中「0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064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4　　P.9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商經濟業務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74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加強海外僑臺商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及績優企業，增益海外……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商經濟業務、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之工作計畫內，有關「加強海外僑臺商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及績優企業」編列 2,745 千元。

增益海外……

經查 110 年僑臺商返臺參訪活動概況，僑委會資源似乎過度集中一、兩處僑臺商組織，其他海外及新興市場僑臺商組織並未加強聯繫返國參訪交流，顯然實質效益亟待改善，該工作計畫應予審視檢討為宜。

基此，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illegible]言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

24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分支計畫「01 聯繫海外僑台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2000 業務費」143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1. 辦理聯繫海外僑台商及輔助僑台商青年組織為僑委會重要業務，惟提醒僑委會，最具代表性的「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係一超越黨派、獨立自主的民間組織，近 30 年來維持會內團結和諧，台商總會和政府是夥伴關係而非附庸關係，僑委會不應企圖干預總會之自主性，更不應試圖利用總會之名遂行政治利益，希望僑委會以 11/20 舉辦之視訊會議引以為戒，勿再故技重施、製造紛爭。
2. 本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340 萬 3 千元，受疫情影響恐無法順利執行，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9

1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僑商經濟業務

分支計畫：　0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獎補助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商經濟業務」中「0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有關「獎補助費」編列 931 萬 1 千元。查僑委會運用該筆預算舉辦線上講座、論壇，然對僑臺商之助益為何，應有具體之效益評估，又 111 年選拔優秀僑臺商之經費大幅增加，必要性為何，亦應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商經濟業務」中「0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有關「獎補助費」編列 93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5　　P.9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商經濟業務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3,65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商經濟業務、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編列 23,65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290 萬元。

經查 110 年編列「輔助新興市場地區僑臺商組織購置或興建自有會館，活絡組織動能，有助商會永續發展」之工作計畫，俾利僑委會加強協輔未設置自有會館之臺商組織能興建自有會館，強化商會功能與當地僑社成員連結，惟綜觀本年度僑委會工作執行不力，該計畫被迫繳回國庫戛然而止，明年度又增加預算之編列，顯然本年度實質效益尚未改善，明年擴充經費應審視通盤檢討為宜。

基此，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8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6　　P.9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商經濟業務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商企業發展	13,19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商經濟業務、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商企業發展、一般事務費」編列 13,19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374 餘萬元。

經查 110 年囿於全球疫情影響，僑委會改採委外招標方式辦理網路線上課程，惟「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產學 ING 商機不 NG 線上論壇」等網路課程觀看次數甚低，且畫面內容無字幕、收音差，另「科技人文產業知識講堂」淪為個人講座，顯然上揭工作計畫執行效益有待評估，徒具委外招標採購消化預算之實，應審視通盤檢討為宜。

基此，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9　　26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分支計畫「02 培訓僑台商經貿人才協助僑台商企業發展」-「2000 業務費 1596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僑商經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721 萬元，辦理各項經貿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部分工作項目執行後未能掌握實際成效，不利業務滾動檢討及預期效益之達成。
2. 例如僑委會除辦理交流會，亦透過 LINE 諮詢專線或該會邀請各研發機構專家出席線上座談進行交流，請各研發機構研提「產業服務手冊」、於其官方網站建置僑臺商專區、建立 LINE 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參與合作之 10 大研發機構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於評估後未於官方網站建立專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維持既有郵件連繫方式，除農科院外，其餘合作之研發機構均未建立回報機制，僑委會應提出改善之道。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20

130

111年度僑委會公務預算_蔡適應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9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7,210千元
工作計畫	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委會為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因該方案參與之各研發機構係屬自願性無償提供諮詢服務，與該會無委辦關係，爰該會尚無要求進行方案推動之回報或追蹤。然透過方案執行情形之回報機制，始得以及時瞭解並追蹤方案推動實績，並獲知僑臺商對於產業升級或技術服務之實際需求及服務類別，將有助於該會及各合作研發機構落實以僑臺商之需求為導向。僑委會每年皆投入相當人力及經費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現行推動該方案既已見成效，仍宜適時強化追蹤瞭解各合作研發機構實際協處案件之辦理情形，及有關該方案之推動成效與執行良窳，俾據以回饋及精進該方案之推動工作，有效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17,210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31 9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19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新增「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辦理多元選拔及諮詢活動」6,319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6,314千元，經查，本案用以舉辦「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僑臺商參選獲獎者，可獲得貸款保證、審計財稅諮詢、數位策展、客製化圖文製作、數位社群行銷、電商轉型顧問諮詢等輔導推介服務，立意良好，惟僑委會協助安排之顧問、輔導推介服務品質如何，仍待具體檢視，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3,19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僑商經濟業務

分支計畫：　02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僑商經濟業務」中「02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319 萬 4 千元。受疫情影響，近年受疫情影響，此項分支計畫多轉為線上論壇、講座，成效為何，應予說明；又規劃舉辦僑臺商之多元選拔活動，與其他業務有雷同之處，預算是否重複編列，不無疑義。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僑商經濟業務」中「02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319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9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7,21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十分之一 1721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案於「僑商經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分支計畫編列1,721萬元，僑委會為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惟因各研發機構係屬自願性無償提供諮詢服務，與僑委會無委辦關係，故僑委會尚無要求方案推動之回報或追蹤。然若無方案執行情形回報機制，將無法及時瞭解並追蹤方案推動實績，並獲知僑臺商對於產業升級或技術服務之實際需求及服務類別，不利於未來加強提供相關服務，及協助僑臺商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17,210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2萬14元)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江啟臣　134 溫玉霞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7,21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 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 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旨在提供單一窗口，連結全球僑台商與各產業技術研發機構。經查，除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外，其餘合作之研發機構均未建置回報機制，無法了解具體成果。爰針對僑務委員會—歲出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17,210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99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7,21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7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案於「僑商經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分支計畫編列1,721萬元，辦理各項經貿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該計畫係近年常年執行之計畫項目，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後未能掌握實際成效，不利業務滾動檢討及預期效益之達成。經查：該方案參與之各研發機構係屬自願性無償提供諮詢服務，與該會無委辦關係，爰該會尚無要求參照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作法進行方案推動之回報或追蹤。然透過方案執行情形之回報機制，始得以及時瞭解並追蹤方案推動實績，並獲知僑臺商對於產業升級或技術服務之實際需求及服務類別，將有助於該會及各合作研發機構落實以僑臺商之需求為導向，加強提供相關服務，以提升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媒合成功之機率，達成協助僑臺商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之目的。僑委會每年皆投入相當人力及經費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現行推動該方案既已見成效，仍宜適時強化追蹤瞭解各合作研發機構實際協處案件之辦理情形，及有關該方案之推動成效與執行良窳，俾據以回饋及精進該方案之推動工作，有效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17,210千元，凍結1,7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劉建國

1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僑商經濟業務

分支計畫：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商經濟業務」中「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772 萬 2 千元。查僑委會辦理海外僑臺商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活動，協助僑臺商瞭解國內各項展業發展、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建構海內外商機合作平臺，編列 1199 萬 8 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編列 412 萬 2 千元，佔三分之一，宣導之事項、對象、執行之方法為何，應有說明；又推動國內觀光產業之具體作法為何，彙蒐僑臺商資料，促進商機合作之具體內容、預期成效為何，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商經濟業務」中「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772 萬 2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7　　P.9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商經濟業務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17,72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商經濟業務、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一般事務費」編列 17,72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14 餘萬元。

經查 110 年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辦理觀光推廣多元活動，鼓勵來臺觀光工作計畫中，僑胞歸國旅遊路線自民國 107 年提供 156 條後逐年遞減至今年僅 116 條路線，向僑界推廣防疫旅館專案，僑委會建置推廣資訊網頁，僅建構 4 間旅行社、1 間飯店提供相關專案訊息，導致僑胞歸國意願大大降低，工作計畫執行不符預期，應審視通盤檢討為宜。

基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illegible]言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7,72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僑商經濟業務中辦理「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合作、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編列一般事務費11,872千元，較去年一般事務費8,730千元增加3,142千元，僑委會表示欲擴大連結海內外商機、引進海外人脈網路，惟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7,722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分支計畫「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2000 業務費 185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721 萬元，辦理各項經貿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該計畫係近年常年執行之計畫項目，但部分工作項目執行後未能掌握實際成效，不利業務滾動檢討及預期效益之達成。
2. 僑委會辦理僑台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建構「海內外商機合作平台」編列 12,567 千元、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 7,000 千元等，立意良善，但經濟部和外交部及其他部會都編有類似經費，僑委會部分如何做出區隔？政府告單位的資源運用有無統籌或分散、重複？
3. 綜上，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21

140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9、100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分支計畫「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2054 一般事務費」177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於第 5 目「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分支計畫「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單位預算書第 100 頁、說明 5.輔助海外信保基金業務強化僑台商各項災後重建金融支援僅 415 萬元。相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929 萬 4 千元、減少 1514.4 萬元、減幅高達 78.49%！
2. 面臨國際疫情對經濟衝擊，印度、南非、緬甸等地亦曾發生暴動對當地僑台商事業造成衝擊，僑委會均宣稱重視僑台商紓困，其主管之海外信保基金也將擴大提供貸款，但 111 年度僑委會對充實信保基金能力的捐助卻嚴重縮水！僑委會應提出說明。爰針對「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 177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6,5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僑商經濟業務項下獎補助費編列6,500千元，其中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編列4,150千元，信保基金兩年來推出多版紓困方案以協助僑臺商渡過疫情難關，立意良好，根據信保基金章程規定，其承貸倍數可達到10倍，惟信保基金因海外追償不易，操作較為保守，目前承貸倍數僅有3.3倍，為瞭解信保基金現行業務運作情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6,50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分支計畫「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4000 獎補助費」43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僑委會於第 5 目「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分支計畫「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編列「4000 獎補助費 438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 1.用於輔助海外僑台商組織擴大行政動能、協推僑務服務並提升加值功能」104 萬元、及說明 3.輔助僑台商組織整合會員投資經營問題及相關具體建議，助益提升經貿專業功能 39.5 萬元」，請問具體內容為何？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23

14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100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4,38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為因應海外環境變化，提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執行期間為108年至111年，將透過僑團、僑教、僑商、僑生4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然本計畫最後一年經費編列內容為「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擴大行政動能、協推僑務服務並提升加值功能，以強化僑臺商組織發展1,040千元(對外之捐助)。」、「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進行會館修繕並充實設備，提供多元應用2,950千元(對外之捐助)。」以及「輔助僑臺商組織整合會員投資經營問題及相關具體建議，助益提升經貿專業功能395千元(對外之捐助)。」。本項所列捐助計畫空洞，無法看出具體作為，且會館修繕也納入本項計畫，另人匪夷所思。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4,385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2張 薛立

4 1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商經濟業務

分支計畫：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商經濟業務」中「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編列 438 萬 5 千元。僑委會自 108 年-111 年執行「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 1 億 9142 萬 4 千元，111 年之預算為最後年度，鞏固與革新成果為何，未來是否會再提出相類之中程計畫，應適時向外界說明；又連續二年受疫情影響，預算支用及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商經濟業務」中「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編列 43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分支計畫：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中「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785 萬 2 千元。受疫情影響，110 年印尼輔訓班實體輔訓、海外招生宣導、東南亞地區升學輔導人員來臺參訪團等多項業務未如期執行，111 年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中「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7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K6

9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9　　P.10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11,61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費」編列 11,611 千元。

經查 110 年擬開辦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赴海外辦理籍參加招生宣導等實體活動，均因囿於疫情嚴峻被迫取消，另截至 10 月底為止，「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工作計畫之用率僅 47%，再者，明年疫情難容樂觀，僑委會實有依執行能量檢討調整空間之必要。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illegible]言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47

29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1,61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僑生處承辦「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110年因受疫情影響，截至10月預算執行率僅有47%，111年度能否執行原編高額預算不無疑義，為撙節國家預算，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61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102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1,61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辦理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惟經負責回國僑生教學之教師反映，除教學外，亦要負責僑生的實習工作媒合、生活管理、關懷與安全保障，僑委會似在對僑生身分認定後，即完成任務，對於後續輔導與協助積極性不足。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61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49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分支計畫「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2000 業務費 116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停留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然據多位僑生陳情表示返國就學仍受在臺期間停留不得逾 120 天所限，故而必須回溯計算或切結至明年 8 月底均不得返國，影響僑生權益甚鉅。行政院長答詢時曾表示應可放寬處理，但延宕多時未解，僑委會過於消極以對，直到 12/1 才得知僑委會已訂定「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停留國內特殊個案僑生審查機制」，針對特定國家做個案審查。
2. 政府編列經費鼓勵海外僑生回國生學，但就學輔導辦法及配套不足，或規定過於僵化，例如遇到新冠疫情嚴峻仍不知變通，必須透過陳情或請立委召開協調會，有些僑生只好放棄，所謂輔導僑生升學實自相矛盾。僑生歸僑委會輔導，但僑生升學辦法卻由教育部負責，僑委會又無法向教育部積極爭取，政府之僑生輔導政策實應好好檢討！
3. 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江啟臣

24

150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分支計畫「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4000 獎補助費」2 億 308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1. 審計部針對僑委會「109-112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僑生技職專班高度集中越南、印尼等少數國家，為促進僑生選讀意願，允宜鼓勵各承辦學校開辦僑居地需求相關科別，以擴大招生來源」、「加強招生華語文能力較佳僑生、提升僑生中文能力」、「積極偕同教育部共同強化僑生專班技職學校辦學品質」等建議，僑委會應提出改善作為，而非只核撥給私校獎補助金而已。
2. 為使「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發揮更大效益，提升辦學品質，僑委會應和教育部強化跨部會合作、積極把關。

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25

151

111年度僑委會公務預算_蔡適應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102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42,418千元
工作計畫	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依110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三十九)之辦理情形：為維護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辦學品質，本會會同教育及勞動主管機關前往承辦學校及合作廠商辦理定期、不定期及專案訪視。 參考10/25質詢答復說明有關「追蹤紀錄不良廠家」所列舉109年違反勞動法規之廠商：南北樓餐飲(新光高中合作廠商)、力山工業(青年高中合作廠商)、萬國通路(六信高中合作廠商)；均表示回報改善。然經查力山工業於3/10遭公告違反職安法，萬國通路於6/1遭公告違反職安法及職安衛生規則，顯見僑委會未明確執行。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預算編列242,418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0　15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42,41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現況招生調查檢討及整體精進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模式培育僑青人才，並規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惟私校透過仲介招生時有所聞、審核學生資格的保薦單位也良莠不齊。僑生來台就讀後，學校軟硬體設備、師資的短缺也為常態。為確保僑生來台就讀招生公平公開透明、在台受教資源穩定有品質，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預算編列242,41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現況招生調查檢討及整體精進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劉建國

153 8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339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分支計畫「02 落實在學僑升輔導與畢業留台校友聯繫」-「2078 國外旅費 33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分支計畫「02 落實在學僑升輔導與畢業留台校友聯繫」編列「2078 國外旅費 339 千元」，用於派員赴海外出席留台校友會之聯誼會或年會 339 千元，一則因為國際疫情、減少派員出國，一則僑委會派員赴海外出席留台校友會之聯誼會似乎功能不大，且和「落實在學僑升輔導與畢業留台校友聯繫」的計畫宗旨無涉，為撙節支出，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溫玉霞

26

154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30　　P.10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3,59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落實照顧在臺就學逾 25,000 名僑生之關懷與照護，並促進僑生間互動，今年以委外招標 93 萬元，別出心裁舉辦首屆僑生電競大賽，僅 427 人參賽，另委外招標 92 萬元，近期賡續舉辦「2021 年僑生直播主競賽」活動，經查去年參與人數也僅 133 名僑生報名，顯然經費資源投注，未能達到廣大效益，僑委會作法上雖有新思維，但應允普及嘉惠更多在臺僑生。

爰僑委會 111 年「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業務費」編列 3,595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5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分支計畫：02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業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中「02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有關「業務費」編列 359 萬 5 千元。查計畫之目標是為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及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留才之效。然查僑委會對於僑生畢業人數、留臺人數未有掌握，預算能否有效運用，不無疑義。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中「02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有關「業務費」編列 35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分支計畫「02 落實在學僑升輔導與畢業留台校友聯繫」-「4000 獎補助費 6145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分支計畫「02 落實在學僑升輔導與畢業留台校友聯繫」，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有關僑委會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109 年度僑升留台工作人次雖有增加，惟仍未及 107 年度之水準，且占全體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亦未及 5 成，留用畢業僑生在台工作成效顯未如預期」
2. 另現行官網「僑生服務專區」仍沒有求職留才相關資訊及職缺媒合服務，僑委會應好好改進，加強「僑生服務專區」的功能。
3. 綜上，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103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65,04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於「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業務計畫項下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分支計畫分別編列2億4,241萬8千元及6,504萬9千元，合計3億746萬7千元，用以落實照顧在臺就學僑生之關懷與照護，並協輔僑生就業媒合及辦理留臺工作輔導，俾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經查：據僑委會提供資料，自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於103年7月實施以來，我國大專校院僑生畢業人數由103年度之2,685人逐年增加至107年度之4,866人，顯見該會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照顧僑生措施之成效。惟同期間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雖亦隨僑生畢業人數之增加，由103年7月3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516人次逐年增加至107年度之2,517人次，其占各該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率，至107年度始逾5成；嗣108年度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首次出現不增反減情形，由107年度之2,517人次減少為2,044人次，占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率復下降至37.71%，109年度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雖有2,468人次，較108年度增加逾2成，然仍未及107年度之水準，且其占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率亦未及5成，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成效顯未如預期，僑生留臺工作成效尚有檢討策進之處。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65,049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58　6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17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僑生處承辦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人才」111年總計畫編列預算47,468千元，用以辦理海青班等相關作業，為吸引各地區海外僑生來台就讀，海青班線上招生專區推出多語文服務，包括中文版、印尼語版及越南語版，除東南亞語言外，僑委會亦應納入世界主流語言如英文、西班牙文、法文等，以吸引全球各區學生，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17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分支計畫：03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業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中「03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有關「業務費」編列 710 萬 2 千元。查海青班近年招生成效不佳，110 年推出海青班 2.0、111 年計畫推出 3.0，然具體之執行方式及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由於預算書中僅列補助金額，未能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不利國會監督，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中「03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有關「業務費」編列 710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羅明才　林德福

160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28　　P.10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7,10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鑒於近年來境外學生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人數逐年遞減，以海青班生源最大宗的馬來西亞地區人數驟降，其他地區無法彌補生源缺口，導致今年報到人數創歷年新低，近期還舉辦海青班線上招生宣導抽獎活動刺激誘因。再者，教育部開辦「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恐造成與僑委會招生資源產生競合，顯然僑委會應適切調整配置僑教資源，研擬精進作為或是辦理退場機制為宜。

爰僑委會 111 年「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業務費」編列 7,102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1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分支計畫「03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2000 業務費」710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1. 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分支計畫「03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編列 4746 萬 8 千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立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為拓展海青班生源，近年來陸續增加海外招生宣導範圍，然辦理規模逐漸縮減」、「近年來海青班入學人數有減少情形，已錄取未就讀之僑生比率平均逾 3 成，109 年度報到人數 731 人更為近 7 年最低」，如何維持「海青班」就讀人數與辦學績效，僑委會應提出檢討。
3. 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105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47,46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4,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度預算「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編列47,468千元，其中主要在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相關業務，惟近年海青班新生報到數未盡理想，報到率皆僅有7成左右，為敦促僑委會積極探究報到率低迷之原因，並據以調整策略，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47,468千元，凍結4,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63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105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47,46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於「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業務計畫項下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分支計畫編列4,746萬8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僑委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爰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近年來海青班錄取率雖增加，惟新生入學人數及報到率卻有下降情事。經查：按海青班103年度至108年度招生結果，錄取率除103年度為84.34%外，餘皆逾9成，然103年度至107年度新生實際報到率介於64.22%至69.77%之間，已錄取未就讀之僑生比率均逾3成；至108年度因考量秋季班招生情形未盡理想，停止該班招生，新生實際報到率始達72.26%，然109年度復下降至70.79%，103年度至109年度平均已錄取未就讀之僑生比率仍逾3成。另以入學人數觀之，海青班錄取後實際報到人數於103年度至109年度介於732人至1,380人之間，且由103年度之1,232人減少至109年度之732人，共減少500人，減幅達40.58%，109年度僅有732人報到，為近7年來最低，允宜積極研議調整學程安排，俾妥適配置僑教資源。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47,468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劉建國

164　7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57,63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4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增/減列數	6,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6,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7,635千元，較110年51,191千元增加6,444千元，新增部分主要來自「結合海外青年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活動」從12,900千元增加12,850千元至25,750千元，增加部分用途及預期效益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7,635千元，減列6,000千元及凍結6,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31　　P.10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57,8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 111 年「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業務費」編列 57,835 千元。藉由該工作計畫，邀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文化研習活動，並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活動，鼓勵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

經查 110 年囿於疫情嚴峻，實體活動皆被迫取消，改採線上課程活動替代，然遠距視訊效益上顯然大打折扣，再者，明年疫情難容樂觀，要恢復實體活動尚待克服，僑委會在執行能量上應檢討調整之必要。

基此，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6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分支計畫：04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業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中「04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有關「業務費」編列 5783 萬 5 千元。查 110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業務未能實體執行，改為線上舉辦，預算支用情形不明；又 111 年是否仍受影響，若皆改為線上辦理，預算編列應參照 110 年覈實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中「04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有關「業務費」編列 5783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分支計畫「04 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2000 業務費 5783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1. 有關分支計畫「04 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109、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辦理之情形，請僑委會說明。
2. 111 年度全球疫情威脅未減，能否順利舉辦不無疑義，即使成行團數可能減少，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疫情和緩可以順利舉辦，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29

168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106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59,01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4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度預算「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編列59,012千元，辦理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活動及各項志願服務活動等，惟明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是否趨緩尚難確定，現又有omicron新型變種病毒發威，相關交流研習與志願服務恐難執行，且是項預算較110年度增加近500萬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預算編列59,012千元，減列5,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1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分支計畫：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權利使用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權利使用費」編列 250 萬元。僑委會採購多元新聞稿主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稿源選擇依據為何，海外露出之成效為何，應定期檢討，避免預算虛擲。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權利使用費」編列 2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分支計畫：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其他業務租金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88 萬元。僑委會為加強與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然實際租用之用途為何，未予說明；且所需預算較 110 年編列 48 萬元倍增，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88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121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1,59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之一般事務費編列5,120千元，較110年1,128千元增加3,992千元，僑委會編列大筆預算加強與海外媒體溝通聯繫，其支出之對象、金額與效益應予檢視，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1,594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委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分支計畫：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一般事務費

案由：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9 萬 4 千元。僑委會與媒體聯繫溝通之經費較 110 年大幅增加（110 年編列 112 萬 8 千元，111 年編列 512 萬元），且多項業務、預算重複編列，預算編列顯未覈實，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9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3

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108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8,56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增/減列數	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預算300萬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18,613千元，其中用於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6,000千元，惟相關預算成效難以得知，且較110年度預算大幅增加4,392千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歲出預算第七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之「業務費」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預算，減列300萬元。		

提案人：　廖婉汝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僑委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6,105 千元。

案由：

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分支計畫「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2000 業務費 1856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6,105 千元。

說明：

1. 本分支計畫比 110 年度增加 347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 6000 千元，不知必要性何在？方法為何？僑委會服務對象應是海外僑民、僑台商、僑社社團，而不是將資源分配給予海外媒體。若如預算書之「說明」是為「提升台灣正面形象」，外交部和觀光局已編列更多有關國家形象之宣傳經費，不宜再用僑委會有限之資源、做重複之事，且是否和僑務電子報預算重複編列？此部分提案全數減列。
2. 另僑委會提供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免費使用，審計部指出「實際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原因癥結，研謀改善」。
3. 說明 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及審查文件 60 千，新聞稿撰寫為何需要再聘專業人士，僑委會編制中難道沒有專業人士？此部分建議全數減列。
4. 說明 11.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 45 千元，用途為何？建議刪除。以上合計減少 610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6,105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30

13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108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8,56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預算50萬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18,613千元，其中用於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擴增海外新聞志工供稿能量，增加臺灣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4,129千元，惟海外華文媒體受眾人數難以確定，執行成效無法具體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歲出預算第七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之「業務費」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預算，凍結5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1 年僑務委員會 預算提案 32　　P.10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8,56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僑委會為向僑民即時傳遞最新僑務政策及重要訊息，藉由 Facebook 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 LINE，並開設 Twitter 官方帳號，深化僑胞與臺灣之連結，111 年透過「社群媒體創意推廣標案」184 萬元，由該會「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02 分支、「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05 分支、「僑商經濟業務」02 分支、「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03 分支項下各分攤 46 萬元，統一由僑務通訊社執行社群平臺。

然僑委會利用統籌預算分支項對四大公投議題表態反對，由僑務通訊社製作圖卡大量發布社群平臺，除遭質疑行政不中立外，顯與上揭預算科目支應使用目的相違。

爰僑委會 111 年「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編列 18,568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illegible]言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1

32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18,61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查僑委會111年度「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18,613千元，較今年度編列預算15,137千元增加3,476千元。然隨著科技發展，通訊、傳媒多元化，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費用不減反增，令人費解，敬請僑務委員會重新盤點新聞、媒體及通訊的資源，提供海外僑民更加便捷獲取資訊的方式。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18,613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 李彥秀

138 5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3,36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增/減列數	五分之一 6,674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務委員會111年度預算分別於「綜合規劃業務」、「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僑商經濟業務」等工作計畫編列「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總計33,369千元，並以「聚僑固臺計畫」、「僑教變革計劃」、「投資臺灣計畫」、「僑青培訓計畫」等子計畫執行，惟是項預算執行率109年度僅58.36%，110年度截至9月底更僅有33.39%，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33,369千元，減列五分之一。（667萬4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陳素汝　江啟臣　溫玉霞15　109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87、91、96、100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33,36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增/減列數	3,37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案於編列「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以下簡稱「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分別於「綜合規劃業務」（366萬5千元）、「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1,431萬9千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1,100萬元）及「僑商經濟業務」（438萬5千元）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共3,336萬9千元。僑委會為推動僑務之升級轉型，於108年度新增辦理上開計畫，年度經費由108年度之7,648萬8千元逐年增加至111年度之1億218萬8千元（含機密預算）。然截至110年8月底止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查：該計畫109年度所編預算有41.64%未及執行，經評估無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之需求，爰全數繳解國庫。110年度考量全球疫情，將多數活動改以線上方式辦理，截至8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20.14%。考量疫情反覆，病毒變異、疫苗覆蓋率及有效性問題，短期間疫情能否獲控制，尚難以預期，爰111年度該計畫預算允視執行能量檢討妥為調整編列，俾提升資源配置之有效性。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33,369千元，減列3,37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80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24,40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編列各項國外旅費24,403千元，考量超強變種病毒Omicron使得多國疫情高峰再現，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有再起趨勢，相關預算應難確實執行，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4,403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委會為我國僑務政策專責機關，是國內與全球僑胞聯繫並提供海外僑胞服務的重要窗口，除應即時傳達國內資訊或政府政策外，更應站在僑胞立場，代表僑胞爭取權益。國內政策改動如健保費用、不在籍投票及疫情期間返國便利措施等案，應主動向僑界進行意見調查，並站在僑胞立場向行政院反應。		

提案人：　陳以信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1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16款第1項_僑務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僑委會111年度預算編列193千元用於租用檔案庫房，國產署擁有多筆閒置房舍，稍經裝修應可滿足僑委會檔案庫房使用需求，與其放任國有房舍閒置以致破敗，不如由政府機關使用活化。為節省公帑，爰要求僑委會優先使用國有房舍，積極與國產署協調，以取得適當之機關房地，供僑委會檔案庫房永久使用。		

提案人：　廖婉汝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僑委會為輔導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於 109 年 8 月及 110 年 3 月分別邀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等 10 大研發機構研商共同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結合各大研發機構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技術升級及事業發展。然僑委會對此方案未訂有任何管考機制，亦未要求參與之各研發機構進行方案推動之回報或追蹤，方案是否具成效，難以評估，恐造成預算不當運用之情事。爰要求僑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184

40

主決議

單位：僑務委員會

案由：

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僑委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該要點所稱僑(華)生技職專班，類別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又稱 3+4 僑生技職專班）。依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後之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華）生專班。復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

僑委會連續依 109、110 年預算決議，檢送僑生權益訪視之相關書面報告；又於回覆 10/25 委員會質詢說明表示：「本會原定 110 年 4 至 5 月辦理本專班訪視作業，因受國內疫情影響，爰改規劃於年底視情積極辦理。」針對 109 年違反勞動法規之廠商彙整資料，僑委會表示「已改善」，但參考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搜尋結果：力山工業(青年高中合作廠商)於 3/10 遭公告違反職安法，萬國通路(六信高中合作廠商)於 6/1 遭公告違反職安法及職安衛生規則。復再參考 108 年違反勞動法規之廠商：佳世達科技(崑山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6/4 遭公告違反勞基法，東貝光電(龍華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8/20 遭公告違反勞基法，旭德科技(龍華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9/6 遭公告違反職安法，晶華國際(東南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1/5 遭公告違反勞基法，宏遠國際(東南科技大學合作廠商) 於 2/19 遭公告違反職安法。據此，顯見僑委會並未明確掌握僑生實習狀況。

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僑委會允宜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以一年兩次以上為原則，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以維僑生權益。請僑委會全面檢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主席：我們開始處理提案。首先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不是蔡適應委員的提案？蔡委員怎麼跑掉了？

王委員定宇：不在。

主席：不在？你們有沒有跟蔡委員談過？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有同意。

主席：談過同意增列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是。

主席：好，雖然蔡委員不在，還是同意增列。

再來處理第 2 案到第 6 案，請主管機關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有跟各委員溝通，是不是就凍結 50 萬元，再書面報告？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補充，有沒有要接受？

第 2 案到第 6 案，僑委會說同意凍結 50 萬元，其他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有意見，有沒有哪一位委員舉手？沒有我們就接受。第 2 案到第 6 案，同意。現在提案人在場的有江啟臣委員，我們就以江啟臣委員為主提案人，解凍的條件就是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主任銀環：不用吧？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不是，我告訴你，這已經都講過了，今天委員會不管要不要經同意，你們都得送進來，送進來只要委員有意見就會拉下來，所以今天不寫經同意，我們這邊照樣可以拉下來，所以經不經同意其實沒有意義，我們按照寫法來走，好不好？我們只要沒意見，送進來走了就是經同意了，對不對？所以實際上沒差別，我們不用爭這個。

現在再來處理第 7 案到第 26 案，案子比較多，請主管機關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基本上大家的共識是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但是第 8 案跟第 21 案的部分，第 8 案是資訊室人力嚴重不足，因為現在很多數位的工作推動，所以是不是不要刪減？第 21 案 Office 的部分不要刪減，因為 Office 軟體現在是漸進汰換，海外還是有些需要，這部分是不是也不刪減？所以就是第 7 案到第 26 案基本上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但是第 8 案和第 21 案不要刪減？

主席：這部分案子很多，還是要請各位委員就個案再做說明。請溫玉霞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還是有點意見，二代僑胞卡不是說要上網用虛擬卡了，可是現在預算裡面還有說要發第二次的二代僑胞卡？2 萬張嘛！111 年還要發 2 萬張的二代僑胞卡，已經改成虛擬卡了為什麼還要再發？

童委員長振源：這 2 萬張是……

溫委員玉霞：還有蒐集僑胞的個資內容，將蒐集僑胞的個資內容最小化，我覺得你蒐集的僑胞個資內容萬一不小心又外流也很麻煩。

當初你們來協調的時候，我的案是第 9 案和第 13 案各凍 100 萬元，怎麼現在是全部加起來凍 100 萬元？對啊，第 9 案凍 100 萬元，第 13 案也凍 100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抱歉、抱歉，各 100 萬元。

溫委員玉霞：主席！他說第 9 案凍 100 萬元，第 13 案也凍 100 萬元。

主席：好，這是溫委員的意見。還有沒有？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第 10 案也是關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計畫的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這個部分的具體計畫其實還不是很明確，明年是編列第一年 435 萬元，會不會最後變成在蒐集個資而已？雖然名為大數據，但實際上是不是變成蒐集個資，我覺得這部分不是很明確。

第二個就是溫委員也有提到的僑胞卡、什麼卡之類的，僑委會就用僑胞卡，退輔會就用榮民卡，大家都在發卡，你們又不是發卡機構，對不對？我覺得很奇怪，政府一天到晚在發卡，是發火大的喔？這些卡到底有什麼意義？除了再次確認個人資料之外，提供一些可能也不是你們提供的福利的福利啦！

像榮民卡根本就是放在一個消費網站上面讓人蒐集資料、擴大人家的商機，這樣叫榮民服務；僑胞服務其實也一樣，我看你們之前做了很多，僑民去哪裡商店打折什麼的，這不是僑委會的業務，僑委會的業務怎麼會變成是在幫人家做生意呢？反向思考是幫人家做生意，你們宣傳說推動福利給僑民，講難聽一點，現在大家買東西會上網比價，也不見得會比較貴，可是他卻在這個過程中要將個資給你們。再者，這些卡片已經是落伍的東西了，請問你現在出門帶多少卡？只帶一支手機好不好，誰會帶卡？連錢都不帶了，結果你們在做跟時空環境相違背的事情嘛！很多東西是透過 QR Code、透過虛擬的途徑進行了，那樣的安全保障甚至更高。如果一張卡丟了呢？忘記帶了也不能用，現在請問你是會帶手機還是會帶卡？你出門會忘記帶什麼？通常手機不會忘記，手機忘記帶，那一天什麼事都不用做了，所以你們還在推發行這種卡，一張卡的成本要多少？然後也要製作、發行，僑委會有太多其他重要的事可以做了，退輔會也一樣，這會讓人家覺得你們是吃飽太閒，每天要搞這些事情，如果業務只是發卡機構的話，那麼委託給外面來發卡就好了，對不對？還比你們有效率、還比你們安全，而你們還要委外做招標，我覺得政府機關不是一個發卡機構，特別是僑委會及退輔會，其實你們還是有主要的業務嘛！如果最後淪為發卡機構，這就會讓人家覺得你們沒有存在的必要，雖然這個經費不見得是什麼幾十億、上百億，可是它凸顯你們業務機構，讓人家覺得，第一個，跟不上時代；第二個，做這些事情跟你們主要業務有什麼關係？是那麼直接的相關嗎？還是那麼重要嗎？priority 在哪裡？你們找了一大堆的顧問來給你們 advice，到最後是教你們發卡，我覺得這真的是很奇怪的事情。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謝謝主席，我針對第 12 案稍微討論一下，因為其他關於發卡的部分，其他委員都已經陸續提了，我主要還是覺得綁定 LINE 的功能跟服務，當然 LINE 在臺灣已經是非常普遍的工具，但是如果我們針對僑民的話，全球的這些臺僑，其實在不同區域的人就會用不一樣的東西，我們又希望能夠拓展到年輕一代的，不管是留學生、臺僑，還是臺商等等，所以我一直認為，第一個，就是我們要用新的工具去串聯，我跟委員長其實也討論過很多次，就是僑委會可能會作為一種類似僑民組織部的功能，將大家組織起來，然後享用政府各種資源，讓他們知道政府有很多措施可以運用，所以應該是站在他們的角度去想用什麼工具最方便，而不是因為臺灣

用 LINE 最方便，所以要全世界不是用 LINE 的這些人，還有比較年輕一輩也不是用 LINE。所以整個僑胞卡綁定 LINE，我個人還是覺得這個可能要說明，是你們有先去研究過、訪查過，全球僑民使用比例最高的平臺？還是反而會變成還要叫他們來綁定，結果因為他們平常沒有在用這個，所以還要再去下載，然後再綁定等等，我覺得反而不是以使用者端去幫他們思考，怎麼把他們串起來，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覺得你們要進一步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是針對第 20 案及第 24 案，這一目增列了 1,493 萬 1,000 元，剛剛幾位委員也提過，其實在資訊管理維護當中，新編 435 萬元是做僑委會的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就是包括剛剛講的卡片製作，我個人覺得以卡的製作來認定僑胞是不太方便，實際上有很多現在的一些，如果要協助臺僑商或國內百工百業的交流，或者是僑胞服務、民生應用上使用，現在臺灣的商業大部分都用 app 的方式，其實我們知道臺灣發很多卡，還可以裝訂成冊，到最後都懶得帶，因為太重了，不可能每一個商家都有發行卡片，現在都下載 app 來使用，所以現在要用卡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不合時宜，包括很多工作所增編的一千多萬元裡面，有些在僑商經濟業務上，或是其他百工百業交流業務上，是不是有一些重疊的地方？請僑委會也提出說明一下，我們再來斟酌是要減列還是凍結，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幾個案子，我們是提出第 16 案，也是換發數位二代僑胞卡的部分，其實現在有很多新的方式，現在主要用 LINE 在推動，有些人甚至持 3 卡或 4 卡，其實不見得很普遍，有些人是重複持卡，可是最重要的是，因為我們希望可以推動相關政策資訊，LINE 在臺灣很普遍，在其他國家並不是，所以要推動這個可能還存在障礙，獨厚 LINE 的這個部分，是什麼樣的特殊原因也沒有說明清楚，因此這個部分應該要凍結相關的預算，可以有一些更好的作法。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接續馬文君委員所提的，他有一個意見，我覺得是對的，關於 LINE 的部分，上海有 LINE 的後臺，除非你們待會可以清楚回答我們，你們這裡面沒有涉及資訊、個資相關的儲存，或者是往來。第一個，資安這件事情是很專業、很燒錢的，你們要用這件事情之前，如果未蒙其利先得其弊，有沒有必要？我想委員長要思考看看，這點我贊成馬委員的看法。第二個，我提第 22 案及第 25 案，簡單來講，就是你們爭取的是，比方第 22 案，在資訊管理與維護預算裡面，項下有 2,600 萬元，你們是去爭取相關系統建置經費，是爭取科技部有一個預算，他們核定給你們 2,600 萬元，可是科技部這個計畫叫做科技發展計畫，只到 114 年就沒有了，我們知道一個系統的建置，從 maintain、upgrade 到擴充，它都還有後續，你們現在是向科技部這個科目去爭取補助，未來的部分怎麼處理？我還沒有看到很完整。

第 25 案是有關資安的部分，也是一樣，你們原來要跟行政院爭取經費是 2,168 萬元，行政院核定 1,000 萬元，在資安防護機制上面，你們這樣縮減規模，到底縮減哪個部分？會不會導致，我坦白講，就好像你原來要求的是保全系統，現在准你一個門栓，這個門栓如果不足的話，我覺得連這門栓都變浪費了，所以我對這個部分有疑慮，錢要用在刀口上，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

是，錢要用在有效上，有效的預算 2,000 萬元跟無效的預算 100 萬元，100 萬元叫浪費，這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有關第 22 案跟第 25 案，我可以接受併案處理，你們有來說明，我覺得要讓納稅人瞭解一下，因為你們現在是左支右絀嘛！建置也不完整，不要求有了就好，未來沒辦法維護或者沒有效果的話，我說的無效的 100 萬元都是浪費，你們有提建議的預算處理方式，我是可以接受，但是要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有三個案子，第 18 案，就是僑委會布建了數百個，大概兩、三百個 LINE 群組，群組裡面少的 6 個人，多的上百人，其實我質詢過了，大家可以參考。LINE 可以做到很精準的分眾訊息推播，然後精準的行銷，但是僑委會因為沒有專業的人在經營這些 LINE，而且現在 LINE 群組的經營比其他部會還不如，變成有關係的、比較重要人士的 LINE 群組服務的比較好，沒有關係的就毫無運作，甚至裡面有很多人重複加入各種群組，疊床架屋，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第一個，它是一個專業；第二個，它需要人力和資源，在沒有這些支撐以前，老實說經營得非常不像話，我們提的是凍結案。另外，第 21 案，我們看到他們要買 Office，由於 Office 2007 即將停止安全更新支援，而要買 47 套微軟 Office 2019 使用授權。由於汰舊換新是需要的，我們不曉得這個錢有沒有多編？在外面詢價的話，一套大概是 4,390 元，預算好像已經是雙倍的價格。

其次，我們滿鼓勵在這種狀況裡，如果是面對一些系統，而去各推動各級機關使用自由軟體的概念也是滿好的。老實說，從我第一次當立委到現在，就在講 open source 自由軟體等等，這麼多年來，也可以參考看看。針對凍結數，你們這筆經費跟一般外面的相比，價格好像稍微太高了一點。

第 23 案，就是大家講很久的二代僑胞卡，在談二代僑胞卡之前，應先談一代的檢討報告。在第一代的檢討報告裡面，你們有講跟什麼健檢中心合作，你們號稱你們自己多次檢討，我不曉得你們檢討的怎麼樣？因為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也沒有檢討報告。針對結合型態，你們未來要跨境便民服務新管道推動策略，為服務升級、貫通僑務智能服務、簡政便民，這些都是一種宣示和口號，但我們看不到你這個卡到底實際要做什麼啦！更不要講剛才前面委員說的，其實大家都已經整合成一張卡了，沒有人會帶那麼多張卡，事實上，這張卡的作用是什麼才是我們關心的，即對僑胞有什麼幫助？然後怎麼透過這種數位化，你們號稱關鍵績效指標，到底是怎麼樣的績效指標，這個沒有說清楚，我們真的不知道這一張卡的作用是什麼？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行政機關作一說明，這中間涉及到好幾個部分，最主要是二代僑胞卡，還有 LINE 的綁定，這是一個。再來就是 LINE 群組的經營，如群組太多而沒效率，當然也有說到這個問題，請僑委會這邊作一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的指導。第一個，針對二代僑胞卡的計畫，我們經過國發會的審定，並做一個非常完整的計畫書，也經過科技部，並為智能政府整個計畫的一部分，我們有完整的規劃跟計畫。第二個，針對未來發行的狀況，我們希望能夠整合我們所有的僑務資料，如此才能夠讓我們未來的服務更加精準。其次，可以做更精準的決策分析；進而，未來在一定

的規範之下，讓民間來運用，我想這部分未來是要逐步建立一個資料庫，也能夠讓各方面來運用。第三個，針對發行的型態，2 萬張是目標，是數位卡，並不是實體卡，基本上，我們都是從數位卡的方向來進行。因為實體卡，剛才委員的指導都非常對，目前很少人會再帶實體卡，我們會製作非常少的部分來做推廣行銷的運用，基本上，這是一張數位卡。第四個，針對個資的部分，現在我們只有六項資料而已，即中英文姓名、出生國籍等等，大概是非常少的資料，未來希望它有一個號碼，讓所有的資料庫能夠串聯在一起，這對未來整個發展規劃及僑務工作會有滿大的幫助。第五個，針對資安的問題，先講到 LINE 的部分，我們現在的 LINE 就有官方帳號，即僑務電子報的官方帳號，其他都是個人的單一窗口而已，所以並沒有在付費。至於，單一帳戶有八萬多個會員，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來推廣行銷。

剛剛王委員提到資安部分，這部分我們只是綁定他的一個號碼，所以不會有個資在上面。在目前來看的話，就是希望透過這個方式來推廣，未來長期是希望有一個獨立的 app，但是國發會認為初步不能走這條路，這樣會造成資源的浪費及不確定性。所以初步來講，我們先建立一個網頁，讓大家方便申請。其次，未來是要 AWD，國發會認為過渡階段的成本會比較低，第三階段才會到 app 這樣的概念。我想這都經過國發會的專業審查及建議之後，而朝這個方向去做。

再來，就是個別 LINE 的群組，僑委會在全世界有 58 個同仁，他們要負責全世界的僑胞，真的非常有限，所以只能針對一些重要僑領做連結。因此我們在每個地方有一個 LINE 的窗口，它是負責連結當地，讓當地方便連接我們。比如在泰國，我們有一個窗口，如果要找到僑委會僑務組，就能夠聯絡上。我們是組成這些重要僑領的群組，有時候是 6 個，比如僑務委員在泰國有 7 個人，所以就只有 7 個僑務委員的群組，並不是對外開放的，而是類似一個官方帳號。

針對剛剛提到的部分也都有提到了，另外就是百工百業交流的部分，我們希望長久的話，僑務平臺可以讓大家自由來交流，這是一個資訊的交流，跟僑商處在用實體的交流是不一樣的，我們可能會辦一些實體的交流會，希望這個部分都是由僑商處來運作。我們這邊主要是希望這個平臺未來有些資訊，大家可以來運用。我先作這樣的補充，再請資訊室來作相關業務的說明。

主席：資訊室說明之後，再請主計主任作說明。

白主任中光：資訊室作補充說明，第一個，就是委員剛才有提到 Office 軟體，僑委會也是一樣，依據國發會開放資料格式的一個方式，我們都按照這種方式，也完全符合他們的規定。目前在會內都積極推動 ODF 自由軟體的使用，但是在業務上還是需要微軟 Office 軟體。剛剛委員有提到 Office 的報價，現在 Office 有兩種價格，一個是一年的訂閱制，事實上就是三、四千塊，這是 Office 365 的定價。至於，依我們的計算，在公部門裡面來講，我們是一種套數方式，就是一次買斷型的，按照我們當初編預算的時候，一套 Office 2019 的話，我們是抓 8,000 元，也是共同供應契約上的一個價格。我們是按照我們的需求，編列 40 萬買 47 套。明年的實體隔離等於是撤除的話，我們以前的 Office 2007，目前在內網上面還沒有什麼資安的問題，因為還可以做一些阻擋，將來整個開放以後，確確實實這些完全都不能用了，這點我們想請委員能夠支持，至少我們能採漸進的方式，而遵循政府政策也是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的目標。

第二點，關於我們資安編的預算，那個缺口大概缺 400 萬元，但這是兩年期的端點，即個人電腦端點的防毒軟體，這是一個比較進階版的。以 111 年預算來講，那時候編 400 萬元是兩年期，單純就以 111 年而言，缺口是 200 萬元，針對此點，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我們將審慎就現有資源上面，再來做一個優化或調整。事實上，資安處也給我們滿多的指導，就這部分而言，我們還是會要求他們一定要符合資安要求的目標，我們也不會浪費資源。以上報告。

主席：這部分按分支計畫來分，其實裡面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就算我們按一級科目用途別，也還是會攪在一起。我想這個部分剛才也做了很充分的討論，我們要討論一個適當的減凍數，我現在先請……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覺得有些業務還是要釐清，像僑胞卡，剛才委員長的報告是改成全部都不是實體的，也都是線上的，你的目標數是多少？顯然這必須要專業，我想僑委會沒有能力經營，這也都還有資安全的問題，也的確有談到，但這部分還有管理上的預算，然後他們要怎麼管理這些東西呢？

主席：童委員長要再作一個清楚說明。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編這筆預算跟經費……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的 435 萬元就是在做這個系統。

林委員淑芬：435 萬元要管理這一個系統，我很懷疑啦！

溫委員玉霞：還有一個 1,100 萬元的，網路實體隔離架構的經費是 1,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沒有，它有很多系統，包括 LINE 及其他核心業務，但這是新增加的部分，也就是從實體變成線上，僑委會的工作同仁有能力去負擔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LINE 本來就是單一帳號……

林委員淑芬：我先問你，你們是不是要委外？是不是要招標？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的系統是委外，由資訊室對外……

林委員淑芬：你們預計需要多少數目？

童委員長振源：就是對外招標的 435 萬元，第一階段只有 435 萬元，這是國發會和科技部同意的，未來我們還有三年計畫……

林委員淑芬：完全沒有實體，全部都是線上？

童委員長振源：對，希望都透過線上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不是「希望」，我是指完全沒有實體了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就是我剛剛提到可能有少量我們希望是做專案的……

林委員淑芬：你講這些都是不清不楚，你們認為的少量是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我們是估計一千張，希望能夠做推廣運用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一千張的實體卡要推廣什麼？既然都要推廣線上了，為什麼還會……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在啟動的時候還是要吸引大家來，我們可能會有一點小小的實體。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剛才幾位委員講了一句話是對的，你們並不是辦卡、發卡單位，你們現在維持一千張

實體卡和維持一千萬張實體卡所做的事情其實是一樣重，你們要找店家簽約的量也一樣，不只工作同仁的 loading 一樣，而且發行一千張的經濟規模不夠，成本反而更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它的意義在哪裡？如果發行僑胞卡是讓僑胞回到我們國家時能夠促進消費，對我們國內有好處，而僑胞花錢的時候得到 discount 能夠有折扣，他們也得到好處，那你們就要做兩件事情，第一個是僑胞的發卡量要夠，用電子卡就是顯示在手機上，那就統統都不用實體卡，你們留一千張實體卡毫無推廣效果。第二個是打折店家的家數要夠，像經濟部在推廣折扣店相關方案時都弄得很累，而且要花很多錢。其實你們可以去詢問一下僑界，老實說，人家要買東西時，商務買賣折扣的誘因不大，何況還要對那些資料，人家的信用卡打折都比你們還多。反而你們應該要去協調公家的資源才對，比如僑胞卡在醫療、疫苗接種、醫院的安排會有一些對僑胞的特殊待遇，如此一來，大家就會爭相辦理僑胞卡，也就是僑胞身分在公部門所能享有的優惠，包括高鐵票、機票、火車票、醫院醫療或疫苗接種上能夠取得一定的便利性，其實你們只要做這些就夠了，而且這是公部門的協調，至於到各家店去協調打折，這真的不是你們的業務，你們的同仁沒必要去搞這些。如果你們能夠鎖定本席所說的部分，然後全部用非實體，那麼本席可以支持；如果你們還要混在一起，甚至還要有一千張實體卡來作示範之類的，那真的沒有必要。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點，我們希望跟未來所有僑務工作結合在一起，包括來臺灣報名要學習或參加各方面的研討會，我們都希望能有僑胞卡號碼，這樣我們未來才能追蹤並進行相關決策分析。第二點，一千張實體卡主要是因為初期推動的時候，有些人可能會有數位落差，針對這些有數位落差的老人家，可能我們還是要有一點點的實體卡來協助他們。兩萬張是今年的目標，當然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突破，基本上大部分都是虛擬卡。第三點，目前大概有四千家特約商店，不過這未來應該不是我們的主力，我相信主要的部分是剛剛王委員所提到的一些政府優惠或僑務工作的推動需求，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推動。

王委員定宇：我再補提一項建議，僑胞卡如果是為了追蹤、識別，希望能夠有個身分 ID 的話，那麼用護照號碼就好了，為什麼你們一定要自己弄一張卡？現在所有的卡都在整合，包括健保卡、駕照我們都希望能夠整合，為什麼你們還要自己弄一張分別卡？皮夾打開光是要找那張卡都快昏了！我現在是針對你們所提的功能，如果它的功能是希望僑胞回來時想要拿華語教材或參加活動比較方便，其實僑胞回國時是有護照的，那麼乾脆就用護照號碼，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來做會不會反而更簡便？而且那個號碼不會有重複的問題，這樣管理更方便。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這部分我會請……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委員長講到最後就是委員在講委員的，但委員長的講法都沒有變過，不然就是針對王委員剛才所說的，既不會聚焦也不會加以討論，反正就是把你們自己的立場再申論一遍而已，所以照這樣再講下去也沒什麼用。我不曉得委員長懂不懂我們剛才所講的，其實發一千張、一萬張和十萬張實體卡在經營上面的成本是一樣的，現在聽起來就是你們所說的方向、使用的方法等等，都沒有辦法和委員審查時所提出的意見聚焦。

主席：針對這項議題，現在大家意見非常多，在此我必須先嘗試加以處理，看起來這件事情要做或

不做，大家的看法已經不太一樣了，如果我們只是減列的話，那麼還是要做，我建議提出一個比較高的凍結數，請僑委會把所有的作法清楚的向各位委員說明，等到大家都同意之後再解凍讓你們去做。針對高一點的凍結數，如果你們說服不了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案子可能就要停下來。請問針對二代僑胞卡的部分總共是多少經費？

童委員長振源：435 萬元而已。

溫委員玉霞：還有網路管理。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凍結 400 萬元，請僑委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二代僑胞卡所有相關問題提出清楚說明，經本會同意之後才予以動支。

林委員淑芬：主席，剛才比較大的爭議是在講實體卡的部分並不符合時代潮流，所以是不是應該在電子卡上面讓他們去推展？

主席：針對這部分就是我們先凍結，讓他們把整個計畫跟我們作……

林委員淑芬：但是針對 435 萬元的預算，如果凍結太多的話，那他們在電子卡方面就沒有辦法……

主席：你的意思是指凍結 400 萬元太多，應該少凍一點是嗎？

林委員淑芬：是有一點太多了。

主席：那就凍結 200 萬元好了。

童委員長振源：跟主席報告，如果大家對於我們推廣實體卡一千張的部分有意見，那麼這一千張都不要做，我們全部都用數位卡，只是我們原本擔心有些數位落差還是要考慮到，但如果各位委員認為一定要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就全部不做實體卡。

林委員淑芬：電子卡……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全部都做數位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因為我們接下來有發包的問題也都要面對。

主席：這項分支計畫有比較多的項目，我想針對二代僑胞卡的部分我們先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先凍結 200 萬元讓他們能夠做，但是他們要把整體作法的細節跟我們說清楚，之後我們就會儘快看看是不是要讓後面的部分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我們先這樣處理好不好？總共 435 萬元的經費，我們先凍結 200 萬元已經很高了，這部分要請他們來說明，是不是就先這樣子處理？

王委員定宇：凍結 200 萬元就等於他們不用做了。

主席：不會啦！總共 435 萬元，只凍結 200 萬元怎麼會不用做？

王委員定宇：他們沒辦法招標啦！這個案子總經費是四百多萬……

童委員長振源：總共是 435 萬元。

王委員定宇：這樣他們沒辦法招標。

主席：如果他們招標完成的話，那我們還處理什麼呢？我們現在凍結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讓他們先把計畫弄好之後再對外發標，也才能招標啊！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的爭議在實體卡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就不要發實體卡，不知這樣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如果這筆預算凍結的話，可能未來招標都會有問題。

主席：意思就是不發實體卡，這樣各位委員是不是都能接受？還有沒有反對的？如果大家都能接受

的話，那我們就……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凍結 200 萬元太多了一點，因為編列 435 萬元是包含實體卡，如果把實體卡拿掉的話，我覺得多少還可以凍結個 50 萬元吧！

童委員長振源：以實體卡來講，一張卡大概不到 10 元，我們過去做的成本就是這樣，因為它沒有 IC 卡的……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沒有意見啦！

主席：這部分我們就不再討論，但是現在還有好幾個項目，是不是可以請陳主任再說明一下？包括 LINE 群組太多、資訊上的 Office 系統等等問題，這部分要另外處理。

陳主任銀環：最主要是在我們與委員溝通的過程當中，溫委員同意我們的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資本門也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這是針對什麼內容的部分請說清楚。

陳主任銀環：以業務費來講，江委員提到我們保修操作費用相關預算年年都增加，這個就是業務費。

有關馬委員提案承攬人力減列部分，我們請求委員不要減列，改為凍結，同時併入這部分來。業務費減列部分也包含溫委員所講的網路專線費用較多這點，至於之前提到一代卡、二代卡，這些卡之類的問題，都編列在資本門，所以我們才建議業務費凍 100 萬元，資本門凍 100 萬元，此亦符合委員的意見。

主席：總共凍結 200 萬元是指哪幾個案？你把案子勾出來，讓我們知道是哪幾個案總共建議凍結 200 萬元？

陳主任銀環：業務費部分，包括剛剛講的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都是業務費……

主席：不是！你剛剛所講的內容是指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還有呢？

陳主任銀環：我剛剛講的內容包括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

徐副委員長佳青：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是屬於業務費，第 10 案以後是設備費。

陳主任銀環：對！設備費部分包含智能分析 435 萬元，這個也說不改成實體卡了，還有第 11 案……

徐副委員長佳青：我來講好了。跟委員報告，在整個科目下主要分成兩部分：一個是業務費，一個是設備投資。設備投資就包括剛剛講的 435 萬元二代僑胞卡，這一塊請大家先不要凍，因為委員長已經承諾不做實體卡了，但其他設備投資部分，包括我們購買軟體的費用在內，所以業務費部分建議凍結 100 萬元，設備費部分凍結 100 萬元，是這個意思，這樣也是依照剛剛委員的建議來做處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不同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對於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但我希望凍結項目是 LINE 群組的管理。這問題我質詢過了，可是委員長剛剛還是講你自己想講的話，既沒對焦，也沒聚焦。我希望你們能提出 LINE 群組和官方帳號的經營檢討及精進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我再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並不是只有僑領群組，事實上群組有數百個，都由僑委會內部人員自行管理，以致同仁業務繁重，經營得也不好。我的助理就參加了三個群組，但你們沒有任何消息，也沒有任何回應，這才是事實！所以你們應該去蕪存菁，檢討哪些群組可以發揮作用的就留著，至於那些虛與委蛇、沒用的，就解散了吧！

主席：我來做處理。一般事務費的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以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凍結 100 萬元；第 10 案之後，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部分，以林淑芬委員提案為主，除了林委員剛才所提出之理由，也把其他委員的理由一併納入，凍結 100 萬元。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均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7 案至第 33 案，請主管機關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首先，針對僑務委員會議部分，由於已經兩年沒有辦了，所以我們明年希望能邀請僑務委員回來臺灣開會。至於疫情因素，我們會動態調整，也會在三個月前定案。其次，有關僑務委員會議委員建言部分，對此，我們都會進行追蹤和管考，而委員提到的會議實錄部分，則是簡要上網公告。再來，鑑於明年係僑委會 90 週年慶，所以我們編了 100 萬元經費，但僅就既有的活動來做慶祝，也請大家共同來參與。我們會採線上與實體同步舉行的方式進行，但並非所有的活動業務費都與慶祝 90 週年相關。經與各位委員溝通，大部分委員建議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以上謹向主席報告。

主席：請各位提案委員發言。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提案是第 27 案及第 28 案。第 27 案係與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相關，第 28 案亦同。就加強僑務委員聯繫這點，本席請問，僑務委員回來開會是不是會提很多建議？之前雖有回來開會，但去年和今年都沒有開會，改採網路會議，即使如此，當僑務委員提出建議時，請問你們作何回應？是否臚列出來？有無改進方式？這是第一點。

第二，由於僑務委員會議無法舉行，現在卻編列了 480 萬元的經費，請問這是怎麼個編列法？是不是應該凍結？

第三，109 年時有些僑務委員回來開會時，將機票捐了出去，請問這筆錢到底捐到哪裡？我並沒有看到！很多僑務委員都很有心，又因為僑委會經費不多，所以放棄領錢，還把機票捐回去，請問這些錢到哪裡去了？這是我想瞭解的。

主席：請蔡適應委員。

蔡委員適應：第一，我知道你們 12 月 16 日曾召開籌備會議，請問籌備會議中談了什麼？這畢竟是籌備會議，所以你們有什麼重要議題可以講？第二，僑委會即將舉行 90 週年活動，請問你們時間訂在什麼時候？我說的是僑委會 90 週年活動時間。

童委員長振源：4 月 21 日。

蔡委員適應：現在是要合併辦理，還是分開辦？我建議合併在一系列活動中辦理，這是我的建議。正因如此，本席提案凍結案，俟僑委會把這點確認完畢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的提案是第 29 案。我們不知道明年疫情發展會如何，但如果可以舉辦實體會議，

讓僑胞回來的話也很好。但看看近兩年的情況，根本無法開僑務委員會議，只好由實體會議改為視訊會議。不過這遇到一個狀況，那就是我們開會時，有些國家的僑務委員根本無法參加，以致開幕典禮或委員長重要談話等等都無法參加。又因為時差產生很大影響，讓視訊會議的出席率明顯偏低，尤其和實體會議比起來更是如此。所以這部分應該做何種因應與修正？或該提出何種改善方法？我想僑委會都應該說明清楚。

主席：請僑委會做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與各位委員的指導。第一，雖然僑務委員會議去年和今年都採視訊辦理，但我們每一個都有追蹤並回應，也列案管考，這部分請委員放心！若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訊給委員做參考。第二，今年我們編了明年度 480 萬元預算，因為委員已經兩年沒有回來，加上疫情有點緩和，或許可以回來。當然，這些都必須在防疫的前提下做動態檢討，且必須在三個月前定案，因為訂機票、訂各種飯店，都必須在三個月前完成，故我們必須做動態檢討。第三，109 年時，有很多回來的僑務委員當場捐款給僑生獎學金，真的非常具有愛心，如果委員需要詳細資料，我請同仁提供給委員參考。

針對籌備會議，我們在 12 月剛剛開過會。鑑於僑務委員會議需要非常多的業務處參與，也需要各業務處的分工，所以我們一直在開會。現在最大困難還是在時間，又因為現在無法定下時間，所以明年 1 月我們會再檢討一遍，看 4 月是不是可以舉辦？如果不行，那就往後延，這點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 90 週年慶在 4 月 21 日，但經費只有 100 萬元，因此無法獨立舉辦慶祝會，必須合併所有會議請大家共同來慶祝。原則上會與僑務委員會議共同辦理！至於剛剛馬委員提到視訊會議的時差問題，這點我們會儘量跟委員溝通，今年跟去年，其實大部分的委員都有參加，當然我知道有些委員的時間可能比較不行，不過我們會儘量把相關資訊，包括演講或討論的議題跟委員做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關於減凍的部分，僑委會這邊有沒有什麼建議？有沒有達成共識的地方？跟這幾位委員有沒有達成共識的地方？

童委員長振源：就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這六個案子全部凍結 100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都是針對僑務委員會議。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以溫委員的第 27 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補充宣告一下，剛才的第 7、8、9 案，這三案是以第 8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第 10 案之後，有關 LINE 群組的部分，我們是以第 18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接續處理第 34 案到第 41 案，請主管單位做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第 34 案到第 41 案，主要還是針對國慶晚會的安排，過去我們都是跟慶籌會共同舉辦國慶晚會，內容必須兼顧不同世代跟多元化的需求，所以我們會把江委員的意見反映給慶籌會做參考。

第二，90 週年慶的部分，它是一個系列活動，我們都結合既有的活動來舉辦，並沒有單獨一

個由我們的預算來支應的酒會。

第三，明年疫苗普遍施打後，各國國境也會逐漸開放，所以可能會有很多僑胞回來，因此明年國慶回國的人數可能會恢復到常態的 5,000 人，所以我們在一些補助方面，還是需要維持預算。

第四，針對福沙阿熊的採購，我們在 109 年採購了福沙阿熊，僑界非常歡迎，我們本來認為觀光局的喔熊可以來運用，但是觀光局說不能變動任何字眼，所以後來我們才根據預算法的規定去採購福沙阿熊。

第五，針對旅遊補助的部分，我想明年可能還要配合疫後振興，所以還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補助僑胞的旅遊。

第六，針對旅遊路線部分，這兩年受到疫情的影響，僑胞回來的人數比較少，但旅行社也是儘量配合，所以今年提出 116 條路線，我相信明年應該可以更加鼓勵旅行社來辦理。以上說明。

大體上，委員這邊大概有提到幾個案子或許可以合併凍 100 萬元，這部分請主席作裁示，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做說明，有沒有委員要就提案做補充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幾個案子，我想請教一下，第 34 案僑胞回來的部分，剛剛委員長有提到，我們可能會恢復往常的人數，大概有 5,000 人以上，請問僑胞的年齡層大概都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是不是請主秘說明一下？僑胞的年齡層，回來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就好。

張主任秘書良民：跟委員報告，僑界回來參加的大概是以 50 歲到 60 歲左右為多啦，當然現在年輕人的部分也越來越增加了。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是以臺灣的部分為主，大概來講還是屬於中高年齡層。至於節目方面有什麼樣的需求，這部分，其實我們一直持續在參加各縣市主辦國慶晚會籌備的會議，我們也會把僑界歷年的需求、主要的看法，提供給主辦單位做參考，讓他們在做節目的時候，可以做綜合的考量。以上報告。

馬委員文君：你大概也知道我要問什麼嘛！僑胞的年齡層都是中高年齡，可是你的活動內容、唱的歌、邀請的表演者，其實很多都是針對青少年，他們是不是會有興趣？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要納入考量，如果你們找的都是什麼少年團體或一些青年的相關團體，甚至搖滾樂團等等，很多僑胞回來，應該是對於老歌或什麼樣的節目比較有興趣，畢竟這是要表演給他們看的，不是你們自己想要給誰就給誰，所以在活動的流程及設計上確實有很大的問題。

另外，第 35 案是針對一次性活動的預算，其實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有建議，這 100 萬元本來都是要用在酒會活動上，我們覺得這是浪費了，因為你可以有更多元、更豐富的作法，既然你們要慶祝 90 週年，就不是只有花在酒會上面。這部分你們有同意要做一些修正，我們希望可以用比較多元的方式來呈現，而不是只有讓他們參加酒會而已。

另外，剛剛說到福沙阿熊的部分，我們覺得這部分你們是嚴重違反採購法則，剛剛委員長也有提到，交通部其實已經有設計一個代表我們自己的臺灣黑熊象徵物，可是現在你們自己又要

設計，你的說法是因為不能改制，但你為什麼一定要改制？因為這個理由，然後你用限制性招標，甚至直接就跟一個特定的廠商連續採購三年，這是違反採購法的相關原則，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還是一定要做檢討，因為沒有人這樣用的啦！否則你怎麼不用帝雉？臺灣帝雉也可以啊！我們還有很多具臺灣代表性的圖騰或對象，你為什麼一定要用黑熊？可是熊的部分你又不想要用交通部觀光局所推，大家已有特定印象的熊，你就要自己去買，還跟特定的廠商連買三年，這個我們認為有問題啦！如果你們的確是有一些疏失，我們希望趕快把它補正回來，應該公開的就要公開啊！讓更好的設計可以參與，也許人家有更多的理念可以來參與僑委會所有相關的建置。

另外，第 39 案，這個你有提到了啦，就是你們有很多參與國慶慶典後的觀光旅遊路線，其實回來的人數非常少，可是你們的旅遊路線卻非常多，像上一次才不到 100 人吧！可是你們的旅遊路線卻有一百多條，大概每個人都分配不到一條。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還是可以更務實的，讓大家有一個非常精彩、豐富的遊程，應該要有這樣的設計，而不是什麼都要。你又不敢得罪人，然後編了一堆，然後大家什麼都不能去，或者走馬看花，也沒有意義，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做一些相關的檢討。

主席：這些問題等一下請僑委會做清楚的說明，但在說明之前，因為江啟臣委員跟劉建國委員都有提減列案，我要詢問一下，有沒有要做提案說明的？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是凍結 100 萬元，因為你這邊是估 5,000 位僑胞，這個可能過於樂觀啦！以現在疫情的狀態，尤其歐美、其他地區也沒有比臺灣來得安全嘛！你覺得他們會回來嗎？而且還要隔離，所以我覺得應該先凍結一部分，我這邊是提議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劉委員，你要不要就你的減列案提出說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請溫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想理由都一樣啦！就是擔心到時候疫情狀況如果沒有減緩的話，那要怎麼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慶活動多半都是辦在北部，可是北部又是疫情的重災區，你們有沒有計劃將它拉到中南部？我知道路線很多啦！但是比重還是以北部為重，這種思維是有點問題的啦！是不是可以有比較新的思維，中南部地方的比重反而應該要拉高，這樣我就可以支持了，如果還是在北部，我就很難支持了，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說明。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一般的國慶，我們以之前為例，不要說這兩年啦！之前你們都有限制日期，規定什麼時候返國才算可以參加僑胞活動嘛！可是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請問回國時間要如何起算？因為有些人已經回國超過半年了，這樣算不算呢？是不是請你們解釋一下，這樣還算是僑胞嗎？當然他本身是僑胞，但是可不可以參與這些活動？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說明。

徐副委員長佳青：跟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報告，謝謝剛剛委員的建議跟指教。針對我們國慶的活動，有分 3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叫做國慶慶典，就是 10 月 10 日當天上午；第二個是晚會，是在 10

月 9 日的傍晚開始；再來就是國慶之後的旅遊。所以一般來講，國慶慶典是分成這 3 大步驟。

國慶籌備會主要是決定晚會各項節目的主辦人，所以僑委會只有被分配到一個節目。往年我們都是以僑胞組成合唱團參加比賽，第一名的回來演唱。經過這 2 年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讓僑胞參與國際的合唱比賽，所以我們才改為僑生，這 2 年應變的措施是讓僑生參加華語歌唱大賽，得到冠軍的人就在晚會的時候表演唱歌。其他的節目都是由該主辦的縣市負責一半，另外一半就是由慶籌會決定。這是第一點要先跟委員說明的。

第二點，在補助上面，剛剛委員特別提到認定的問題，其實是因為牽涉到補助案，所以往年都是以當年度回來的時間點。比方說，如果是今年，9 月之前的不算，9 月之後才算，我們是這樣來認定。但是這 2 年因為疫情的因素影響，跨境變得複雜，所以今年和去年都是以去年的邊境管制開始做計算，都算他是僑胞，都給予補助。即便是這樣，人數還是很有限。但是我們未來如果邊境都恢復正常以後，還是會回到以前的認定標準，不會擴大去做認定，這個請委員不用擔心。

再來是我們在補助的項目上面，我們會精進。謝謝馬委員特別提示，我們未來如何讓臺灣的重點路線可以比較被 promote，不要分散太多，這樣我想在經營上面會比較有效率一些。

有關於福沙阿熊的部分，要跟委員補充說明的是，我們第一時間都是先接洽交通部觀光局的那隻熊，那隻熊也是我們最愛，去年也是請他們授權給我們做。結果今年我們再跟他們請求授權的時候，因為要擴大做相關的東西，但觀光局不同意。因為他們自己有做很多玩偶類的東西，所以他不同意讓我們做成抱枕。我們具體請求希望擴大類別的適用範圍，觀光局基於他們自己也有做一些產品，怕這個產品分散太多品項時，不易管理，所以他這次是不給我們授權。這個是我們有正式行文的結果，在這邊向委員做說明。如果觀光局願意給我們，我們是很喜歡那一隻熊的。以上說明。

馬委員文君：它明明有很多品項，你為什麼一定要做抱枕？

徐副委員長佳青：那個是頸枕。

馬委員文君：頸枕？其實搭飛機的時候，人家也都有送了，自己也會有準備。你不能因為這樣的理由，把很多東西變成限制性招標，也可以有其他東西。你要自己做，可以啊！也可以公開啊！

童委員長振源：感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如果我們國家已經有一個代表性的、象徵性的物品出來，當然是他的權利，可是你不用自己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啊！另外花錢的意義是什麼？所以我們覺得那個是 2 個原則啦！

童委員長振源：感謝委員的指導。第一，我們並沒有連續 3 年在採購。未來如果有需要，我們都全面公開招標，希望能夠有最好的一個樣式出來。第二，跟劉委員報告，國慶晚會的部分是由慶籌會決定，所以我們會儘量把這個意見帶到，就是到中南部去，請委員指導跟支持。

主席：我想要確認一下，你說未來公開招標是什麼意思？從哪一年開始？

童委員長振源：就是針對剛剛提到紀念品的部分，福沙阿熊的紀念品，如果未來有需要，我們都會採取公開招標。

主席：就是說今年還是限制性招標？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今年已經過了。

主席：已經過了？

童委員長振源：已經過了。

主席：就是今年要再招標的話，就會用……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今年不會再招標。

主席：今年不會再標了？

童委員長振源：明年如果還要贈送紀念品，我們都會再公開招標。

主席：再用公開招標，就沒有什麼 3 年都是他，然後限制性……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 3 年，我們只有今年而已。

馬委員文君：他已經買了，買了 2 年吧！

主席：針對剛才江委員講的，你們估計的人數呢？

童委員長振源：疫情的變化比較大，所以我們現在也不敢說一定有多少人。但是如果現在凍的話，我們未來也是動態的檢討。說真的，疫情不是我們能決定，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僑胞回來臺灣。以上說明。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就來處理一下。本席建議凍結 200 萬元，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37 案為主提案，但是要合併剛才第 34、35、38 及 40 案的理由。

陳主任銀環：報告召委，委員是同意我們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我們討論了這麼多，有這麼多的意見，他同意 100 萬元，我另加 100 萬元，一定要跟你說明。

本案凍結 200 萬元，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37 案為主提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2 案到第 57 案。處理完之後，休息 5 分鐘。請主管單位做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這裡面主要有 2 個委託研究案，僑委會過去在十幾年前有委託研究案，但是最近幾年都沒有。作為一個部會，要瞭解未來政策的發展，還是需要有些委託研究案。目前我們有 2 個案子，金額也不多，大概 340 萬元。一個是針對僑臺商跟臺灣產業鏈結的一個委託案，第二個是針對如何讓僑生來臺灣念書跟留臺工作的委託研究案。請各位委員支持。

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搭僑計畫，我們事實上都有跟各地的同仁，請他們評估各地的狀況，作為未來舉辦的依據。如果疫情持續，無法開放的話，這部分就無法舉辦。另外一部分是針對僑務研究，還有教學及相關課程的部分，都希望把它整合在一起，能夠培育更多的人才，也能夠鼓勵學術界來做相關的研究。

再來是今年有辦一個搭僑計畫的替代方案，補助國內團體來舉辦。但因為疫情關係，只有一家大學來申請。僑委會未來會根據舉辦的情況來做檢討，作為未來推動的參考。原則上都會在防疫優先的前提下面，希望未來有機會恢復實體的海外搭僑活動。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問有意見的委員有哪一些？請林昶佐、林淑芬及溫玉霞委員先發言。

林委員昶佐：針對第 46 案，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有問過，我當然希望接下來的相關研究是我們有需要的，而不是說他們有任何研究，我們就補助而已，也能對政策發展有幫助。

我想補充一點，就是今天在機密審查的時候，其實我那時候有點想問，但後來我覺得我在這邊找一個適合的案件來公開問就可以。針對未來在僑界的一些發展，我們其實過去長期擔心會跟中國搶，不管是僑團、僑領，或是比較補助的金額等等。在這個狀況下，是不是除了把它編在機密，不希望被人家知道，不要陷入補助金額的比較戰爭以外，有沒有什麼精進的可能？包括其實他如果領過，或是意圖在這兩邊遊走的話，我們不一定要繼續。我們不用去爭取這些嘛！簡單講就是這個意思。

就是說，怎麼樣有一個不一樣的方式，而不是說我們把預算藏起來，不要被對方發現，但是我們跟他做一些競逐。其實這就跟某一些邦交國一樣，我們應該不用一直陷在這件事裡。所以在做這個研究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去想一下這些方向的可能性及如何調整？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有關第 47 案，本來想請你提供研究議題清單，我們就不凍結。既然已經提供了，所以我覺得第 47 案可以撤案。

至於第 49 案，我還是堅持。僑委會在科目裡面編了 65 萬元要編製年鑑，做施政報告、施政成果宣導及業務。我們檢視過去一年，他 4 個月就印了 2 本手冊，叫「創新與突破」及「創新與實踐」。內容重複性高、編印的成本高。也作成 e 化，但 e 化的點閱率又低。所以從環保的考量，我們還是希望紙本的就不要再印了。我們非常鼓勵你在 e 化、電子化的網路上可以繼續使用，繼續去編輯，但是還是要讓它的 KPI 有效果出來。所以我還是認為減列數是 20 萬元，其實就是對於紙本印刷的費用予以減列。

另外第 54 案搭僑計畫的部分，其實本來是一個好事，但是我們只有補助年輕人機票。610 萬元裡面，除了少數的金額是給年輕人機票以外，大部分還是要補助僑團，讓他們帶我們的年輕人。所以如果沒有給錢，是不是他們就不願意帶我們的年輕人？我是有一點這樣的疑問。

你的搭僑計畫事實上應該是鼓勵年輕人走出去，年輕人回來也應該要有心得的分享。或者是他出去這一趟，能夠為臺灣增加的能見度，分享給臺灣的孩子或是分享給其他人。可是我們去看你們的分享按讚數和點閱率其實都不高，難以評估這個計畫的政策目標的關聯和成效。

所以就有 2 大疑點，一個是錢大部分都是補助僑團，給年輕人的少。第二，是不是因為給年輕人只有機票，其他都沒有，所以在這一趟搭僑計畫的心得分享上，他們的成果其實是沒有辦法寫得淋漓盡致的，才造成按讚數少和點閱率不高？顯然這樣的計畫是可以再檢討的，也值得再檢討，也應該要檢討，再加以精進，所以凍結 50 萬元，謝謝。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意見比較多，我還是再請溫玉霞、趙天麟、廖婉汝和江啟臣等委員陸續發言。先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提案是第 45 案和第 48 案。第 45 案是關於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第一，現在海外青年搭僑計畫已經沒有辦法出去了，所以現在是改為國內交流。那這就很奇怪了！本來是說要到海外去宣揚，幫助海外一些年輕人多瞭解國內的事情。這次不能出去，就把它變成

國內的。有沒有很公平地去甄選？會不會一直重複？就是一些年輕人今年來，明年又來？現在已經不能出去了，結果是在國內辦。

第二，這個業務委辦費為 340 萬元，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我想請問，為什麼委託國內的大學來研究這些海外的僑胞？國內大學的這些老師們對海外僑胞又瞭解多少？僑委會本身是最瞭解海外僑胞，結果你們又要委託他們來瞭解？他們為了瞭解，還不是要去訪問海外僑胞？我本身就讓他們訪問好幾次了，還要我推薦誰來受訪。他們根本不瞭解，然後就編這筆預算來讓他們訪問。我也覺得這是相當奇怪的現象，我不清楚你們到底是不是在做人情。

有關僑生讀書的部分，你們最愛推動的是海外僑生回國，對不對？上次就有發生一個問題，後來是有解決了。就是海外僑生要回國讀書，後來是 120 天改成 180 天，但是要有相對的資訊才可以，這樣我們是可以接受。但是我們的目標是讓海外僑生回來，讓臺灣的學生出去，這樣互相交流才對。可是我們現在把它變成是國內的學生，這個我就不能同意。以上是第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國內學生……

溫委員玉霞：國內學生現在不能出去，結果僑委會把它變成在國內交流啊！這個就跟你們的業務不同了，你們是僑委會，又不是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院校開設僑務課程？你管太多了啦！這不是僑委會的業務，你們的業務是海外僑胞嘛！

第二，推動僑務工作，要找一些專家來諮詢。這點我剛才已經提過了，請問僑務工作專家共有幾位？上次你有說是 90 位，那有沒有什麼名單可以公布？我剛才就講過了，僑務是一項很實務的工作，你們不是教育部，你們是僑委會！你們還設置什麼專家會議，其他各部會有所謂的專家會議嗎？說到專家，其實你們就都是專家了。還要找 90 位專家來開會？我上次有質詢過，這 90 位專家對僑胞一點都不瞭解，全部都是國內的教授啊！有些是教授，有些也不知是你們從哪裡聘請來的。但是，我們找的專家是不是對你比較瞭解？在僑界裡有 30、40 年經驗的，其實他們才是最瞭解的，也是最有實務經驗的。他們就是專家，不用再去外面聘用了。謝謝。

主席：請趙天麟召委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的提案是第 56 案。「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已經停 2 年了，你們的說明有提到，因為疫情減緩或是疫苗有打得比較周全了，所以有可能會再復辦。我想瞭解復辦的情況大概是怎麼樣，因為有增加了一部分的預算。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提的案子是第 43 案和第 55 案。針對「海外僑臺商經營動向與投資環境白皮書」的標案，還有包括僑生回國的委託標案，編列了 340 萬元。誠如剛剛溫委員所講的，有關海外僑臺商的經營動向跟投資環境的部分，你們在跟我說明的時候，我有提到，其實海外僑商之所以在僑界能夠立足，大概都已經有一些企業的發展，也穩定了。只是說他要再轉投資或再投資等等時，可能需要一些。所以你們標案的方向到底是什麼？我覺得很懷疑。

以剛剛提到的海外僑生回國的問題來看，當然有些國家是在僑居地都有一些成就，但是畢竟有些東南亞國家是比較艱困的，所以我們的僑生大部分都是回來就學。你們有 3+4，就是專科和一些技術方面的研討，還有一些 4 年制大學的學生等。至於你們的研究方向到底是什麼，我是

覺得要提出比較詳細的計畫。

實際上我們知道，目前僑生回國念書，大概都是南向政策的一些東南亞國家。用這些人來解決臺灣產業人力的問題，我是覺得奇怪，但是也能認同，因為畢竟他們來，幾乎都是在建教合作班的學校裡面。但是當他們轉到 3+4 的 4 年制大專院校以後，我們所聽到的，包括一些教授跟我們講的是，他們高中在這裡學習，大部分都是建教班的，但是轉到大學之後，其實很難教。因為東南亞國家有些學生的語言都在工廠學，學的是臺語。老師在教的時候，又沒有分國家，僑生跟國內大專院校的學生全部都一起教學，有些人真的是都聽不懂。所以基本上，這些僑生到國內來升學的時候，華語的基準點應該要有。因為實際上我就聽到教授直接跟我講，工廠都是講臺語，所以用國語講，真的有唸跟沒唸是差不多的，反正就是在進修，因此，針對這一塊的研究，我覺得真的要比較落實一點，所以我建議凍結。

最後是第 55 案，關於搭僑計畫你們編了 610 萬元，剛剛委員長提到只有一個學校，我聽不懂什麼是只有一個學校，所以稍後請你說明一下。再來，關於你們的海外搭僑計畫，當然幾位委員也提過，應該是與僑生的一些聯繫，但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來的人數也很少，像過去都是住在寄宿家庭，現在你們是希望如果到海外的話，大概就是採行一人一宿或是一人一房的方式，所以經費會比較高一點點，實際上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連著兩年都停辦，所以對於你們編列的 610 萬元，本席希望能夠凍結一些，因為實際上今年 omicron 會不會讓疫情再延燒，我們也不知道，但你們針對這部分再次編了 610 萬元，所以我覺得可以稍微凍結一些。以上是我提出來的意見，謝謝。

主席：江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就請行政單位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的是第 44 案，即你們兩項研究計畫的經費總共是 340 萬元，其中有一項是促進臺商與臺灣產業鏈結發展，這部分就編了 267 萬元，算是金額比較高的研究案，為什麼金額那麼高？而且在這兩項當中，就占了三分之二，所以這部分本席提案凍結。

另外就是第 52 案的搭僑計畫，你們已有兩年沒有辦了，110 年的替代方案也看不出有什麼成效；明年的部分，疫情會如何也還不知道，雖然現在都說要辦，然後也編了預算，但是替代方案是什麼，即如果要辦搭僑計畫，就現在疫情的狀況，也不可能明年中以後再來處理，一定是年初就要處理，你們現在應該要有腹案了，在現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們到底要不要辦？現在已經 12 月底了，下禮拜就 1 月了，不可能到現在你們要不要辦這件事情還是未知數，換言之，這樣一個計畫，如果照這樣的疫情狀況，你們還要辦嗎？半年內你們有辦法決定疫情控制得下來嗎？要出國嗎？隔離怎麼處理？人家怎麼跟你配合？這個不是明年的事，而是下個月的事，所以我們現在審查這個預算其實就可以決定你們要不要做了，若你們不要做，則替代方案是什麼？替代方案要花多少錢？今年替代方案的成效如何？不知道嗎？所以對此，我也提案凍結了。

主席：這個地方有兩個比較大的項目，一個項目是有關於僑務議題的各項研究跟評估，提案有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6 案、第 47 案及第 48 案；另一個就是有關搭僑計畫的各種設計，包含人數、包含細節、包含疫情的各種影響，提案有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及第 56 案，當然還有一些小細項，所以先就這兩個大項，請僑委會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剛剛林昶佐委員提到的研究案，主題的部分我們會儘量的提供，也就是希望教授所研究的主題跟僑委會的工作、政策是密切相關、對我們有幫助的，感謝委員的建議；第二個部分，針對我們的搭僑計畫，確實目前沒有辦法評估，明年到底能不能辦成，我們真的也很希望疫情能夠趨緩然後能夠辦成，因為很多僑界、國內的人也希望可以出去，今年我們有一個替代方案，就是讓學術單位針對海外的狀況跟國內的學生來做說明，但是因為疫情關係，最後也只有一家學校來申請，這個學校後來當然有辦成，其他學校大概因為疫情的關係都沒有來申請。

針對林淑芬委員提到的，原來一開始我們也希望用數位的方式，但是後來僑胞反映，用數位的方式來 download，要下載的資料太多，所以我們一開始大概印了不到 1,000 本，然後一本的費用大概 100 多元，後來我們就因應僑胞的需求，我們就擴大來做，一本的費用大概就是 30 幾元，那就是一個資料而已，因為前面已經發完了，所以後面我們才加印。再來，未來我們也希望推廣數位的方式，但是如果資料比較多的時候，僑胞還是希望能有紙本，而且我們這個印刷費非常有限，一本的費用大概三十、四十元。

針對僑團補助的部分，因為過去都是我們僑委會同仁在海外來接待，這個工作量非常大，所以我們今年希望能夠委託給僑團，就是搭僑計畫，國內學生出去之後，是由我們駐外同仁來接待，然後同仁們可能接著一、兩個禮拜的時間都沒了，所以後來我們覺得如果能跟僑團合作，補貼他們交通費、住宿費、餐飲費等等，這並不是把這些錢全部變成給僑團去花用，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希望借重他們，況我們給他們的錢也不多，就是希望這部分僑團能夠幫忙。

再來，我們希望這些學生出去之後，回來也能夠有些心得分享，而且我們希望能有一些視訊，所以我們今年會針對視訊的部分，在進行甄選的時候會特別注意，讓他們回來的時候，能有一些影片的分享。

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其實那個補助的部分並沒有重複，因為我們把補助給僑團，希望他們能夠來帶領大家，340 萬元的委託費事實上包括問卷調查、包括各種採訪，這個部分事實上是一個很大的工作量，那個案子大概有 200 多萬元而已，相信大家也知道就學術界來說，這樣的金額並不高。

另外，關於搭僑計畫課程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培育更多的人才，因為僑務工作還是需要有更多的人投入，且過去已經補助很久了，並不是今年才第一次補助，只是今年我們希望有一個統合性的課程大綱，讓更多人能夠針對僑務工作來進行協助。至於專家委員的部分，目前共有 95 位，事實上這些專家委員不只是瞭解海外而已，更重要的是也瞭解國內，比如說金融、法律、文創、醫療等各方面的專家，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協助進行海外跟國內的鏈結；此外，比如說過去有幾位立法委員，我們也聘請他們，希望根據他們過去的經驗，提供我們一些協助，如果委員需要這部分名單的話，我們都可以協助，而且裡面並不是只有學者，還有幾位是校長，他們是針對教育這一塊，包括未來如何招生、未來如何協助學生，我們也希望他們能提供相關的建議。

趙委員提到停辦兩年後，其後續的辦理狀況，對此，我們大概也需要一點時間再來評估疫情

，所以這是一個動態的調整，可能是在 1 月份、2 月份或 3 月份，我們會儘快來做一些評估。

針對廖委員提到臺商調查的部分，這裡面需要很多問卷，也有很多訪談，我們的同仁大概沒辦法做這些事情，而且有些學術上的方法也是需要透過學術界，甚至研發界的幫忙。關於僑生回國就學跟工作的部分，包括對學生的調查、包括對學校的訪談，這些工作我們都希望能夠進行。

此外，廖委員特別提到華語這一塊，本來我們去年跟學校溝通過，希望要強調有華語基礎的才能進來，但學校的壓力很大，所以後來我們有了一個緩衝，但是明年我們希望各種華語學習的環境能夠予以強化，包括給學校更多的資源來教導學生華語、包括海外僑校、海外一些華語學習的機制、包括國內的學校能夠提供海外華語學習等等，這部分我們都會透過視訊來補助。

江委員提到了對僑臺商的調查，確實 260 萬元包括問卷調查 1,500 份以上、包括相關的訪談、包括整個撰寫，我想這個是一個滿大的工作量。再來就是搭僑計畫，剛才有提到，我們可能在二、三月要再評估一下，是否可以讓國內的學生有機會出去，如果真的不行的話，我們也會按照會計程序來做相關的因應處理。謝謝。

主席：剛才提到這有兩大部分，一個是僑務議題的各種研究跟評估，你剛剛說有對一些委員提供書面資料，但像我這邊好像沒有看到很詳細的內容，我再說明一次，跟僑務議題有關的提案是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及第 51 案，稍後我們再一起處理；另一個與搭僑計畫有關的提案是第 45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及第 57 案，現在請提案委員再做進一步詢問。

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委員長，來到這個委員會聽了你的說明之後，我覺得你是一個很堅持自己看法的人，看起來大概是我們講我們的，你聽你的，你還是會繼續堅持，其實你可以看到全臺灣政府的每個部會，沒有人把自己的施政報告、施政成果或是相關的宣導印成紙本送給關心這個業務的人，如果真的很關心這個業務，我相信他都可以在你們的網站上找到，因為僑委會有自己專屬的網站、網頁，而且你們的網站、網頁上也會放上你們的業務、成果、宣導等資訊。事實上，這部分的點閱率很低，雖然你們有發出去，還寄到外交部駐外館所，請外交部幫你們寄發，當然僑界的部分是你們自己寄出去的，在這個過程當中，預算書上就寫到，這個錢就是要來做施政報告、施政成果、宣導業務，可是從環保的概念來看，並不需要印成這個樣子，你說還有人想要看紙本，其實我是打問號啦！對於這些還想看紙本、對你們很感興趣的這些僑胞，就請你們多多溝通一下，包涵一下，我還是認為現在已經電子化、e 化了，不要再浪費政府的錢，應該撙節支出，然後還有環保考量，再加上你們過去做的這些成效、檢討來看，都不值得再印紙本出來了。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剛剛並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明年不能出去，你要把它改成國內，則明年還要再繼續辦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還要另外派員來訪視這個計畫的執行情形，因為疫情大家不能出去，不能出去的話，你就要派員來訪視這個計畫辦理的情形，請問要

派誰？這不就是你們自己的業務嗎？竟然要再派人來做，然後還要編列預算，請問要去哪裡訪視？要叫誰去訪視？本來就是你們的業務，你們應該自己辦就好了，結果還要編列預算，這樣就不對了。

童委員長振源：訪視的部分請李處長代為說明。

溫委員玉霞：本來就不能出國，這個本來就知道了，結果你們還要訪視？

李處長叔玲：報告委員，訪視的部分是因為我們搭僑計畫已經執行很多年，我們想要實際去看看海外推動的情形，所以這是屬於國外旅運費，如果搭僑計畫不能夠出去的話，這個部分就不會執行。總之，它是國外旅運費，是我們現職人員、承辦同仁出去瞭解這幾年的執行情形。

溫委員玉霞：好像都沒有派人啊！

李處長叔玲：這是第一次編列。

溫委員玉霞：對啦！以往是沒有的。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搭僑計畫你們已執行多年，要派員看一下成效、關心一下狀況，我支持，但因為疫情難測，不知變好或變壞，所以我想跟各位委員同仁商量一下，這個東西就是有必要，但是因為疫情難測，所以我們就編在那裡，然後用一個凍結數，我們以往處理差旅費就是凍結 100 萬元，是否動支就是根據疫情狀況來做判斷，況這是核實的，編了若用不掉就是用不掉了，所以這個預算我建議還是要給，因為實施這麼多年了，你們還是要去看一下現地，看看是否有什麼弊端等等，而且這是第一次編列，所以我們用一個凍結數，在他們決定要動支前要讓我們知道，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比較妥適的預算安排。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再補充說明。

馬委員文君：我想再次確認一下，已經兩年停辦了，則這兩年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僑委會說明……

溫委員玉霞：這兩年轉回國內。

馬委員文君：所以錢還是用掉了？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沒有！去年辦了一個研習班，找了一些僑臺商還有一些僑胞來跟國內學生做交流，去年就只有辦一次；今年則是希望學校的部分能不能有更多的交流，也就是讓學生瞭解國外的狀況，但最後也只有一個學校來申請而已。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這兩年用掉多少預算？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非常省，而且差不多都繳庫了。

馬委員文君：去年也是，所以你們明年為什麼要增編？因為明年疫情其實還在不可控的範圍，尤其是前三個月，老實說幾乎不能出去，除了美國、泰國、法國等我們可能比較會出去的這幾個國家，就這三個國家，其實他們是打完兩劑疫苗的，甚至出國都還是要做一些 PCR 檢測，對其他國家來說，它並沒有開放，所以你增加預算其實是不合理的，因此，你把增加的刪掉，然後再酌凍，我們是支持這項業務的，可是顯然你過度樂觀，然後也沒有其他的因應的方式，去年、前年都是這樣，你明年還是要這樣嗎？

童委員長振源：真的兩年都沒有出去了，國內學生也都滿希望可以出去，所以我們就只有增加一點點而已；第二，因為要委託僑團，所以要給僑團一定的費用。

馬委員文君：如果可以出去，當然就可以出去，我們現在說的是，可以出去的機會顯然是受到制約，就是剛剛講的，其他國家也是不同意你去，所以你要去也很困難啊！因為有很多相關的限制。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會按照防疫的規範，如果不能出去的話，我們也不會出去。

馬委員文君：這是你講的啦！但防疫就不是你講的啊！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首先針對僑務各項議題的部分，有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及第 51 案，第 47 案已經撤案了，所以針對所有的部分，我們一併凍結 300 萬元，以第 46 案林昶佐委員的提案作為主提案。

童委員長振源：總共只有 340 萬元而已。

主席：不是啊！有這麼多案，包括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8 案、第 49 案及第 51 案，就是所有的研究費，然後有這麼多案，全部加起來凍結 300 萬元，然後以林昶佐委員的案子為主提案；所有跟搭僑計畫有關的則是第 45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及第 57 案，全部也是凍結 300 萬元，然後以廖婉汝委員的第 55 案為主提案。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有提一個減列案。

主席：你的是第 49 案。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你要單獨成案是不是？好，我另外再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是提減列案。

主席：第 49 案我先拉出來，現在先處理搭僑計畫，凍結 300 萬元，以廖委員的第 55 案為主提案，請問各委員能不能夠接受？請主管機關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搭僑計畫凍結 300 萬元我們會尊重，但是前面的部分指的是哪個項目？因為研究經費才 340 萬元，所以是哪一個項目凍結呢？

主席：這個地方是合計啊！業務費啊！

王委員定宇：召委，哪怕這個項次的預算是 1,200 多萬元，凍 300 萬元就快凍到一半了，我覺得真的太高了啦！

主席：這個東西大家各有理由，我們剛剛已經討論那麼久了。

王委員定宇：凍結一半太高了，真的啦！凍結一半在執行上會窒礙難行，剛才提到因為疫情我們擔心用不到，所以以前都是凍 100 萬元，total 1,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凍結比例就已經到 25%了，所以以我建議的方式來處理會比較理想。

主席：既然委員幫你們求情，最後就是各凍兩百萬元，好不好？搭橋計畫跟僑務議題各凍 200 萬元，然後主提案人都不變，我再宣告一下，僑務議題的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8 案及第 51 案，凍 200 萬元，以林委員昶佐的第 46 案為主提案；搭僑計畫的第

45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及第 57 案，合併凍 200 萬元，以廖委員婉汝的第 55 案為主提案，然後解凍條件是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童委員長振源：針對前面的部分是不是請主計人員再確認一下，這樣研究委託會受影響嗎？

陳主任銀環：召委講的是就整個提案到第 51 案，不管它的項目，就是所有東西……

主席：要把第 49 案拉出來哦！

陳主任銀環：我知道，要把第 49 案拉出來，第 47 案撤案，這個部分全部的金額，合凍 200 萬元？

主席：400 萬元。

陳主任銀環：不是，第 42 案到 51 案……

主席：我是說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8 案、第 51 案僑務議題的部分是凍 200 萬元，然後第 45 案也有部分、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等案再凍 200 萬元，總共凍 400 萬元。

陳主任銀環：現在就是說這個部分是整個總的，委辦費是因為要招標，在凍結的過程裡面，在需求說明書裡面就會有一個限制條款，因為這個部分有凍結，假設沒有解凍，本機關到時候就不負責賠償或逾約罰款，這個風險我們必須在需求說明書裡面載明。

主席：這個東西你當然要招標，但是現在這些東西大家的意見這麼多，在意見這麼多的情況下，你要為了你招標方便的話，那我們討論不就白討論了？

王委員定宇：召委，第一，那個分項它占的比例過高，在招標上會有困難，如果提書面過來、經同意，事實上，這個會期快結束了，我們下個會期定期會是在 2 月份以後，所以會牽涉到執行率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的用意是監督，但是確實在執行上如果有窒礙難行的部分，大家可否商量一下？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討論，就是僑委會要做好功課，現在是分兩大塊……

主席：總共 4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它的總數是 1,200 萬元，若凍 400 萬元就已經到三成了，這個凍結數是高的，凍結數高會導致招標困難，哪怕你說明這個風險，到時候執行不下去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建議額度是不是再降一點，然後我們不要分項。

主席：請趙召委發言，然後是廖委員婉汝，之後請行政單位說明，第 49 案待會會單獨處理。

趙委員天麟：確實我們一般凍結到三分之一、25%都比較少見，我們的案子雖然多，但關心的情形都差不多，像廖委員婉汝的提案也才凍結 100 萬元而已，所以我建議再減少一點，否則這樣實在無法執行，到最後回來檢討的時候就會變成責任很難釐清，會不會是因為我們凍結太多使他們無法執行？還是他們真的沒有執行得很澈底？這一點我也是跟王定宇委員的意見一樣，我們希望可以再減少，若凍 400 萬元就占了三分之一，會變得有點好像對於他們業務一種懲罰性的凍結，我覺得這樣不是很妥當，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的部分，剛剛僑委會講的意思是有些招標案，委外招標案大概是 340 萬元，total 是一千兩百多萬元，搭僑案是 610 萬元，關於第二項，剛剛召委是說凍 200 萬元，我覺得還可以，因為疫情的情況很難掌控，因為有一個招標案的關係，它本身就是 340

萬元，剛剛是說凍 200 萬元，我建議前面這一項可以酌減，謝謝。

主席：行政單位要不要再說明？那我調整一下，你們聽聽看，剛才是說各 200 萬元，總共 400 萬元，現在是各 100 萬元，總共 200 萬元，第一個 100 萬元是業務費的部分，第二個 100 萬元是獎補助費的部分，業務費部分的提案還是以林委員昶佐的第 46 案為主提案，獎補助費 100 萬元的部分是以廖委員婉汝的第 55 案為主提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通過。

現在單獨討論第 49 案，之後就休息。關於第 49 案，林淑芬委員的意見是要減列 20 萬元，你們有沒有共識？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僑胞沒辦法看電子版，所以我們還是有這個需要；第二，我們出去宣導的時候，還是希望大家手上有個東西可以瞭解現在僑務工作的推動，這部分的數量並不多……

林委員淑芬：你可否告訴我全臺灣哪幾個部會有把施政成果或施政報告印成紙本？

童委員長振源：僑務工作現在都要面對海外，因為出去的時候還是要讓更多僑胞知道目前我們的一些作法，比如說僑胞的 app、健康益友 app、諮詢律師、相關媒合方案有哪些，包括我們最近推的越南……

林委員淑芬：我很想問一下溫委員，僑胞有很想看那本宣導手冊嗎？溫委員應該是有經驗。

溫委員玉霞：我跟你說，很多人沒在看這個，你說要印這些，還要再運送出去，那還要運費和郵資，之前你們連寄年曆的郵資都不想付了、不想印年曆了，你現在又要印這些紙本來做宣導，這要如何解釋？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今年我出去……

林委員淑芬：印的內容會不會跟前兩本一樣？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會動態更新，像 12 月有一個越南的國際醫療服務專案，我們就必須讓僑胞瞭解，希望在這裡面能夠讓大家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們網站上都沒有說明嗎？現在都有網站、網頁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僑胞還是需要一些整合性的資訊。

林委員淑芬：難道僑委會的網站、網頁上沒有把資訊整合在一起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同意我們的資訊相當多，但是僑胞有時候還是需要……

林委員淑芬：我們去搜尋都是搜尋到業務相關單位，就是去 google，然後到你們網站上去搜尋你們的業務。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個就是剛剛溫委員提到出去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都是儘量請同仁帶出去，因為今年 8 月、9 月……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們今年就是業務費透支，連郵資都透支出去了。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因為 8 月、9 月我要去美國參訪，我們希望在當場跟僑胞做更具體的說明，所以才會有一批寄出去，剩下的部分是國內，比如說我們世總、亞總開會，我們希望讓大家瞭解，希望各位僑胞能夠瞭解現在最新僑務工作的施政。

林委員淑芬：第一，你說很多人想要看，這個我們存疑啦！第二，你說如果不看這個會不瞭解業務

，這個說法也不成立；第三，如果你保證未來所印的內容跟前兩冊的施政手冊重疊的部分不會很高、重疊性不高，你不會耗費你的郵資，因為你們的業務經費很少嘛！然後你有辦法發得出去，在這種狀況下，我就不強烈反對，但是你要做這幾個保證，就是你的內容重疊性不能高、你不能耗費你的郵資去寄，顯然你要出去，你就自己帶去發，你不要空手。

主席：林委員要不要改主決議？把內容改到主決議好不好？這個案子就讓你們去改主決議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想一下，減列不行嗎？

主席：我剛剛聽你的意思是你已經可以接受，還是你現在還是要求減列？

林委員淑芬：真的沒有人這樣做也沒有人要看，老實說就沒有人要看，我懷疑這個時代還有人要看這個嗎？好啦！酌減 10 萬元就好了，不用印那麼多，就是減列 10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好啦！那就 10 萬元，科目自調好不好？

主席：第 49 案減列 10 萬元，然後科目自調。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 58 案到第 61 案是關於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共有 5 個地方有跟鞏固、革新計畫有關的案子，分別是第 58 案到第 61 案、第 82 案到第 88 案、第 106 案、第 143 案到第 145 案、第 179 案到第 180 案，全部加起來總共有 17 個案子，本席建議這 17 個案子擺到最後來處理，因為這些是高度性質相同就一併處理，免得跳著處理，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好，這 17 個案子往後挪，請議事人員注意。

現在處理第 62 案到第 64 案。請僑委會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要是針對明年疫情減緩的問題，僑教活動可能會增加，包括一些國際活動、僑界支持臺灣參與國際活動的活動會增加，所以我們需要國旗、徽章的數量會增加，請委員來支持。基本上，我們同仁去跟各位委員報告之後，好像是凍結 50 萬元。作以上報告。

主席：有沒有委員要做說明？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他們已經有來說明了，就是凍結 50 萬元，包括書籍、旗座、花籃等等總共有四百多萬元，就象徵性的凍結 50 萬元，大家都同意。

主席：可以接受？

溫委員玉霞：可以接受。

主席：剛剛宣告跟僑務鞏固及革新計畫有關的有 17 案，我們挪到最後處理，現在正在處理第 62 案到第 64 案，剛才溫委員已經提出說明，江委員要不要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提的是第 63 案，你們的說明是說主要是因為要支援 WHA 的推案而增加經費，也就是你從 618 萬元增加到 703 萬元，你說是為了支援 WHA，這個我不太清楚，因為 WHA 跟僑委會到底有多麼直接的關係？過去的費用跟你明年要增加費用的理由是什麼？而且你今年也已

經挪了預算去做防疫包，你明年還要做嗎？還要再做這種東西嗎？我覺得你們要回歸你們的本務，到底僑委會的主要核心內容是什麼？而不是找一些跟你們沒有那麼直接的事情來消化這些預算或者增加預算，109 年、110 年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也很多都暫停舉辦，而明年的疫情，我也不認為在僑界馬上就可以都消失不見，我認為要辦的機會其實都困難重重，所以這部分不要說增加預算，我認為可能都還要縮減，我們都是很客氣的凍結而已，實際上我覺得沒有理由再增加，所以這個部分我是提凍結，我覺得這個預算增加是滿不合理的。

主席：本席也有提案減列和凍結，凍結的部分我們都有共識，在減列的部分，我要求減列 10 萬元、凍結 50 萬元，減列 10 萬元是以我個人的第 62 案為主提案，凍結的部分則以江委員啟臣的第 63 案為主提案，減列 10 萬元的部分科目自調，就是減列 1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凍結的部分要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65 案到第 77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針對未來預算執行的部分，我們 110 年度預算總執行率高達九成以上，如果明年疫情趨緩會加倍來執行，這個裡面包括當地的活動，因為很多國外那邊的人不回來，但是他可以在當地參與活動，也包括在臺灣本地的活動，有一些視訊活動；第二個就是會擴大僑界青年的活動，包括我們的青年培力論壇、青年的座談會、邀請僑青返國等等，包括明年可能會在澳洲、泰國試辦 FASCA 的活動，這部分就請委員來支持。

防疫包是對僑胞表達關懷之意，同時作為推動加入國際組織贈送主流社會的紀念品，協助推動僑民外交，根據溝通，幾位委員的意見是凍結 100 萬元，這部分請主席跟各位委員來指導，謝謝。

主席：各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做說明的？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02 是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關於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現在他們可能都沒辦法回來了，另外是邀請僑界領袖及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這個也沒辦法執行，所以這 244 萬元，還有前面的 2,300 萬元，看看是要減列還是凍結，你們自己說。

童委員長振源：疫情還是一個變數，如果疫情能夠稍微緩和一點，現在大家施打疫苗的比例也滿高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保留一個彈性？如果疫情真的嚴重，還有當地的活動，比如在美國、歐洲當地可以辦活動。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是要凍結 100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請委員支持。

溫委員玉霞：有兩項耶，一項是工作研討會，工作研討會根本就不可能辦啊，至少要減一點吧！

童委員長振源：關於工作研討會，因為還是有一些僑胞回來臺灣，今年我們也辦了包括青商、僑團領袖等等，共同在臺灣舉辦，當然明年最大的變數還是疫情，如果疫情緩和，我們當然還是希望更大量的人回來。

溫委員玉霞：你們辦工作研討會有包括青年，現在你把青年的部分特別拉出來編了 244 萬元，這不是同樣一個性質嗎？

童委員長振源：青年這一塊很多是針對青年培力論壇……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說明，關於青年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叫做青年親善大使，即 FASCA，以往 FASCA 只有在美國辦，因為美國現在 11 個城市辦……

溫委員玉霞：都不能回來了啊！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是在當地辦，他們不是回來，他們就是在當地辦，在當地辦就是培養僑界二代、三代的青少年開始瞭解臺灣的文化，瞭解怎麼樣去跟主流社會來推薦，然後他們有一個美國總統獎的頒獎，都是利用這樣的方式把僑界比較年輕一輩的組織起來。過去十年已經在美國辦了 11 個城市，成效很好，所以我們計畫明年開始要擴大到 3 個國家，除了美國以外，我們還希望能夠再增加其他 3 個國家繼續擴大舉辦，這樣有助於我們僑界向下扎根的能量，這一塊主要是在這個部分，在此跟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做補充說明？

溫委員玉霞：同意凍 100 萬元。

主席：溫委員同意不用減列，只凍 100 萬元？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這邊達成共識的話，第 65 案到第 77 案凍結 100 萬元，以溫委員玉霞的第 73 案為主提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8 案到第 81 案。第 79 案已經改主決議。

我們處理第 78 案、第 80 案及第 81 案 3 個案子。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中心的維護費用都是一些租金跟日常的開支，所以還是要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否則中心的運作會出問題；第二，雖然受到疫情影響，但今年到第三季為止，僑教中心辦了 3,006 場活動，有 4 萬 9,976 人參與，所以目前來看，僑界對於僑教中心的需求性還滿高的，所以請大家來支持；第三個是針對歐洲的部分，因為歐洲那裡比較散居，而且人數比較少，亞洲的部分比較有僑團會館，所以目前整個僑教中心的設置還是以美國、少部分的亞洲以及大洋洲為主，在此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提的是第 78 案和第 81 案。第一，僑委會下轄全球有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中心，一年的租金光是澳洲就占了 40%，總共有 16 處，澳洲就占了 40%，所以在這個部分的分配上，我們認為其實是有點問題的。另外，第 81 案是關於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中心的部分，好像也比較偏重在北美洲，其實包括過去我們有很多東南亞地區的部分，我們的新南向之前也講了很久，現在顯然都沒有聲音了，這些其實也都沒有落實，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求凍結至少 100 萬元，提出具體的方案與說明才予以解凍。

主席：馬文君委員接受凍結 100 萬元。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個是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的服務業務，美國有 11 所對不對？加拿大 1 所、亞洲 1 所、大洋洲 2 所、南美洲 1 所，非洲都沒有，有僑民反映說什麼人才借得到，但什麼人去借都

借不到，你們還解釋說，因為不應該有所謂的政黨活動，我昨天又問了，不是政黨活動啊！但因為我是國民黨，這個很難去解釋啦，因為我昨天又特別問了，他們是說他們都借不到，就是某某某才借得到，所以本席要說的是，不要厚此薄彼，應該一視同仁。我們今天提凍結案或刪減案，並不是針對什麼，而是希望大家做得更好，僑社是輔導，我們要鞏固僑社，要凝結僑心，不能說這個人比較偏向民進黨就讓他擔任僑務委員，若不是民進黨的話就沒什麼僑務委員等等，我覺得不要有這種分類，該做事的、會做事的就應該善待他們，謝謝。

主席：借場地要公正，大家都在看。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剛才這部分說要凍結 100 萬元，僑委會是否接受？尊重？

童委員長振源：是，謝謝。

主席：第 78 案、第 80 案及第 81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然後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78 案為主提案，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2 案到第 88 案就是剛剛所講的鞏固案，我們都最後再處理，第 89 案改主決議了嗎？廖委員有嗎？有嗎？需要再說明？還是就跳過了？第 89 案改主決議，廖委員可以嗎？主決議後面再來討論是嗎？請快點確認一下。第 89 案改主決議，後面再來討論。

現在處理第 90 案到第 9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教材並沒有重複編列，因為僑校主要過去是 K 到 12，現在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主要是針對成年人，所以它的教材編定的項目是不一樣的；第二，關於倉儲的部分，我們主要是因應疫情、海運的期程、僑校的需求跟採購，所以這個需要提前作業，但我們會儘量改善。第三個，因為 111 年度沒有開發配套新教材，所以預算減少。第四個，過去早年開發的教材都已經被近年開發的「學華語向前走」取代，所以過去那些教材就放到網路上，但不會再更新。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希望預算不要凍結，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你說沒有重複編列，110 年是挪用預算來做，對不對？請問這是每一年都重新編印嗎？到底你們的預算是怎麼運用的？因為這邊寫的是教材編印預算，你們編印預算是每一年都重新來嗎？是哪一年編的，然後你們印多少量、用多少量？還是每一年都要重新編、重新印？因為 110 年，也就是去年是挪用預算來做的，今年有編列預算，所以到底這部分有沒有重複？所謂的重複指的是什麼，這部分委員長並沒有說清楚。

主席：林淑芬委員、溫玉霞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個書冊總共有 66 萬本放在深坑的倉儲，已經放那麼多了，還要繼續編嗎？書冊總共有 229 種，對不對？截至 109 年底自編華語文教材總共 229 種，有 66 萬冊存放在深坑倉庫，是不是就不要再印製了？因為同樣都是印製那些教材，對不對？如果再繼續印、繼續編，不是很浪費嗎？說實在的，數量是滿龐大的，還要租場地來放置這 66 萬冊，所以我認為有需要時再編印，否則越編越多，數量越來越多，最後就只有囤積下來，也沒有什麼用途，對不對？舊的

書冊也都還沒有消化出去啊！套用生意上的作法，是先進先出法？還是後進先出法？這些書冊到最後要怎麼處理？所以我還是建議預算應該酌凍一點，然後不要印製那麼多。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除了大家講的問題，就是教材印了這麼多冊，倉儲空間、印刷成本外，我要講的是教材內容的更新，有些出版品，像高中華文、高中華文教學指引等，有 12 種教材出版日期是 1998 年，到現在都已經 2、30 年，像這種 2、30 年沒有修編的，我覺得你們應該重質不重量，現在都已經是電子書時代，你們的內容其實可以更銜接什麼樣的概念呢？譬如推廣跟臺灣政府或小英總統政策相關的概念，或者是什麼新文學概念等等，這跟二十幾年前絕對是不一樣的，雖然你們的中文讀本 2018 年有部分修正，但其實這六冊裡面有一些是從 1998 年到現在都沒有作過修正，所以我希望你們對於自編教材的利用率應該要評估檢討，還有自編教材的內容要與時俱進，然後印刷比例應該下降，改以電子書方式提出來。我覺得你們應該提出相關的編修計畫和改進、精進計畫，因此建議簡單的凍結部分預算。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林處長宏穎：報告委員，一、有關教材是不是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其實我們 05 是用在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而 01 是用在一般僑校的教材部分，所以並沒有重複。二、在倉儲盤點上，我們都有做改善。三、剛剛有委員提到印製跟編輯部分，其實我們印製跟編輯是分開處理的。四、委員提到我們在深坑的倉儲數量很多的問題，其實那裡大部分是我們隨時要送出去的教材，存放的時間並不會太長。五、有關我們早年開發的教材，因為我們現在有開發新的教材，譬如像學華語向前走，那部分就可以加以取代，而剛剛提到高中版國文的部分，最主要是用在泰國地區，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會視實際需求來看需不需要編修，因為這部分是屬於比較高程度的部分，所以實際上用到的需求不多，而且我們也有編高中華文的後續一些補充教材，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盡力配合需求，儘量不要有庫存。

林委員淑芬：你們連那個施政成果需求不多的都要印了！其實高中教材的內容對學中文是很重要的，但是利用率不高，可能是唸到高中的程度者不多，但還是有一些，所以那種少數需求仍然要重視，教材都已經二十幾年了，我覺得應該可以與時俱進。

徐副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提醒，對於這塊，我們將來會採購國內新的版本，就是我們不自編，改採購國內已經編好的版本，然後直接寄出去，所以我們這邊都是採購或印刷費用，沒有編輯費用。

溫委員玉霞：你要告訴我們這 66 萬冊要怎麼處理啊？你們現在是後印先出去，因為要與時俱進，需要新的資訊、新的教材，那這 66 萬冊放在深坑倉庫，永遠都要付倉儲費用啊！

江委員啟臣：你們那個庫存有很多問題。

呂副委員長元榮：跟委員補充報告，第一，每個學校、每個地區開課的時間不一定一致；第二，因為疫情關係，去年開始我們就去問過很多船公司，不管是船期或裝運的能量都非常緊迫，因為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要事先備好教材，譬如 9 月要開課，我們不能等到 7 月再載運，可能在 4 月，甚至 3 月過完年之後，我們就要開始裝船，讓他們去排船期，我們會陸續把這些教科書運

出去，以配合每個學校開學所需要用的教科書。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有滾動式在檢討。

主席：有沒有建議的凍結數？

溫委員玉霞：100 萬元。

主席：太少了！太少了！我們有注意到這 66 萬冊倉儲的問題，凍結 2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想這應該是技術上的問題，是不是就凍結 100 萬元？

溫委員玉霞：我就是說 100 萬元啊！

主席：溫委員同意凍 100 萬元，林委員也同意凍 100 萬元，好，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王定宇委員雖然不在場，但他後面的案子比較少，而他這部分的提案寫的很詳細，我們就以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第 91 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94 案到第 99 案。第 96 案改主決議，所以處理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7 案、第 98 案及第 99 案。

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戀念臺灣這個計畫非常受到歡迎，如果明年疫情容許的話，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邀請他們回來臺灣，不過這都還要滾動式修正。

第二點，有關華語教師培訓部分，明年上半年會以線上七梯次執行，下半年希望可以用實體，但這要根據疫情來判斷。

第三點，有關志工服務部分，目前很多學校採取遠距服務，未來疫情緩和之後，希望讓國內的學生能夠到海外擔任志工服務。

第四點，關於全球華文網部分，今年度瀏覽已經超過百萬人次，Google 搜尋大部分會在第一頁就看到。

最後就是海外替代役男部分，因為是要解決師資不足問題，並且針對艱困地區，因為這有一些條件，就是一定要是全日班，而日本那邊的三所華文學校還是有戰略地位，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因為這部分的海外僑校相當重要，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是聽到委員長後面的報告，不然我原本是不想發言的。主要是針對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我們就只有派一個替代役男，而且還是派到日本去，日本是海外資源匱乏地區嗎？這我就不清楚啊！當然，我們跟日本的關係很重要，這個我很清楚，但你們項目裡的計畫，應該是針對海外資源匱乏的地區，109 年因為疫情關係，只派出一位替代役男，而且是到日本支援行政工作，這個跟你講得不太一樣喔！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點，因為派役男出去一定是要有註冊的學校，以泰國來講，全部就只有七個學校有註冊，其他比較小的學校都沒有辦法註冊，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派人過去。第二點，其實日本那邊的華語教師滿匱乏的，需要我們幫忙，所以我們才派人出去。第三點，今年因為疫情關係，很多都沒有辦法派人到海外協助，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疫情比較嚴重，所以這部分是比

較困難一點，人員就都沒有出去。

徐副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再補充一點，過往沒有疫情時，有非常多師範學院中文系學生來申請替代役男，他們都很願意去海外教學，所以以往大概都會派出去八、九個到十幾個，去年則只剩下一位，這一位是支援日本大阪學校，因為這個學校是全日制，不是只有週末上課，而是週一到週五全部都要上課，所以他去支援，除教部分華語外，還有行政的工作。去年是因應特殊需求，才有這樣的安排，如果恢復以往的話，我們會有將近十幾位的替代役男到海外協助教學，特別是偏遠地區。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馬文君委員有一個減列的提案，馬委員要發言嗎？

劉委員建國：我先補充一下，再請馬委員發言，抱歉！第一，我還是要釐清，基本上因為疫情關係，很多狀況需要有所因應，這個我可以接受，包含經費部分，我也不會因為疫情關係就要求減列或凍結，但有個重點是，如果是針對資源匱乏地區，日本是不是資源匱乏地區？這是我剛才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知道這個替代役男不是去教學的，不是去當老師的，他直截了當是去支援行政工作，我只是要把這個事情釐清，如果你們解釋得清楚，我當然沒有意見。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95 案，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另外一個是「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這兩個計畫總共要花 3,600 多萬元，是不是？沒有嗎？那這兩項的經費預算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說明這兩項計畫預算多少？有關預算部分，請主計單位準備，請先針對劉委員的問題回答。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剛剛的問題還沒有講完。

主席：好，請繼續。

馬委員文君：除了預算的總金額外，針對這個部分，之前因為疫情關係，其實都已經取消辦理。有關「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一般是跟教育部合作，上下年度各辦一場，但上半年度已經確定要取消了，所以基本上它的預算使用應該會減少很多，即使改為線上，預算的支應也相對少很多，所以這部分應該酌減，甚至應該要凍結。

另外一個案子是第 97 案，就是在疫情下不能出國，所以你們製作了一些影片放到 YouTube 上，但是點閱率很低，這部分也應該檢討。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主任銀環：辦理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就是俗稱的戀念臺灣，我們是編列 125 萬 6,000 元。

馬委員文君：前面那個呢？華文教師線上……

主席：前面那個，就是海外教師來臺的部分。

陳主任銀環：海外教師來臺部分，志工部分是 197 萬 2,000 元。

主席：所以總共是多少？

陳主任銀環：320 萬元左右。

主席：總共 320 萬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就是大家都在講的網路上的問題，僑委會覺得全球華文網每個月或是每年利用的人次不少，我們看起來每月利用人次大約 10 萬人次，大家都覺得非常好；另外引以為傲的學華語向前走，這一共有 12 冊，下載的次數不到 60 萬次，我想這對於全球想學華文的人口，據說至少有 6,000 萬人口，這樣的成果是有待改進的。其實使用搜尋引擎搜尋 learning Chinese，根本搜尋不到這個全球華文網，剛剛僑委會表示利用搜尋引擎，可以在搜尋結果的第一頁就找到全球華文網，問題是想學中文的人，根本不可能用中文字去搜尋啊！要學中文，一定是用 Chinese learning 或是 learning Chinese 來搜尋，你不可能叫他用「華語」兩字來搜尋全球華文網或華語教學吧！如果「華語」兩個字他會拼的話，還需要再學華文嗎？所以我是覺得搜尋引擎的優化，或者網站網頁內容的優化很重要，有一些錢應該花就要花，譬如在搜尋引擎的優化上，是不是應該編列一點錢，讓他可以在搜尋「learning Chinese」後，第一頁就跑出我們的華文網？我想該花的錢要花，可是不應該花的，其實就要撙節支出，或許你們花錢的重點應該要做調整。有關這個問題，其實我已經質詢很多遍了，我們無非是希望以行政資源建置出來的這麼好的華文網路系統，可以取代中國，能在這個時候卡位進去，成為世界的主流，那麼在搜尋引擎上的這個責任和重點，就成為是重中之重，如何把他們導引到我們的這個系統來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提案要求凍結部分預算，並不是希望你們不要做，而是希望你們做得更好，讓搜尋引擎優質化，內容更優質化，錢要投資在這個地方。

主席：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

林處長宏穎：剛剛委員提到日本替代役男的部分，其實我們要派員出去的當時，其他地區的疫情都很嚴重，日本是相對可以接受的地方，而且這位替代役男在從事行政工作外，也有教學的工作，另外就是日本的這三所僑校，非常具有戰略地位，在我們僑教的發展上很重要，當初基於相關因素的考量，所以我們就只有派一位，至於在其他地區，例如在艱困的地區，那是由於疫情真的相對地嚴重，所以沒有派員出去。

另外，剛剛有提到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的部分，我們的預算總共是 567 萬 4,000 元；「戀念臺灣」的部分經費不多，只有 125 萬 6,000 元。剛剛有委員提到關於「全球華文網」的部分，最主要是提供海外僑校的教學參考，而且對象是以華語文教學者為主要考量，並不是針對一般學華語的學生。此外，關於剛剛提到「學華語向前走」這部分，我們大部分是提供紙本，那線上下載，當然也是提供他們一個便利，因為「學華語向前走」是從 k 到 12 的教材，並不是所有華語文學習者都適用，這也要一併考量。

對於「全球華文網」搜尋關鍵字的部分，在英譯簡寫上我們也會加強，將來在進行網頁英文資料優化作業的時候，我們也會一併改善，報告完畢。

主席：這邊再問一下馬文君委員，現在這筆預算是 567 萬元，原來你所提的減列是 100 萬元，現在有沒有要提出新的減列數字建議呢？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想再詢問一下，因為就他們說明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在同科目上面，較上年度減列一千兩百多萬，這部分是在哪裡？

主席：請說明減列的是什麼項目？

林處長宏穎：這部分最主要是因為現在以線上為主、實體為輔，所以我們在機票款方面就少了很大的一筆錢。另外，我們在補助來臺研習上，最主要就是機票款，還有相關的業務費，報告完畢。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說這兩個項目只有五百多萬元，你總共編列三千多萬元，扣掉機票款，其他是什麼？

林處長宏穎：其他也包括一些研習班，因為研習班也是實體跟虛擬都有，所以這部分也造成我們的業務比上年度減少，上年度的減少是整個預算，並不是單一項目的減少。

馬委員文君：所以實體跟線上是什麼樣的活動？不是華文教師線上……

林處長宏穎：就是華語文教師研習。

馬委員文君：那怎麼會只有五百多萬元？

主席：你現在越講，我也越糊塗了。

馬委員文君：怎麼會只有五百多萬元？你總共是三千多萬元啊！

主席：這筆三千多萬元的經費到底是如何分配的？

林處長宏穎：還包含我們獎勵華語文教師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對，那不是就在裡面嗎？你怎麼會說這部分只有五百多萬元？跟你們來說明的是完全不一樣耶！三千多萬元變成五百多萬元，你把五百多萬元簡略了。

林處長宏穎：報告委員，我們所說減少一千兩百多萬元最主要是針對整個 02 的預算，就是比上年度減少一千兩百多萬元。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針對海外教師來臺研習班的部分，你還有……

林處長宏穎：沒有減少那麼多。

馬委員文君：我的意思是預算其實不止五百多萬元，因為你還有獎勵金及其他的經費，對不對？你剛剛說的五百多萬元，到底是什麼？

林處長宏穎：那是只有研習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提案的內容是對整個預算，並不是只有對研習那部分啊！顯然你們跟我們講的是不一樣的。

主席：現在還有沒有海外教師來臺研習？

林處長宏穎：現在有。

主席：這個還是有，對不對？所以全部的經費還是 3,600 萬元嘛？

林處長宏穎：對。

主席：對啊！委員現在的意思是針對海外教師來臺研習部分，全部要求減列嘛！

陳主任銀環：我們沒有那麼多，我們如果按照這個……

主席：你向大家說明，不是只有跟我說明，請跟委員說明。

陳主任銀環：報告委員，我們整個在 02 分支總共編列 3,648 萬 8,000 元，本會置辦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是 1,088 萬 1,000 元，包括剛剛處長所報告的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校長、主任及教師來臺研習部分是 577 萬 4,000 元，預算是這樣。這部分是因為疫情，他們有酌減實體班，改採為遠距研習，所以這一塊經費相對比去年減少。以上補充。

馬委員文君：減少多少？

陳主任銀環：減少了六百多萬元。

馬委員文君：你知不知道剛剛跟我們報告是總共五百多萬元，但現在是減少六百多萬元？

陳主任銀環：不是，去年這一小塊部分……

馬委員文君：上年度有辦嗎？

陳主任銀環：在海外來臺研習這部分，去年是編列 1,259 萬元，今年才編列 577 萬 4,000 元，減少 681 萬元左右，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是用三千多萬元下去看，你編列相關的經費，不管是研習班也好，或是其他的體驗計畫、僑民兒童也好，你們向我們說明的顯然是講不清楚，這部分我們先凍結，說明清楚以後我們再解凍，好不好？

陳主任銀環：好，謝謝。

主席：馬委員同意用凍結的方式？

馬委員文君：對，我本來還想用減列耶！

主席：你建議凍結多少？

陳主任銀環：不要減列啦！凍結 100 萬元，好嗎？謝謝。

主席：這邊我來處理，馬委員所說的部分，他願意接受凍結 100 萬元，但剛才劉建國委員所說的替代役男這部分凍結 100 萬元，我也覺得很有道理，我們是不是合併凍結 200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可否凍結 100 萬元就好？對於海外役男的部分，我想剛剛跟委員報告，不知道劉委員是否可以接受呢？因為真的在東南亞地區他們出不去，如果疫情減緩，我們就會開始處理。

劉委員建國：委員長，我可以不凍結，沒關係啦！不過很抱歉，你剛才的說明跟她的說明是如出一轍，第一個，實在是真的沒有道理，你們說東南亞疫情都很嚴重，日本不嚴重喔？這個講法很奇怪啊！對不對？第二個，他就是教書的，怎麼會變成教書兼任行政你們也接受，你們用這樣的說明跟我解釋？第三個，到底什麼叫資源匱乏地區？你們的第二段話就講得很奇怪了，我實在是……

主席：本席來處理，我覺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在這個地方合併處理，剛才不管是馬文君委員所講的理由，林淑芬委員所講的搜尋引擎優化的理由，還有替代役在這個地方到底是不是資源匱乏，我認為這些都有道理，我們是不是合併凍結 150 萬元，以劉建國委員的第 99 案作為主提案？

林委員淑芬：我是沒意見，我不曉得劉委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補充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要講一件事情，對於他的回答我覺得很不滿意，因為我們在討論「全球華文網」，你們的回答華文網教學是要提供給華語教學推廣，特別是提供教學者使用，或者是僑生服務的

，你剛剛是這樣講，對不對？我覺得很荒謬的地方就在這裡，那僑委會就不要把華語教學推廣講得這麼有野心。我還記得委員長說僑委會提供正體字教材，更加具有傳統文化意涵，教學實務上有更彈性的作法，正體字輔以簡體字說明，注音符號、拼音系統都可以供選擇；另外，最重要的優勢是自由、開放的學習環境。

委員長，你還講過要拓展這三大方面，有六大支柱來推動：首先，透過實體和數位方式培育美國的華語教師，包括也邀請美國華語教師到臺灣參加教師研習班。第二，在教材方面，除了全球最受歡迎的「全球華文網」可提供數位教材之外，還有三套教材提供美國朋友學習華語，給初學華語者有「五百字說華語」、「一千字說華語」，給二語教材 12 冊的「華語向前走」等等。那顯然你在講這個的時候，都是說提供所有 learning Chinese 者一個華文學習的網站和網頁，結果你們現在卻說這個不是給學習華文者，而是給教學者使用的；我的意思是，如果純粹提供給教學者和給學習華語的朋友當然不一樣，內容也不會是一樣的，但你們又把只提供給教學者參考的變成「全球華文網」好像是給全球學華文的人使用，當然我們看待這兩者所期待的是不一樣，目標設定也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想林淑芬委員講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想像的是很寬廣的，你自己在業績上也說有企圖心要透過這個系統推動華文，結果你們的業務承辦人員說：我們只是給教學者使用、給僑生服務用而已，對於其他 6,000 萬的華語學習者，你們沒有企圖心，也沒有辦理這個業務的意思。我們花這些錢，只是為了提供僑生服務而已，並沒有要服務其他華語學習者。你們要說明清楚，以後就不要吹牛了啊！

主席：請僑委會快速回答，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未來在年底就有一個英文的網站會出來，希望讓更多主流社會的人能夠搜尋得到。第二個，這種教學仍須透過老師的傳授會比較容易一點，如果是個別視訊的部分，可能我們未來會鼓勵當地老師是否透過視訊的方式，因為這種東西不太可能說……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們只要說重點就好，請你直接在此宣示「全球華文網」只提供僑教界服務、只提供給教學者，是不是定位就是這樣？如果要學習華語者是另外的系統，是不是這樣？

童委員長振源：基本上它就是針對老師這塊的教材跟……

林委員淑芬：你們學習華語是另外一個系統，我們就拭目以待嘛！

童委員長振源：即使是英文版，主要也是以老師為主，因為我們沒有在上面開放……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的華文推廣在哪裡啊？

主席：等一下！林委員，我這樣來處理，我們雖然是用劉建國委員的案子為主提案，但是第 98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意見、第 95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的意見，統統納入主提案的意見當中，並納入為解凍條件，以書面報告提出，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我們一併處理。

我再宣告一次，第 94 案到第 99 案，以第 99 案劉建國委員為主提案，凍結 150 萬元，合併第 98 案及第 95 案的提案理由，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再來處理第 100 案到第 10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跟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海外的表演都延期，明年如果要出去也是展期的

契約，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否則我們未來會有違約的問題。第二，未來在表演上，仍會以防疫為前提，在各種規劃上都會提前來運作及規劃。第三，我們希望鼓勵更多僑生學習華語，也希望能夠展現他們的才華，所以才會舉辦歌唱比賽、翻譯比賽等等各方面的活動，獎金也是希望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報名；今年其實也有滿多人，包括歌唱比賽有 707 組，競爭都非常激烈，我們希望給予他們更多的肯定及榮耀。再者，贈送海外僑校圖書是依照他們的需求提出申請，今年總共有三家申請，並沒有集中在韓國的問題。另外，我們僑教中心也會有一些申請，我們購置很多民俗文化的產品給僑教中心。以上跟各位報告。

大體上各位委員的意見是凍結 200 萬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提案的委員是不是要補充說明？請江啟臣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海外的表演沒有問題，過去也都有，我們都知道還是一樣因為疫情的關係，出國會受影響，在 109 年、110 年其實也沒有辦法如期進行，原來的表演規劃都保留到明年（111 年），111 年又另外再編列預算。

我想請教一下，第一個，對於 109 年、110 年原本編列，你們沒有出去表演的預算有用到哪裡嗎？還是繳庫？第二個，目前看起來，明年的狀況其實跟今年大概也不會差距很大，你們除了原案照抄以外，就是將原來的規劃又拿出來照抄、照列以外，有沒有其他的作法？最後，因為這筆數額滿大的，所以我這邊是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我們再請溫委員做說明。

溫委員玉霞：我是第 104 案關於遴選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因為這兩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出去，我們卻查到把它改成僑生歌唱比賽和很多的各種獎金，包括演講比賽、歌唱比賽及其他的電競比賽等這類的活動。對此我們也不反對，但有一個問題是你們的獎金真的有點高啦！五燈獎比賽也差不多是這樣，一個獎金 10 萬元，這真的是有點太高；如果 1 個人是 2 萬元，10 萬元就可以發給 5 個人，或是 1 個人 1 萬元的話，就可以發 10 個人，如果要吸引很多的比賽團體及個人前來，這樣不是更為廣發，統統有獎不是更好、有更多人參加？現在 1 個人就發給 10 萬元獎金、一個電競比賽獎金 10 萬元、一個演講比賽獎金就 3,000 美金，這樣的獎金是有一點高啦！我會覺得獎金太高，是不是在消化預算？我一直在想為什麼會這樣安排，一個學生參加比賽獲獎就 10 萬元，納稅人的錢也賺得很辛苦啦！

主席：剛剛馬文君委員是不是也要發言？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有第 103 案及第 105 案兩個案子，當然針對一些表演團體的部分，我們用線上直播，現在也招標出去了，可是有些僑胞也在反應，現在傳統布袋戲的那種細膩或者精緻的感覺都看不到了，然後都是光雕、投影、配樂，好像會讓人家覺得語言、腔調少了傳統的味道，對於這些部分是不是可以能適時地去檢討？我覺得是可以考量的，因為這就是給僑胞看的嘛！他們的意見就是這樣。

另外，這個預算可能不高，但我們是贈書，你們在選書時是如何考量的？在 110 年的時候，我們只有捐給韓國一所國小的僑校，可是選書的內容，其中有一個部分也許是比較適合國中生閱讀，它裡面有一些是關於戀愛、曖昧、暗戀、瘋狂追愛等，這些是否適合小學生？因為這就是

要給小學生的，所以在選書及贈書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考量？你才只送一個學校耶！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因為在學童的教育上，在什麼樣的階段可以做什麼樣的吸收，我覺得贈書時要好好地考量，所以我也建議酌凍，我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這個地方，剛剛溫委員建議減列 500 萬元，對不對？馬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元，針對減列的部分，僑委會有沒有說明？都同意改成凍結嗎？都同意是不是？溫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元，馬委員同意凍結多少？

馬委員文君：200 萬元。

主席：對不起！200 萬元，是不是？好，江委員是凍結 5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500 萬元。

主席：因為我自己也有提案凍結 1,500 萬元，在這個地方是不是建議凍結 300 萬元，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江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江委員啟臣：好吧！

主席：凍結 300 萬元，僑委會呢？好，第 100 案到第 105 案就凍結 300 萬元，以第 101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但是請把第 103 案、第 104 案馬委員跟溫委員的提案意見一併納入考慮。

接著單獨處理第 106 案，這是「鞏案」是不是？這案留到後面再來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7 案到第 12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僑委會跟教育部有分工，僑委會負責僑校的華語推動教學；教育部是負責大學的部分，所以我們兩個部會有些分工。第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教授華語，但是它也會結合很多文化活動，包括自辦、參與僑教中心的活動，還有本會各種比賽的活動，以及來臺灣參訪。第三，有關各位委員提及歐洲的部分，確實那邊的僑校比較少，但我們在鼓勵之下，今年除了英、德、法之外，已經又通過在瑞典、奧地利、愛爾蘭、匈牙利等 4 個國家的僑校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第四個部分，針對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的設置，我們駐外同仁都有評估，未來幾年大概有將近 100 所的空間，去年成立 18 所，今年又通過 29 所，明年大概會成立 47 所，同時我們都有訪視跟績效評鑑，所以成立之後針對招生還有促進跟臺灣的華語文教學連結，我們都會來做。第五個部分，針對華語文學習中心我們都訂有各項指標，111 年我們希望能夠招到 1,350 人，到 114 年會到 3,000 人。最後，第六個部分是針對教材部分，因為他是來學華語，跟現在僑校針對中小學生不一樣，另外教師的認證部分由國內大學承辦，培訓後會交一個試教的影片，以確保培訓教師的品質。第七個部分是針對臺灣數位科技拓展到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目前我們也透過線上課程及數位活動來協助，我們未來會建立資料庫協助分析並做一個決策分析。

再者，本會也訂定相關辦法來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各項標準。最後僑校是針對 K-12 的僑生，僑校之下設置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針對主流社會，這兩個部分相輔相成，綜合各位委員大家的意見是希望能凍結 500 萬元。跟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做以上報告。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的部分？先請廖委員婉汝，然後江委員啟臣，再請溫委員玉霞。

廖委員婉汝：我想整個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導」中分支計畫「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

計畫」裡面，僑委會從 111 年到 114 年四年共計編列 4 億 4,234 萬 9,000 元，當然整個目標剛剛委員長已經提了，分年目標大概是 18 所、29 所、27 所、114 年 28 所達到 100 所以上的目標，我是覺得深耕計畫的預算編列那麼多，尤其我們未來希望取代中共在歐美地區的孔子學院，可是我們都一直設在僑校，我是覺得這樣的擴展有點自我限縮，擴展能力稍微弱了一點，也失去深耕計畫的意義，是因為我們的華語文學習中心幾乎都設在僑校裡面？還是一直回歸在僑校裡面根本沒有拓展？我們增加了四億多元的預算，但是並沒有踏出僑校，雖然擴展了一些國家，但好像並沒有踏到整個社會或社區當中的教學，還是侷限在以僑校範圍為主體，我覺得應該可以做一些改變，所以我提出有 3 個案子是提議凍結，另外一個是減列 500 萬元。

主席：提議減列 500 萬元的案子，要不要說明一下？

廖委員婉汝：減列 500 萬元這案，是因為這部分在本年度編列 8,084 萬 2,000 元，還是侷限在歐美僑校跟華文教師的推介，沒有辦法擴大華語文的海外市場，所以我覺得這塊還是要稍微檢討一下，因為整筆八千多萬元的預算中，沒有用深耕計畫加以拓展的話，主要輔導的還是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任教，或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等，所以我覺得應該開發出一些不同的方向，而不是像剛剛委員長所講的，只有英德法等國的一些擴展，這樣好像有點侷限，就像我之前在詢答當中也提到澳洲其實對華語文教學學習的人數越來越多，但是實際在整個計畫當中到底分年計畫的步驟、方式以及方法要怎麼擴展，這方面一直都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既然編列四億多元的經費卻沒有目標、沒有方向，我覺得可以減列一些。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

江委員啟臣：有關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其實我們在海外的華語教學不是今天才開始，今天僑委會要去推動深耕計畫，因為語文的教學推廣所涉及的並不是僑委會的核心業務，真正的核心單位是教育部啦！不管是教材內容、教學資源乃至於國際交流，其實教育的角色根本不應該是僑委會，僑委會的量能是在途徑、是在你們的管道、是在你們的推廣，甚至某種程度上是有語文的生活，而無文化面的這些東西，但是整個語文教學的核心並不是在僑委會，請問你們僑委會誰懂？你們是教育學的專家比較多嗎？語文教育的專家比較多嗎？所以你們要推動這樣的計畫，照理講應該是拉到整個行政院層級先做跨部會的準備，所以現在我們看到你初步的計畫，都是師資的培訓，就是幫海外培訓師資、講員、學員等，但到底你的 KPI 指標、目標是什麼？並且從僑委會的工作項目來講，如果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是僑委會未來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那你們可能要有具體的 KPI，到底你們要達到什麼目標。語言推廣教育當然負有多重的目標跟意義，除了語言本身之外，它有國家的戰略還有國際的影響力，如果就華語來講，這中間還有跟其他華語世界競爭的關係在裡面，所以它應該是一個很高的戰略層級設定，而不是由僑委會自己來推一個小計畫，然後就這樣來做，因為做了會四不像，而且你最後也沒有辦法用 KPI 作檢視，可是你要拉高定位時，就必須要總統府、行政院去把它擇定為一個國家的重點計畫，這樣你們就只是其中負責在執行、在推的一部分而已，而不是僑委會主導的計畫，即便你可以主導，但就會變成現在這樣四不像的計畫，要錢沒錢、要人沒人，也不知道自己要幹什麼，然後我們最後也不知道要怎麼檢視你，你們 4 年編列四億四千多萬元，到底要達到什麼目的？假設以

華語跟英文的比較來講，英文到後來等於有一個檢驗、檢視跟考試的機制在裡面，我相信華語的學習，其實在臺灣來講，不管臺大、師大等他們將來其實也有一套考試制度，有一個檢測的分數，這就好像我們有些人考過托福、GRE、GMAT 等，甚至考過英國的其他系統，照理講它其實是一個戰略層次很高的事情，可是現在初步看到的，我會覺得它就是一個很粗糙的計畫，可能只是為了因應大陸中共的孔子學院關掉了、撤了，或是沒有繼續，所以我們想要去填補這個空間，當然要填補，可是你怎麼填？你整體的計畫是什麼？目前這個計畫真的是非常粗糙，而且感覺上就是交給僑委會來做，讓我覺得很奇怪，這個工作怎麼會以僑委會為主呢？其實後面最重要的核心是語言教育這一塊，那教育部的角色在哪裡？他們又提供了什麼？事實上教育部在海外也有單位，甚至也可能涉及文化部，因為涉及文化輸出的問題，它並不是僑民服務，它是一個文化輸出，是一個國家軟實力的輸出問題，我對這個計畫的成果會打一個問號，所以相對我會認為這樣預算編列的目的不曉得是為了什麼？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本席的提案是第 115 案、第 119 案，我先針對第 115 案來說明，有關分支計畫 05 中「運用數位科技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並進行績效及成果分析」，你們編列了 660 萬元，其中有 420 萬元是獎、補、捐助部分，請問明年才剛開始要上路，為什麼明年就要編列預算進行評估分析報告？我覺得有點早，後年再來編列預算應該還可以，因為明年還沒開始你就編列預算要進行評估，這是第 115 案的部分。

至於第 119 案，你現在一共有幾所？2 萬美金的開辦費的已經給了幾所？究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是針對我們的國民、海外僑胞、僑民，還是針對外國人？你們要說清楚，你上次說付給每所學校 2 萬美元開辦費，這些老師要從哪裡來？原本這些老師就是在教我們的僑胞子弟，現在說要開辦是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是 1 個班給 2 萬美元，還是 5 個班也給 2 萬美元，這樣就不一樣了，3、5 個學生就可以開辦一個班，還是怎樣？

另外，4 年 4.4 億元，這是要培訓外國人、臺灣人，或是我們的子弟？

徐副委員長佳青：主流人士……

溫委員玉霞：請問這樣會不會我們培訓完這些人之後，等於是替大陸培訓？他們跟我講一講、學一學之後，卻跑去跟中國大陸交流，事實上並不是沒有這樣的可能，所以你們要先想好。

主席：剛才提案減列的數字，溫委員是提案減列 500 萬元，有沒有新的數字，還是繼續堅持？我要瞭解一下，溫委員跟廖委員剛才都提議減列 500 萬元，他們有沒有跟你們溝通，你們有沒有達成共識？現在先處理減列的部分，凍結的部分等一下處理，因為溫委員與廖委員各提議減列 500 萬元，我要瞭解他們有沒有跟你們溝通，可以同意到什麼數字？

童委員長振源：凍結啦！

廖委員婉汝：各減 100 萬元，全部加起來減 200 萬元。

主席：全部加起來減列 200 萬元，凍 500 萬元，是不是？

溫委員玉霞：凍 200 萬元。

主席：我是說全部啦！這部分有好幾個案子。全部加起來凍結 500 萬元，但是減列部分全部加起來

減列 200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是不是減列 100 萬元就好？每一所僑教中心，我們真的都有去規劃跟評估，包括教科書、各種活動，包括獎勵，每一項都評估過，至於剛剛江委員特別提到國家戰略的問題，國家戰略不是僑委會來做而已，現在是三個部會，而且由國安會主導，包括外交部、教育部、跟僑委會，其中僑委會的預算最少，教育部的預算是我們的一、二十倍，所以我相信未來還是由教育部主導，但僑委會是針對僑校，因為我們過去在海外已經在教導這些學生，所以我們希望能輔導他們到主流社會去教成人，我們在推動這一波時僑界也非常支持，但他們也覺得非常惶恐，因為要轉到主流社會教成人需要更多的培訓跟獎勵，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因為這是一個難得的契機，現在這一波如果出問題的話，我想未來未必有這麼好的契機，所以請各位委員能多加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

林委員淑芬：孔子學院退場以後，其實是我們華語文教學進場的好時機，事實上這屬於國家的戰略，所以應該是各個部會分進合擊，但僑委會的能力僅止於此，他的能力就是在僑校裡面把中文推展做好一點、更精進一點，所以基本上還是要鼓勵他們趕快進場、趕快多做一點，在這種立場之下，如果要研究戰略方向位置對不對，這又要更上一層了，其實這個部會就只能負責這一件事，當然業務上還有需要調整和檢討的地方，所以就減少一點，然後凍結一些。

主席：我來處理，減列部分以溫玉霞委員第 119 案為主提案人減列 150 萬元……

徐副委員長佳青：委員說減 100 萬元……

主席：他們原本要求各減列 100 萬元，現在有說要減少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能不能再少一點？就減列 100 萬元就好？僑校的資源……

主席：100 萬元跟 150 萬元只差 50 萬元，有那麼大的差距嗎？童委員長，我們今天到目前為止才減 30 萬元，我有在算，到目前為止才刪減你們 30 萬元，現在只差個 50 萬元，你還斤斤計較，好嗎？

林委員淑芬：150 萬元……

主席：刪減部分，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調，以溫玉霞委員的第 119 案為提案；凍結部分，凍結 500 萬元，以廖委員婉汝第 114 案為主提案，提案內容加入第 116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內容；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回過頭來，補充剛才第 101 案江啟臣委員當時凍結案的解凍條件是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廖委員婉汝：有關提書面報告部分，我要提醒僑委會，當然方才林委員所提的，我們也非常贊同，這是屬於國安層級，很不容易孔子學院要退場，我們要進場，這應該是高層進行整體的規劃、跨部會的規劃，我們都認同，因為僑委會在行政院是非常小的單位，要負責整個華語文教學是非常困難的，就像你在跟我解釋非洲計畫一樣，我也是知道那是屬於國安層級的，我們也同意改成主決議，所以我希望在進行書面報告時，一定要把剛剛提到教育部的角色、文化部的角色，包括目標、方向詳細做說明，我們知道僑委會關於人員、編制、預算都非常有限，但華語文

教學要如何規劃攻占全球市場，請提出詳細說明。謝謝。

主席：請將廖委員剛才所說的意見，尤其是僑委會、教育部跟文化部在工作項目的區分要說清楚，我們就這樣處理。我們現在先休息，下午 1 點半再開會，對不起時間比較短，讓大家休息一下吃便當，下午 1 點半之後，看狀況再重新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接續處理第 123 案到第 128 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這裡面包含幾個部分，首先，針對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跟世界臺商總會共同合作，目前都還滿正面的，而且後面有很多輔導的措施。

第二個，關於宣導經費的部分，宣導經費目前是四大媒體，包括 YouTube 都要算在內，所以未來包括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活動的推廣、社群的聯誼跟媒體的行銷，還有辦理頒獎典禮等等都需要經費。再者，我們有一個全球僑愛心繫臺灣，希望能夠推廣僑胞對臺灣的貢獻。

第三個，有關商會回臺灣的部分，即使是在疫情期間，最近幾年還是有相當多的活動在進行，包括世總、亞總、北美洲臺商總會、中南美洲臺商總會、非總，還有華商經貿跟世華，明年如果沒有疫情的話，應該會擴大、會有更多商會在臺灣舉辦。

最後，海外磐石獎跟海外創業楷模選拔獎部分，近三年我們大概都只有補助 50 萬元跟 30 萬元，所以在這邊要跟委員做報告。

根據我們跟委員的討論，目前各位委員似乎有些共識，希望併案凍結 200 萬元。以上向主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接受嗎？

溫委員玉霞：凍結 200 萬元，等到可以出去的話再來解凍。

主席：好，我來處理一下。因為這個部分都是我們的提案，我就不好意思地建議以我的提案作為主提案，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好。

主席：我們以第 123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29 案至第 13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向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針對線上論壇，目前觀看的人數都還算不少，比如說「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有超過 1 萬 5,000 次的瀏覽次數；「產學 ING 商機不 NG 線上論壇」超過 6,500 次；「科技人文產業知識講堂」也超過 1 萬 1,928 次，所以比起過去實體 30 到 40 人的規模，這部分有很大的改變。

第二，我們跟研發單位、大學產學合作中心並沒有委託關係，他們是自願跟義務的，但是我們都會協助跟他們聯繫，希望能夠瞭解辦理的狀況，作為後續持續追蹤跟精進的作法。

第三，有關於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賽，今年是針對 7 個國家來試辦，明年希望能擴大到全球。未來我們也會持續追蹤跟輔導成效，並採取更多精進的作法。

以上各案跟各位委員的溝通，基本上是希望凍結 100 萬元。以上報告。

溫委員玉霞：有溝通了。

主席：溫委員，他們有跟你溝通，是嗎？

溫委員玉霞：有。

主席：馬委員現在不在場，他也同意嗎？

徐副委員長佳青：同意。

主席：等一下他來的時候如果表示不同意的話，我就翻案喔！

徐副委員長佳青：不會、不會！

主席：蔡適應委員呢？有跟他談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跟他談過。

主席：都同意？算你們厲害。

第 129 案到第 136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以第 135 案趙天麟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137 案到第 14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今年因為有疫情，但是明年疫情可能還是會存在，所以明年我們初步還是會有一些直播交流的論壇與媒合會，包括研發單位、產學合作單位，還有一些高科技產業，這些都會持續來辦理，並且要辦理百工百業交流會，以促進海外僑臺商跟臺灣產業鏈結共同發展。

第二，明年的疫情如果緩和，我們會邀請更多海外僑臺商返臺參訪，當然包括觀光產業的部分，我們都希望促進更多商機的媒合。

第三，我們會持續跟各部會駐外單位、公協會合作來編撰臺商投資環境報告，這個有助於未來商機的媒合。

第四，今年回來的僑胞比較少，但是未來疫情如果緩和的話，我相信旅行社應該會更積極地協助推廣回國觀光的活動。

第五，僑臺商返國參訪跟商機的交流媒合，這部分未來我們會針對僑臺商的需求進行調查，也會跟經濟部做一些分工，經濟部主要是服務僑臺商回國投資，我們主要是促進參訪跟相關的交流。

第六，有關海外信保基金的捐助，因為這裡面涉及到六比四的關係，所以未來我們會持續爭取民間的承諾，這時候政府的預算才會編列。

第七，召委提到有關信保承貸的倍數只有 3.3 倍，因為海外追償比較不易，目前回收率只有 17.36%，未來我們會持續強化回收的比率，但以目前基金的規模來講，應該還可以因應海外臺商貸款的需求，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都會儘量爭取更多銀行跟政府的捐助。

以上幾案與幾位委員溝通後，目前的共識是凍結 100 萬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我知道前面我的提案已經併案了，但我想稍微補充一下，請僑委會在提出

相關報告時將我提案要求的部分寫進去，第 107 案、第 108 案及第 112 案，主要都是關於海外華語文的部分，還有一些相關課程、大專院校的課程，但我想要看到的不要只是僑委會的報告，我希望你們可以去彙整教育部，把現在整個海外的華語文的能量跟各州的狀況的分布，希望可以一併整理後提出，大概是這樣。不好意思，我借用這個時間來補充。

主席：好，請僑委會把剛才林委員的意見都納進去。

有關這個部分的提案，江委員有提減列數，江委員要不要發言？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提的第 137 案是要減列 200 萬元，主要是因為你們已經編列 267 萬元在委託研究案，同樣都是在鏈結臺商跟臺灣產業，會不會有重複編列的嫌疑？而且明年要做的規劃說明也沒有，這種線上論壇，你們今年其實已經辦不少了，都是一樣的東西，不斷地蒐集臺商的資料，我不曉得臺商到底有多少人用，然後臺商的回饋又是怎麼樣，僑委會從過去以來好像一直都在做這些，但是也不曉得 feedback 怎麼樣，所以我提案減列 200 萬元，因為這個跟前面的研究案似乎都有一些重疊的地方。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提案是第 140 案及第 141 案，這兩案可以併在一起講。我先講第 140 案，你們在建構「海內外商機合作平台」編列約 1,200 萬元，其中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編列 700 萬元。有關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我是真的有去參觀過，很多學校都有出來設攤，但是真正與商業方面有關的只有 4 攤，我是參觀圓山的那一場，其他地方我沒有去，但是圓山的那一場，商業方面只有 4 個攤位，其他都是學校來擺攤的，我覺得學校跟百工百業是完全搭不上的，以後如果真的要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可能要邀請比較多的商業團體，這是我的建議。

另外，有關「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部分，這個部分剛才你們有說過了，但這裡又要編列預算，剛剛僑胞卡的部分同樣也是在做僑胞資訊方面的彙整，這樣是不是會有重複的情況？

另外，信保基金的部分，剛才委員長也有提到，一直以來，信保基金在東南亞國家確實是比較多的，高達百分之八十幾，但是在某些地區卻是完全沒有，某些地區是很少很少，甚至當臺商真的遇到困難的時候，你們都說這要交給銀行、交給相關單位，你們也沒辦法協助。他們當然就是有困難時才會去找你們啊，結果你們只是雙手一攤表示愛莫能助，透過我們協調來協調去的，到最後你們還是幫不上忙啊！你們每次講的時候都講得這麼好聽，表示信保基金會幫忙，結果很多臺商真的遭遇困難時卻是找不到門路，真的是這樣。今天我在這裡要提出來的是，你們既然要做就不要做一半，要做就要做整套。以 OBU 銀行來說，如果向 OBU 銀行貸款，必須在臺灣有幾年的公司營運績效，如果是年輕人想要創業，請問他哪會有幾年的績效，年輕人就是沒有啊！像在加納那裡要創業，跑了好幾趟，到目前為止還是沒辦法，你們的門檻定成這樣，卻講得這麼好聽，真的應該看看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不要只是編列預算，然後審查預算時跟委員說一些很好聽的話，但實際上並不是如此，臺商都找不到門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他們有來說明了，但我們認為預算比上年度增加八百多萬元，可是在相關業務計畫推動上的說明並不清楚，像今年甚至明年提供的推廣資訊網頁都非常少，旅行社只有 4 間，飯店也只有 1 間提供相關的專案訊息，可是卻要搭配這麼高額的預算，而且還是在增加預算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執行的說明不夠清楚，因此建議酌予凍結。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補充說明？對於減列的部分，你們有共識嗎？

張處長淑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僑商經濟業務的工作計畫，整個計畫在 111 年度才比 110 年度增加 24 萬元而已，這一點先補充說明。針對江委員關心我們蒐集經濟資訊部分跟委託研究部分有沒有重複，這是完全沒有的，因為我們蒐集海外各個國家投資環境後有提出一個報告，然後把這些經濟資訊提供給僑臺商做參考，這部分請委員支持。至於溫委員提到百工百業的部分，我們雖然是邀請學校，可是重點不在招生，重點是在大學的產學研發部分，所以我們邀請的對象是大學產學研發中心及研發機構，請他們來跟海外僑臺商做交流。以上補充。

主席：請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有關旅行社的部分，今年因為有疫情，所以能夠承辦的真的很有限。明年如果疫情結束，我們認為應該還是會有滿多僑胞回來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下來？

另外，剛剛江委員提到資訊蒐集的部分，那應該是不一樣的，委託研究是針對海外僑臺商的各種經營狀況與動向，以及當地的投資環境，這邊主要是針對國內研發單位、產學合作單位、高科技產業，看他們有哪些需求，我們希望能夠瞭解，這部分只是我們內部的調查，大體上並沒有委託出去，所以還是請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沒有委託就花四百多萬元？這些都是用來做調查嗎？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不是，這個沒有花四百多萬元出去。

江委員啟臣：你們這是每年都花四百多萬元，對不對？

張處長淑燕：預算的部分，我們是有……

江委員啟臣：每年都一直在蒐集這些資料嘛！

張處長淑燕：沒有、沒有！我們是有產業的邀訪團，預計要辦 5 團。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疫情要怎麼邀訪？

張處長淑燕：如果有疫情的話，像這兩年，我們就改成線上交流會，我們當然是……

江委員啟臣：線上交流要這麼多錢嗎？

張處長淑燕：我們當然希望明年可以實體邀訪，邀請產業邀訪團過來。

江委員啟臣：不是，線上交流會也不用花什麼錢，在疫情那段時間我們每天都在召開線上會議，也沒有花到什麼錢啊！

張處長淑燕：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難道還要給他出席費嗎？

張處長淑燕：有些僑臺商人已經在臺灣，我們有針對他們在臺灣的部分，還有一些是回來參加亞總、世總，他們是經過隔離，我們也有針對他們規劃產業參訪團。

江委員啟臣：對啊！但是規模會差很多啊！所以你們的經費根本不需要那麼多，只是國內參訪而已嘛！難道還要補助他們的機票錢嗎？

徐副委員長佳青：報告委員，沒有，只有國內食宿……

江委員啟臣：請問今年國內的參訪人次是多少？今年的參訪人次是多少？

徐副委員長佳青：我憑記憶跟委員回答，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一共辦了三到四團，一團平均大概是 30 人左右……

江委員啟臣：這樣就要 400 萬元？

徐副委員長佳青：我們沒有全部花完，剩下的就是繳庫。

江委員啟臣：不是啊！這樣編那麼多錢幹嘛？編來繳庫喔？不需要嘛！這個是可以預期的，你今年就花不了那麼多嘛！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因為明年疫情的情況還不確定，是不是……

江委員啟臣：400 萬元，我來幫你辦好了。

童委員長振源：如果明年沒有疫情的話，應該會有更多人希望回來，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保留這筆預算。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說明年沒有疫情，現在明明就是你沒有辦法保證明年沒有疫情嘛！我們剛剛一路審查預算到現在，誰敢講明年沒有疫情？每一樣預算我們都是幫你做凍結耶！對不對？就是因為疫情現在充滿了高度不確定性嘛！那是因為臺灣本身地理位置的關係，讓我們現在可以跟外界稍微比較隔離，我不認為比如說臺商明年這段時間能夠大量的回來，我完全沒有辦法預期到大量回來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今年執行多少經費？

童委員長振源：將近九成。

主席：九成是多少錢？今年的預算是多少？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怎麼花的？線上……你們也可以花掉九成，這到底怎麼花的？

主席：對啊！都疫情也沒人來，你們也花掉九成。

徐副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辦線上課程，比方如果是烹飪課，我們還是要請老師，所以老師的費用也要付，然後線上的視訊課程媒合的部分要請廠商，這還是有一點費用，確實是……

江委員啟臣：那個成本差太多了啦！

徐副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確實比較低一點。

在場人員：看的人變少，它的製作成本固定。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哪有成本那麼高的事情，對不對？

張處長淑燕：委員，因為我們 03……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年也是編 400 多萬元嘛！

張處長淑燕：對，我們 03 的經費預算還有信保的紓困，所以有補貼利息跟手續費，去年我們也辦了很多線上交流的課程跟活動。

江委員啟臣：線上交流課程你說要花多少錢？我實在不相信啦！除非你這個標案委託大有問題，甚

至這種事自己辦就可以啦！

張處長淑燕：我們的……

在場人員：要直播，所以他要安排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那麼貴啦！你不要以為我們沒有在直播，我們辦的直播還比你們多咧！

張處長淑燕：對，委員，我們……

江委員啟臣：我們拍的影片還比你們多咧！

在場人員：你是固定都你一個拍啊！他們是請各種老師來拍的啊！

江委員啟臣：價碼也沒有到那麼誇張的地步嘛！對不對？

張處長淑燕：像我們那個「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一系列就是 36 場次……

主席：這個我來處理一下，老實說我也質詢過，看的人很有限，我還希望你們能夠擴大，既然你們去年的經費只花到九成，我們就減列一成，減列 40 萬元，然後凍結 200 萬元。減列 40 萬元的部分科目自調，然後凍結 200 萬元的部分，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徐副委員長佳青：凍結 200 萬元太高了。

主席：200 萬元比例怎麼會高咧！

林委員淑芬：他今年都執行九成了，所以減列少一點啦！再少一點啦！

主席：關於這部分，溫委員、馬委員你們可以接受嗎？你們的凍結數都比較高，凍結 100 萬元可以接受嗎？

溫委員玉霞：可以啦！

主席：溫委員說可以，馬委員呢？

馬委員文君：溫委員，同意喔？

溫委員玉霞：好啊！

主席：溫委員同意。馬委員同意。好，那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減列案以第 137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案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138 案為主提案，請將第 139 案我的提案，還有第 140 案、第 141 案的提案理由，有關百工百業以及信用保證基金的提案理由納入凍結案，一併提出書面報告。再補充一下，信保基金這個也是，剛剛漏掉並未回答，信保基金現在僑委會的捐助還有它的承貸比例到底多少，再做一個補充說明。

林董事長寶惜：跟委員報告，剛剛溫委員提到在國內 OBU 要辦貸款可能有一些困難，確實不是所有的台商都可以取得我們的融資保證，這是事實，這真的要看僑台商的還款能力跟還款的情形。但是我們海外信保基金真的很努力，每位僑台商跟我們聯絡，我們都會幫他介紹，不僅國外的銀行而已，國內的 OBU 也會幫他介紹，我們通常都會介紹 3 家銀行。根據統計，我們從 106 年開始幫忙轉介僑台商，轉介成功透過我們融資保證取得貸款或是銀行自貸的案件有 247 件，占所有台商服務案件 633 件中將近 40%。換言之，當然不是所有我們幫忙介紹的台商都能因此取得貸款，因為銀行不一定願意承作，但是成功的案件將近四成。老實說這幾年來我們的人力總共只增加 1 位，但是我們的業務大幅成長，106 年當時我們的保證餘額是 37 億台幣，現在我們的保證餘額已高達 77 億台幣，我們的承作金額已經 double 了，所以我們的同仁真的是非常的認真、努力。這次的預算 415 萬元，其中 100 萬元是捐助款，另外 300 多萬元是 COVID-19 的補

助款，其實非常少，而且都是按照需要來編的。

主席：僑委會捐助你們多少錢？

林董事長寶惜：100 萬元。

主席：過去是多少？

林董事長寶惜：過去就像委員長剛剛講的，捐助的金額不一定，就看銀行那邊，銀行捐四成，政府就相對捐六成。

主席：1,000？最多是 1,000？去年 1,700？

林董事長寶惜：因為銀行之前新南向的錢都差不多到位了，現在叫他們捐，他們說我們才剛捐過而已，所以這個部分就會比較少，但是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

主席：接著處理第 146 案至第 153 案，請僑委會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今年因為受到疫情影響，多數是透過數位方式招生，而且還補助僑生新生來臺防疫旅館的費用，一人大約 5,000 元，所以這部分的支出相當多。如果明年疫情仍持續的話，我們一樣會辦數位招生，同時舉辦線上交流會，讓更多學校跟保薦單位能互相交流；如果疫情趨緩，我們就會擴大邀請海外的僑校老師跟輔導人員、保薦單位人員回來臺灣交流跟參訪。第二部分，僑委會目前不僅輔導學校招生，未來我們也會致力於擴大協助就業跟強化相關的輔導，這部分希望未來能有更大的資源來協助。第三個，今年的產攜專班創紀錄，未來我們會開設更符合國家人才需求的科系，同時也會輔導他們就業，特別是要提升他們的華語能力。最後，跟教育部的分工我們都持續在進行，也會密切的合作，我們也沒有透過仲介來招生，之後會建立一個評鑑制度，包括保薦單位。在跟各位委員溝通之後，原則上是凍結 50 萬元，請主席跟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有無要說明？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雖然剛才委員長講沒有透過仲介招生，然後保薦單位也會納入評鑑，這都 OK，但本席還是要強調，私立學校自己透過仲介去招生，然後由保薦單位審核學生資格的這種制度、這種狀況都應該檢討。再來就是學校的軟、硬體設備，學生入學之後發現軟、硬體設備還有師資的短缺，這些問題都被招進來的僑生詬病。你說你們有改革、有改進，我不曉得針對這幾個問題，到底僑委會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提問？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這部分，不像教育部，來臺升學的僑生大部分都經過推薦，就是外交部會推薦或者透過各種考試的機制，僑委會這部分大概都是自己招生。我覺得比較困擾的地方是，剛剛我已經提過學生的素質，就是華語的程度之外，我也聽到很多負責 3+4 回國僑生教學的老師反映，僑生進入學校，不管是念高中，高中現在是 7,000 多人吧？喔！3+4 合計 7,000 多人，其中高中生比較多，大學生比較少，對不對？高中生大部分都是建教合作的，但是我們發覺他們來到臺灣之後，僑委會好像沒有負什麼責任，他們來臺後大部分就交給學校了，不管是僑生與實習工廠的媒合、生活管理或關懷，包括生活的安全以及僑生的身分確認等等。

好像學校招生進來之後，僑委會將他列入紀錄，最多就是列入統計而已，其他的事情實際上

都交給學校去輔導、管理。包括如果僑生工作不適應跑掉，或者他工作遇到什麼困難，或是他自己去找一些比較不好的工作的時候，都要學校負全責，僑委會好像沒有什麼責任可言。雖然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這部分只編列了 1,000 多萬元，但我認為應該稍微凍結一部分，讓你們在業務上能夠再深入地參與，不是僑生來到臺灣之後就交給學校去管理，僑委會就只是算人頭而已，我覺得這樣不太負責任。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提案是第 150 案及第 151 案，第 150 案係針對「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分支計畫，政府雖然編列經費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可是當他們真正遇到困難時，結果還是要一直追、一直追，追到最後才能達成他們的願望。換言之，就學輔導辦法及配套不足，相關規定真的有點僵化、過於一板一眼，上次那個案件，因為疫情的關係回不了僑居國，到最後只差了幾天就不行，結果還要一而再、再而三地追。所以我覺得僑委會應該不要等到我們開了好幾次協調會，還有一些僑生因為疫情關係沒有辦法回僑居地，然後就沒有辦法參加僑考，差一點就喪失僑生資格。對於願意回國升學的海外僑生，我認為政府應該儘量去協助，不要過於一板一眼。

另外，僑委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目前僑生來源多數集中在越南跟印尼，僑委會能否提出比較積極的改善方案，比如技職專班、學生補助方案等等，有沒有比較積極一點的作法，不要只能一板一眼地依循舊章而毫無改善作為。

主席：這部分有一個減列案，蔡適應委員現在不在場，但是趙天麟委員也有連署這個提案，關於減列案，趙委員是否提出要求或說明？沒有，好。溫玉霞委員提案凍結的數額較高，不過是針對獎補助費的部分，針對業務費的部分，大家的共識比較高，先請行政單位說明，你們剛剛說在業務費的部分是否有共識？獎補助費的部分，跟溫玉霞委員是否已達成共識？請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共識是全部凍結 50 萬元。

主席：連獎補助費全部凍結 50 萬元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是否需要我們再補充說明？

主席：好，你們補充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們剛剛請你說明的，你都沒有說明喔！你現在說明一下，否則我們就要凍結 100 萬元喔！

吳處長郁華：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關於保薦單位，僑委會每一年針對海外 100 多個保薦單位，我們有訂定一個評鑑機制，請外館審慎地推薦適合的保薦單位，我們也對保薦單位的執行方式訂定一個說明、原則，他必須了解僑情、了解僑生政策，也必須有公信力，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對保薦單位的監督是非常落實的。第二，有關於……

林委員淑芬：保薦單位如果跟仲介合作，怎麼辦？

吳處長郁華：我們嚴禁學校跟保薦單位透過仲介辦理招生，各校校長也簽結聲明書，如果他們透過仲介辦理招生，那就停止那個學校辦理招生，若透過仲介招生，我們都會嚴格督導。其次，委員關切學校的設備，我們每一年都會辦理訪視，像今年委員長、副委員長親自率隊偕同考核委員到每個學校去了解學校的教學情形、設備、宿舍等情況。僑委會對於 3+4 產學專班學生的在

學情況、在廠實習情況及其健康情況，我們都會透過通報機制以及定期專案訪視作業，從委員長到承辦同仁，每一位都嚴密督導產學專班的辦理及執行情形。委員特別提到學生的需求，有關 120 天、180 天在臺灣避疫的情況，僑委會一定會繼續跟教育部積極合作，全力幫助有困難的學生。以上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跟各位再補充說明，剛剛溫委員提及的那部分，事實上之前我們就跟教育部溝通過，但因主責單位是教育部，他們堅持不能動，我們很難要求一定要如何，但是那部分在之前我們就已經溝通。當然委員出面之後，教育部也願意鬆口，所以目前我們已經積極在互動、溝通。第二個，剛剛林委員提到印尼在今年有兩家尚有疑慮，我們就立刻停止他的保薦單位資格，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嚴格審查，不要出現類似仲介或是讓非華人來念我們的僑生專班。第三個，廖委員提到學生的華語能力這部分，我們也認為應該要加強，去年跟學校溝通的時候，他們也希望能強化，但是一下子要調整過來有困難，所以我們希望明年採取更多元的方式來協助，包括僑校、海外考試、視訊、到臺灣的輔導等等，我們都會努力。以上跟各位報告。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剛剛說明時提到委員長每一個學校都走過，我就直接請問委員長，你走過幾個學校？

童委員長振源：我不是走過每一個學校，我今年會去三個學校，都是最大的，但是我們還有副委員長都會親自帶隊。

廖委員婉汝：請你們把相關行程列出來，好不好？因為北中南東你給我幾個學校，我懷疑你們每一個學校都走過。另外一個問題，僑生進來之後，你們能給予他們什麼樣的輔導？幾乎人在學校裡面，責任全部都是學校在負，僑委會對於他們到底有什麼協助跟輔導？還是遇到什麼問題時，你們可以協助？我們聽到的幾乎都是學校全包，人丟了，要學校負責；找不到工作，也要學校負責，要想辦法給他打工的機會；然後包括生活輔導等等各方面，包括行為有些誤差的話，也是要學校負責。你們是針對學校，學校針對學生，在管理上變成僑委會是脫勾的、沒有責任的，只是希望僑生進來讀書，鼓勵保薦單位一直推薦學生進來。當然你也知道，無論高中也好、大學也好，現在都很缺學生，想進來的大部分都能進來，學校也歡迎這些學生。但是第一個，我剛剛提出的質疑，就是華語程度的問題，我們不希望他們來臺學習的過程當中，講白了，高中大部分都是建教合作班，大學的話，變成學習的水平上會有些落差，對我們整個教育制度也不是很好。你們負什麼樣的責任，能不能表述一下？

呂副委員長元榮：謝謝委員剛剛的垂詢，你所關切的問題，我補充報告如下：第一，我們去招生之後，這些僑生從入境開始，我們僑委會就會派專人去接機。接機之後，所有僑生入境臺灣，雖然我們會請學校幫他辦理居留證，可是他要滿 6 個月才有健保，為了小孩的健康和安全，僑委會特別開辦一個專案商業保險叫做僑保，今年的承辦廠商好像是國泰保險公司，給予 6 個月的僑保，6 個月之後銜接到健保，僑委會會針對清寒學生給予健保費的補貼，但是有排富條款。再來，他在學校就學期間，如果像您剛剛講的高職的部分，我們叫技術型高中，技高端的話，我們會比照教育體系提供學費補助。另外，在學期間也擔心他們經濟方面比較困難，僑委會相應提供工讀金以及各項助學金，每個學期、每學年也都有提供獎學金鼓勵他們，品學兼優的學生都會來申請獎學金。此外，他們在學期間難免有些受傷情況或急難事件，譬如說忽然間車禍或

發生任何事情，僑委會將提供醫療補助，當他沒辦法完全由健保支付的時候，自負額方面我們會依照他的程度提供一部分醫療補助；還有學生家裡有困難的時候，譬如說家中有事件發生，我們會提供一些家庭慰問金補助。

最近我們發現有些小孩子因為 COVID-19 碰到很嚴重地困難，譬如他有陽性反應，需要安慰他、鼓勵他，那在隔離治療期間，我們還會補助一些醫藥費等等。以上這些我們都是配合學校，我們跟學校是夥伴關係，針對華語文不好的學生，我們還有一個海華文教基金會會派出志工協助，都是找應華系或華教系的老師學生擔任助教並提供課後補救教學。

僑委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同仁都有跟所有學校的僑務老師建立很綿密的 LINE 網絡，隨時保持聯繫、通報，其中還包含學生有任何事情時通報他的僑居地、父母親等等，其實僑委會在這方面滿用心辦理。以上跟委員補充報告。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僑委會這邊建議 50 萬元，但顯然溫委員、廖委員、馬委員、江委員的凍結數都高於這個數字，我要確認一下這幾位委員對於他們的凍結數有沒有意見？都可以接受。好，我作以下宣告……

溫委員玉霞：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我聽到了，凍結 100 萬元。第 146 案到第 153 案以第 149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但加入第 147 案馬文君委員的意見執行率 47%、第 151 案溫玉霞委員關於僑生的意見以及第 153 案林淑芬委員的相關提案意見，請將以上保健、短缺以及師資等意見都列入書面報告說明。

處理第 154 案到 158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第一個針對留臺校友會，這對招收僑生有非常大的幫助，如果疫情緩和的話，我們很希望能夠出去跟他們交流，所以這部分請各位委員支持；第二個有關僑生直播主競賽，這是讓僑生展現才華也對他未來就業有幫助，更重要是用他自身語言說明在臺灣留學的生活，希望讓他在故鄉的家人能夠放心，而且也有助於未來招生，今年有 76 組參賽、九千多人觀看，相關成效都不錯；有關僑生電影比賽，目前參與的人數也不少，今年有 85 隊、427 位僑生參加，反應相當熱烈；至於僑生留臺的部分，目前勞動部有評點制度，到 10 月底已經有 2,925 人次留下來，超過 107 年的高峰 2,517 人次，累計有 1 萬 2,926 人次留在臺灣工作，留臺工作比率高達 52.18%，我們這邊都會持續進行協助，讓更多僑生留在臺灣工作。

根據我們跟委員溝通，目前幾位委員的意見是合併凍結 50 萬元，謝謝。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提案是第 154 案及第 157 案，第 154 案是針對國外旅費，因為你要派員赴海外出席留臺校友會的聯誼會共 33 萬 9,000 元。我想請問一下，如果可以出國的話，你是專門參加留臺校友會還是包括其他的行程？一般國外旅費包含出國訪問臺商等，不可能只針對校友會這個項目出國又回來，或是專程為了臺商會來回，如果要出國應該是連在一起的，對不對？所以你這項額外編列，讓我覺得有點奇怪。

這兩案我們有談好要併案，第 157 案提到大專院校畢業留臺差不多有五成啦！我們必須更積極一點，比如之前有一些馬來西亞僑生，他就是沒辦法，他時間到了一定要回去，可是那時候

遇到疫情又不能回去，投訴無門，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雖然他們最終還是要回去，家長卻不希望他們畢業後就回去，但是他們又不能留下來，僑委會在這個時候根本沒有伸出援手、沒有辦法幫他申請，經過我們協調還是沒有辦法、一定要回國。我認為僑委會應該要有彈性而不要那麼僵化，我覺得僑委會每次都講的很好聽，結果卻很僵化，所以我提案凍結 50 萬元。

主席：提案的馬委員、江委員要不要補充說明？

江委員啟臣：跟他一樣凍結。

主席：好。我也要請你們說明減列 33 萬 9,000 元的部分，這一個赴海外出席留臺校友會的活動是馬來西亞世界總會的年會嗎？還是哪一個會？

吳處長郁華：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基本上馬來西亞歷年來都有 4 場，一個是馬來西亞留臺聯總，一場在檳城、一場在沙巴、一場在砂勞越，這部分是 4 場文華之夜；另外有一場以明年為例的話，剛好是兩年一次的世界留臺校友組織年會，所以是 4 加 1 場。

主席：所以這是 4 加 1 場共 33 萬 9,000 元，這也是很節儉啦！這部分既然提案委員都同意，我們就凍結 50 萬元，以江啟臣委員的第 156 案為主提案，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59 案到第 16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現在海青班的招生壓力相當大，主要是因為國際競爭，所以未來要推動設立副學士班，明年 9 月就開始招生，副學士班部分勞動部同意讓他們留下來，否則過去兩萬多位海青班學生都不能留在臺灣工作。因此第一個，我們要設副學士班，招收人才以四大方向為主，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勞動部也都同意讓他們留下來；第二個，招生對象除了馬來西亞之外，也希望擴大到其他國家，所以我們想要強化其他國家的招生宣導，今年錄取人數也有稍微增加到 905 位，明年 4 月會入學，我相信未來還有一些空間可以擴大，特別是他們可以留在臺灣念書，招生資料我們也會用多種語言來呈現。

根據跟各委員的溝通，目前是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江委員有一個減列的提案第 160 案，請江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提案是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那這部分也是一樣的，你的 2.0 版剛推出，成效還沒有具體評估；關於 3.0 的部分，勞動部配合的行政命令還沒有完成嘛！完成了嗎？都完成了。有關海青班未來的走向、方向能不能再具體地說明一下，你們現在是海青班 2.0，之後是 3.0，但是我們對 2.0 的具體成效還不是很清楚，現在要做的 3.0，目標到底是什麼？你們希望達到的 KPI 是什麼？就預算和你們目標值之間的關連性，本席是連結不起來啦！這部分能不能再說明清楚一點？

主席：在僑委會說明之前，其他提案委員是否還要做提案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近年境外學生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的人數逐年遞減，以海青班生源最大宗的馬來西亞來說，人數驟降最多，其他地區也沒有辦法補足這樣的缺口。僑委會為了提供刺激誘因讓人數回升，你們是採取抽獎的模式，還有明年打算頒副學士證書。本席想要請教的是，你們真的認為這麼做有效嗎？因為現在很多人都往對岸跑，你們用抽獎或是給予副學士證書的方式有效嗎？其實他們真正想要的可能是學得一技之長。

怎麼讓我們具備競爭力？這可能才是有效的方式，如果是抽獎，大家會有興趣嗎？如果人家

給的獎比你們的還好，你們又能怎麼樣？還有副學士證書，本席相信這也不是一個很有吸引力的點啦！因為他們要的就是技術，是他們回去可以做什麼，像很多外籍移工在看護家庭裡面住了一段時間以後，培養出烹飪長才，回去就可以開店耶！有很多是這樣的狀況。所以你們應該落實他們真正想要的，提升技術面，或是讓我們有競爭力，這樣才比較有用，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廖委員和林淑芬委員接續發言。先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關於海青班，本席覺得主要原因是現在的報到率越來越低，所以剛才提到，你們要用副學士的證書和其他方式吸引他們來臺，而且這次預算編列四千多萬元，本席覺得你們真的要落實。就本席了解，不管是剛才提到的馬來西亞，或是一些東南亞國家，對海青班的短期訓練都很期待，當然，現在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啦！他們都很希望來臺灣學習，這一點是確定的，只是學完之後呢？請問僑委會，有沒有機會讓他們留下來工作？

其實他們都很希望留在臺灣工作，但是礙於法令，可能現在也沒有這樣的法令吧！有沒有？等一下請你們說明。當然，我們現在缺工也滿嚴重的，不管是短期技術訓練或是海青班開班等等，都要朝正確的方向開班。這可以分兩個面向，有些人可能會選擇回國自行創業，或者是留下來工作，我們有沒有管道可以協助？以臺灣缺工的情況來說，其實僑生這一塊真的對我們的產業幫助很大，剛才也說過有七千多人，其實比外勞還好。

他們就是來這裡學一技之長，所以我們要讓他們覺得不管是回國也好，或是在地就業也好，都能肯定我們國家對他的培養，本席覺得這個基礎要打好。但是人才疏解的管道也要建立，不管是回國創業或是願意留下來，我們有什麼管道可以協助？僑委會應該先把這個部分建立起來，本席相信這樣更能吸納人才。不然我們編列那麼多預算，結果報到率卻這麼低，像明年只有 905 位，這一、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人數也有減少的現象，如何再把他們吸引過來？

本席覺得對岸有他們的吸引力，但我們也有他們需要的地方，不管是職業上的需求或工作上的需求、產業上的需求，所以我們應該再用點心，讓這些海青班學員增加對臺灣的信賴度，未來不管是在僑居國家或是在本國，都會有很大的發展機會，本席認為這樣才是比較好的做法。

主席：林淑芬委員是否也要做提案說明？但你好像沒有提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本席沒有提案，但想要分享一下。老實說，基本上僑委會的招生在某種程度上是為了特定產業，因為勞動力供應短缺，所以我們把人招來臺灣，做為產業後備軍進行培訓，這樣的屬性和本質如果沒有改變的話，其實未來的發展並不容易，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是針對特定產業，例如臺灣的勞動力不願意做的，服務業裡面比較低層次的工作，這部分就由他們來補充，所以這是補充的屬性。

但是他們自己的母國也會發展，如果你的薪水給的不夠高的話，他們的意願就會降低，所以我們就要再加碼，加碼的方式就是給副學士的學位，甚至是臺灣的居留權。但是對他們來說，就像本席剛才說的產學專班也一樣，其實有些人是有企圖心的，想要學習含金量比較高的技術，但這不是僑委會能夠給的，因為這大概要銜接到正規教育。當然，以長期來說，現在是低薪服務業的特定產業需要他們，但是如果臺灣繼續少子化，高技術性、高科技產業也會缺少勞動力，因為少子化導致勞動力不足，所以遲早會過渡到那個階段，到時候一定還會再有一波開放

。

其實這也不是僑委會自己能夠解決的，整個產業的分配、勞動力的不足，這些都是國家的戰略思考問題，也是國安層次的思考，所以要僑委會解決低招生率這個問題，本席認為這是緣木求魚，其實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能招多少生源就招多少生源，只給他們副學士或居留權利，本席認為這是僑委會能做到的極致，至於牽涉到國家的部分，就要靠國家的層次去解決。

主席：林委員幫僑委會做了補充說明。現在江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50 萬元，廖婉汝委員是凍結 400 萬元，離你們提出的金額都很遠，是不是請僑委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剛才江委員提到的成效，去年和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去年算是已經到了最低點，大概有四百多位真的入學，原本是錄取 726 位，確實已經到了一個低點。所以去年我們就非常緊張，也積極在開拓新的管道，開會大概不下 30 次，包括和海外、和我們的學校，還有我們內部開會，跨部會開會也不下 10 次，還包括五首長會議，就是國發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和僑委會。

基本上今年已經有稍微提高到 905 位錄取，但真正進來的會少一點。我們主要是強調和海外僑台商的連結，所以我們也有針對海外僑台商進行調查，希望給他們更多機會實習或工作等等，讓海外的僑生能夠來報名。但是根本的癥結在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的海青班沒有學位，第二個癥結是他不能留下來工作，所以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在跨部會的會議中溝通過，第一，教育部同意給副學士班，但是這個副學士班只有科技大學才能開設，這個部分我們都溝通過。

第二就是產業的需求，我們希望人才可以百分之百留在臺灣，但這是不可能的，不過至少要朝這個方向努力，因為臺灣現在缺工真的非常嚴重。我們也希望透過科技大學。針對臺灣產業的需求進行培訓，讓他們能夠留下來，這部分我們明年會更加努力，希望能夠招收更多學生來學一技之長。這是學生的學雜費補助和相關費用，請各位委員支持，因為這樣我們才能讓臺灣招到更多人才。以上，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凍結的部分還是 50 萬元，廖婉汝委員可以接受嗎？

廖委員婉汝：可以。

主席：江啟臣委員可以接受不減列嗎？你提案減列 50 萬元，他們沒有接受。你是否要補充？

江委員啟臣：本席還是認為要減列 50 萬元。

主席：僑委會是不是可以提一個折衷的建議？

童委員長振源：這真的是學生的費用，我們也希望能有更多人才進來。如果江委員堅持，是不是能減列少一點？

江委員啟臣：減列 20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好的，謝謝。

主席：第 160 案按照江啟臣委員的提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的部分就以廖婉汝委員提案的第 163 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65 案至第 169 案。請僑委會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這大概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青年來臺研習費用，這主要

是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我們希望增加海外青年回來臺灣教授英語的人數。因為有兩年沒有辦，很多僑界青年都希望回臺灣參加，所以希望明年能夠擴大到 836 位，這部分請各位委員支持。英語服務營的部分因為要擴大，而且要提前作業，如果凍結的話，可能作業上會來不及，請各位委員支持。

第二個部分是來臺的營隊，今年上半年因為疫情的問題沒辦法一下子解決，所以我們是以線上的方式辦理，下半年再評估是否以實體活動進行，這部分請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本席的案子是第 168 案，關於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本席想請問一下，你剛才是說要請他們來臺參加英語服務營，可是你們來說明的時候，好像是說這是輔助海外的臺灣觀摩團。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大概是類似這樣，現在增加比較多的是英語服務營。

溫委員玉霞：是增加英語服務營的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對。

徐副委員長佳青：我們有兩個不同的方式，一個是觀摩團……

溫委員玉霞：一個是觀摩團，一個是服務營？

徐副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現在沒有辦法讓他們來，對不對？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回來。但你們又說要輔助海外在地自辦青年研習活動，所以是海外青年在海外辦研習活動嗎？效果呢？

童委員長振源：是不是等一下請僑生處說明？

主席：除了溫玉霞委員做提案說明，還有其他委員要做提案說明嗎？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之前這個案子，你們向本席說明的是海外青年來臺灣做文化研習和團隊活動，是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你們有提到海外英語研習是邀請美加地區的人來臺參加英語學習營，對不對？總共有幾個學校？多少人可以來參與、協助我們？現在疫情這麼嚴重，他們來臺的意願如何？能不能說明一下？

吳處長郁華：首先是海外在地自辦，這是 109 年的處理情形，就是疫情的第一年，因為有些營隊不能來臺灣，所以在海外在地自辦，一共有 20 團。今年 110 年仍然因為疫情的關係無法來臺，所以委員剛才提到的臺灣體驗營、臺灣文化營，我們是採 VR 實境線上營隊，一共有三個梯次。接下來就是觀摩團，今年是辦理影片競賽 600 秒說臺灣，有 30 組參賽，以上是臺灣體驗營、文化營、觀摩團的處理情況。

童委員長振源：我說明一下，英語服務營大概分兩批，一批是暑假，一批是寒假，暑假的部分大概是 1、2 月之後就要決定，時間我們還要做滾動式修正。我們很希望這些人能夠回來，因為這樣能提升我們英語的能量，而且讓海外學生回來臺灣，也會讓他們對臺灣產生感情和認同。第二個是針對文化活動的部分，剛才處長也有報告，未來如果能夠回來，我們就辦實體活動，如果不能的話，透過線上活動還是可以協助海外的僑生。以上說明。

主席：這個部分的減列金額都很高，本席也有要求減列 600 萬元。溫委員是減列 500 萬元，馬委員、江委員都有減列案，廖委員也是減列 500 萬元，這部分僑委會有和大家談過嗎？有沒有共識

？

童委員長振源：原來是以凍結 300 萬元為目標，因為如果疫情緩和，還是有很多學生要回來，所以是不是能評估一下疫情的狀況再向各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接受嗎？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凍結 300 萬元嗎？本席是可以……

主席：他們只同意凍結 300 萬元，減列數零。

廖委員婉汝：凍結 300 萬元嘛！本席另外提一個問題，因為你們之前向本席說明時提到，例如海外英語學習營等等，大概可以輔導 430 人、836 人等等，大概會分布在各個學校，那時候有提到大概是以原住民鄉、偏遠地區為主，能不能提供詳細內容給我們參考？其實本席是希望你們能配合教育部「非山非市」的政策，以國中或國小為主。憑良心說，其實這也不是特地選的，只是大部分都以原住民鄉為主，實際上原住民鄉在很多資源的挹注上都是不足的。

教育部現在是針對「非山非市」的學校，因為原鄉和都會邊緣地區的學校更弱勢，經常找不到老師，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配合教育部的人力需求，英語學習營可以以「非山非市」的學校為主體，好不好？

主席：因為我們都有提出減列數，而且減列數都很高，但是僑委會並沒有同意任何減列案，這個部分是不是併案後全案保留？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說凍結 300 萬元，大家……

主席：剛才江委員要求減列。江委員可以接受嗎？你的提案是第 167 案。

江委員啟臣：第 167 案嘛！這部分是五千七百多萬元，本席是針對業務費的部分。

主席：你要減列 200 萬元，本席要減列 6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針對整個業務費減列，不是針對這個活動。

主席：對啊！本席提案減列的 600 萬元，你們認為沒有空間，他提案減列的 200 萬元，你們也認為沒有空間。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就看僑委會怎麼說嘛！真的不行的話，保留也無妨。

主席：請僑委會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因為這真的是要讓學生回來臺灣，我們還是希望保留，未來讓學生有機會回來，不然萬一疫情真的改善，我們會沒有預算可以執行。

主席：減列 100 萬元。江委員可以接受嗎？

江委員啟臣：好，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但還是要有凍結的部分。減列 100 萬元，以江啟臣委員的第 167 案為主提案，科目自行調整。至於凍結 300 萬元的部分，提案的幾位委員中，本席的提案比較少，就以本席的提案第 156 案做為主提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我們處理第 170 案至第 178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本會新聞稿稿源的採購，今年得標的是中央通訊社，到 11 月底有 32 家海外華文媒體來申請，下載次數高達 89 萬 7,189 次。第二，本會希望海外華文媒體

能夠對臺灣正向報導，所以明年希望能夠舉行海外華文媒體的高峰會，配合華文媒體的報導大獎及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徵集競賽，邀請海外華文媒體參訪團訪臺，並且和國內媒體交流，希望能夠藉此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促進海內外媒體交流合作。另外我們也聘請不少新聞志工，希望能夠報導我們僑胞的活動，這部分是不是能夠以凍結 100 萬元為原則？謝謝。

主席：請提案委員提出說明，這一案有很多位委員提案。是否有人要提出說明？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你們不是說好要凍結 100 萬元嗎？這筆預算很少，就凍結 100 萬元啦！你們今年度增編 347 萬元，主要是要聯繫海外媒體嘛！

童委員長振源：主要是……

溫委員玉霞：是針對特定媒體嗎？所以是針對全部的媒體。但邀請、聘請專業人士審查文件要花費 6 萬元，僑委會沒有人才嗎？還需要請外面的人寫新聞稿。

徐副委員長佳青：向委員報告，因為有些……

溫委員玉霞：還有，外交部和觀光局編列這麼多宣傳經費，他們已經有編列這些影片、影像的預算，為什麼僑委會還要重複？現在是各單位都各自編列預算。當然，宣傳是需要的，也不能不宣傳，但是僑委會不能拿外交部或觀光局做的影片去宣傳，還要自己編列一筆預算？有這個需要嗎？

童委員長振源：6 萬元的部分是英文的翻譯費，我們自己也有一些翻譯，但有些不足的部分還是要請外面翻譯。第二個，外交部主要是針對外文媒體，僑委會是針對華文媒體，我們有做分工，但是影片的部分我們都會運用，這部分沒有問題，只是我們要強調和華文媒體的連結和相關合作，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說明。

江委員啟臣：本席的提案是第 170 案，這個案子很奇怪，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權利使用費 250 萬元，這 250 萬元是要給中央社的，對不對？沒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這只是今年的標案，明年還要重新招標。

江委員啟臣：你們等於是向中央社買稿源給海外華文媒體使用，是這樣吧？

郭社長淑貞：是的，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很怪耶！怎麼會由政府買中央社的新聞，提供給海外的華文媒體使用？請問海外華文媒體是政府的嗎？第二個，中央社使用政府的經費，他們的預算是由教文委員會審查，你們有沒有搞錯？竟然還花錢向中央社買稿源。中央社向政府拿錢，你們再把新聞拿去給和政府一點關係都沒有的媒體使用。

請問你，你們買稿源給華文媒體，要不要也買給英文媒體？同樣都是媒體，政府買中央社的新聞給他們用，本席要是其他媒體，一定會向你們抗議，為什麼沒有提供我們這項服務？難道我們就不是媒體嗎？媒體因為語言而有差別嗎？華文和非華文有差別嗎？海外和國內有差別嗎？國內媒體可不可以要求行政院買中央社的稿子給他們使用？國內媒體都是自己向中央社買新聞，為什麼僑委會買新聞給海外的華文媒體使用？不管他們是不是華文，沒有這樣做的啦！很怪！

再加上中央社做為國家的通訊社，本來就應該 promote 我們的新聞，對不對？你們應該是和海外華文媒體簽約，怎麼會由僑委會編列預算買新聞給他們使用？這不行啦！不能這樣編列，預算怎麼可以這樣用？本席要是其他媒體就會抗議。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

請僑委會答復。

郭社長淑貞：其實這是一個公開的標案，僑委會的用意其實是希望海外華文媒體可以多報導一些臺灣的正向新聞。這是一個公開標案，今年度是由中央社得標，他們有提供中文的英文稿源，每天大概有四百多則可以讓海外華文媒體下載，今年的成效還不錯，到 11 月底一共下載 89 萬次之多。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多鼓勵海外華文媒體，因為這是我們輔導的對象，也希望可以多一些臺灣的新聞在海外曝光。以上向委員說明。

徐副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再補充一下，之前還有聯合報連續 3 年得標的例子，這個案子是每年開標，各家媒體都可以投標。因為海外華文媒體的範圍很廣，全球六大洲有各式各樣的媒體，我們為了讓臺灣的新聞在華文媒體的曝光度提升，所以特別提供這一項服務，讓國外的華文媒體願意報導臺灣的一些資訊，主要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所有新聞現在在網路上都可以取得，不用去買都可以看到，對不對？如果你們要引用哪家報社的新聞，你要自己去和那家報社談啊！即便是中央社或通訊社也一樣，不是嗎？怎麼會變成由政府採購新聞給媒體使用呢？這不對啊！媒體自己要報導什麼新聞，應該自己去和通訊社談啊！

主席：依序請趙委員天麟、林委員淑芬、廖委員婉汝發言。先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這在海外應該是一個文化攻略啦！中國也會進行華文攻勢，包括他們現在進行的各種外交，臺灣也一樣。我們應該是提供誘因，因為我們幫他們出了這筆錢，所以他們在將本求利的情況下，就會儘可能多引用一條臺灣的新聞，本席認為出發點可能是這樣啦！當然，我們和中國大陸在海外的各種競逐，姑且不論意識型態的競逐，同樣都是華文的世界，我們應該談的是臺灣華人世界的好，如果他們能儘量引用是一件好事。

當然，本席也了解剛才江委員說的，但是還要他們再花一筆錢的話，可能臺灣的曝光度就會降低，例如向中央社、聯合報買新聞都要花錢，現在這筆錢由僑委會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支出，那些華文媒體可能就會多報導一點臺灣的新聞，本席認為他們的出發點是這樣啦！應該滿值得支持的。

江委員啟臣：這樣啦！如果是要 promote 臺灣的新聞、臺灣的國際形象，你知道中央社拿了政府多少錢嗎？最近他們還做了影音新聞，那是 10 億元的標案。他們的工作就是在做這樣的事情，怎麼會由僑委會來做？其實也輪不到僑委會啦！因為外交部有國際新聞司，就是以前的新聞局移過去的，要做也是由他們做，那樣才全面、才到位啊！對不對？怎麼會由僑委會來做新聞工作呢？整個都亂了！

中央社本來就有傳遞國家訊息的責任，政府一年編列多少億元給他們？他們還有海外的通訊記者，也有駐點，對不對？但你們今天還編列預算，讓他們來標你們的案子，有夠離譜！這樣完全不對。今天不是編列多少錢的問題，而是這樣做根本就不對，因為中央社的任務本來就是

在 promote 我們國家的形象，傳遞國家正確的訊息，不是嗎？

而且它不只做平面的部分，現在還有數位影音新聞，提出來的計畫說的很好聽，而且一拿就是幾十億元，到底在做什麼？幾十億元的計畫經費都拿了，還在乎這 250 萬元嗎？他們有需要賺這 250 萬元嗎？請他們來說明啊！把那 10 億元吐回來，對不對？拿了這麼多國家的錢，卻不為國家做事，還要來標這個案子，才 250 萬元也要來標？笑死人了！

主席：林淑芬委員、廖婉汝委員發言之後，請趙召委補充，接下來請行政單位答復，之後我們就處理，好不好？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本席覺得就某個程度來說，江委員說的沒有錯，不過不要忘了，各部會、各單位其實都要財務自籌，他們要有自己的收入，所以歲入的編列也有一些壓力，政府補助他們，可能是協助拍攝的內容。因為他們需要很大量的經費，所以政府一定會要求他們的歲入能夠平衡，版權要能賣出去，本席認為業務單位應該也有這個壓力，否則才二百多萬元而已，他們為什麼來標這個業務？

不過江委員有一點說的也沒有錯，推銷臺灣的主要力量還是要放在中央社自身，還有外交部，不過僑委會和各部會在各自的領域也要分進合擊，這是無可避免的。另外就像趙委員剛才說的，海外媒體知道有免費的公播版新聞，這是人家幫忙設定好的，那他們就會經常使用，如果還要接洽中央社付費，海外媒體也會有經費的考量。

現在世界各國的媒體經營環境都非常困難，如果有公播的、免費的，或是已經有人代為付費，本席認為他們會優先考量。在這種狀況下，雖然他們做這種業務並不是很恰當，但這不是核心業務，錢也不是很多，未來再看怎麼調整，至於明年的預算，我們還是予以通融啦！

江委員啟臣：本席再補充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照理說這 250 萬元應該由中央社出，你知道嗎？國家賦予中央社這個任務，你們要去 promote 國家的新聞、消息，現在這些華文媒體要使用你們的稿源，你們要 promote 自己的業務，本來就要去和他們談，最後就是看這些華文媒體怎麼和你們談嘛！

因為你們也需要人家啊！否則你們花這麼多錢製作這麼多 content 做什麼？你們要去談自己的通路啊！這就是國家通訊社的責任，對不對？國家通訊社不是為了賺錢、賣稿子而已啦！中央社把自己的任務搞錯了，現在都在搞業務，到處標案子、做廣告，這哪是我們成立國家通訊社的本意。

主席：委員，這個案子的歧異很大，我們等一下處理，先讓大家發言。剛才的順序是廖婉汝委員，之後是趙召委。

趙委員天麟：因為江委員一直插話。

主席：我知道他插話，但我們還是儘量依照順序發言啦！

廖委員婉汝：本席簡單說一下，本席提這個案子之後，僑委會有來向本席說明，除了剛才大家爭論的那一筆 250 萬元之外，這一項總共編列一千八百多萬元，你們說還要辦全球媒體高峰會等等，這部分也說明一下，讓我們可以趕快處理這筆預算，好不好？

主席：好的，等一下再請他們說明。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謝謝。大家都是本於監督的好意，但是既然大家針對這一題交流，本席也提一下看法

，因為本席以前也從事過媒體業。雖然政府有編列預算給中央社，但是他們也需要在世界各地設置人員，以影音等多元方式進行報導，所以他們還需要自籌部分財務，這也是他們多元經營的原因。

我們的印象很深刻，中央社以前有一位高雄的特派員，現在在這邊服務，他說聯合報也要向中央社買稿子，你們可以注意一下，例如中央社發布一篇稿子之後，聯合報立刻就可以引用，只是要寫上是中央社提供。聯合報在海外的世界日報是最多人看的，對不對？這一點溫委員很清楚，但他們也得向中央社買新聞稿，如果國家可以編列這些錢，世界日報在海外經營時就可以少一些成本壓力，這樣或許就可以多使用一些臺灣的報導。

中央社雖然是國家通訊社，但它的目標就是怎麼讓這個訊息可以即時、快速傳播，讓大家可以從影音等各方面找到相關新聞。但他們要進入外文媒體，可能是由外交部編列預算，看怎麼運用中央社的華文新聞稿，而華人世界的媒體，可能就是由僑委會編列預算讓華文媒體引用。以上分享一下本席的看法。

主席：大家都表達意見了，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第一個，剛才各位委員都有提到，海外華文媒體經營真的比較困難，但我們要鼓勵他們報導臺灣的消息，這個標案不一定是由中央社得標啦！但是如果有這個標案，他們會更加有意願引用臺灣的相關報導。第二個，這是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得標者未必是中央社，雖然中央社這幾年有得標，可是之前有聯合報、有自由時報，未必是中央社得標。第三個，刊登中央社的新聞授權是要收費的，短期內我們也無法向中央社取得資源，要求他們免費提供我們使用，我們再授權給全世界，這樣對他們未來在全世界的經營也會有一些問題。最後，這個方法是從 1998 年開始實施的，已經執行二十幾年，我們覺得到目前為止成效還不錯，是不是請各位委員支持？最後，請同仁報告一下華文媒體高峰會的部分。

郭社長淑貞：明年我們想要辦全球華文媒體高峰會，它是一個系列活動，包括高峰會、海外華文媒體邀訪團，還有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入圍者會回來參加，以及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徵集競賽等等，我們打算在明年國慶前後辦這樣的活動。主要是希望透過海外華文媒體回來臺灣，和國內的媒體做一些互動交流，之後可以建立一個平台，促進海內外的交流。另外也會和國內一些優質企業做交流合作，透過傳播的力量，讓臺灣在海外的一些影響力和國際能見度可以提高，因為我們明年新規劃辦理全球華文媒體高峰會系列活動，所以才會增加這筆預算。

主席：大家都充分表達意見了，這一題其實本席也有意見，因為這個案子去年的預算數是 112 萬元，今年增加到 512 萬元，增加將近 400 萬元，因此本席也提案減列 200 萬元，但本席認為行政單位應該不會接受，所以本席建議第 170 案至第 178 案併案，全數保留，第二輪再進行協商。

處理第 181 案。因為第 179 案至第 180 案都屬於鞏案，等一下會有 17 案合併討論，現在處理第 18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國外差旅費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綜規處說明一下？

李處長叔玲：國外差旅費的部分，我們是把各處室的差旅費都合併在這裡，因為前面已經有部分處室的差旅費被凍結……

陳主任銀環：因為國外旅費在立法院是列入通案，之後會通刪，所以委員會是不是就不要處理，併

到通案處理？

主席：等到通刪的時候再說吧！因為他們會通案處理，所以這一案我們就簡單處理，而不是現在不處理，以為以後一定會處理。我們該處理的就處理，處理完之後，如果他們要再處理，我們就接受他們再處理的結果，好不好？還是請你們先提出建議。

李處長叔玲：國外旅費的部分，如果因為疫情關係不能出國就不會支用，如果疫情緩解，出國的機率可能會提升，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可以予以凍結，是不是凍結……

童委員長振源：凍結 100 萬元，剛才委員是同意的。

主席：廖婉汝委員可以接受嗎？

廖委員婉汝：可以。

主席：好。第 181 案就依廖婉汝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們現在回過頭來處理鞏案，請大家回到第 58 案至第 61 案、第 82 案至第 88 案、第 106 案、第 143 案至第 145 案、第 179 案至第 180 案，因為這些案子全部都和這個部分有關，請各位委員先就自己提案的特點提出說明，請行政單位先把問題列下來。行政單位要先做說明嗎？請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及各位委員，分五點跟各位報告。第一，今年度鞏案的預算執行率應該會高達 9 成，主要是因為前面預算的支用比較緩慢，但是後面這邊的支付會比較快一點。

第二，明年度如果疫情趨緩的話，可能會加強來執行。因為現在很多國家已經解封，所以當地可以辦活動，也不排除未來可以跨境來辦理。以今年度來講，28 個地區舉辦了 33 場次的活動，也有 1,700 位僑青來參加。所以我相信未來應該還有更多的機會來擴大。

第三，關於 i-Taiwan Contact Window 這部分，僑委會的分工是由我們提供資訊的諮詢，但是經濟部才是負責吸收外資跟人才的主責機構。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有一些分工，僑委會沒有編那麼多預算來做各種媒合的機制。

第四，就是配合預算法的修訂，所以未來在 4 大媒體，包括 YouTube、網路都必須要列入。很多業務的宣導，譬如僑青跨域交流活動要透過網路來宣傳，相關的成效要宣導，同時也要吸引更多人來參加，所以這部分今年是按照預算法來編列。

第五，鞏案自 108 年編列到現在，各項的效益應該慢慢在呈現，但是明年到期。所以 112 年開始之後，我們正在研擬相關各個主要領域的部分，比如針對僑青、僑校、僑臺商分別去提出一些中長程計畫，希望這部分未來再請委員支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這個部分總共分在 4 個目，分別是第 2 目、第 3 目、第 4 目跟第 5 目，還有一個跨目通案。我先確認一下全部總經費是多少錢？請拿麥克風。

鄭科長美琴：鞏案的部分一共是 3,336 萬 9,000 元。

主席：3,336 萬 9,000 元，這是鞏案全部的經費？

鄭科長美琴：是。

主席：先告知各位委員我會怎麼處理。請各位委員針對你們的提案內容說明以後，我會要求就這 17 個案統刪減一個數字，之後分到這 4 個目來，然後各委員都會有各自的提案做為主提案。請問各位委員要不要就提案來做出說明？有沒有委員要說明？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在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裡面，你們來做說明的時候，有提到在「綜合規劃業務」編了 234 萬元，要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僑務委員會議。又再次提到這部分了！國內 10 月慶典，又提一次了！另外，還有推動青年跨域交流計畫，這裡又再提一次了！本會施政政策宣導，又一次！看起來都是重複編列，怎麼會這樣？

徐副委員長佳青：其實不是重複編列。

溫委員玉霞：這裡提到僑務委員會議，剛才也有提過了，10 月慶典活動的預算剛才也已經通過了。這個編列預算我都看不懂，怎麼都重複！所以我覺得應該好好檢討一下，你們要說明一下嗎？

主席：等一下。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提案說明？總共有 17 案。請廖婉汝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因為一共有 17 個案子，我簡單講一下。在 i-Taiwan 窗口這部分，招商攬才，希望僑社人才能回國發展，編列 200 多萬元，將近 300 萬元。但是統計起來，i-Taiwan 窗口服務人次……點閱率是滿高的，有 5 萬多次，但是媒合成功人數大概只有 50 個人而已，而且還是「人次」哦！所以針對這些案子，我覺得僑民僑團的接待聯繫，跟僑教中心的服務這部分，就是 i-Taiwan 窗口的部分，我希望凍結 100 萬元。不然你們就說明一下，為什麼點閱率那麼高，但是媒合的人數那麼低？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再提案說明，請行政單位回覆。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針對 i-Taiwan 的部分，我們在海外都是 1 到 3 個同仁，他們能夠負責的量都很有限，但他們就做一個駐外單位跨組的協調，包括提供資訊及可能相關的諮詢。所以我們主要是負責這方面資訊的提供，但真正在做媒合，或者是在做招商、回臺灣投資，這都是經濟部的業務。經濟部都有專責的機構，他們 Contact TAIWAN 的費用相當多，而且有網路上直接媒合的機制，我們也會引導他們去做這個事情。因此 i-Taiwan 主要是做這樣一個窗口跟整合的工作。

針對預算重複編列的問題，我請綜規處來說明。

李處長叔玲：有關委員垂詢鞏案的部分，是 111 年我們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在每一個分支下面統統要編列，並沒有重複編列的情形。

溫委員玉霞：沒有嗎？

主席：怎麼樣？都說明了嗎？請說清楚。

溫委員玉霞：你要說清楚。你在機密預算裡也有這些項目，現在在鞏固革新裡也是又重複啊！怎麼會沒有？

李處長叔玲：綜合規劃處的部分沒有機密預算。

溫委員玉霞：不是啊！編列僑務委員的辦理會議，還有 10 月慶典活動，以及推動青年跨區域交流等等。

李處長叔玲：好像不是第 58 案，是其他的提案。

溫委員玉霞：這是你們來解說的啊！

李處長叔玲：好像不是第 58 案，是其他的提案。

溫委員玉霞：是第 58 案對啊！

主席：講清楚好不好？溫委員，你現在關心的是第 58 案嗎？

溫委員玉霞：對。第 86 案也是啊！

主席：第 58 案和第 86 案？

溫委員玉霞：僑教中心服務也是第 86……

主席：童委員長，請哪個單位來說明？第 86 案請僑民處陳處長說明？

徐副委員長佳青：其實我們鞏案下面主要是幾個業務項目，第一個就是僑教中心 i-Taiwan 相關資訊的綜合提供服務；第二個就是急難救助協會，我們一直在鼓勵成立全球的急難救助協會，現在成立了 96 個。已經 100 個了？再來，我也有看到一些小預算，這是聯繫費用而已，只有 30 萬元，金額很少，有一些有的沒的……

溫委員玉霞：那是 200 萬元！

徐副委員長佳青：對，234 萬元，是包含這麼多項目的相關……

溫委員玉霞：這些項目都是重複的。

徐副委員長佳青：其實不是，它是媒體宣導及業務宣導費。委員，僑委會以前從來沒有編業務宣導費，基於今年預算法第六十一條修正通過了，我們配合預算法的修正通過，因此要獨立編列業務宣導費用，是為了因應這個新的法條。以前我們不用，就併入原來的案子去進行宣導就好了。可是現在因為預算法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所以我們必須把它拉出來，這個說明是在這裡。所以委員你不要看細項，而是要看這個，叫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這個意思。

溫委員玉霞：以前不用宣導，也是做得好好的。

徐副委員長佳青：以前是已經併入在原來的業務費裡面，現在因為預算法修正通過，所以我們必須要把它拉出來給大家看，以後在審計部核銷才會通過。主要是因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修正。

陳處長世池：各位委員，鞏案牽涉到幾個處室，有幾個目跟鞏案有關。其中第 3 目，就是第 82 案到第 88 案，前後總共 7 個案，這是僑民處的業務部分，跟各位委員做個報告。

這 7 個案中，主要的鞏案執行內容就是有關於海外急難救助協會年會的召開、協助輔導新的急難救助組織在各地的成立，還有就是剛剛各位談到很多的 i-Taiwan 這樣一個資訊平臺的運作，以及我們積極協導海外青年組織的作業。

剛剛跟各位委員報告過，過去在鞏案部分，尤其是 i-Taiwan，雖然媒合的案件並不是很多，但是 i-Taiwan 設置的初衷主要是希望藉由海外 16 個僑教中心，作為一個 i-Taiwan 設置的平臺，能夠讓海外有意到臺灣來投資、求學，或觀光旅遊的僑界青年朋友，有一個即時而且統一的窗口。如果要去考核到最後有沒有媒合成功，其實是不容易做到的，因為在業務媒合的部分，主要是國內經貿單位來負責，所以我們提供平臺、統一的窗口及資訊，最後這些海外的朋友如果有這樣的意願，其實他是經由我們所提供的這些資訊，跟國內的相關經貿部會、觀光單位，或者教育單位去做接觸。感謝委員的指教，提到媒合成功的案例並不多，但是這個有它現實的一個限制因素在，我們主要是提供媒合的管道跟窗口。以上報告。

主席：這 17 個案子很多委員都有提案，我還是要問一下，還有沒有委員要做補充說明？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其實有關剛剛提到「i 臺灣窗口（i-Taiwan）」媒合成功的案子，他們可能後續去尋找各部會來支援，那是可以諒解，也可以瞭解的。但是在整個「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部分，你們在 110 年度的預算已經分成綜合規劃、僑民僑團聯繫及僑教中心服務，以及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僑商經濟等。但是你們工作的計畫項下又多了一個鞏案的編列，就是 3,336 萬 9,000 元，裡面包括聚僑固臺計畫、僑教變革計畫、投資臺灣計畫及僑青培訓計畫等。這裡面的一些執行的子計畫當中，就讓人家覺得好像有重複編列的感覺，所以這些你們要把它說明清楚。

而且最重要的是它的執行率，從 109 年執行率大概 58.36%，110 年 1 月到 9 月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執行率只有 33.39%而已。所以鞏案的計畫編列了 3,336 萬 9,000 元，我們希望是不是能減列一些？或在執行率上，你們能夠……因為預估明年的疫情，好像也不是非常樂觀，所以希望能夠減列一些。

主席：減列案有溫玉霞委員提出的兩案總共 280 萬元的減列案，我們等一下看他們的意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做說明？我看劉建國委員拿麥克風，你有要說明嗎？你有一個第 106 案單列。

劉委員建國：我的提案是第 106 案和第 144 案，就在這邊一併討論嗎？

主席：第 106 案和第 144 案，沒錯。

劉委員建國：先針對第 106 案的部分，你們面向非常廣，我知道僑委會要執行這些事情，坦白說都有一定程度的挑戰與該做的事情。不過這個項目好像只有補助泰緬僑校，其他的好像都沒有，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另外，第 144 案雖然很廣泛，還是要很具體地跟委員會做說明。連會館的修繕都納入在本項的計畫裡面，我覺得這樣有點奇怪，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提案要說明？請僑委會綜合做回答。

童委員長振源：針對泰緬僑校，是不是請僑教處說明？剛剛劉委員的第 2 個問題，是不是也一併說明？

林處長宏穎：是。跟委員報告，有關第 106 案泰緬僑校的部分，其實當初是為了配合新南向政策，所以單獨把它拉出來。我們都有配合協助海外僑校，從國內聘請師資，或者讓當地畢業的僑生在那邊任教。因為泰緬地區都是東協的大國，我們有系統地來輔助當地的僑校發展，對於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有非常大的助益。

所以我們這裡就編了 2 項，一個是泰緬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的部分，另外一個是泰緬僑生返鄉任教。當地也都是我們僑教比較艱辛的部分，因為當地的環境比較不是那麼友善，所以我們就是針對這部分有做一些加強。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聽起來就覺得很奇怪。委員長，你們的答覆都怪怪的。

童委員長振源：你是問為什麼針對泰國、緬甸嗎？

劉委員建國：對啊！你又說是配合新南向，新南向又不是只有泰國、緬甸？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請主秘說明，因為當初編列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我的問題很單純，但怎麼聽起來都覺得……

張主任秘書良民：跟委員報告，當時列入鞏案的這部分，叫做「偏遠地區僑教發展」。

劉委員建國：偏遠？

張主任秘書良民：所以是以泰、緬做為目標，一個是自聘教師補助，一個是鼓勵僑生回泰、緬任教，主要是從偏遠的角度列入鞏固的專案裡面。

徐副委員長佳青：委員，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因為他們在緬甸、泰國邊境的收入都很低，所以能夠付出來的薪資是很少的，可能一個月才 6,000 元台幣。我們國內的教師，或者這邊留學畢業的學生，要叫他回去賺那 6,000 元，他們不肯。所以必須要補足那個差額，這就是為什麼編了這個預算。其他地方如果真有需要補助師資費用的，我們也會酌予補助。如果像歐美國家的收入普遍比較好，他就不需要我們補助，因為他自己的鐘點費就夠多了，沒有再去補助的必要性，差異是在這個地方。

劉委員建國：不是。委員長及副委員長，我的意思是，如果要針對偏遠地區，又要配合新南向，絕對不是只有泰、緬。應該是說，像剛才 Tibet 那個事情，我們要針對資源匱乏地區，結果你說疫情嚴重，日本疫情也嚴重，你為什麼跑到日本去……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泰國、緬甸的僑校最多，其他地方僑校是相對有限，所以也是特別需要我們各種師資的協助跟僑生就學的協助。像越南、馬來西亞跟印尼等國，僑校都相對少很多。所以當初他們提預算的時候，就朝這個方向來做補充。

剛剛委員提到的第 2 個問題是不是有回應了？因為剛剛我沒聽清楚。

張處長淑燕：有關委員關心第 144 案，就是臺商會館的修繕。我們是針對臺商自有的會館，這個會館他們自己買，我們只是酌予部分的修繕費用，讓他們作為當地臺商和僑胞聚會、開會，以及一些文化展示等多功能的用途。這個部分希望委員可以支持。以上。

主席：本席再請教一下，還有一個減列案，第 85 案減列 200 萬元。雖然提案委員蔡適應委員不在場，但是簽連署的趙天麟委員和劉建國委員都在場，你們有沒有要就這個案子提出要求或說明？第 85 案蔡適應委員減列 200 萬元。都沒有嗎？

我們這邊有減列，也有凍結的。減列的部分，主要有溫玉霞委員的 280 萬元，劉建國委員也有 100 萬元的減列，那當然凍結數又更多了。請問你們行政單位有沒有接受減列和凍結的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鞏案最後一年了，我們僑務經費非常有限，所以是不是能不要減列，然後改凍結？是不是 4 個科目能夠各凍結 50 萬元？

主席：所以你們的意思是減列 0、凍結全部 200 萬元，4 個目每 1 目各 50 萬元，然後分配各個委員的提案？各位委員可以接受嗎？尤其有減列的。溫委員可以接受嗎？接受喔？你們拜託她的。

本席宣告，鞏案總共 17 案，我們的處理是凍結 200 萬元。

第 58 案到第 61 案的部分，以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第 59 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

第 82 案到第 88 案的部分，以趙天麟召委的第 88 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06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43 案到第 145 案，以溫玉霞委員的第 143 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79 案及第 180 案 2 案併第 3 目，一併處理。也就是第 82 案到第 88 案一併處理。解凍的條件都是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主決議的討論，現在增加主決議第 186 到 188 案共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No.79

主決議

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業務費編列 117,174 千元，用以維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包括租借場地供僑胞使用，惟依據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立場需與政府政策相符。」似有未妥，為避免海外僑界發生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時發生爭議，請僑委會於3個月內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文字，以匯聚海外僑胞對我國堅定的支持與認同。

提案人：[illegible]

(原NO79改主決議)

NO 186

No.89

主決議

「非洲計畫」為 2020 年 7 月起施行之跨部會共同合作計畫，僑委會主責「僑民鏈結」，包含擴大協輔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強化僑教量能及文化僑力行銷臺灣、擴增僑臺商組織力量，並運用在地優勢協助經貿投資諮詢等，惟以相關計畫於僑委會業務中未為說明，於公務預算中亦未明列預算支應，導致難顯其重要性，亦難以檢視計畫執行情形，爰建請僑委會未來在預算書上加註對非洲僑民鏈結經費，以利考核執行成效。

提案人：

NO 187

(原NO89 改主決議)

No.96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主決議：

主決議

僑務委員會僑教核心業務為輔助僑校發展，培育充實師資，以建立僑教發展穩固基礎，建請僑委會未來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仍應注重原有僑校輔導，並運用「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資源，協輔僑校轉型發展，讓「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與既有僑校協輔工作相輔相成、相互為用，持續於海外推動僑教，並共同協助我國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華語文教學。

提案人：溫玉霞　陳素汝

NO 188

(原NO96 改主決議)

1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182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修正意見？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如果可以的話，最後一句話調整一下。「並站在僑胞立場適時與權責機關協調，以維護僑胞各項權益」，這樣是不是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好，我可以接受。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 183 案廖婉汝委員提案的主決議。

童委員長振源：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184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主決議。

童委員長振源：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185 案蔡適應委員提案的主決議。

童委員長振源：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剛才新增的第 186 案，陳以信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案，你們可不可以同意？

童委員長振源：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是一個月哦！

童委員長振源：好。

主席：處理第 187 案，廖婉汝委員、溫玉霞委員的提案主決議，僑委會的意見？

童委員長振源：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188 案，溫玉霞、廖婉汝委員所提案的主決議，僑委會的意見？

童委員長振源：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一輪公務預算的討論已經審查結束，現在進行僑委會公務預算第 2 輪的討論。保留討論提案有第 170 到 178 案，有沒有溝通出共識來了？行政單位請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剛剛還沒有時間溝通，不過我再一次跟各位報告，因為中央通訊社只是一個投標單位，並不是一定要給中央通訊社，所以還是請各位委員能支持，讓臺灣的消息能讓國際上更正面地報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接受的？有沒有委員改變你們的主意，接受他們的說明？如果沒有，我們就繼續保留了。

童委員長振源：凍結吧！因為通訊社的費用我們是要包出去，250 萬元而已。如果減列的話，大概我們是沒辦法招到案子。

主席：這裡面減列案很多，我也有 200 萬元，我也不同意。

徐副委員長佳青：減列就減列，不爭了。

主席：你們說減列就減列，那是減列多少？

徐副委員長佳青：剛剛委員提議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我說 200 萬元，江委員也是 200 萬元，溫委員 600 萬元。

徐副委員長佳青：不要這麼多啦！這樣真的沒辦法做事情。

劉委員建國：主席，這是含第 178 案嗎？

主席：現在是最後一個第 2 輪的，第 170 案到第 178 案，你也有減列 1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OK。

主席：你減列 100 萬元算少的，我減列 200 萬元、江委員 200 萬元、廖委員 300 萬元、溫委員 600 萬元。他們現在說 100 萬元，我們都不同意。你剛才沒有說明到，你要說一下嗎？

劉委員建國：你們減比較多，不然這次讓我說一下，以減最少的為準，好嗎？

主席：你要說就讓你說，但我們是否同意，我們另外考量。這些案子大家還是沒有共識，仍然繼續保留到朝野協商。

僑委會公務預算公開部分處理完畢，其中第 170 到第 178 案共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信託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委員會，院會審議前，是否須黨團協商？須交黨團協商。

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代表做補充說明。請推派。

溫委員玉霞：召委。

主席：好，那就由我來做補充說明。

有關本預算審查時，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金額及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80 萬 1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億 2,429 萬 7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94 萬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 億 0,62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00 億 4,509 萬 4 千元

第 1 目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 億 2,503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917 萬 9 千元。

第 3 目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94 億 3,217 萬 2 千元。

第 4 目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 1,002 萬 7 千元。

第 5 目　「一般行政」29 億 6,412 萬元。

第 6 目　「榮民醫療照護」29 億 4,050 萬 2 千元。

第 7 目　「林區永續經營」455 萬 3 千元。

第 8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75 億 1,499 萬 3 千元。

第 9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36 億 8,764 萬 9 千元。

第 10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6 億 3,176 萬 2 千元。

第 11 目　「第一預備金」1,900 萬元。

第 12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l,011 億 8,995 萬 9 千元。

第 13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614 萬 4 千元。

（續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７６）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羅致政、陳椒華、范　雲、邱顯智、鄭麗文、翁重鈞、許智傑、何志偉、劉世芳、黃世杰、江永昌、費鴻泰、溫玉霞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5案；二、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新規定執行狀況及國家標準制訂、檢驗相關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７７－１４４）	
發　言　者	莊競程（主席）、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邱泰源、徐志榮、陳玉珍、蔣萬安、賴香伶、廖國棟、張育美、楊　曜、黃秀芳、林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范　雲、陳椒華、洪孟楷、林奕華、陳　瑩、劉建國、王婉諭、蔡易餘、洪申翰、邱臣遠、王美惠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如何落實『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曾銘宗等18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3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頁次：１４５－２１０）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吳秉叡、曾銘宗、郭國文、林楚茵、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林德福、高嘉瑜、張其祿、羅明才、陳椒華、楊瓊瓔、高虹安、邱志偉、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三、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四、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續接第二冊）　　（頁次：２１１－４６８）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王定宇、溫玉霞、江啟臣、林昶佐、廖婉汝、馬文君、林淑芬、蔡適應、劉建國、趙天麟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99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